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 *ST 长运

股 票 代 码 ： 600369

交易对方名称：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 2 号

通 讯 地 址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 2 号

交易对方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通 讯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签署日期：2009 年 1 月 22 日

公 司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1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1、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供投资者参考。

2、200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长运有限”）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拟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本公司现有全部业务及全部职工也将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长运有限承接。2008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值 68,641.18 万元，评估值 71,459.30 万元，评估增值 2,818.12 万元，增值率 4.11％；负债审计后账面值 71,832.27 万元，评估值 71,832.27 万元 ；净资产审计后账面值-3,191.09 万元，评估值-372.97 万元，评估增值 2,818.12 万元，增值率为 88.31％。转让价格参照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 元。长运有限应于交割日，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自转让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在过渡期间本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 号文核准。

3、200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本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西南证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西南证券权益折为本公司的股本，成为本公司股东，西南证券借

壳本公司整体上市。2008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就上述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本公司以停牌(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57 元/股作为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19,700 万元。经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作价 4,263,622,449.67 元，相当于 1.825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股权作价位于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估值报告所确定的估值区间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内。

本公司新增股份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即西南证券股东每持有西南证券 1 元的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本公司之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1,903,854,562 股，其中西南证券原股东持有股份占合并后总股本的 87.139%。

西南证券于合并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合并登记日止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书》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本公司及完成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已出具书面承诺，对于西南证券在过渡期间出现的亏损，由重庆渝富负责以现金足额向存续公司弥补该等亏损。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及《吸收合并协议》已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 号文核准。

4、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完成后，西南证券原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将申请承接西南证券相关经营资质，并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变更名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

5、为充分维护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持异议的股东的权益，将由重庆渝富作为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赋予本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享有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按照本公司2006年11月24日的收盘价2.81元/股价格取得现金，相应的股份过户给重庆渝富。

6、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于2007年9月5日签署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宜之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本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以实现西南证券借壳上市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7、2008年7月1日，财政部出具财金函【2008】111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持有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国建投以持有的231,286,628股西南证券股权认购本公司的增发股份。2008年7月24日和9月3日，重庆市国资委分别出具渝国资【2008】250号《关于同意渝富公司以所持西南证券股份换取长江水运新增股份的批复》和渝国资【2008】358号《关于西南证券借壳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重庆渝富等西南证券重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股东以其持有西南证券1元的股权出资换取0.71股公司新增股份，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成为公司的股东。

8、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完成后，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存续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3号文已核准豁免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9、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事项同步实施，互为前提。若上述事项中某一事项无法实施或未得到批准，则本次交易终止。

10、重庆渝富出具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承诺为长运有限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11、西南证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做出承诺：在西南证券上市后三个月内，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

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12、西南证券股东对换取的存续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做出承诺：

重庆渝富承诺，原持有的西南证券15.6%股权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受让中国建投的西南证券41.03%股权，及该等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自持股日（持股日为中国证监会对该等股权的核准日期，即2008年7月21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原持有的西南证券15,000,000股股权（股权比例为0.64%）和受让重庆市电力公司所持的西南证券12,500,000股股权（股权比例为0.53%）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受让原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所持西南证券9,554,500股股权（股权比例为0.41％）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重庆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均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13、西南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针对加大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教育做出承诺：公司上市以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业务开展等信息。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14、西南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针对进一步完善动态的风险监控机

5

制做出承诺：公司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15、结合本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方案过程中反馈意见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对2008年8月21日公告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调整，主要增加和调整了以下内容：

（1）“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西南证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方面的承诺。

（2）“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中删除了“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和“西南证券股东所持股权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的风险”。

（3）“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增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08年8月20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4）“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被合并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补充披露了重庆市电力公司将持有的西南证券1,250万元股权挂牌出让给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重庆渝富解除该部分股权托管的情况，相应调整了西南证券的股东和股权比例，补充披露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部分受让股权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承诺。

（5）鉴于北京新富持有的西南证券6,500万元股权的原冻结、查封情况已经解除，在“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被合并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删除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国税局冻结、查封北京新富持有的西南证券6,500万元股权的描述。同时，补充披露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北京新富持有的西南证券6,500万元股权并同意该部分股权进行换股合并的情况。

（6）“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被合并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增加了西南证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08年8月20日前6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7）“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二、西南证券的资产与负债”中，补充披露了西南证券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情况。

（8）“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西南证券的资产与负债”中，因西南证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增持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删除了关于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9）“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与西南证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格”中，对未登记在西南证券名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同时也补充披露了西南证券已获得的各项证券业务经营资格、实际的证券业务构成比例、尚未具备的其他证券业务经营资格以及相关经营资格对存续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0）“第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安排”之“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重庆渝富签署的经修订后的《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1）“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中，将公司最近一期非标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调整为2008年前三季度的强调事项。

（12）“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分析”之“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股权定价”中，结合两次评估作价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和2008年3月31日）期间市场条件变化，补充分析了股票市场环境的变化对西南证券股东权益评估作价的影响。

（13）“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西南证券财务分析”中，将西南证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调整为2008年1-9月份数据并进行分析。

（14）“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和西南证券经审计的2008年1-9月份数据，将上市公司模拟财务会计信息调整为以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并补充披露了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的正当性及其依据。

7

特 别 风 险 提 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1、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风险

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数量等因素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第三方向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 2.8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其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转让给第三方重庆渝富，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3、政策法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在经营证券业务时，若违反《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将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

4、盈利预测风险

西南证券以历史经营业绩作为基础，根据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在特定假设条件的基础上，对其 2008 年和 2009 年盈利情况作出了预测，但是这些假设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

8

势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西南证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

以上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9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7
三、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7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10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历史沿革 12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主要业务及财务指标 14
五、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 18

一、资产承接方：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18
二、被合并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 35

一、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与负债 35
二、西南证券的资产与负债 46
三、西南证券主营业务情况 58
四、与西南证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格 69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情况 78

一、新增股份基本情况 78
二、新增股份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79
三、新增股份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79

第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安排 81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81
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9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9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02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分析 105

一、出售资产的定价 105
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股权定价 105
三、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所发表的意见 112

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15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 115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15
三、西南证券财务分析 127
四、西南证券资本性支出 146
五、西南证券的表外业务 146
六、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47
七、公司从事新业务的风险因素 149
八、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155
第十一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59
一、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159
二、完善西南证券内部控制计划 169
三、会计师关于西南证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 170
四、会计师关于西南证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核意见 171
五、会计师关于西南证券客户资金安全专项审核意见 171
六、会计师关于西南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审核意见 171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两期（含合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172
二、西南证券最近两年及两期（含合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17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模拟财务会计信息 178
四、西南证券的盈利预测 182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5
一、同业竞争 185
二、关联交易 187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193
二、本次交易中的职工安置 20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0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9
一、风险因素 209
二、西南证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210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13
四、西南证券最近三年加强内控、实施整改的情况 213
五、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20
六、西南证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221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3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4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226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22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运股份、ST 长运、本公司、公司、长江水运	：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富	：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公司、长运有限	：	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公司	：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的公司
涪陵资产经营	：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现为本公司股东
华融投资	：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股东
温州新城投资	：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股东
北海现代投资	：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股东
北京和泉投资	：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股东
四川港航开发	：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本公司股东
北京万发	：	北京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南证券股东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新富	：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现为西南证券股东
上海国弘	：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子公司
北京世纪飞虎	：	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	本公司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转让价款参照本公司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同时，公司现有全部业务及职工也将随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一并由长运有限承接之行为
吸收合并	：	本公司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即本公司新增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本公司新增股份），西南证券再予以注销之行为

3

本次交易	：	本公司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转让价格参照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现有全部业务及职工也将随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一并由长运有限承接；同时，本公司新增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即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本公司新增股份），西南证券再予以注销之行为
本报告书	：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本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
《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	：	本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的《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	：	本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
《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	：	本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的《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重组管理办法》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上交所、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天健	：	重庆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信隆	：	利安达信隆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	：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兴业评估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2008 年 3 月 31 日
转让基准日、合并基准日	：	200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	本公司向长运有限转让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的资产进行概括性交割，同时西南证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转由本公司承接之日，交割日可由本公司与长运有限协商确定，但不应迟于合并登记日

合并登记日	：	本公司完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合并变更登记和西南证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日
本报告书签署日	：	2009 年 1 月 22 日
元	：	人民币元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主营业务为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长江三峡旅游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受到竞争激烈及油价上涨等原因影响，经营出现困难；同时，公司还存在债务负担重，对外投资回报率偏低等经营困难。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143.4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08.12 万元；2007 年完成营业收入 6,705.80 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7,077.11 万元。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8,869.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698.09 万元;200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2.09 万元,净利润-5,689.97 万元。目前公司依靠自身经营已经难以扭转亏损局面，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问题。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将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以证券业务为核心的优质上市公司。证券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和支持的行业，2004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对我国实现本世纪头二十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求把证券、期货公司建设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鼓励证券、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优化整合做优做强。

西南证券位于全国第四个直辖市—重庆，是国内首家整体通过英国皇家标准学会认证，并获得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实力较为雄厚、并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现有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资产置出公司，同时承接西南证券现有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将彻底改变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持续经营困难的状况，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更为坚实基础。

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在重庆市政府的组织协调下，重庆渝富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与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接触并取得初步一致意见，当日西南证券与本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书》。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

经过协商与谈判，各方就重组本公司及实现西南证券整体上市达成一致，并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作为一致行动人，在重组和收购本公司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同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相关议案，西南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有关议案，随后对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收购等信息进行了披露。200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相关议案，西南证券股东会也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为顺利实现西南证券借壳上市，经友好协商，中国建投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与西南证券第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就转让西南证券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国建投持有的西南证券 958,713,372 股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41.03%，对应出资额为 958,713,372 元）转让给重庆渝富。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渝富持有西南证券 56.63%的股权，中国建投持有 9.90%的股权，双方仍为一致行动人。

为反映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最新情况，当事方经协商，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和《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做了必要的调整。经调整的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在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西南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分别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和西南证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0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本公司拟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本公司现有全部业务及全部职工也将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长运有限承接。2008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了《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

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值 68,641.18 万元，评估值 71,459.30 万元，评估增值 2,818.12 万元，增值率 4.11%；负债审计后账面值 71,832.27 万元，评估值 71,832.27 万元 ；净资产审计后账面值 -3,191.09万元，评估值-372.97万元，评估增值2,818.12万元，增值率为88.31%。转让价格参照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 元。长运有限应于交割日，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自转让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在过渡期间本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二）200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本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西南证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西南证券权益折为本公司的股本，成为本公司股东，西南证券借壳本公司整体上市。2008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就上述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

本公司以停牌(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57 元/股作为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根据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19,700 万元。经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作价 4,263,622,449.67 元，相当于 1.825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股权作价位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西南证券估值报告所确定的估值区间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内。

本公司新增股份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即西南证券股东每持有西南证券 1 元的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本公司之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1,903,854,562 股，其中西南证券原股东持有股份占合并后总股本的 87.139%。

西南证券于合并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合并登记日止期间发生的

8

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书》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本公司及完成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重庆渝富已出具书面承诺，对于西南证券在过渡期间出现的亏损，由重庆渝富负责以现金足额向存续公司弥补该等亏损。

（三）为充分保护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第三方向本公司的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2.81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证券原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存续公司将申请承接西南证券相关经营资质，并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变更名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

（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事项同时实施，互为前提。另外，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完成后，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存续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须待中国证监会豁免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本公司拟将截至转让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出售给长运有限。经评估，本次出售总资产为 71,459.30 万元，占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72,143.41 万元的 99.05%；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截至合并基准日，西南证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83,808.71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72,143.41 万元的 1,363.6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长运有限是由本公司主要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资设立的，因此本次公司与长运有限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重大资产出售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同时操作，互为生效条件，因此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事项时，公司主要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四川港航开发、北海现代投资、北京和泉投资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票也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1、2007 年 11 月 21 日，长运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长运股份 2007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07 年 11 月 21 日，长运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购买本公司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承接本公司全部人员的决议。

3、2007 年 11 月 21 日，西南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议案；此外，西南证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之同意函》。

10

4、200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5、2007 年 12 月 12 日，西南证券 200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6、2008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等协议及相关议案。

7、2008年8月20日，长运有限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购买公司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方案。

8、2008 年 8 月 20 日，西南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吸收合并方案。

9、2008 年 9 月 4 日，西南证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吸收合并方案。

10、2008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调整的重大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及相关议案。

11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 2 号

证券简称：ST 长运

证券代码：600369

法定代表人：许少才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注册资本：244,857,500 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国税字：500102208501285；渝地税字：50010220850128-5

经营范围：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民用船舶设计、制造、修理（甲级）；船用辅机制造；物资储存，食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餐饮，瓶装酒类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码头建设项目；港口货物装卸；客货运输代理；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

二、历史沿革

本公司原名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系经 1993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16 号文批准，在对国营涪陵轮船总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国营四川涪陵轮船总公司、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轮船公司三家企业共同发起，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更名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

1998 年 3 月，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涪陵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涪市体改发[1998]43 号文批准，公司以 6,600 万股本为基数，用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5 股，转增共计 3,63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230 万股。

12

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5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普通股 7,0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1 年 1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7,230 万股。

200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原有流通股股本 7,255.75 万股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4,485.75 万股。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742,500	40.73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28,888,046	11.80	12,242,875	2008 年 1 月 21 日
				12,242,875	2009 年 1 月 21 日
				4,402,296	2010 年 1 月 21 日
2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3,250,000	9.49	12,242,875	2008 年 1 月 21 日
				11,007,125	2009 年 1 月 21 日
3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	7.60	12,242,875	2008 年 1 月 21 日
				6,357,125	2009 年 1 月 21 日
4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402,954	6.70	12,242,875	2008 年 1 月 21 日
				4,160,079	2009 年 1 月 21 日
5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	3.16	7,750,000	2007 年 7 月 21 日
6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	4,650,000	1.90	4,650,000	2008 年 1 月 21 日
7	阿坝交通旅行社	155,000	0.06	155,000	2007 年 7 月 21 日
8	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6,500	0.02	46,500	2007 年 7 月 21 日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115,000	59.27	—	—
合计		**244,857,500**	**100.00**	**—**	**—**

在上述股东中，华融投资与北海现代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北

13

京和泉投资与北海现代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北海现代投资持有华融投资2,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5.56%；温州新城投资持有华融投资1,8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和泉投资持有北海现代投资600万元股权，占总股本的6.67%。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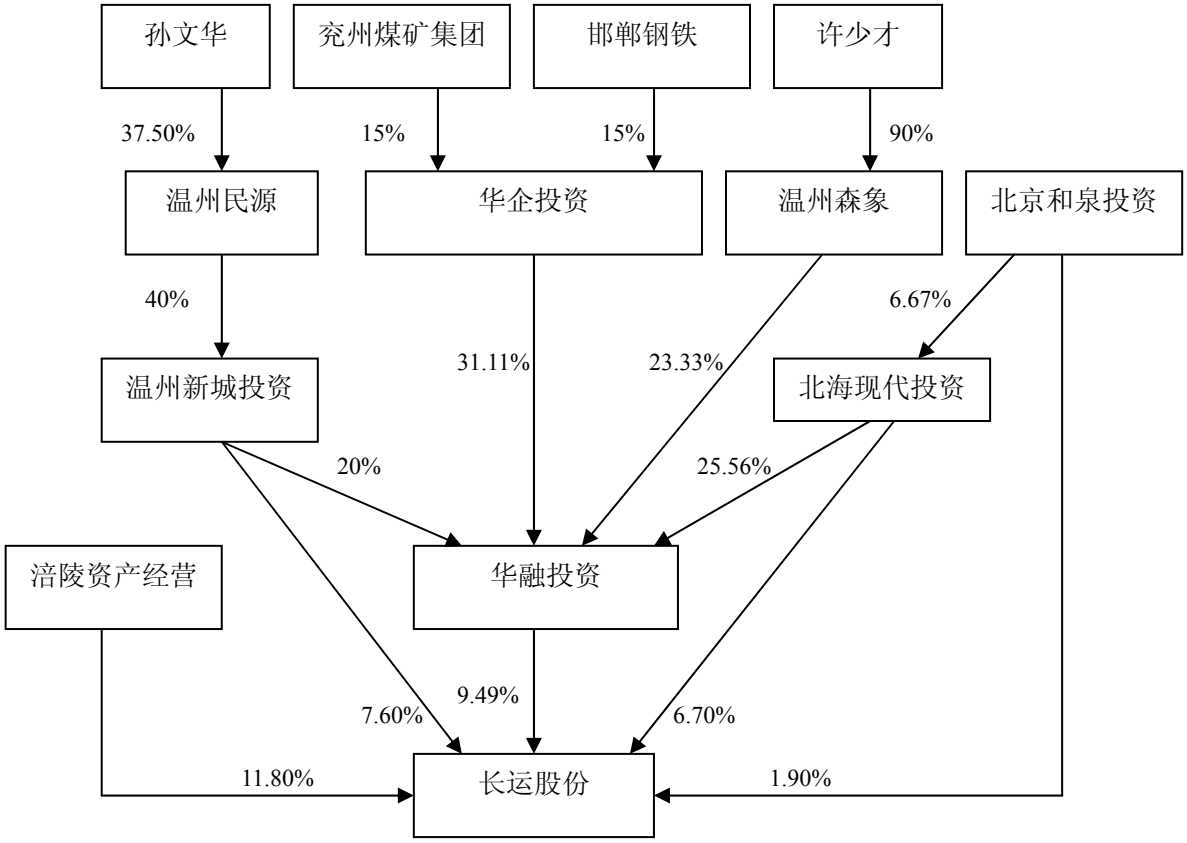

2、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无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四、主要业务及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水上运输业，主营业务为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2006 年公司营业收入 5,833.90 万元，较 2005 年有所增长，但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574.64 万元和-12,239.63 万元，与 2005 年相比，出现了巨额亏损。200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5.80 万元，较 2006 年增长 14.95%；实现的利

14

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52.22 万元、-7,077.11 万元，亏损幅度比 2006 年有所降低，但仍未摆脱经营亏损的局面。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两期（含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　　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 2008 第一季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2	-0.049	-0.289	-0.500
每股净资产（元）	-0.31	-0.131	-0.082	0.207
净资产收益率(%)	—	—	—	-241.46
营业收入(万元)	2,822.09	898.51	6,705.80	5,833.90
利润总额(万元)	-6,204.46	-1,218.18	-7,552.22	-12,574.64
净利润(万元)	-6,204.93	-1,218.66	-7,552.22	-12,5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689.97	-1,190.60	-7,077.11	-12,239.63
总资产(万元)	68,869.63	71,143.50	72,143.41	77,921.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50.63	-1,264.36	-45.70	7,50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98.09	-3,198.73	-2,008.12	5,068.99
审计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五、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停牌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六个月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单位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事实发生日之前六个月（自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在上述期间，本公司监事申永洁于公司股改前买入公司 1,000 股流通股股票，股改结束后，申永洁共持公司流通股 2,000 股，截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申永洁个人账户股票数量为 2,000 股；本公司高管刘平之配偶任鲁渝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以 1.81 元价格将原持有和股改时转增的股票全部卖出，当前账户余额为 0；本公司高管滕林、李元发、刘平以及饶正力分别持有公司原始股和股改时

15

转增的股票，没有买卖行为。

对此，申永洁、任鲁渝、滕林、李元发、刘平和饶正力已向本公司承诺：（1）未利用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其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均系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2）截至其出具承诺书之日，未泄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未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3）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给西南证券、长运股份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四川港航开发的董事李远琳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以 2.46 元均价卖出前期持有的 11,548 股，当前账户余额为 0。

2、本次董事会日（2008 年 8 月 20 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董事会日前六个月（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北京和泉投资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限售期已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届满，在上述 6 个月期间内分别减持可流通股份 218.81 万股、216.20 万股、214.85 万股、207.21 万股和 60 万股。此外，温州新城投资的董事长孙文华的配偶叶迎春在上述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2,049 股，平均买入成本为 11.40 元/股；累计卖出 39,700 股，平均卖出价格为 11.44 元/股；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账户剩余股份为 12,349 股，按照当日收盘价 8.36 元/股计算，上述 6 个月期间的累计账面亏损为 35,847.81 元（未考虑交易税费）。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四川港航开发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限售期已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届满，在上述 6 个月期间内减持可流通股份 319.47 万股。此外，该公司董事赖忠泉在上述期间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8,500 股，平均买入成本为 12.32 元/股；累计卖出 3,500 股，平均卖出价格 13.47 元/股；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账户剩余股份为 5,000 股，按照当日收盘价 8.36 元/股计算，上述 6 个月期间的累计账面亏损为 15,725 元。赖忠泉的配偶刘雨虹在上述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2,500 股，平均买入成本为 11.73 元/股；累计卖出 65,000 股，平均卖出价格为 12.08 元；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账户剩余股份为 27,500 股，按照当日收盘价 8.36 元/股计算，上述 6 个月期间的累计账面亏损为 69,657 元

16

（未考虑交易税费）。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单位和个人已出具承诺：（1）未利用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其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均系根据自己独立判断；（2）截至其出具承诺书之日，未泄漏有关本次交易内幕消息；（3）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西南证券和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及法律顾问万商天勤经核查，分别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认为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个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17

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资产承接方：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许少才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涪 5001021801785

经营范围：民用船舶设计、制造、修理；船用辅机制造；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设备；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码头建设项目；货物装卸；货物运输代理。

（二）历史沿革

长运有限是由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四川港航开发和北京和泉投资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资产承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	比例%
1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580.40	29.02
2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467.20	23.36
3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80	18.69
4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60	7.78
5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9.60	16.48
6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	93.40	4.67
合计		**2,000.00**	**100**

股东出资已经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重铂会涪分验(2007)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8

1、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宗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兼营：产权咨询。

2、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成

注册资本：9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的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3、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华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房地产、基础设施的投资、投资策划、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兼并重组的策划、咨询；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

（四）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长运有限在本次交易停牌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和本次董事会日（2008 年 8 月 20 日）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的股票。其他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五、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被合并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介绍

19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注册资本：2,336,615,580.46 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国税字：500902203291872；渝地税字：500902203291872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西南证券是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2 号文、证监机构字【1999】114 号文和证监机构字【1999】159 号文批准，以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原重庆市证券公司、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和原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为基础，联合其他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直 50000018040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南证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2,820.99 万元。出资已经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华源验字【1999】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2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32 号文批复，西南证券进行了第二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63,043.12 万元，股东增加至 25 家。增加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其出资额分别为 32,000 万元、7,598 万元、8,000 万元、2,624.13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重庆天健重天健验【200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6 年 8 月 7 日，经西南证券 200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5 号）同意，西南证券于 2006 年 8 月实施减资，注册资本由 163,043.12 万元减至 81,521.56 万元，股东单位和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减资已经重庆天健重

20

天健验【2006】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9 月 8 日，西南证券股东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 1,312.06 万元股权（占西南证券注册资本总额的 0.56%）转让给重庆渝富。

2006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0 号）批复同意西南证券注册资本由 81,521.56 万元增至 233,661.56 万元，其中中国建投以现金增资 119,000 万元，重庆渝富以现金增资 30,000 万元，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以其对西南证券的债权 3,140 万元转为西南证券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重庆天健重天健验【2006】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3 月，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 1.6 亿元股权折价 14,991.20 万元抵偿给申请人重庆渝富，以清偿其所欠重庆渝富全部债务。其中，将被执行人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 1.6 亿元股权中的 5,145.73 万元股权过户给重庆渝富，另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 2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重庆渝富尚欠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将被执行人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并抵偿给申请人重庆渝富所有的西南证券全部 1.6 亿元股权中的 10,854.27 万元股权过户给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2007 年 4 月 12 日，西南证券股东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与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 4,000 万元股权（占西南证券注册资本总额的 1.71%）转让给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2007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产【2007】124 号《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的批复》，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 10,854.27 万元股权（占西南证券注册资本总额的 4.65%）剥离划入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21

2007 年 8 月 3 日，西南证券股东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 955.45 万元股权（占西南证券注册资本总额的 0.41%）转让给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2008 年 6 月 23 日，西南证券股东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建投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 95,871.34 万元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41.03%，对应出资额为 95,871.34 万元）转让给重庆渝富。该股权转让已经财政部财金函【2008】111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62 号文核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008 年 11 月 7 日，重庆市电力公司将所持西南证券的全部 1,250 万元股权（占出资额 0.53%）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由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摘牌取得。2008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 1,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三）西南证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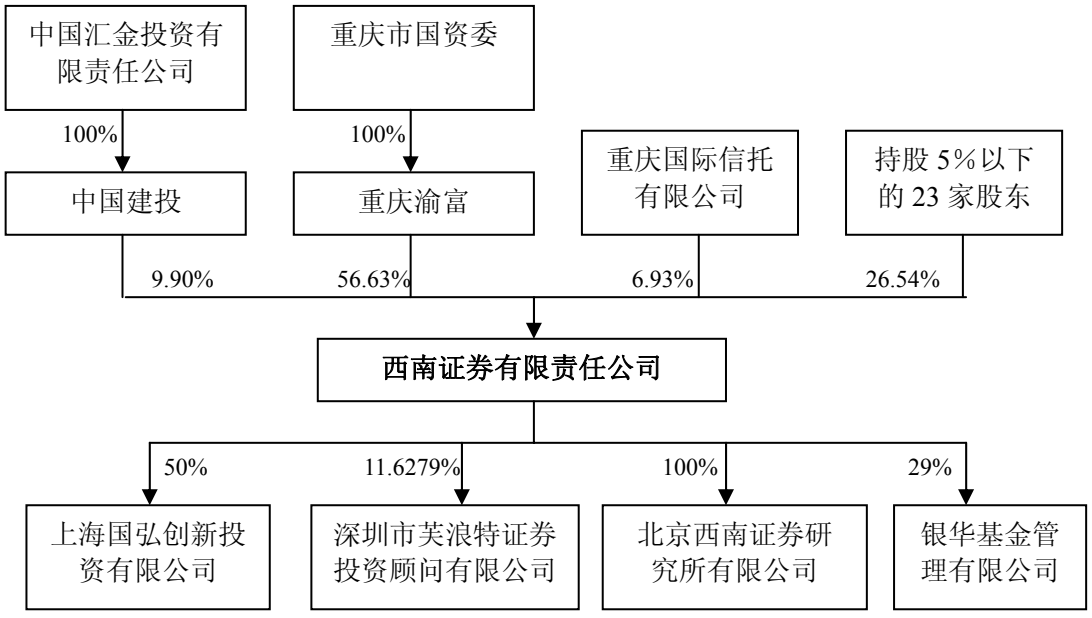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南证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表：

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23,291,262.46	56.6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1,286,628	9.90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1,879,700	6.93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8,542,740	4.65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3.21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2.78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1.71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990,000	1.63
9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54,500	1.58
10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31,400,000	1.34
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8
12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005,000	1.07
1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7
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7
15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24,456,450	1.05
16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733,550	0.54
17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0.53
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43
19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43
20	重庆钱币公司	10,000,000	0.43
21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9,554,500	0.41
22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9,554,500	0.41
23	重庆市邮政公司	6,366,750	0.27
24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1
2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1
26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5,000,000	0.21
	合计	2,336,615,580.46	100.00

在上述股东中，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持有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1.47%股权、持有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西南证券股东股权的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况

1、西南证券部分股东所持 31,187.97 万元股权（占西南证券全部股权的 13.35%）被质押或司法冻结，见下表：

股东	质押方/冻结方	质押物（万元）	备注

23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6,500.00	司法冻结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11家信用联社（现已并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质押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7,500.00	查封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500.00	冻结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代表的10家联社（现已并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87.97	质押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被质押、冻结或查封股权的情况如下：

（1）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根据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北京新富持有的西南证券 6,500 万元股权，冻结期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书面函件，同意西南证券上市后，以北京新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①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原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11家信用联社的同意函，在本次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同意以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

② 针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普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函，在本次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同意以该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的新增股份。

③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诉讼第三人，其所持西南证券 7,500 万元股权被重庆市第一人民法院冻结。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以西南证券上市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同意函。

（3）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取得原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代表的

24

10 家联社的同意函，在本次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同意以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

（4）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并以其持有的西南证券 1,000 万元股权作为质押。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换取长运股份的新增股份。

2、冻结期限届满的西南证券股权情况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 3,000 万元股权，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到期，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收到法院解除冻结措施的相关裁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换股实施后继续予以查封冻结。

（六）西南证券股东的股权托管

在西南证券最近一次增资扩股时，重庆渝富以现金约 2.87 亿元用于收购西南证券不良资产。为弥补重庆渝富收购西南证券不良资产所形成的损失，除中国建投、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外的其他全部原西南证券股东与重庆渝富签定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和建议权委托给重庆渝富行使。

2007 年 3 月，依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7）渝高法执他字 2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西南证券原股东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南证券 1.6 亿元股权分别过户给重庆渝富 5,145.73 万元股权和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54.27 万元股权。股权过户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将股权托管给重庆渝富，其自主行使完全的股东权益。

2007 年 4 月，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签订了《股权托管解除协

25

议》，解除了与重庆渝富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书》，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自主行使完全的股东权益。2007 年 5 月，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4,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7 日，西南证券股东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重庆渝富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解除协议》，约定因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 955.45 万元股权转让给了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已经以现金偿付了重庆渝富因收购西南证券不良资产造成的损失，重庆渝富同意解除上述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该部分股权的托管。

2008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渝富签署《国有产权转让补充协议》，重庆渝富同意解除重庆市电力公司所持西南证券全部股权的托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国建投、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西南证券股权，以及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205.45 万元股权未托管外，其他股东托管给重庆渝富的西南证券股权总数为 58,004.045 万元，占西南证券注册资本的 24.82%。所持股权被托管的西南证券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与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七）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重庆渝富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38 号综合办公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何智亚

注册资本：1,020,490,4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18056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

26

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3759256562

（2）重庆渝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渝富 2005－2007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6 年度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5 年度
总资产	2,429,817	1,422,140	1,196,817
所有者权益	871,778	413,002	391,185
主营业务收入	69,770	46,527	104,833
净利润	20,166	3,514	15,330
净资产收益率(%)	2.31	0.85	3.92
资产负债率(%)	64.12	70.96	67.31

（3）重庆渝富的股权控制关系

重庆渝富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04】37 号）批准，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系由重庆市政府组建，由重庆市国资委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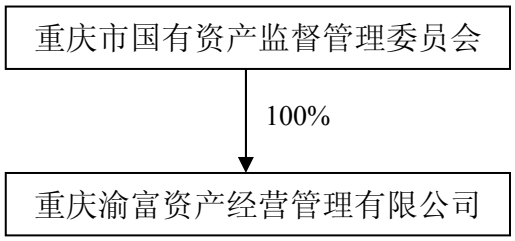

（4）重庆渝富在本次交易中的履约能力

重庆渝富作为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将作为现金选择权计划的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并受让该等股东转让的股票；还作为长运有限购买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担保方和现金提供方，负责解决公司债务的清偿。此外，对于西南证券在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前 3 个年度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将由重庆渝富承担或补偿。

27

截至 2007 年底，重庆渝富总资产 242.9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06.98 亿元，包括货币资金 19.8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12%。2007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6.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2 亿元，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达到 9.21 亿元。作为重庆市政府下属的承担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渝富资产规模大、业务经营良好、现金流量充沛，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注册资本：20,692,25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4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其它金融企业及经营其它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2710932865

金融许可证号：00000324

（2）中国建投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建投 2005－2007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6 年度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5 年度
总资产	10,894,590	5,945,791	3,890,439
所有者权益	2,634,573	2,112,773	2,108,648
总收入	1,798,834	248,276	94,542
净利润	254,714	4,455	4,269
净资产收益率(%)	9.67	0.21	0.20
资产负债率(%)	75.82	64.47	45.80

（3）中国建投的股权控制关系

28

中国建投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521.166 亿元。该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国建投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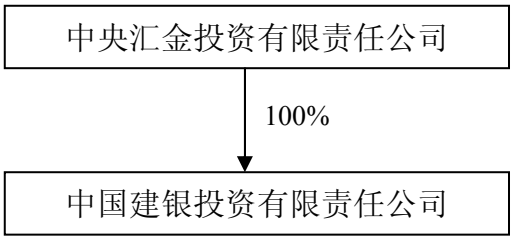

（八）西南证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西南证券最近两年及两期（含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西南证券最近两年两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 2008 年第一季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6 年年度
总资产	841,986.29	983,808.71	1,074,360.09	646,469.73
所有者权益	339,765.64	330,334.81	322,604.91	222,891.26
营业收入	61,099.43	20,593.74	216,896.10	37,591.46
利润总额	26,904.35	11,215.24	144,038.46	28,728.46
净利润	21,600.56	8,922.36	97,300.46	15,264.80
净资产收益率(%)	6.36	2.70	30.16	6.84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九）西南证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05 年 6 月，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2005】证监立通字 C-001 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决定对西南证券（个人）立案调查。2007 年 4 月，西南证券操纵“浙大网新”股票价格案经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经查明，西南证券从 2001 年 2 月 8 日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重庆兴隆路营业部等 51 家证券营业部使用 1,783 个上海股东账户操纵“浙大网新”股票价格。

29

据此，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下发《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法罚字 345 号），认定此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张引、孙兵，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季文。拟认定此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引、孙兵为市场禁入者，5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认定此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季文为市场禁入者，3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引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被免去西南证券董事长职务，2005 年 8 月 26 日被西南证券党委聘为公司顾问，协助西南证券开展重组工作，不再从事证券业务。孙兵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被免去西南证券总裁职务，2005 年 8 月 26 日被西南证券党委聘为公司顾问，协助西南证券开展重组工作，不再从事证券业务。季文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被免去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职务，调西南证券债权债务处置小组工作，负责协助处理原投资理财部形成的债权债务，不再从事证券业务工作，并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从西南证券辞职。

（十）拟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拟向存续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蒋辉、王荣清、吴玉连、庄乾志、吴坚、翁振杰、陈长玲和监事人选刘成义、高文志已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拟做出调整，王荣清、吴玉连、庄乾志、陈长玲不再担任董事人选，拟提名范汉熙（曾用名：范剑）、邓勇、刘晶作为存续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刘锡良、张宗益、吴军、王卫军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章程拟做出调整，刘锡良、王卫军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刘萍担任存续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人选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辉，男，汉族，1960 年 2 月生，博士后，1985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统计系教师，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机构部主任兼上市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现任西南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并经公司 2007

3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宗益，男，汉族，1964 年 5 月生，博士，1988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和西南证券独立董事。推荐为存续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刘萍，女，汉族，1958 年 1 月生，博士，1975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省酒泉地区食品公司会计、门店主任，甘肃省财政厅企业处干部，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甘肃省财政厅企业处副处长、工交处处长，甘肃国资局常务副局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副主任，中国资产评估业协会副秘书长（主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副秘书长，中国资产评估业协会秘书长。现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推荐为存续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吴军，男，汉族，1953 年 9 月生，博士，1970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云南财贸学院金融系讲师、教研室主任，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院长。推荐为存续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吴坚，男，汉族，1964 年 4 月生，研究生。1985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重庆针织品批发公司职员，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管办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现任重庆渝富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安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仲裁委委员和西南证券董事。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并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翁振杰，男，汉族，1962 年 10 月生，硕士，1986 年参加工作，重庆市第三届人大常委。曾任陕西国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重庆三峡银行董事长，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西南证券董事。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并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范汉熙，男，汉族，1969 年 6 月生，在职研究生，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

31

中共党员。曾任国家教委思政司信息处副主任科员,国家煤炭工业部办公厅部长秘书,山西武乡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国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西南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邓勇，男，汉族，1960 年 1 月生，研究生，工程师，具备全国财务总监（CFO）职业任职资格，1982 年 12 月参加工作，中国民主同盟会盟员。曾任重庆 31 中教师，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职员，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重庆市政府红筹工作小组成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重庆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临江路营业部、九龙坡营业部副总经理，重庆渝富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现任西南证券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刘晶，女，1973 年 8 月生，吉林省吉林市人，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中间业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间业务部（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市场拓展处高级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并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刘成义，男，汉族，1946 年 1 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69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公司三公司二队工人、三公司党办秘书,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公司党办秘书,四川省重庆市建委宣传处、办公室秘书,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二处秘书,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五处、三处处长，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期间曾兼任市政府法制局局长），四川省重庆市建委主任、党组书记，四川省重庆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重庆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办公厅主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机关党组书纪。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第二届人大代表，中共第一、二届重庆市委委员，重庆市第一、二次

32

党代会代表。现任重庆市第三届人大代表，西南证券党委委员、监事。推荐为存续公司监事并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高文志，男，汉族，1970 年 8 月生，博士，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政研室、研发部、投资银行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兰州市电力支行行长助理（挂职锻炼）。现任中国建投投行部高级副经理和西南证券监事。推荐为存续公司监事并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停牌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西南证券及持有西南证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单位在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事实发生日之前六个月（自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内未买卖长运股份的股票。

西南证券及持有西南证券 5%股权以上股东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重庆渝富副总经理顾玫之母钱莲影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买入 ST 长运 8,500 股，其后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卖出 ST 长运 8,500 股，当前账户余额为 0。

顾玫已对本公司承诺，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也未泄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未建议其母亲及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钱莲影亦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买入、卖出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在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晓 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实现西南证券上市的工作。本人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操作的行为。

2、本次董事会日（2008 年 8 月 20 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西南证券及持有西南证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单位在本次董事会日前六个月（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内未买卖长运股份的股票。

33

西南证券及持有西南证券 5%股权以上股东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述 6 个月期间内未买卖长运股份的股票。

34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

一、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与负债

（一）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1、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兴业评估对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 074 号《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本次用于出售的总资产账面值 68,641.1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8,641.18 万元，评估值 71,459.30 万元，评估增值 2,818.12 万元，增值率 4.11%；负债账面值 71,832.2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71,832.27 万元，评估值 71,832.27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值-3,191.0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3,191.09 万元，评估值-372.97 万元，评估增值 2,818.12 万元，增值率为 88.31%。

本公司主要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2,597.48	42,559.88	-37.60	-0.09
非流动资产	26,043.70	28,899.42	2,855.72	10.9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14.38	8,641.64	-172.74	-1.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62.40	4,551.90	1,389.50	43.94
在建工程	11,818.25	11,997.71	179.46	1.52
无形资产	2,239.25	3,698.75	1,459.50	6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	9.42	-	0.00
资产总计	**68,641.18**	**71,459.30**	**2,818.12**	**4.11**
流动负债	62,252.01	62,252.01	-	0.00
非流动负债	9,580.26	9,580.26	-	0.00
负债合计	**71,832.27**	**71,832.27**	**-**	**0.00**
净资产	**-3,191.09**	**-372.97**	**2,818.12**	**88.31**

35

根据本公司资产的特点，兴业评估对委估资产评估结果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具体评估对象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是成本法。其中，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出现较大幅度的评估升值：

（1）固定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涪陵区广场路办公楼 A 幢 6-1	131.10	131.10	246.92	115.82	88.35
朝天门大楼主楼	934.35	934.35	1,074.82	140.47	15.03
朝天门交易市场附楼	322.32	322.32	765.59	443.27	137.52
合　　计	**1,387.77**	**1,387.77**	**2,087.34**	**699.56**	**50.41**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是因为公司位于陕西路一号的一宗土地（渝中国用(2004)第 01278 号)评估值大幅度上升，评估增值 1,459.50 万元，增值率 65.18%。

以上资产评估升值的主要是因为重庆市地产业发展情况良好。2006 年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重庆由于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方向，房地产市场投资、消费继续维持稳定、健康的发展。随着中央对重庆的明确定位，2007 年至今重庆房地产投资仍继续保持增长，市场消费能力有所增强。

2、拟出售的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 42,559.88 万元，评估减值 37.60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0,791.44 万元、应收账款 380.85 万元、预付账款 25,596.06 万元、其它应收款 5,509.68 万元和存货 281.86 万元。

（2）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8,814.38 万元，评估价值 8,641.64 万元，减值率 1.96%。

36

公司投资的子公司明细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其他股东数量（个）
1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51.00	1
2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71.43	1
3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90.00	1
4	云南长运酒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95.00	1
5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3.33	4
6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公司	37.50	9
7	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6
8	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	14.81	2

①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被抵押、冻结的情况如下：

i.公司以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 万元为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市华丰支行借款供质押担保。经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市华丰支行申请，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04）江法保字第 24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05）江油保字第 264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600 万元。

ii.公司以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 万元为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5 年 6 月 15 日，经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8－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400 万元。

iii.公司以持有的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900 万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06 年 11 月 14 日，经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渝一中民执字第 922－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持有的该 1,900 万元股权。

iv.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04）渝一中民立保字第 133－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持有的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71.43%股权。

②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安排，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运有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子公司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37

子公司名称	已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函的股东	长运股份已向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重庆交通投资公司
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云南神泉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重庆金帆旅行社 重庆假日旅行社 重庆光大国际旅行社 重庆九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南普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艺精技术开发总公司 深圳市信诺科贸有限公司 江油市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广通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拓益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博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津市富荣商贸有限公司 江油市永广非金属材料厂
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嘉泰客运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拓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汽车运输总公司 涪陵港务管理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	涪陵宇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博华通讯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资产出售的承接方长运有限已出具《承诺函》，如长运股份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与长运有限同等条件下欲行使优先受让权，则长运有限同意长运股份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相关股东方，并承诺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的约定，按照交割日的资产负债状况接收长运股份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全部权益。

（3）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62.40 万元，评估价值 4,551.90 万元，增值率 43.94%。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1,818.25 万元，评估值为 11,997.71 万元，增值率 1.52%。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被抵押、查封、冻结的情况如下表：

38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抵押权人	冻结、查封申请人	法律文书
1	重庆市陕西路一号部分房屋	农行重庆分行	工行江油华丰支行	（2007）江法保字第 18 号
2	观光 2 号、观光 8 号、观光 10 号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6、577 号
3	观光 6 号、观光 7 号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04）渝一中民立保字第 133-3 号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6、577 号
4	观光 11 号、清河 607、清河 608、长天 8 号、长天 9 号、长天 28 号、神欣 2 号、神欣 3 号	—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6、577 号
5	部分车辆	—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2005）渝一中民初字 697 号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239.25 万元，评估价值 3,698.75 万元，增值率 65.18%。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以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一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农行重庆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土地使用权已被查封。

本公司资产被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均因本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所致。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公司将对债务进行妥善安排，消除资产因被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而形成的出售障碍。

本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发表意见认为：“对于该等资产上附着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移的情形，公司以及资产受让方已经作出了相关安排。同时，公司已经对上述被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资产上所涉及的债务清偿进行了偿还安排，如上述安排可以实施，则本次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依法可以解除，该等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的情形消除后，所涉及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3、拟转移的负债情况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母公司）2008 年 3 月 31 日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负债明细	负债金额

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46.89
应付帐款	945.96
预收款项	265.99
应付职工薪酬	1,491.19
应交税费	1,561.13
其他应付款	37,52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5.31
流动负债合计	62,252.01
长期负债：	
专项应付款	9,580.26
长期负债合计	9,580.26
负债合计	71,832.27

（1）公司的短期借款

公司（母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本金）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900.00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4,386.89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800.00
工行重庆市五里店分理处	70.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300.00
合计	13,446.89

（2）其他应付款为 37,525.54 万元，包括职工安置费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借款及利息 3,832.54 万元、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利息 1,532.14 万元及企业间往来等。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向农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借款 2,176.93 万元和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借款 4,838.38 万元。

在上述债务中，涉及银行及资产管理公司的金融债务明细如下：

涉及的金融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工行重庆五里店分理处	本公司	70.00	29.92
交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4,386.89	1,196.01

4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本公司	2,900.00	966.34
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本公司	990.00	355.2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本公司	0	505.15
农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700.00	476.93
交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4,000.00	838.3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	本公司	3,000.00	832.54
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注]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232.14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本公司	4,800.00	1,128.58
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1.90
合计		**23,146.89**	**6,773.09**

注：公司为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以该公司名义向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借款 1,300 万元，实际由本公司使用，由公司承担该笔借款及相关利息的偿付义务。

4、公司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和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主债务到期日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	1,300	2004 年 9 月 2 日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1,500	2005 年 4 月 22 日
	华夏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1,500	2005 年 4 月 27 日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1,000	2005 年 3 月 31 日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1,000	2005 年 5 月 1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支行	2,000	逾期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	1,000	2004 年 12 月 28 日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第五办事处	4,200	2007 年 8 月 29 日
合计		13,500	

此外，公司为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06 年 12 月 11 日相关各方达成协议书，本公司不再对上述借款及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余额 4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41

（二）对本次交易拟转移债务及担保的安排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对债务和担保转移的相关约定

（1）债务转移的约定

长运股份的全部债务将转让给长运有限。就债权人未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及因本次吸收合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长运有限将应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或代为清偿债务。如因本次债务转让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给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长运有限向存续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长运有限同时承诺，其依照上述约定和承诺履行了担保、清偿或赔偿义务后，视为其履行受让债务的行为，长运有限不会因此向长运股份主张任何清偿权利。

（2）对外担保债务转移的约定

长运股份的保证责任担保将作为公司的或有负债由长运有限承接。长运股份将与债权人协商解除公司的保证责任，如债权人需要长运股份提供新的担保的，则由长运有限或长运有限指定企业负责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因上述对外担保债务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长运有限负责处理及承担，长运股份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如长运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长运有限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对本公司债务和担保转移的安排

（1）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让情况

长运股份已经取得了部分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该等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西南证券股东会批准后，长运股份对该等债权人的债务由长运有限承接。截至合并基准日，上述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性质	金额（万元）
1	重庆市涪陵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失业保险	0.04
2	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退休职工余命医疗费	4,239.08

42

3	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	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交通费附加、教育费附加	1,595.47
4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借款	3,720.72
5	重庆市涪陵区社会保险局	职工养老、工伤、生育保险	907.31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	929.66
6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	借款及利息	1,532.14
7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费	92.00
8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63.28
9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7.62
10	重庆水载舟三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质保金	184.74
11	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8
12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09
13	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	专项应付款	9,580.26
14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38.69
合计			**33,748.29**

注：该项借款及利息将作为本公司的金融债务处理。

上述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额为 33,748.29 万元，占公司合并基准日债务总额 71,832.37 万元的 46.98%。

（2）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银行债务纠纷案件处理意见

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召集长运股份债权银行以及涉案法院协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债务纠纷案件处理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处理意见函》”），达成以下意见：

“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将按照本次交易的安排，由长运有限承接并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本金，涉案法院终结对公司所涉案件的执行，并免除余额债务。

公司作为担保人应承担的债务，由长运有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四川港航开发、北京和泉投资对上述担保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涉案法院终结对公司的执行，债权人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批准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协调辖区内涉案法院出具相关裁定。”

43

根据《处理意见函》，于合并基准日长运股份应偿还的金融债务本金为23,146.89 万元，利息 1,572.62 万元，合计 24,719.51 万元，由长运有限承接并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本息。另对重庆辖区范围以内的银行债务本金之外的余额债务（利息）5,200.47 万元将予以免除。

（3）重庆渝富对长运有限履行债务承接义务提供担保，

为了保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重庆渝富出具了《关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承诺为长运有限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承接公司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之行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约定资产及负债交割后，如出现如下事项，重庆渝富将向存续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① 因长运有限未依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承担长江水运的诉讼事项及或有责任而给存续公司造成损失；

② 长江水运资产因未获得抵押/质押权人或涉诉法院批准无法完成过户，从而导致存续公司遭受损失；

③ 因长运有限未对原长江水运的全部人员进行接收及安置而给存续公司造成损失；

④ 因长江水运相关债务、或有债务的转让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而给存续公司造成损失。

如因出现上述情形，相关债权人要求存续公司承担支付、清偿或任何其他义务的，重庆渝富承诺存续公司可直接以重庆渝富为第一债务人要求重庆渝富承担上述义务。重庆渝富将在接到存续公司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向相关债权人承担支付、清偿或其他义务。重庆渝富在承担了上述义务后，有权向长运有限或其他担保人追偿。

（4）重庆渝富提供 4.86 亿元资金

根据 2007 年 9 月 3 日由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下称“涪陵区政府”）、西南证券以及重庆渝富、长运股份限售流通股股东共同召开的关于

44

长运股份清壳重组有关工作的会议所形成的相关会议纪要，重庆渝富、涪陵区政府出具了书面承诺：

①由涪陵区政府牵头负责长运股份职工安置及债务清偿工作，涪陵区政府承诺负责筹措资金 4.86 亿元，为长运有限进行职工安置和债务清偿提供资金支持。

②重庆渝富承诺通过合法途径向涪陵区政府提供借款 4.86 亿元，并由涪陵区政府负责偿还。该笔借款由长运股份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北京和泉投资、四川港航开发和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各自持有的公司总计 5,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为了确保上述资金专项用于长运股份的职工安置和债务清偿，重庆渝富按涪陵区政府的要求，将 4.86 亿元划入涪陵区财政局的指定帐户。

④涪陵区政府承诺，该上述 4.86 亿元将按照本次交易的要求用于偿付经重庆渝富和西南证券确认的债务。

因此，长运股份金融债务 24,719.51 万元、安置职工需要支付的现金费用 3,571.94 万元和欠缴税款 70 万元（三项合计 28,361.45 万元），将由重庆渝富提供的资金予以解决。

（5）对外担保债务处置的具体措施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意见函》和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四川港航开发以及北京和泉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本公司为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债务 5,000 万元将由长运有限承接，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四川港航开发以及北京和泉投资提供连带担保。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借款 1,300 万元、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第五办事处借款 4,200 万元、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重庆渝富提供的偿债资金予以清偿，相应解除本公司的担保。

综上，公司拟清偿金融债务 24,719.51 万元、安置职工和支付欠缴税款等费

45

用 3,641.94 万元（全部由重庆渝富提供资金），另加上免除的重庆辖区内银行债务本金外的余额债务为 5,200.47 万元和取得债务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 32,216.15 万元（公司对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1,532.14 万元已作为金融债务处理），已妥善处置的债务总额为 65,778.04 万元，占公司合并基准日的债务总额的 91.57%。

重庆渝富提供的 4.86 亿元资金在偿付上述款项 28,361.45 万元及公司对外担保本金 7,200 万元（扣除为重庆固力钢模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之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其他债务，子公司债务及本公司的诉讼费用等。如债权人在本次交易实施时，要求本公司偿还债务，则用该部分剩余资金予以支付。

（6）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2007 年 12 月 14 日，长运股份在报纸上刊登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公告发出后，因公司欠付西南证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费 150 万元，西南证券向公司递交《债权申报书》，要求公司支付债务。目前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万商天勤认为：

“公司已经向大部分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的通知函，并刊登了相关债权人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债务转让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进行了安排，就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至长运有限的债务，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同时重庆渝富提供了 4.86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偿还该等债务。此外，重庆渝富还为长运有限履行承接债务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债务处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执行，不损害债权人和公司的利益。”

二、西南证券的资产与负债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西南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都置入本公司，西南证券被注销。

（一）西南证券拟转移的资产及负债

46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天健审【2008】428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西南证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1、西南证券的资产状况

西南证券拟转移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货币资金	784,592.8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38,606.37
结算备付金	101,297.99
其中：客户备付金	94,18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32.98
存出保证金	7,15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2.28
长期股权投资	27,129.34
投资性房地产	1,126.03
固定资产	38,174.06
无形资产	908.81
其中：交易席位费	6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3.49
其他资产	2,636.29
资产总计	983,808.71

西南证券资产被司法冻结、抵押情况如下：

① 2003 年 3 月 19 日，西南证券与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3]渝抵字第 02002 号），西南证券以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401－402，431，432 号的房产（京房权证市西其字第 1790021 号）为西南证券与该行签订的（2003）渝贷字第 A01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3,4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自 2003 年 3 月 19 日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7 年 1 月 18 日，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出具《同意函》，同意西南证券对该行的全部债务（含抵押物）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

西南证券已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偿还了本次借款的本息，相关资产的抵押担保已解除。

② 根据韦大川、张炯、赵凯三人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签署的《购

47

房抵押借款合同》以及该三人出具的声明，2001 年西南证券广州营业部以该三人名义购买鸿运花园住房三套，并以该三套住房为抵押物办理了抵押贷款，贷款总金额为 87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 年。上述三套房屋为西南证券所有，已经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及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

③ 西南证券重庆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自有银行存款 1,100 万被司法冻结。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 西南证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4、重庆市渝中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西南证券国债纠纷案”。

2007 年 1 月 2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同意变更银行帐户户名的函》(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 号，同意西南证券在依法完成吸收合并后，在不解除冻结措施的情况下，将该帐户户名变更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名称。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万商天勤认为：

“上述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被抵押资产以及已经取得相关法院同意的被冻结资产转移至存续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西南证券的负债状况

西南证券 2008 年 3 月 31 日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1,969.60
应付职工薪酬	4,331.09
应交税费	12,720.62
预计负债	330.00
长期借款	65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4.79
其他负债	10,720.08
负债合计	**653,473.90**

西南证券对本次债务转移的安排情况：

（1）代买卖证券款

根据《证券法》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客户交易结算资

48

金属于客户所有的财产，与西南证券的自有财产相区别，西南证券仅根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对其享有一定的管理权。本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原西南证券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所有权并不发生变更，仍为其客户所有，其并不是西南证券的债务，也不是存管银行对西南证券享有的债权。

因此，西南证券不需要就本次合并按照债权人保护程序，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银行或客户的同意或书面确认。

（2）应付职工薪酬

西南证券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合计 4,331.09 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西南证券工会出具的转移同意函。

应付职工薪酬和福利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	4,290.21
职工福利费	0.01
社会保险费	-23.23
住房公积金	-38.33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02.44
合　　计	**4,331.09**

（3）应交税费

西南证券应付税费为 12,720.62 万元。其中，11,999.84 万元的应付税费已经缴纳，720.78 万元的投资者保护基金已经全额计提，并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缴纳。

（4）预计负债

因大连嘉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纠纷而根据法院判决预计的损失 330 万元，尚未支付。

（5）长期借款

西南证券在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的抵押借款 566.67 万元，已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归还。

（6）其他负债

49

债权人同意转移或根据协议已安排的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
北京用友金融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3.20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63.20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建银科技发展中心	97.80
博华资产管理公司	213.20
待交收款项(注)	1,854.64
合　　计	**5,342.04**

注：根据西南证券的说明，由于客户交易清算中柜台交易系统与法人清算系统存在时间性差异，形成了待交收的应付款项，该等债务将于业务结束后销帐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已经偿付或将按时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26,035.21 万元，占西南证券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负债总额（扣除代买卖证券款）31,504.30 万元的 82.64%。

（7）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2007 年 12 月 14 日，西南证券在报纸上刊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凡西南证券债权人均可于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向西南证券申报债权，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西南证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同时公告也载明了申报债权的方式。在债权申报期内，未有西南证券的债权人向西南证券申报债权。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万商天勤认为：

“西南证券就本次合并所涉债务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西南证券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其全部负债依法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西南证券债务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西南证券的估值

中联评估根据本次估值的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分别从市场途径和收益途径，对西南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估值，并出具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

50

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

1、市场法

中联评估根据估值对象的特点、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及采集数据的难易程度等客观情况，确定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通过沪深股票市场的全市场统计回归方程法和可比样本公司指标比较法两种途径所得 PB 结果的交集，并考虑西南证券的流通性折扣后，确定西南证券的市场价值。

（1）全市场统计回归方程

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数据时点，根据西南证券经营财务的具体状况，剔除缺失数据及不具比较因素后，得到样本总量为 551 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市场和财务指标数据。经过统计分析，样本股票的市净率（PB）与风险程度（ß）、净资产收益率(ROE)、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GEN)、资产负债率（ALR）、总股本（CAP）等存在相关性，得到市净率(PB)的多元回归拟合方程如下：

PB＝2.2103+0.5282ß+0.3319ROE+0.00000352GEN+0.0035ALR-0.00000249CAP

将西南证券于评估基准日的相关数据代入得到的市净率回归方程，并考虑标准差、置信度等因素后，得到西南证券 PB 估计值为 2.2086 倍。

（2）可比公司指标比较

选取 7 家已上市的证券公司作为对比样本，以可比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和总股本等五个主要财务指标的平均值作为可比数据，与西南证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及市净率（PB）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总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实收资本(万股)	市净率(PB)
000562.SZ	宏源证券	5.12	15,187.60	0.0073	71.05	146,120.42	5.17
000686.SZ	东北证券	7.95	2,033.36	0.1261	80.49	58,119.31	6.50
000728.SZ	国元证券	2.20	-34.33	0.1551	70.73	146,410.00	6.20
000783.SZ	长江证券	5.87	-310.53	0.5708	75.03	167,480.00	5.25
600030.SH	中信证券	4.77	618.81	0.0039	75.02	331,523.38	3.34
600109.SH	国金证券	13.53	2,723.24	0.3526	68.24	50,012.11	4.60
600837.SH	海通证券	2.42	26,938.16	0.1024	57.54	411,391.06	3.50

51

平均	**5.98**	**6,736.62**	**0.19**	**71.16**	**187,293.75**	**4.94**
西南证券	**2.70**	**-37.61**	**0.02**	**66.42**	**233,661.56**	

数据资料来源：Wind 金融资讯，西南证券审计报告。

根据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得到西南证券与可比样本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的等权调整因子为 0.5771，考虑标准差、置信度等因素后，得到西南证券 PB 估计值为 1.4713 倍。

因此，西南证券的市净率在 1.4713-2.2086 倍之间，考虑流通性折扣 30%后的估计区间为 1.0299-1.5460 倍。在评估基准日，西南证券每股净资产 1.41 元，总股本 233,661.56 万股，由此得到西南证券的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在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间。

2、收益法

（1）基本模型

本次估值的基本模型为：$E = P + Q + \sum C_i - D$

E：西南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西南证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i：西南证券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n：西南证券永续期的预期收益；

r：采用 CAPM 模型确定折现率 r，即：$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参照已发行的 10 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水平确定为 4.95%；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取上证综合指数最近 10 年的复合收益率 10.82%；

β_e：西南证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取沪深证券类上市公司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为 1.1589；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取 3%；

52

则折现率为 14.75%。

n：西南证券的未来经营期。其中，明确预测期为 2008 年 4 月－2012 年，永续期为 2012 年以后年度。

Q：西南证券基准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ΣCi：西南证券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现金流估算

西南证券未来现金流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4-12)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78,815.54	101,156.17	118,114.28	130,532.09	139,826.10	139,826.10	139,826.10
利润总额	31,835.82	49,068.84	63,220.45	74,314.38	82,459.95	82,473.40	82,473.40
净利润	24,154.86	38,629.64	49,258.80	57,717.51	63,901.00	63,911.08	63,911.08
折旧	2,216.45	2,955.26	2,955.26	2,955.26	2,955.26	2,955.26	2,955.26
摊销	715.38	960.22	885.30	559.59	528.86	515.42	515.42
资产更新	0.00	0.00	0.00	3,120.29	0.00	2,649.46	2955.26
营运资金增加	1,576.31	34.94	339.16	248.36	185.88	-	-
偿还债务本金	566.67	-	-	-	-	-	-
净现金流量	24,943.71	42,510.18	52,760.20	57,863.72	67,199.24	64,732.30	64,426.50

受宏观经济调控、市场大幅调整的影响，预测西南证券的营业收入在 2008－2009 年保持在低位，2010 年出现显著增长，之后增速逐渐放缓至 2012 年，2012 年以后收入水平不再发生变化。

（3）收益法估值结果

通过现金流折现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88,833.2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Q=3,432.20 万元，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ΣCi=-8,569.24 万元，D＝67.65 万元，从而西南证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3,628.61 万元。

3、估值结论

经实施必要的估值程序，得出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估值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为：

53

市场法估算的西南证券的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界于 340,211.23 万元和510,714.04 万元之间。收益法估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3,628.61 万元。

鉴于收益法结果仅是估值人员在西南证券历史经营活动的基础上、依据特定假设对其基准日时点资产负债结构和主营业务在未来长期经营活动的一种模拟。又鉴于市场法是直接由相同时点市场模拟及同类可比公司的实际市场表现及财务数据的比较调整所得，因此就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而言，市场法的结果更具有相对较高的可信性，并且收益法结果界于市场法结果之间，因此本次估值结论为：在估值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在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间。

（三）西南证券的资产评估

兴业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换股合并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现值法对西南证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83,808.71	983,808.71	1,029,934.05	46,125.34	4.6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32.98	13,832.98	13,832.98		0.00
应收利息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2.28	3,482.28	3,482.2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129.34	27,129.34	71,515.36	44,386.02	163.61
投资性房地产	1,126.03	1,126.03	2,443.27	1,317.24	116.98
抵债资产	-	-	-	-	
固定资产	38,510.70	38,510.70	38,791.49	280.79	0.73
其中：在建工程	336.64	336.64	-	-336.64	-100.00
建筑物	34,279.23	34,279.23	33,195.07	-1,084.16	-3.16
机器设备	3,894.83	3,894.83	5,596.42	1,701.59	43.69
无形资产	908.81	908.81	908.81	-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699.73	699.73	699.73	-	0.00

54

其他资产	2,299.65	2,299.65	2,440.95	141.30	6.14
负债总计	653,473.90	653,473.90	653,473.90	-	-
净资产（股东权益）	330,334.81	330,334.81	376,460.15	46,125.34	13.96

其中：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63.61%，系由于：

① 西南证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516 股股权，账面价值 100 万元。按照市净率法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的评估价值为 272.70 万元，增值 172.70%。

② 西南证券持有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股权，账面价值 23,617.14 万元。在预测未来收益的基础上，采用戈登估价模型进行评估。其中，预测第一期每股收益按照银华基金最近年度加权平均每股收益计算，永续增长率为 2%，折现率为 14.04%。银华基金 29%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67,910.46 万元，增值 187.55%。

（2）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116.98%，系由于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购买时间较早，而近期重庆市房地产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3）在建工程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中已考虑，所以其评估值为 0。

2、收益法评估

（1）基本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其中，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sum_{i=1}^{n}\left[R_i\times(1+r)^{-i}\right]+(R_n/r)\times(1+r)^{-n}$$

式中：P：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i：明确的预测年期(即 2008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

n：公司未来经营期限

Ri：明确预测期内第 i 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n：永续期内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年折现率

而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55

(预测期内每年)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税后利息支出-偿还债务本金+新借债务

＝(预测期内每年)营业收入(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营业支出(含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等)－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税后利息支出-偿还债务本金+新借债务

（2）折现率的选取

采用权益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r ＝ Ke=Rf+[E(Rm)-Rf]×β+a

式中：

Rf：无风险收益率，参考交易所市场的国债收益率曲线，确定无风险收益率为 4.292%；

E(Rm)：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取上证综合指数最近 10 年的复合收益率 10.82%；

E(Rm)-Rf：市场风险溢价，为 10.82%-4.292%=6.53%；

β：权益系统风险,根据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β值确定，为 1.2637；

a：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取 2%。

根据上述参数，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Ke 为 14.54%。

（3）权益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4-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年及以后年度
息前税后利润	20,554.89	28,858.61	33,080.10	43,211.95	48,752.38	56,233.23	56,233.23
加：折旧	2,191.45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摊销	711.98	895.85	371.72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2,191.45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营运资金变动	-	-642.32	132.18	377.11	366.76	402.84	-
减：借款利息支出及本	671.75	-	-	-	-	-	-

56

金偿还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20,595.13	30,396.78	33,319.64	42,834.84	48,385.62	55,830.40	56,233.23

（4）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主要为企业超额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企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其中，西南证券对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视为西南证券拥有的非营业性资产，未考虑股权投资收益对股权现金流量的影响。

（5）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现金流折现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41,129.11 万元；溢余资产价值为 3,888.01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的市场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为 74,687.34 万元，从而西南证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9,700 万元（十万位取整）。

3、资产评估结论

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19,700 万元。

西南证券资产评估结果 419,700 万元已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编号：监管二处【2008】42 号）和财政部（核准编号：B0816）备案。

（四）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预测的西南证券净利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中，采用收益法估算的西南证券未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4-12 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及以后各年
净利润	24,154.86	38,629.64	49,258.80	57,717.51	63,901.00	63,911.08	63,911.08

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西南证券未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4-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及以后年度
息前税后利	20,554.89	28,858.61	33,080.10	43,211.95	48,752.38	56,233.23	56,233.23

57

润							
净利润	20,051.08	28,858.61	33,080.10	43,211.95	48,752.38	56,233.23	56,233.23

两者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兴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南证券进行评估时，对西南证券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对西南证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评估。因此，在采用收益法对西南证券进行评估时，将西南证券对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视为非经营性资产，未考虑其产生的收益对股权现金流量的影响，而直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所确定的该等资产的市场价值作为收益法的评估价值。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西南证券估值时，将西南证券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股权和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作为经营性资产，相应的股权投资收益和租金收入计入西南证券的净利润和净现金流量之中。

在参考兴业评估所预测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并考虑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的情况下，调整兴业评估出具的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4-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净利润	20,051.08	28,858.61	33,080.10	43,211.95	48,752.38	56,233.23
加： 银华基金 29%股权投资收益和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073.49	8,119.74	8,275.94	8,435.26	8,597.77	8,763.53
调整后的净利润	26,124.57	36,978.35	41,356.04	51,647.21	57,350.15	64,996.76

三、西南证券主营业务情况

（一）西南证券主营业务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2004 年和 2005 年，我国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交易量日趋萎缩，股指大幅下跌，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出现行业性亏损，西南证券经纪业务也出现亏损。2004

58

年西南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量685.20亿元，市场份额0.814%，当年经纪业务实现利润-2,264.14万元。2005年股票基金交易量428.23亿元，市场份额0.618%，当年经纪业务实现利润-3,618.61万元。

2006年,随着市场行情转好以及西南证券内部管理体制的逐渐完善，西南证券经纪业务出现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利润、收入以及费用控制都较去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的改善，整体风险控制情况良好。当年实现经纪业务收入28,182.33万元，实现净收入 27,780.81 万元、利润 12,921.80 万元，完成股票基金交易量1,048.40亿元，市场份额为0.567%。

2007年，西南证券经纪业务进一步发展。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16,785.73万元，同比增长314.39%；完成净收入111,593.58万元，同比增长301.69%；实现利润92,331.76万元，同比增加79,409.96万元,增长幅度为614.54%。全年共完成股票、基金交易量 5,466.31 亿元，同比增长 421.40%；市场份额回升到0.582%，增加0.15个百分点。

西南证券近4年经纪业务指标情况

时间	股票基金交易量（亿元）	市场份额	经纪业务利润（万元）
2004年	685.20	0.814%	-2,264.14
2005年	428.23	0.618%	-3,618.61
2006年	1,048.40	0.567%	12,921.80
2007年	2,938.37	0.582%	92,331.76

（2）西南证券经纪业务工作流程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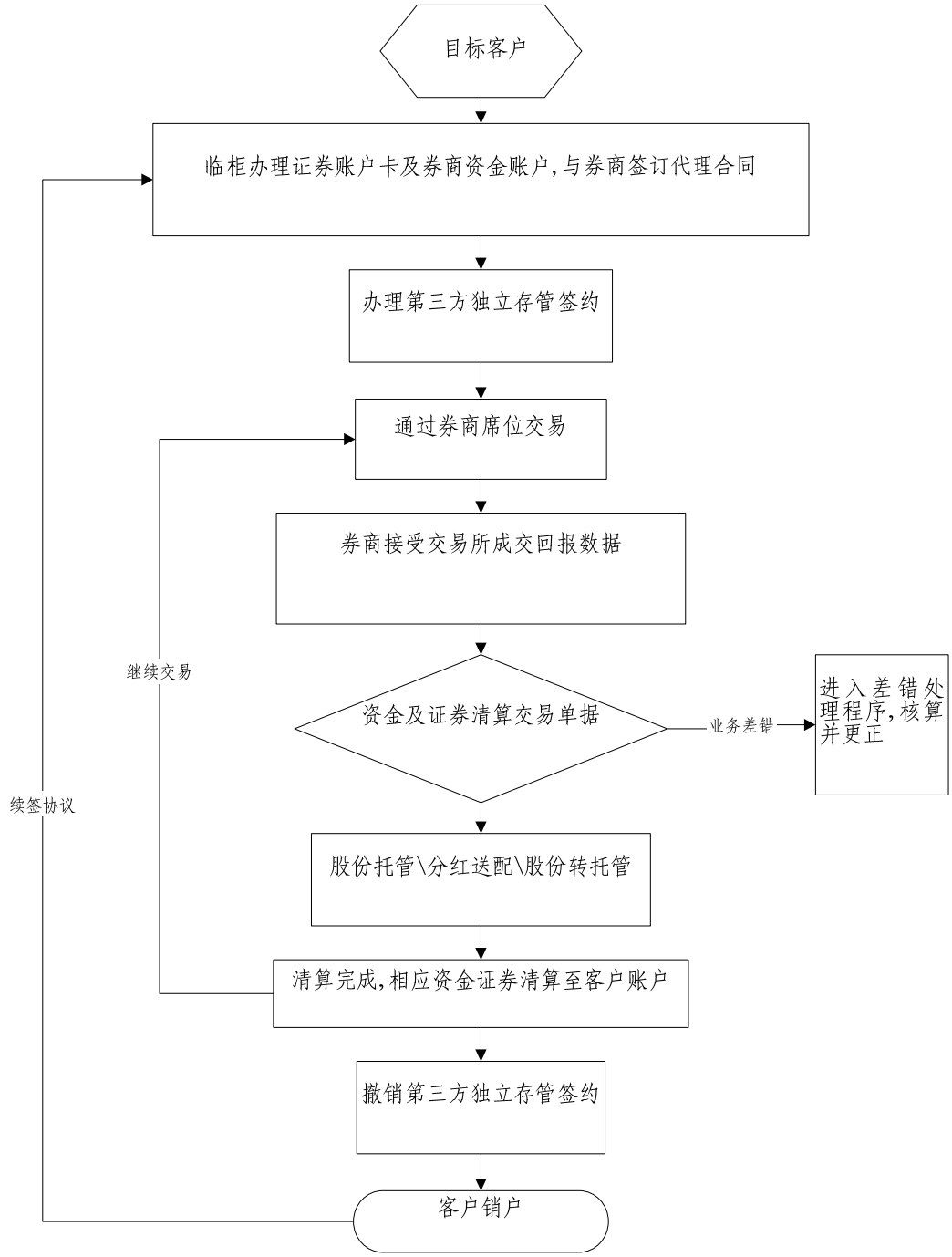

2、投资银行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经营情况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自 2000 年创立伊始，即取得国内券商投行业务前十名的业绩。近年来西南证券在股票、可转债承销方面的排名一直比较靠前，见下图：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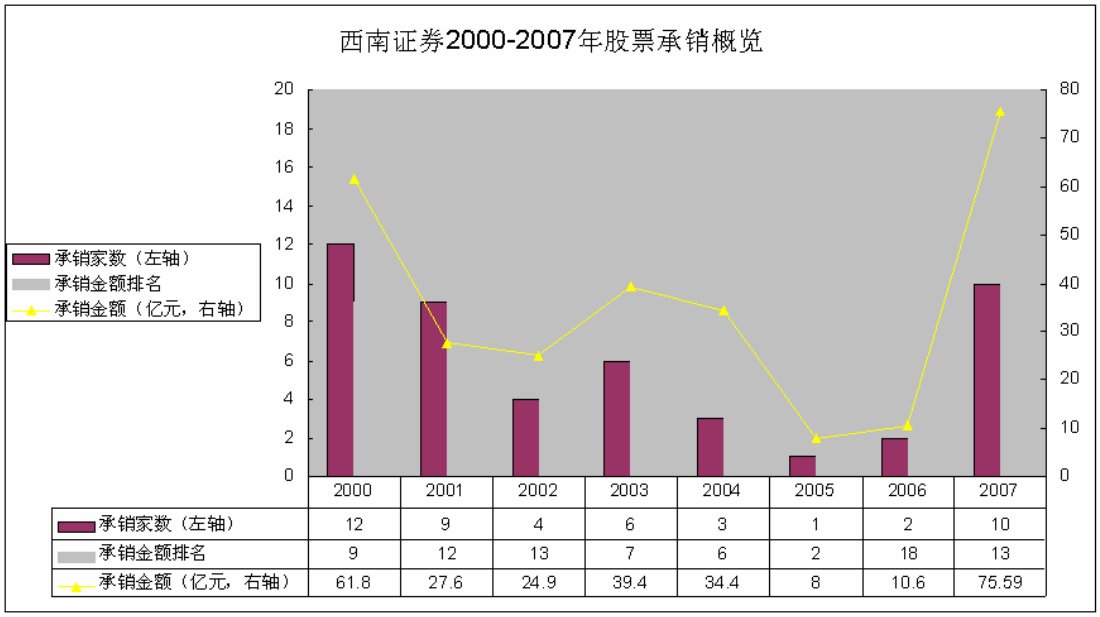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承销家数（左轴）	12	9	4	6	3	1	2	10
承销金额排名	9	12	13	7	6	2	18	13
承销金额（亿元，右轴）	61.8	27.6	24.9	39.4	34.4	8	10.6	75.59

2007 年，西南证券承销保荐、企业债券、财务顾问等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全年共为 10 家公司股票、可转债融资提供发行保荐服务，累计融资达到 75.59 亿元。同时，西南证券担任主承销的青岛国信和江西高速两家企业债券成功上市，发行总量 20 亿元，承销佣金收入近 2,000 万元，实现了在企业债券主承销业务上零的突破，进一步优化了承销业务结构。此外，西南证券在 2007 年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23 份，累计合同金额 2,750 万元，当年实现收入 735 万元。

（2）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基本流程

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流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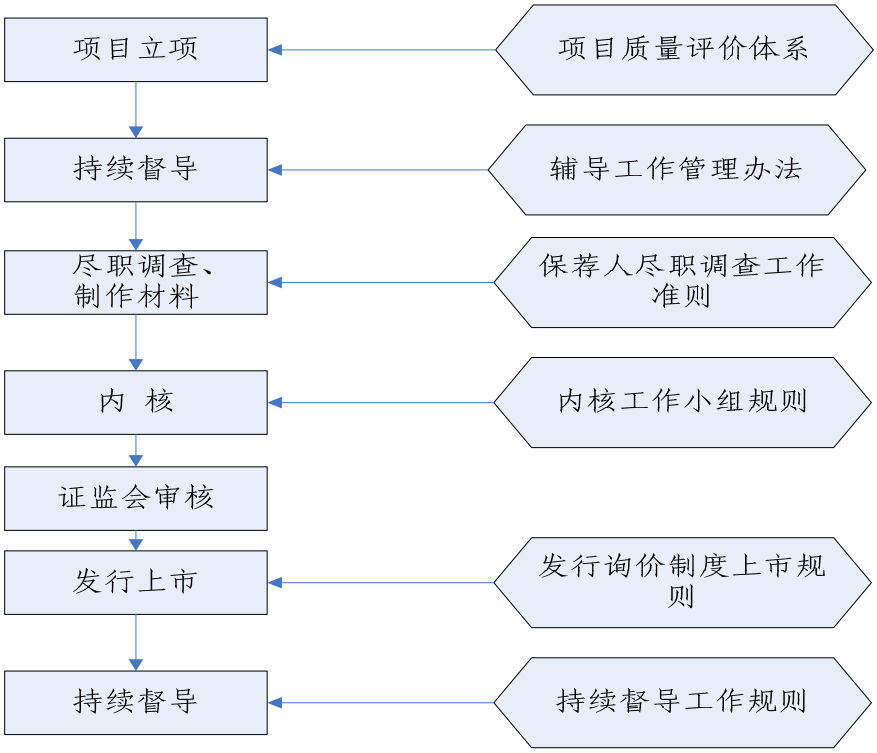

②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包括增发、配股、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和非公开发行的承销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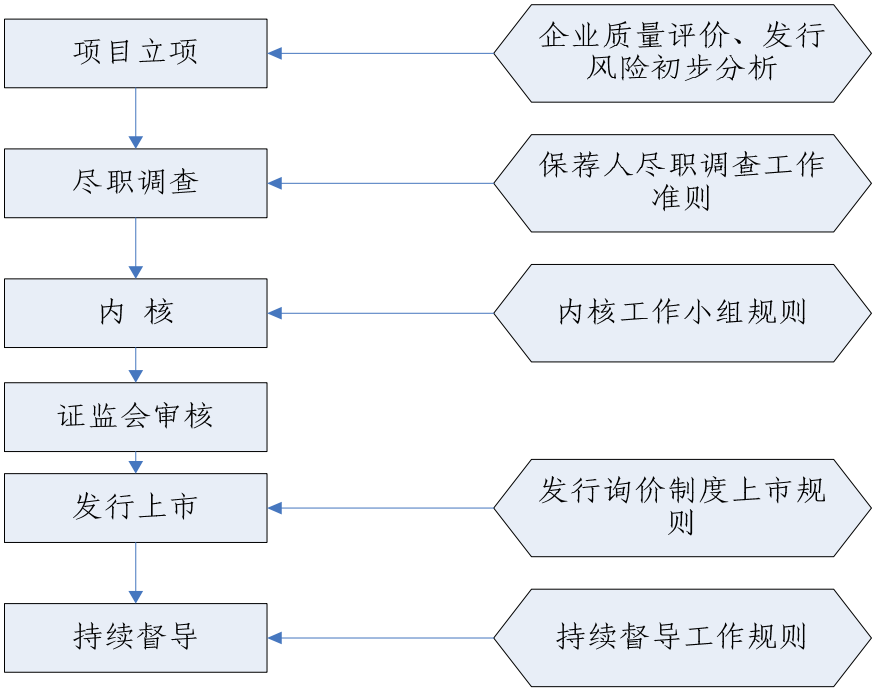

③ 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流程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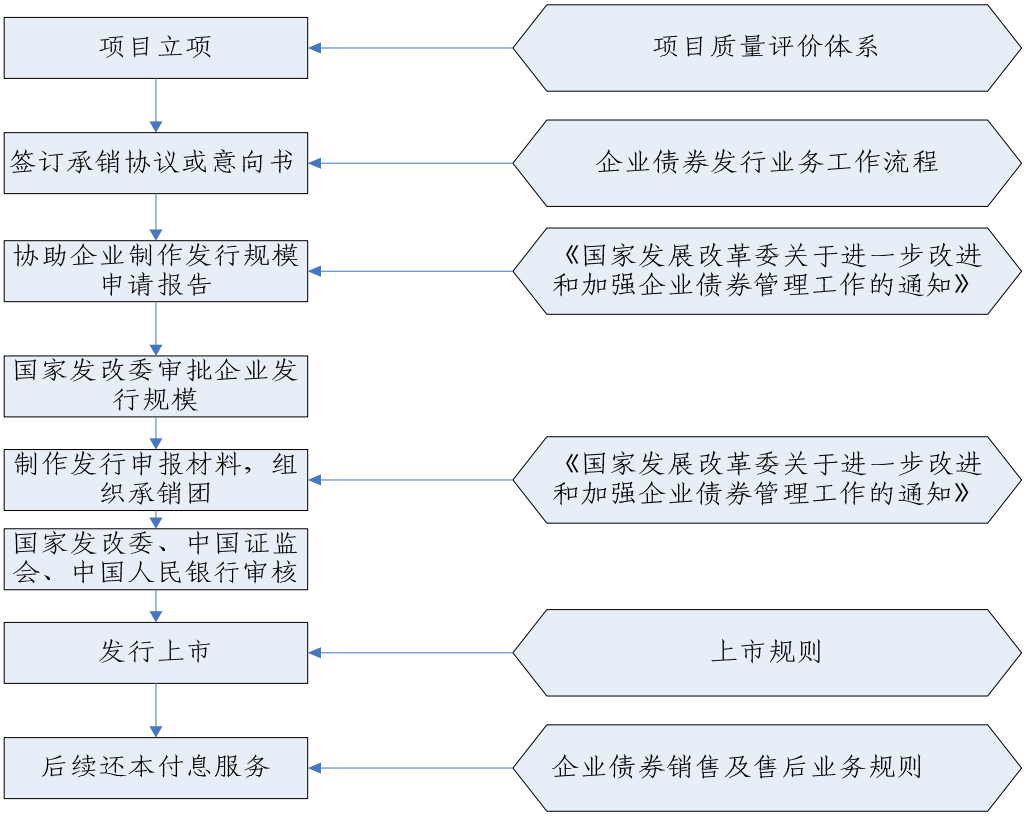

3、证券自营业务

（1）证券自营业务经营情况

2004 年至 2005 年，西南证券由于自有资金紧张，自营业务处于停顿状态；2006 年，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西南证券以部分自营资金参与了新股申购，实现证券差价收入 348.88 万元。

2007 年西南证券重组工作基本完成，财务状况好转，自营业务也快速增长，当年实现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34,124.1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1.47 万元，合计 35,345.65 万元。

（2）西南证券自营业务流程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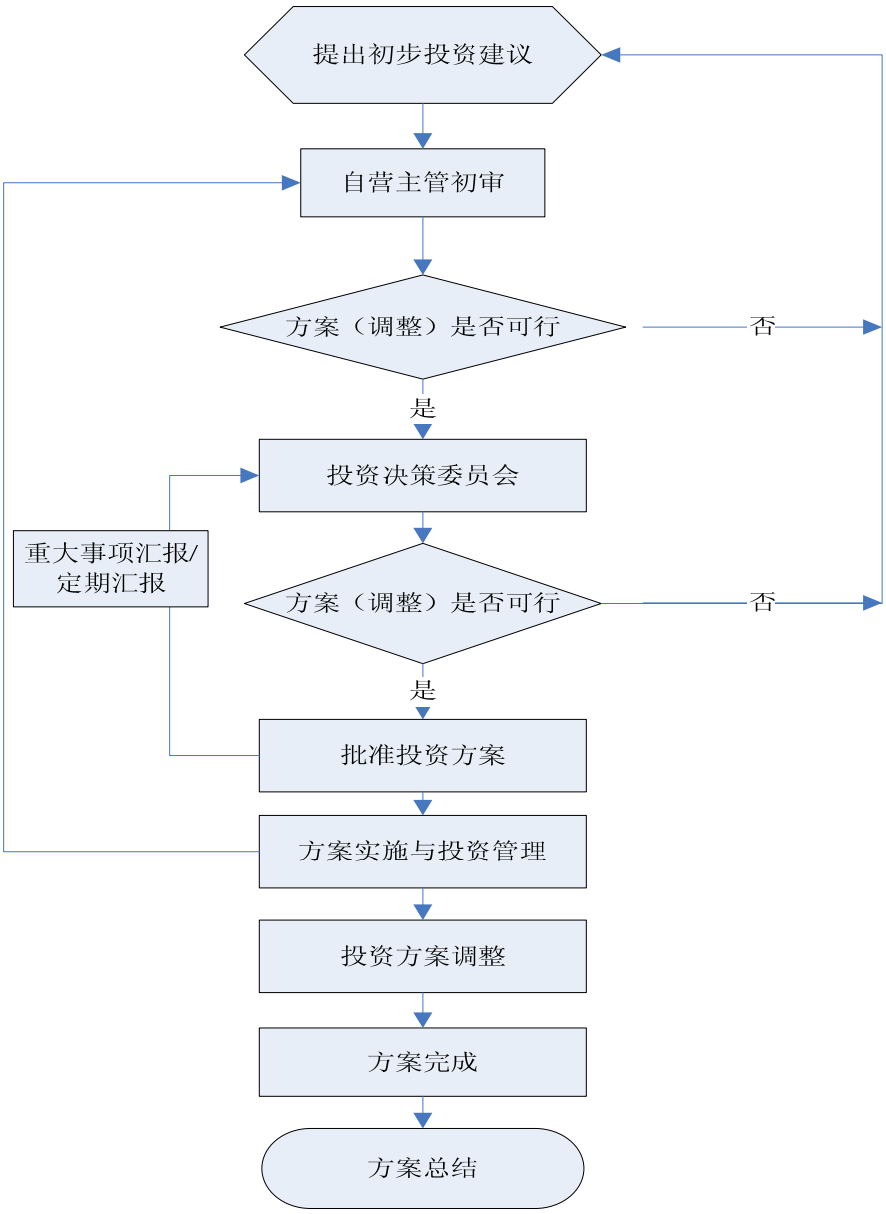

4、资产管理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西南证券资产管理部是西南证券受托资产管理的专职部门，于 2002 年底成立于上海。部门自成立开始，就本着“风险防范至上、严格规范管理、坚持组合投资、积极谋求创新”的原则，努力开拓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其中 2004 年发行的由西南证券担任管理人的“鲁信证券信托投资计划”为国内首个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其一般受益人和优先受益人的组合模式至今已成为市场集合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信托的主流模式。

64

为配合重组，西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一直处于收缩清理状态，规模逐年减少，目前，西南证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零。

西南证券近四年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0	8,062.29	26,057.56	91,684.80
受托资产增值情况	0	88.58	0	0
受托资产增值率	0	1.10%	0	0

（2）西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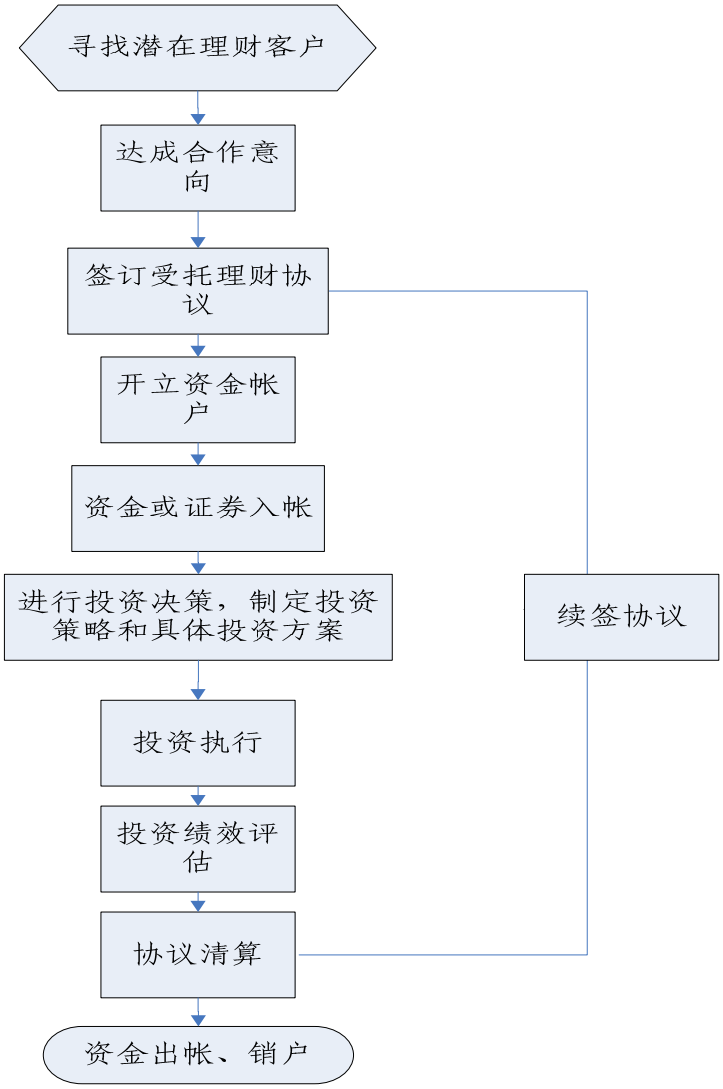

5、研究咨询业务情况

65

西南证券十分重视对证券研究业务的投入和发展，业内享有良好口碑，集聚了一批研究人才。2006 年重组以来，西南证券实施研究转型，再造研究咨询业务流程，强化了价值挖掘和客户服务的核心职能，进一步加强了设在北京的研发中心的研究力量，与重庆总部实现了力量配置和研究咨询业务的双基地互动。目前研发中心拥有一个近 40 人的较成熟的研究队伍，涵盖策略、行业和金融创新三个大的研究领域。研发中心内设宏观策略研究、金融工程研究和行业公司研究三个部门，分别承担宏观经济和投资策略、金融创新和金融衍生产品、行业公司研究三个方向的研究工作。多年来，西南证券与国家主要行业协会、研究所建立了较为通畅的联系渠道，与一些重要的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研究共享机制，并与国内主要证券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西南证券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拥有 27 家营业部及 6 家服务部。其中重庆地区有 13 家营业部及 4 家服务部，其他 14 家营业部及 2 家服务部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 10 个经济发达的中心城市，营业网点形成以重庆为核心，辐射国内经济发达城市的格局。

西南证券的证券营业部一览

序号	省份	网 点 名 称	地　址
1	重庆	重庆杨家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18 号
2		重庆惠工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坪惠工路 1 号
3		重庆建新北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65 号
4		重庆渝碚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174 号
5		重庆大石坝七村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正街 175 号
6		重庆弹子石新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 13 号
7		重庆南川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川南大街 80 号
8		重庆沧白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19 号
9		重庆兴隆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江北区兴隆路 26 号数码大厦 B2 区 4 楼
10		重庆嘉陵桥西村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嘉陵桥西村 83 号
11		重庆涪陵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 7 号关庙市场 C 座 3 楼
12		重庆垫江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垫江人民路 49 号
13	北京	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
14	上海	上海黄陵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 275 号
15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延安西路 1289 弄 10 号 1-2 楼

66

16		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588 号
17	深圳	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11 号
18		深圳福强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63 号 28-31 栋京隆苑一、二层
19		深圳蛇口后海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后海路景园大厦 1、2 楼
20	广东	广州明月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明月一路 18 号月亮湾酒店三楼
21	四川	成都石灰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石灰街 71 号大华商厦 1-2 层
22	云南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79 号
23	山东	济南英贤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英贤街 19 号
24	浙江	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66-8 号
25		温州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西路 450 号
26	江苏	徐州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139 号欧洲广场 C 座 5 层
27	山西	太原新建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 95 号乡海大厦 15 层

西南证券的证券服务部一览

序号	省份	服务部名称	地　址
1	重庆	重庆惠工路证券营业部涪陵证券服务部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41号涪陵体育馆负 1、2 楼
2		重庆建新北路证券营业部北碚证券服务部	重庆市北碚区胜利路 29 号
3		重庆渝碚路证券营业部荣昌证券服务部	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顺城街 230 号
4		重庆沧白路营业部长寿证券服务部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镇凤岭路 1 号
5	北京	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昌平证券服务部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22 号
6	昆明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龙泉路证券服务部	云南省昆明市小菜园龙泉路 13 号

（三）西南证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筹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第 75 号）批准，由西南证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银华基金设立时上述四家公司共计出资 1 亿元，其中西南证券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批准，银华基金于 2001 年 5 月 2 日开业。

银华基金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538 的《企业法人

67

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彭越，注册资本 10,000 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98 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8）59 号），银华基金的注册资本现已增至 2 亿元，西南证券现持有银华基金 29%的股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共管理基金 9 只，总资产 96,851.64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75,759.58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325.03 万元，净利润 57,796.02 万元。

2、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0 日，西南证券、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西南证券出资 3,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3 日，重庆证监局向西南证券出具渝证监发【2005】95 号《关于加强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规定，要求西南证券加强对上海国弘的管理，将上海国弘印章收归西南证券总部统一管理；暂停上海国弘工作人员流动；清理报送上海国弘控制的所有资金、股票帐户，自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不得从上述帐户中提取资金、转出股票；进一步清理上海国弘经营问题；研究制订上海国弘下一步处置方案。上海国弘已经停止经营，西南证券对上海国弘的投资款已收回，清理工作已完成。目前，上海国弘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正在进行中。

3、深圳市芙浪特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芙浪特”）

深圳市芙浪特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证监会批准证书号：ZX0152），设立时注册资本 1,440 万元，西南证券出资参股 200 万元，持有其 13.89%的权益，后芙浪特于 2004 年 2 月增资至 1,940 万元，西南证券出资比例下降至 10.31%。2007 年 8 月 27 日，芙浪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0 万元，西南证券的持股比例上升为 11.6279%

68

芙浪特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13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 3 号深茂商业中心二层东，法定代表人邓乐平，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

截至审计基准日，西南证券对芙浪特的 200 万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研究所”）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西南证券和重庆渝财典当行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西南证券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重庆渝财典当行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根据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友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理的函》（渝典司【2002】1 号），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持有的西南证券研究所的股权为代西南证券持有，该等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西南证券承担。因此，西南证券直接和间接持有西南证券研究所 100% 的股权。

西南证券研究所现已停止经营，税务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清算及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与西南证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格

（一）长期股权投资

除对子公司的投资外，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账面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海南赛格实业股份公司	10	10	—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海南发展银行蜀兴支行	300	300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海南安丰实业	150	150	—
渝高科技法人股	30	15	15

69

恒达钢业法人股	7.32	3.66	3.66
四川天华法人股	10	5	5
蓝星玻璃法人股	29.17		29.17
华侨实业法人股	89.76		89.76

1、长期股权投资的权属情况

（1）海南赛格实业股份公司、海南发展银行蜀兴支行、海南安丰实业系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的对外投资，目前处于破产关闭或长期未经营的状态。亚洲证券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被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正在进行清算。西南证券已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值均为 0。

（2）西南证券对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7.32 万股投资，系西南证券于 2000 年 2 月与重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协议受让取得。该股份登记在自然人董静华名下，现托管于西南证券沧白路证券营业部。

（3）西南证券对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股投资，登记在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渝中区营业部名下。该股份现托管于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持有卡由西南证券持有。

（4）西南证券对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股的投资，系西南证券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以吴书容、卢仙明两人名义购买。该等股份现托管于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吴书容、卢仙明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股份为西南证券资产，个人除代为持有外，不享有任何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5）西南证券对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6 万股投资，系西南证券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1997 年借用应光秀等 7 名自然人身份证购买。现该股份托管于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身份证等由西南证券统一持有。

2、对未登记在西南证券名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解决措施

2006 年西南证券实施增资重组时，就处置西南证券历史遗留问题的方式进行了约定。

（1）《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

2006 年 8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西南证券及当时的西南证券股东签署《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

70

协议》，其中约定：

“8.5.1 本次增资重组前的西南证券所有历史遗留问题均由西南证券现有股东负责解决，除了各方在本协议或将要签署的其他协议中明确约定应由增资完成后的西南证券承担的债务外，西南证券于本次增资完成前的所有债务（包括任何义务、责任、权利负担增加或财产利益的减少）均由西南证券现有股东承担。若西南证券承担了西南证券现有股东应承担的债务，则西南证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应相应调减。

8.5.2 在中国建投持股期间，西南证券现有全体股东应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托管、质押给重庆渝富，以保证本协议 8.5.1 条的实现。”

（2）《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有关约定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和当时的西南证券股东签署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其中西南证券股东做出声明、承诺和保证，即：经审计的西南证券的财务报告所列的西南证券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西南证券不需要为该等资产另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如该等资产不能为西南证券合法拥有或者西南证券需要因此另行支付有关费用，则西南证券原有股东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综上，西南证券目前对有权属瑕疵的长期股权投资拥有所有权或完全的控制权，并且该等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较小，不会对西南证券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因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权属瑕疵而使西南证券遭受损失，将由西南证券增资扩股前的老股东负责承担。

（二）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固定资产原值为 78,828.52 万元，累计折旧为 32,718.98 万元，减值准备合计 7,935.48 万元，净值为 38,174.06 万元，分类列示如下：

西南证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71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304.57	11,089.86	7,935.48	34,279.23
电子通讯设备	18,001.27	14,898.04	0.00	3,103.23
交通运输设备	3,120.29	2,825.52	0.00	294.77
机器设备	2,649.46	2,402.33	0.00	247.13
办公设备	1,752.93	1,503.23	0.00	249.70
合　计	78,828.52	32,718.98	7,935.48	38,174.06

2、房产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拥有及占有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 74,553.68 平方米，其中，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为 5,319.18 平方米，占 7.13%；只有房产证无土地证的房产为 3,688.22 平方米，占 4.95%；两证全无的房产为 4,621.60 平方米，占 6.20%。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 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

序号	房产座落	房产证	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1	重庆市桃花溪街C座4－1至4－4#	九区字第43129号	九区国用（94）字第7182号	1,184.0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	上海市双山路167弄4号	沪房地普字（1998）第000906号	——	418.62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172号	房权证104字第044308号	渝沙变更国用（97）字第200号	1,532.18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4	武汉市建乐小区28－31栋1栋3号	武房房自字第03－07982号	武房地籍砀字第03－07982号	146.45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5	武汉市建乐小区28－31栋1栋4号	武房房自字第03－07983号	武房地籍砀字第03－07983号	34.87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6	武汉市建乐小区28－31栋2栋1号	武房房自字第03－07984号	武房地籍砀字第03－07983号	1,178.78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7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56号	房权证100字第210852号	高新商国用（2001）字第2671号	460.30	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8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西二街14号1605房	粤房地证字第C2518483号	——	86.64	赵凯
9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西二街14号1705房	粤房地证字第C2518481号	——	86.64	韦大川
10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西二街14号1706房	粤房地证字第C2518480号	——	94.57	张炯
11	重庆市杨家坪珠江路47号4－7－2#	九区字第A01120号	九龙坡区国用（2001）字第07979号	96.13	雷田庆
合计				**5,319.18**	

② 只有房产证、无土地使用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位置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书

72

1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中山二路 97 号 15 层	西南证券	221.00	房权证 101 字第 058761 号
2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 50 号 8、9 楼	西南证券	931.08	房权证 101 字第 061902 号
3	重庆市渝北区渝北三村 29 号二层	西南证券	1,443.00	房权证 103 字第 040767 号
4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B1	西南证券	173.94	房权证 210 字第 204376 号
5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B2	西南证券	173.94	房权证 210 字第 204374 号
6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B3	西南证券	173.94	房权证 210 字第 204375 号
7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C1	西南证券	190.44	房权证 210 字第 204373 号
8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C2	西南证券	190.44	房权证 210 字第 204372 号
9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C3	西南证券	190.44	房权证 210 字第 204371 号
合计			**3,688.22**	

上述房产均因开发商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大证，导致西南证券无法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证。

③ 无权属证明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渝中区上清寺路嘉陵桥西村 83 号	238.82	联合购买，无法单独办证
2	北京朝阳区望京西苑 4 区 427 楼 1511、1512	202.76	购房单位已注销，无法办证
3	海口市金贸区天龙阁公寓 A1 型 18 层	881.10	烂尾楼，无法办理
4	海口市金贸区天龙阁公寓 A2 型 404	104.20	烂尾楼，无法办理
5	海口市金贸区天龙阁公寓 A206	156.50	烂尾楼，无法办理
6	深圳龙岗别墅龙岗镇龙村大埔 1 队 5 栋	1,720.10	不属于商品房，无法办证
7	深圳市东门南路 1036 号	1,107.61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证
8	深圳市东门南路 1096 号瑞鹏大厦 14D	84.80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证
9	深圳市东门南路 1096 号瑞鹏大厦 14E	84.57	
10	深圳庆安大厦 1614 房	41.14	原始资料缺失，无法办证
合计		**4,621.60**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国创”）为重庆市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经重庆国资委批准，在对西南证券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欠缺权属证明的资产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愿意受让该等资产，并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受让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欠缺权属证明的资产之承诺函》，主要内容是：

① 重庆国创以 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西南证券的配合下完成资产转让交割事宜；

② 西南证券若在资产转让交割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之日后的

73

第 60 个工作日)及之前，已将资产清单中的某项资产办理登记至存续的上市公司名下或已经对某项资产进行了处置，且提出取消该项资产的转让要求的，则该项资产不纳入重庆国创受让资产的范围。

③ 对于最终确认的拟受让资产，将以西南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截止吸收合并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计算在资产转让交割日重庆国创实际受让西南证券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

④ 重庆国创承诺，自资产转让交割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 50%汇到西南证券指定的账户；自资产转让交割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剩余 50%汇到西南证券指定的账户。

（三）无形资产

1、信息系统主要软件

西南证券主要有集中交易系统、法人清算系统、集中财务系统等 17 种软件。

西南证券信息系统主要软件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功能	应用软件开发商
集中交易系统	证券经纪业务处理	杭州恒生电子
法人清算系统	清算业务处理	福建新意科技
集中财务系统	集中财务管理	用友财务软件
钱龙网上交易行情系统	网上交易行情服务	上海钱龙
大智慧网上交易行情系统	网上交易行情服务	上海大智慧
网上交易委托系统	网上交易委托	杭州恒生电子
公司内控系统	业务监控及风险管理	杭州恒生电子
经纪人管理系统	公司经纪人管理	杭州恒生电子
资产管理系统	资产管理业务	深圳创元
远程咨询服务平台	客户服务	港澳资讯
办公系统	公司办公系统	重庆凯德
研发平台	研发工作流管理、知识库	新锐互动
公司网站	公司门户网站	自主开发
邮件系统	邮件服务	亿邮
防火墙	网络防火墙	CheckPoint
网管系统	网络管理	HP Openview
防病毒系统	防病毒软件	Symantec

74

2、商标

西南证券主要注册商标包括“SOUTHWEST SECURITIES” 、“新干线”、“西南证券”、“飞虎”文字商标和“西南证券”、“西南证券用心创造价值”、“飞虎”图形商标，分别于 2002 年 2 月 7 日、2003 年 11 月 21 日、2001 年 12 月 21 日、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7 日、2003 年 6 月 14 日、2001 年 12 月 7 日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申请注册，注册证号分别为 1711532 号、3135405 号、1687727 号、3060726 号和 1679967 号、3084954 号、1679963 号。

西南证券拥有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有效期
1	“SOUTHWEST SECURITIES”	第 1711532 号	从 2002 年 2 月 7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
2	“新干线”	第 3135405 号	从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3	“西南证券”	第 1687727 号	从 200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4	“飞虎”	第 3060726 号	从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
5	西南证券图形商标	第 1679967 号	从 200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
6	西南证券用心创造价值图形商标	第 3084954 号	从 200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7	飞虎图形商标	第 1679963 号	从 200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

根据本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公司将继承西南证券所有资质、资格，吸收合并生效后，本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西南证券应将其全部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包括但不限于西南证券现拥有的商标。

另外，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关于商标注册变更的要求，本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名称转让协议》。

3、网络域名

西南证券网络域名明细

序号	域名	性质
1	swsc.com.cn	国际域名
2	swsc.cn	CN 域名
3	西南证券	3721 网络实名
4	西南证券	通用网址

（四）主要业务资格

75

西南证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1、200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1】3 号文核准西南证券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2、200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77 号文核准西南证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3、200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03】4 号文核准西南证券从事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

4、西南证券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 SC200508。

5、西南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28175000。

6、2008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08】27 号确认西南证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的资格。

7、西南证券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编号 0049）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编号 000614）。

8、西南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证书号 0006）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会员证（团体）(证书号 0082)。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7 月下发《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对证券公司实行 5 类 11 级的分类监管，西南证券 2007 年度的评级为 CCC。目前，西南证券已获得资格并开展的证券业务包括经纪业务（含网上交易、基金代销等)、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中前三项业务构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07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6%、7.36%和 16.30%，2008 年前三季度的比例分别为 72.69%、4.61%和-0.87%。在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估值及定价过程中，主要考虑了这三项业务所创造的收入，并未包括客户资产管理和其他尚未取得资格的创新业务的收入。

本此交易后，存续公司将承继现有的证券业务经营资质，继续开展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投资咨询等常规业务。代办股份转让与股份报价转让业务已取

76

得预备资格，将继续申请和办理正式资格。而尚未具备的证券业务资格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股指期货介绍、权证创设、直接投资以及融资融券等。

鉴于本次交易后的存续公司净资本和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开展客户定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前提条件已经具备，同时在业务组织体系、制度建设和人员储备方面也进行了充分准备，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条件，适时开展相关业务。此外，存续公司将继续准备申请股指期货介绍业务资格。

目前仅有少数综合实力强、业务规模大的证券公司取得了集合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资格，而融资融券业务尚在筹备之中。受分类监管和自身经营规模的制约，存续公司在短期内尚不能取得这些创新业务资格。因此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将充分发挥唯一一家注册在重庆市的证券公司、拥有广泛资源和较大市场份额的优势，大力巩固和发展经纪业务，通过新设、置换营业部等方式拓展国内其他地区，形成全国性的经纪业务布局；充分发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的品牌优势，利用重庆市和中西部经济发展的契机，大力发展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健全、资本和资金实力增强的优势，在市场风险显著降低的情况下，积极稳妥地开展证券自营业务，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在大力提升和发展常规业务、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同时，存续公司也将认真研究其他创新业务，做好理论、技术和人员方面的准备，一旦条件具备、时机成熟，将积极争取开展诸如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

综上，在大力发展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以及证券自营业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的存续公司仍能持续稳定地发展，尚未取得其他创新业务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77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情况

一、新增股份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数量： 1,658,997,062 股；

4、发行价格：2.57 元/股；

5、定价原则：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新增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87.139%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1）重庆渝富承诺，原持有的西南证券 15.6%股权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受让中国建投的西南证券 41.03%股权，及该等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自持股日（持股日为中国证监会对该等股权的核准日期，即 2008 年 7 月 21 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2）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3）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原持有的西南证券 15,000,000 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0.64%）和受让原重庆市电力公司所持西南证券 12,500,000 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0.53%）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

78

让；受让原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所持西南证券 9,554,500 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0.41%）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4）除上述股东外，西南证券其他股东均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二、新增股份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利安达信隆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和重庆天健审核的模拟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如下：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第三季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度**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第三季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869.63	72,143.41	841,986.29	1,074,36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98.09	-2,008.12	339,765.64	322,604.91
营业收入（万元）	2,822.09	6,705.80	61,099.43	216,896.10
利润总额（万元）	-6,204.46	-7,552.22	26,904.35	144,03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89.97	-7,077.11	21,600.56	97,30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万元）	41.76	-1,282.20	-253,936.87	403,27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2	-0.289	0.1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2	-0.289	0.11	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2	-0.052	-1.33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14	-0.082	1.785	1.694

三、新增股份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基础，本次向西南证券股东新增发行股份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份发行前		新增股份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11.8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9.349

79

2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9.4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25
3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37
4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48
5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6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97
6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0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2.424
7	李予成	0.61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1.517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492
9	成都洋浦阳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0.53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
10	曾实	0.51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2

本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完成后，重庆渝富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49.349%的股份。重庆渝富系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涪陵资产经营，系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

涪陵资产经营自 2000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特别是从 2003 年公司发生亏损后，在重庆市和涪陵区两级政府的领导下，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给予了大力扶持和帮助，包括采取措施解决公司在兼并其他企业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协助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和债务重组以避免退市等。为解决本次交易中公司存在的债务、担保等为题，重庆渝富也做出了必要的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是重庆渝富在当地政府组织和协调下、以其为主导实施的合并。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重庆渝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80

第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安排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与长运有限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向长运有限出售资产和负债，主要内容包括：

1、转让资产

（1）双方确认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资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具体状况参见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7】第 1118 号审计报告及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7】第 78 号评估报告。

（2）根据兴业评估的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70,833.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72.56 万元，净资产为 261.10 万元。公司与长运有限同意，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261.10 万元。双方同意根据协议确定的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原则及公司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鉴于公司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长运有限应于交割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3）转让资产的范围最终以交割日的实际状况为准，即公司于交割日，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转让给长运有限。对于因意外遗漏或其他原因未在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反映的债权、负债和或有负债，亦由长运有限享有或承担。

（4）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业务随转让资产一并转移至长运有限，由长运有限经营，与该转移业务相关的风险和负债亦由长运有限承担。

（5）涉及转让资产截至交割日的对外担保债务，按照如下方式处理：① 保证责任担保，应由公司与债权人协商予以解除，如债权人需要公司提供新的担保的，则由长运有限或长运有限指定企业负责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或其他形式担

81

保，或向债权人清偿债务；② 抵押、质押担保，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前取得债权人关于抵押物和质押物转让的书面同意，由长运有限在承接上述抵押物、质押物后继续与债权人签署新的担保协议，继续以该等抵押物、质押物为债权人提供担保。

2、转让资产的移交

本公司与长运有限同意：

（1）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转让资产交割日，该日期应不迟于本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之合并登记日。

（2）公司与长运有限应在资产交割日完成转让资产的移交手续。经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转让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交接确认书，视为本公司履行了转让资产的移交义务。

（3）自资产交割日起，无论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除本《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外，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长运有限按照协议约定承担。

（4）在长运有限办理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时，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直至该等手续办理完毕。但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一切税费、成本、开支及费用均由长运有限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亦由长运有限承担。

（5）公司或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应协助长运有限办理以下手续：

① 转让资产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② 转让资产中所有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商标及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③ 转让资产中对外投资权益的转让过户手续；

④ 与转让资产有关的、尚在履行之中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本公

82

司主体变更手续；

⑤ 与转让资产有关的银行债务或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

⑥ 其他转让资产的转移、过户手续。

（6）就公司已经设定抵押、质押或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资产，为解除有关资产转移限制，长运有限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由长运有限与债权人和/或相关法院协调，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取得债权人和/或法院关于资产转移的同意，公司尽最大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协助。为免疑义，双方确认，为解除有关资产的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长运有限承担。

3、业务移交

（1）自资产交割日起，本公司或存续公司应当将其经营的一切业务以及与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移交给长运有限。

（2）上述业务在移交给长运有限前及移交过程中，公司或存续公司依法尽到善良管理人之义务。

（3）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许可的变更、备案或重新申请手续，由长运有限负责办理。若按法律规定须由原被许可人签署相关或提供相关文件的，本公司或存续公司应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

4、人员接收及安置

（1）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公司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的职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本公司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均由长运有限负责接收及安置。

（2）资产交割当日，公司应与其全部职工（包括管理人员）终止任何劳动/服务合同或劳动关系（包括终止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同时，长运有限应与上述所有职工（包括管理人员）重新签订劳动/服务合同，并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在长运有限与上述所有职工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上述所有职工的劳动岗位、劳动报酬及待遇、劳动用工条件、社会保险等主要条款与原劳动合

83

同约定相同，期限不短于原劳动合同剩余期限。

如公司职工不愿与长运有限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则长运有限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该等职工补偿，并尽力做好安置工作。对于公司未实施身份转换的职工，按照重庆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意见，负责对该等职工实施身份转换。

（3）因上述所列事项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 争议及纠纷，均由长运有限负责处理及承担，公司或存续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如公司或存续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长运有限应在接到公司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或存续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5、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1）自转让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在过渡期间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2）公司与长运有限确认，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第九条的如下约定：

“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西南证券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本公司及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6、税收和费用

（1）本公司与长运有限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顾问费用及其它费用（不包括税费）支出，但根据本协议规定应由长运有限承担的除外。

（2）本公司与长运有限因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交易、交易增值及履行本协议（包括办理转让资产的交接、过户、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而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长运有限承担或由长运有限向本公司补偿。

84

7、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本公司、长运有限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本方公章后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3）西南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公司合并的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4）公司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及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其他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5）中国建投和重庆渝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向公司全体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公司与长运有限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公司与长运有限互不承担责任。

（二）《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08年8月20日与长运有限签署《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对《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1、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下称“转让资产”），长运有限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受让。双方确认以2008年3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资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具体状况请参见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1145号）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8）第074号）。

2、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71,459.30万元，负债总额为71,832.27万元，净资产为-372.97万元。

85

公司与长运有限同意，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1元。

3、《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与西南证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主要内容包括：

1、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和西南证券一致同意，在公司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时，同步实施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须在《吸收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所有条件全部满足时方能生效。

公司以新增股份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权益，吸收合并登记日后，西南证券股东成为公司股东，西南证券不经清算程序而依法注销，存续公司承继西南证券的所有经营资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

2、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定价

本次吸收合并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即：

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为 2.57 元/股；

西南证券的股东权益估值按照中联评估出具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书》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西南证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6,605,612,245.95 元；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1.1 股公司之新增股份的比例，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换股比例＝6,606,612,245.95÷2,336,615,580.46÷2.57。

本次吸收合并，公司将新增 2,570,277,139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86

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西南证券股东权益价值（6,605,612,245.95）÷长运股份新增股份的定价（2.57 元/股）

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比例

存续公司的股本总额、西南证券单一股东的持股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3、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更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法定代表人为范剑，注册资本变更为：2,815,134,639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的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安排

（1）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应当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同时将其全部的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转让给长运有限，其业务以及人员全部交由长运有限承接。公司的前述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同时进行并互为前提条件。

（2）本次吸收合并登记日，公司将承继西南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

（3）公司现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的职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公司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全体人员）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由长运有限接收并安置。

（4）公司接收西南证券现有全部职工，西南证券应与其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由存续公司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87

5、吸收合并的程序

（1）公司、西南证券双方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公司、西南证券双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3）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与西南证券双方均应自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议案和《吸收合并协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4）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建投和重庆渝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5）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资产（含负债）交接确认书，将西南证券全部资产（含负债）转移至存续公司，西南证券职工的劳动关系由存续公司承继。

（6）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7）西南证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办理合并变更登记手续。

6、过渡期安排

（1）合并基准日至合并登记日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本公司及决策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但不得实施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行为，不应对外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协议或文件。西南证券可以委派人员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公司在过渡期内相关内部决策或对外签署任何文件均应与西南证券协商。

（3）过渡期内，西南证券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不实施重大重组行为。

（4）本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88

西南证券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公司及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7、协议生效

《吸收合并协议》经本公司、西南证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本方公章后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3）西南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公司合并的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4）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建投和重庆渝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吸收合并协议》自始无效，公司与西南证券恢复原状，公司与西南证券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吸收合并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公司与西南证券互不承担责任。

（四）《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西南证券签署《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对《吸收合并协议》的部分条款、主要是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定价条款进行了调整：

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以 2006 年 11 月 27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为 2.57 元/股；

西南证券的全部股权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263,622,449.67 元；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公司之新增股份的比例进行换股，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换股比例＝4,263,622,449.67÷2,336,615,580.46÷2.57。

本次吸收合并，公司将新增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

89

南证券全部权益。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西南证券股东权益价值（4,263,622,449.67 元）÷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2.57 元/股）

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比例

存续公司的股本总额、西南证券单一股东的持股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一）现金选择权计划

鉴于本公司及西南证券董事会均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向长运有限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同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且为充分尊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意愿、保护反对本公司上述资产出售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计划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部分或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本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部分或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按照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的收盘价格每股2.81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过户给第三方。

1、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重庆渝富同意担任本次现金选择权计划的第三方，并向公司及西南证券发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函：

“（1）作为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江水运股东支付现金并受让该等股东转让的股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及具体方案由长江水运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2）对长江水运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按经长江水运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之规定所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向该等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

90

（3）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划付保证金（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的 20%）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保证金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保证金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2.81 元/股×20%

我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为足额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提供其他切实有效的担保措施。”

2、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和申报程序

本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具体申报期间和申报程序请参见本公司将于本次交易经核准后发布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3、相关费用

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西南证券股东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同意函

为实施本次交易，西南证券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之同意函》。

1、西南证券增资扩股前的股东出具同意函，承诺将继续恪守此前与重庆市人民政府、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及西南证券其他股东一同签署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以及《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即保证西南证券于最近一次增资扩股前（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

（1）信息披露全面、完整、真实，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2）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其他债务及或有债务,若有，西南证券原股东负责该等债务的处理及因此而引起的涉讼、仲裁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3）资产不存在法律暇疵，不需要为该等资产另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若

91

有，西南证券原股东负责解决并并承担所有费用；

（4）应收款不存在不能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的情形，否则，西南证券原股东应向西南证券补偿该等应收款帐面值与收回金额的差额；

（5）发生于增资前（包括时间虽然发生在本次增资后但其原因产生于本次增资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不会导致西南证券净资产的减少，否则，西南证券原股东应予以补足；

（6）除已披露事项外，西南证券所有资产的权利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西南证券不存在任何工商、税务、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任何方面的违法情形，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人身权等引起的侵权之债；

（7）西南证券的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除了已经书面披露的情况外，西南证券不存在任何已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形。

2、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出具同意函

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作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为本次交易出具同意函，其中涉及或有事项的内容如下：

“我公司确认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我公司成为西南证券股东期间出现如下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就损失部分共同向西南证券或存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公司资产因非正常原因造成减值或损失的；

（2）审计报告已经如实披露应收款能够收回，但其后该等公司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或无法足额收回的；

（3）审计报告未予披露的，公司新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给西南证券造成的损失，

（4）审计报告未予披露的公司潜在的或有事项；

（5）其他非因正常经营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92

根据上述同意函，西南证券股东将就西南证券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发生的或有事项而给存续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给予补偿。

（三）西南证券在过渡期内亏损的承担

重庆渝富出具了书面文件，承诺在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后，如果西南证券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负数，则重庆渝富将以现金足额向存续公司弥补该等亏损，具体方式如下：

1.在合并登记日，西南证券、长运股份以及重庆渝富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西南证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合并登记日在月中则审计基准日定于当月月末；

2、如西南证券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负数，则重庆渝富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现金支付至存续公司帐户，以弥补该等亏损。

（四）本次交易的《补偿协议书》

西南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进行验证。考虑到资产评估报告前 3 个年度（2008 年 4 至 12 月－2010 年）经调整后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为 104,458.96 万元，估值报告前 3 个年度（2008 年 4 至 12 月－2010 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为 112,043.30 万元，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并且估值报告提供了明确的净利润预测数据，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和重庆渝富同意以估值报告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补偿协议书》。为消除相关条款和条件的不确定性，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重新签署了《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际盈利数与《估值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公司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本次合并实施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估值报告》中预

93

测的该 3 个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重庆渝富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灾、水灾、台风、飓风、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和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类似事件；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

3、重庆渝富将以现金或其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以现金支付的，在补偿数额确定后十日内支付；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就此形成决议后十日内实施。”

根据上述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在 2009 年度内完成，则存续公司 2009－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应达到 145,605.95 万元，否则重庆渝富应就净利润差额对存续公司给予补偿。

（五）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007 年 9 月 5 日，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承诺在本次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以实现西南证券借壳上市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包括：采取一致的步调、措施，开展协同一致的工作；推动各自公司决策机构通过本次收购事宜中所涉及的相关方案、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一致同意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本次收购审批所需的方案、协议、合同、报告等文件；一致同意在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上签字盖章等。

9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具有证券业务经营资格的证券类上市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实行股份制”、“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等精神，以及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适当放松管制措施，抓紧落实基础性制度，丰富证券市场产品，继续发挥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传统业务的支撑作用，提高综合经营水平。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具体措施，证券市场和证券公司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本公司及西南证券未受过环保部门处罚。本次交易中，各自拥有的土地权属证明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变更。本公司及西南证券在各自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均未达到《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交所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通知规定：“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二、

95

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股本为 1,903,854,562 股，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为重庆渝富，持股比例为 49.349%。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939,536,796	49.349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64,213,506	8.625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114,934,587	6.037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77,065,345	4.048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3,250,000	2.797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	-	46,150,000	2.424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28,400,000	1.492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6,972,900	1.417
9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6,308,695	1.382
10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	-	22,294,000	1.171
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1,300,000	1.119
12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753,550	0.933
1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7,750,000	0.932
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7,750,000	0.932
15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	-	17,364,080	0.912
16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9,040,821	0.475
17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875,000	0.466
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100,000	0.373
19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7,100,000	0.373
20	重庆钱币公司	-	-	7,100,000	0.373
21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	-	6,783,695	0.356
22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	-	6,783,695	0.356
23	重庆市邮政公司	-	-	4,520,393	0.237
2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	3,550,000	0.186
25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550,000	0.186
26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	-	3,550,000	0.186
	公司原股东	244,857,500	100.00	244,857,500	12.861

96

合　计	**244,857,500**	**100.00**	**1,903,854,562**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重庆渝富存在股权托管关系的西南证券股东为 21 家（不含中国建投、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重庆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和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该等股东因上述托管关系与重庆渝富成为一致行动人。该等股东托管给重庆渝富的存续公司股份（扣除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中已解除托管的部分）占存续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31%，与重庆渝富合并计算为 70.98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 388,275,540 股，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20.394%。其中任意股东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10%。西南证券并确认，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及西南证券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万商天勤认为：

“本次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合计数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价格按照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以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和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确定，并且西南证券股权作价位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估值报告书》所确定的估值区间内，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分析”。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1、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

97

① 公司拟转移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对拟出售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但由于公司经营不佳，部分资产抵押给债权银行，部分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但这些资产的转移将因本公司进行的债务重组而被解除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不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经就转让其持有的 8 家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向该等公司的相关股东发出了书面转让通知，并取得了部分股东的书面同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保护了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就尚未取得相关公司其他股东回复的股权转让，长运有限已经承诺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并将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约定，于转让资产交割日按资产负债状况接收公司全部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

② 公司拟转移负债（含或有负债）的情况

依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处理意见函》、重庆渝富拟向长运有限借款的《承诺函》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公司已对 65,778.04 万元的负债转移予以妥善安排，占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的 91.57%，同时也对担保总额的 100%予以妥善安排。

另外，为了保证此次重大资产出售顺利实施，保障存续公司的利益，重庆渝富还出具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承诺为本次交易的资产承接方长运有限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按《关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所约定的可能引起存续公司损失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西南证券股东所持股权的情况

对于存在所持西南证券股权被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的西南证券股东，其已分别取得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同意在合并登记日时解除该等股权存在的质押或司法冻结，并以合并登记日后的存续公司股份继续作为质押物或司法冻结标

的。

3、西南证券的资产和负债

（1）西南证券资产被抵押情况

西南证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对西南证券重庆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自有银行存款 1,100 万被司法冻结的情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 号《关于同意变更银行帐户户名的函》，同意西南证券在依法完成吸收合并后，在不解除冻结措施的情况下，将该帐户户名变更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名称。

（2）西南证券负债转移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 139 条以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现有的客户资金为客户自有资产，西南证券仅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约定享有相应的保存和管理权利。因此，西南证券不需要就本次合并按照债权人保护程序，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银行或客户的同意或书面确认。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南证券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已经偿付或将按时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26,035.21 万元，占西南证券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负债总额（扣除代买卖证券款）31,504.30 万元的 82.64%。

（3）西南证券股东的承诺

为了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西南证券增资重组前的原股东承诺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事项给西南证券形成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承诺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西南证券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减值以及未披露的潜在或有负债等事项形成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证券予以注销，本公司承接了西南证券全部资产、负债和经营资质，西南证券公司的业务、人员、经营体系、重要协议等全部进入本

99

公司。西南证券的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公司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存续公司也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万商天勤认为：

“本次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存续公司通过承继原西南证券的资产、业务、人员，形成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存续公司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其分别出具承诺函，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存续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存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职；保证存续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本公司保证存续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本公司，且均在存续公司控制之下，本公司将杜绝以本公司资产与存续公司资产混同使用，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存续公司资产，确保存续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3、财务独立

本公司将确保存续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其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干预，其财务人员均系存续公司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

4、机构独立

100

本公司将确保存续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存续公司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存续公司《公司章程》，确保存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承诺存续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将确保存续公司及其下属营业机构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存续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作出，与各股东完全分开。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没有改变其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公司将保证存续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存续公司业务独立。”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西南证券已根据证券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建立了与证券业务相适应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西南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行使各自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公司监管要求，参照《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及西南证券的组织架构，对公司章程和组织结构的设置等方面进行修改，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01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 2004-200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1,178.79 万元，538.59 万元和-12,239.63 万元，呈下降趋势。2007 年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下降，当期实现总营业收入 6,705.80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77.1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0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45.70 万元，已陷入资不抵债的境地。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西南证券 2007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216,896.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300.46 万元，预计 2008－2009 年可分别完成营业收入 99,690.17 万元和 101,412.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133.30 万元和 38,554.14 万元。根据经重庆天健审核的模拟备考财务报告，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于 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896.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300.4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51 元。

2、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与重庆渝富、中国建投等股东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的情形，重庆渝富、中国建投还分别出具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书面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渝富将不从事与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并督促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中国建投拟在适当时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重组、转让或者出售下属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等方式，解决西南证券与中国建投控制的下属证券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为此，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

102

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公司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1、2007 年非标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

利安达信隆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其强调事项包括：

（1）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运股份涉及诉讼的银行借款逾期 25,298.45 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2,920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 8,720 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 37,252.23 万元；长运股份 2007 年度亏损 7,077.11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60,145.00 万元，其持续经营能力确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余额 7,190.51 万元，两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 3,000 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 2,728.34 万元，已计提坏账 2,728.34 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 2,503.26 万元，已计提坏账 1,892.68 万元，因欠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最近一期非标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

利安达信隆对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其强调事项包括：

（1）长运股份涉及诉讼的银行借款逾期 24,928.89 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2,920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 8,720 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 37,252.23 万元；长运股份 2008 年 1-9 月亏损 5,689.97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65,834.97 万元，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余额 6,639.51 万元，两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已计提坏

103

账 3,000 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 2,728.34 万元，已计提坏账 2,728.34 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 2,503.26 万元，已计提坏账 1,892.68 万元，因欠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说明及注册会计师核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分析了最近一期非标审计事项，并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在重庆市和涪陵区两级政府的支持下，积极与西南证券进行战略性重大重组，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目前，按照有关规定，西南证券的大股东之间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关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相应修改和完善了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相关方案和材料，与西南证券签定了《变更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协议书部分条款的协议书》。若方案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将彻底改变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化解债务风险和对外担保危机，也将彻底改善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实施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因预付款和欠款影响存在的不确定性也将全部消除。

（2）利安达信隆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审计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长运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如果成功实现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如果实施长运股份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长运股份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以及吸收合并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104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分析

一、出售资产的定价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本公司出售转让基准日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以兴业评估提供的-372.97 万元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确定为 1 元，并结合于资产交割日对公司进行审计的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但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

自转让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股权定价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和《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本公司拟新增 1,658,997,062 股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权益，即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本公司之新增股份。

（一）本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定价

新增股份定价：以本公司公布拟与西南证券进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停牌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57 元为基准。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水上运输类上市公司的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及按照 2005 年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	每股收益 (2005 年度)	市盈率
600428	中远航运	8.76	1.05	8.34

105

600026	中海发展	8.83	0.82	10.77
600087	南京水运	4.73	0.46	10.28
600896	中海海盛	3.64	0.35	10.40
600798	宁波海运	3.52	0.18	19.56
600692	亚通股份	3.70	0.10	37.00
600751	S*ST 天海	4.28	0.12	35.67
平均值		**5.35**	**0.44**	**12.16**
600369	ST 长运	2.57	0.03	85.67

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7 家水上运输类上市公司 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5.35 元，按照 2005 年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2.16 倍，本次新增股份作价 2.57 元/股，公司 2005 年每股收益 0.03 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85.67 倍。因此，本公司新增股份以 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57 元/股作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基准价格，充分保护了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新增股份价格与本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不同时间段均价比较

截止停牌日 2006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简称“均价”）如下：

公司不同时间段均价比较

单位：元

均价指标	均价	新增股份价格	新增股份价格相对于均价比例
5 日均价	2.57	2.57	100.00%
20 日均价	2.57	2.57	100.00%
30 日均价	2.55	2.57	100.78%
60 日均价	2.29	2.57	112.23%
90 日均价	2.15	2.57	119.53%

由上表看出，本公司新增股份价格相当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停牌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00.78%，是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12.23%，是前 9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19.53%。因此，本公司认为新增股份的价格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对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价格走势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并出现连续 42 个涨停，股票价格由 2.81 元/股飙升至最高值 21.86 元/股，上涨 677.94%，

106

而同期的上证指数由 4,984.16 点下跌至 4,419.29 点，跌幅为 11.33%。随着市场最近一轮的回调，公司股价也随之下降。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1.86 元/股。

公司 2006 年、2007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高达-65,83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698.09 万元，持续经营能力受到极大的削弱，已陷于资不抵债的境地，并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不会出现大幅增长。因此，在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实际已不能支撑如此高昂的股价。目前公司的股价已经脱离公司的基本面，实际反映的是市场对于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的存续公司的预期。

（二）西南证券被吸收合并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首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西南证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4.02 亿元；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书所确定的西南证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区间为 57.42 亿元－115.18 亿元。经公司与西南证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作价为 66.06 亿元。

当时股票市场正处于股权分置改革之后的上涨过程中，上证指数从 2006 年下半年的最低点 1,541.41 点上涨到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 3,820.70 点，涨幅达 147.87%。之后上证指数继续上涨，到 2007 年 10 月 16 日达到 6,124.04 点，比 2007 年 6 月 29 日又上涨了 60.29%；与 2006 年下半年的最低点相比，涨幅达 297.30%。中信证券和宏源证券作为已上市的证券公司，股票价格也呈现上涨趋势，2007 年 6 月 29 日的市值分别达到 1,579.30 亿元和 428.13 亿元，按照 2007 年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13.21 倍和 21 倍，市净率分别为 3.40 倍和 7.13 倍。

在股票市场走势持续向好的情况下，证券公司于 2007 年纷纷通过借壳方式实现上市，包括海通证券、东北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和国金证券，其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作价	2006 年净利润	市盈率	2006 年净资产	市净率

107

海通证券	2006.09.30	175.55	4.33	40.54	36.72	4.78
东北证券	2006.09.30	23.00	0.85	27.05	5.93	3.88
国元证券	2006.09.30	101.74	5.51	18.46	24.99	4.07
长江证券	2006.12.31	103.02	5.21	19.77	24.85	4.15
国金证券	2006.09.30	12.80	0.75	17.07	4.44	2.88
平均				24.58		3.95

西南证券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作价 66.06 亿元。按照西南证券 2007 年净利润 9.73 亿元、净资产 32.26 亿元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6.79 倍和 2.05 倍，既低于中信证券、宏源证券的市场估值水平，也低于其他证券公司在借壳上市前的估价水平。考虑到西南证券在经营规模、业务品种和收入能力等方面的差距以及流通性折扣因素，其最终定价在前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下，合理反映了股东权益的价值。

由于前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届满，兴业评估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1.97 亿元。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与西南证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作价 42.64 亿元。该定价位于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所确定的西南证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区间 34.02 亿元－51.07 亿元之内。

此时，股票市场的整体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自 2007 年下半年上证指数创下历史高点以后便逐渐下行，进入 2008 年之后更是步入快速下跌通道，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上证指数收盘为 3,472.71 点，比最高点下跌了 43.29%；比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 3,820.70 点下跌 9.10%。在市场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已上市的证券公司都面临着股价快速下跌、市值大幅缩水的形势，如下表：

单位：亿元

基准日	中信证券	海通证券	宏源证券	国金证券	国元证券	长江证券	东北证券
2007.06.30 的市值	1,579.30	1,356.05	428.13	113.77			
上市首日市值					695.89	679.97	300.48
最高市值	3,862.91	2,430.09	746.53	278.07	702.77	679.97	412.59
2008.03.31 的市值	1,740.50	1,297.12	306.85	123.38	277.01	304.14	146.58
相对于 2007.06.30 市值或上市首日市值的变动	10.21%	-4.35%	-28.33%	8.44%	-60.19%	-55.27%	-51.22%

108

相对于最高市值的变动	-54.94%	-46.62	-58.90	-55.63%	-60.58%	-55.27%	-64.47%

上述情况显示，随股票市场环境的变化，证券公司的估值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估值水平比 2007 年显著下降。

由于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与股票市场密切相关，市场的走势及其变化也必然带来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变化。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票市场处于持续上升阶段，对西南证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收入水平抱有较为乐观的预期。而进入 2008 年以来，股市大幅下挫，日均成交量持续走低，导致西南证券的经纪业务收入下降，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大幅缩水，同时股市震荡致使股票发行数量和筹资额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承销业务收入下降。在这种市场环境下，评估机构在西南证券盈利预测基础上，基于 2008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以及中国股市状况，对经纪业务收入、承销业务收入以及自营业务收入未来预测数据进行了谨慎调整。

1、经纪业务收入

2008 年以来中国股市大幅下挫，日均成交量持续走低，由 2007 年的 1,855 亿元下降到 2008 年上半年的 1,479 亿元，前次预测时虽然考虑到 2008 年股市不太景气之态势，预测 2008 年日均成交量约为 1,387 亿元，但由于西南证券市场份额和平均佣金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本次对 2008 经纪业务收入的预测值小于上次的预测值。至于 2009 年及以后年度，前次预测认为 2008 年是中国股市的一个阶段性的低谷，之后将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而继续走高，然而从 2008 年的实际情况看，雪灾、地震、高油价、美国次贷危机都对 2008 年中国经济有一定的打击，因此综合考虑西南证券自身状况和宏观经济形势后认为 2009 年中国股市将继续走低，2010 年开始逐渐回暖。对中国股市走势判断的改变导致 2009 年及以后年度的日均成交量预测数调整较大，同时，根据 2008 年上半年统计，西南证券上半年的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和平均佣金率分别从上次的 0.65%和 0.19%下降为 0.505%和 0.181%，上述三个因素导致预测的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度向下进行了调整。

2、承销业务收入

证券公司未来的承销业务收入，以预测资本市场融资额的变化为基础。前次

109

评估时，预测未来年度股权融资额占 GDP 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2.5%－3%左右；企业债券融资额占 GDP 的比重在 2007 年为 1%的基础上，预计每年增加 0.25 个百分点。但股票市场的大幅下跌，使企业的各项融资工作难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额也明显下降。在国内资本市场融资额占 GDP 的比重于 2007 年达到 3.277%的高峰后，2008 年一季度就迅速下降到 2.43%。因此评估人员调整了国内资本市场融资额的预测值，预计预测期内国内资本市场融资额占 GDP 的比重维持在 1.5%－2%左右。

3、自营业务收入

投资收益预测值差异在于对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率预测的改变。前次西南证券董事会决定一级市场投资规模为 20 亿元，二级市场投资规模为 3.5 亿，预测一级市场投资年收益率为 16%，二级市场投资收益率为 20%，且这一比例一直保持不变。2008 年西南证券董事会决定一级市场投资规模为 20 亿元，二级市场投资规模为 5 亿元，预测一级市场投资年收益率为 2008 年下半年 4.5%、2009 至 2010 年为 5%；2011 年及以后年度将使用部分一级市场资金进入二级市场投资，同时考虑中国股市在经历 2008 年的大幅下跌之后，已基本处于底部，投资风险已经明显降低。因此，评估人员将一级市场收益率从前次评估预测的平均收益水平 16%调整到 5%-15%，二级市场收益率从 20%调整至 18%。

市场大幅下跌以及业务发展步伐的放缓，使西南证券股权权益价值发生变化，最终在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作价 42.64 亿元，比原 66.06 亿元的作价下降 35.45%。

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国内已上市证券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表：

单位：元

股票代码	名称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	2007 年每股摊薄收益	2007 年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市盈率	2008 年预测每股收益	市盈率
000562	宏源证券	21.00	1.39	4.11	5.12	15.11	0.43	49.11
000686	东北证券	25.22	2.36	3.68	6.85	10.69	0.82	30.87
000728	国元证券	18.92	1.64	3.53	5.36	11.54	0.48	39.33
000783	长江证券	18.16	1.64	3.53	5.14	11.07	0.50	36.25
600030	中信证券	52.50	4.01	15.56	3.37	13.09	1.19	22.03
600109	国金证券	24.67	1.32	5.72	4.31	18.66	1.53	16.15

110

600837	海通证券	31.53	1.58	8.90	3.54	19.96	0.40	39.22
平均值					4.81	14.30		33.28

注：2008 年预测每股收益数据来源于 Wind,其中中信证券与海通证券盈利预测市盈率按照除权后价格计算

按照 2007 年的财务数据计算，上市证券公司的市净率在 3.37 倍—6.85 倍之间，平均值为 4.81 倍；市盈率在 10.69 倍—19.96 倍之间，平均值为 14.30 倍，按照 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上市证券公司市盈率在 16.15 倍—49.11 倍之间，平均值为 33.28 倍。

以 2007 年的财务数据计算，西南证券 42.64 亿元的股权定价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1.32 倍，市盈率为 4.38 倍，相较上市证券公司 4.81 倍的平均市净率和 14.30 倍的平均市盈率分别折价 72.56%和 69.37%。以 2008 年的盈利预测数据计算，西南证券股权定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8 倍，较上市证券公司 33.28 倍的平均市盈率折价 61.30%。可见，西南证券的作价水平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同行业市场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幅度的折价。即使考虑西南证券存在 25%-30%的流通性折扣因素后，折价幅度仍在 30%以上。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后股票市场继续下跌，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上证指数创下 1,664.93 的最低点，比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点位下跌了 52.05%。而上市证券公司也跟随大盘，相继创出 2008 年以来的低价。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上市证券公司的最低市价及其相应的估值水平如下表：

单位：元

股票代码	**名称**	**2008 年 3 月 31 日－11 月 30 日之间出现的最低价**	**2007 年每股摊薄收益**	**2007 年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市盈率**	**2008 年预测每股收益**	**市盈率**
000562	宏源证券	9.80	1.39	4.11	2.38	7.05	0.43	22.79
000686	东北证券	10.15	2.36	3.68	2.75	4.30	0.82	12.38
000728	国元证券	9.30	1.64	3.53	2.63	5.67	0.48	19.38
000783	长江证券	9.18	1.64	3.53	2.60	5.60	0.50	18.36
600030	中信证券	15.42	2.01	7.78	1.98	7.69	1.19	12.96
600109	国金证券	20.60	1.32	5.72	3.60	15.61	1.53	13.47
600837	海通证券	8.38	0.79	4.45	1.88	10.61	0.40	20.95
平均值					2.55	8.08		17.18

注：中信证券与海通证券 2007 年数据按照除权后计算；2008 年预测每股收益数据来源于 Wind。

按照近期市场最低价和 2007 年的财务数据计算，上市证券公司的市净率在

111

1.98 倍—3.60 倍之间，平均值为 2.55 倍；市盈率在 4.30 倍—15.61 倍之间，平均值为 8.08 倍。按照 2008 年的盈利预测数据计算，上市证券公司市盈率在 12.38 倍—22.79 倍之间，平均值为 17.18 倍。

以西南证券 42.64 亿元的股权定价所对应的市净率 1.32 倍、市盈率 4.38 倍（2007 年财务数据）和市盈率 12.88 倍（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来看，比上述上市证券公司近期的相应估值水平分别折价达 48.24%、45.79%和 25.03%，在扣除流通性折扣因素后，仍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综上，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股票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对西南证券的主营业务造成了现实影响，进而影响了西南证券股东权益的评估作价。最终的交易定价已考虑未来市场的不利变化，谨慎地预测了西南证券业务的未来发展，其估值水平低于评估基准日和近期市场环境下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从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所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拥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其项目经办人员具备资产评估业务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进行评估工作的胜任能力。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其股东单位、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及其股东单位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具备开展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3、为提供拟转让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之目的，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具体评估对象主要采用成本法，其选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112

的相适合。为确定本公司进行换股合并所涉及的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机构遵循公认的评估原则，采用与股权估值相适合的方法对评估基准日的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予以评估，符合《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法规的有关规定。

4、对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条件合理，估值模型的选用考虑了行业特点，选取的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谨慎、稳健。

5、公司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和西南证券的换股价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行意见如下：

“1、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拥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其项目经办人员具备资产评估业务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进行评估工作的胜任能力。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股东单位、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及其股东单位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具备开展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3、在对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中，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评估目的对委估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具体评估对象主要采用成本法，选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合理。在对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中，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公认的评估原则，采用与股权估值相适合的方法予以评估，评估假设前提条件合理，选取的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评估参数谨慎、稳健。

4、公司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出售资产的

113

转让价格和西南证券的换股价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114

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

长运股份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主营业务为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目前，内河水路运输与铁路、公路、航空、管道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其优势由于各种原因并没有得到真正体现，相反，沿江高速公路、铁路的贯通和提速，使大量旅客和货物弃水走陆；再加上三峡工程蓄水和建设期间，航道的变化以及沿江新老景点更替期对三峡旅游和长江货运的影响，近年来三峡旅游和客运都连续走低，且无明显好转的迹象。公司主业经营面临一个恶劣的外部环境，未来整体经营形势不容乐观。

近年来，受到竞争激烈、油价上涨等原因影响，公司旅游运输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在严峻的外部环境下，这种困顿局面很难扭转；公司货运业务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与其它运输方式相比，并无明显优势，盈利能力较弱，处于维持状态。此外，长运股份存在沉重的债务负担，还款压力大，财务费用居高不下，虽然公司已进行了一些债务重组工作，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运股份总资产 72,143.4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08.12 万元；2007 年完成营业收入 6,705.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77.11 万元。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长运股份总资产 68,869.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98.09 万元；200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22.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89.97 万元。长运股份依靠自身经营已经难以扭转亏损局面，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问题。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

1、证券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证券法》规定：我国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15

即中国证监会。

2、证券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

（1）中国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2）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3、证券行业的监管内容

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对证券从业人员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日常监管等方面。

（1）行业准入，包括证券公司设立的基本要求、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的确定和股权变更的监管等；

（2）对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包括证券从业资格管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等；

（3）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包括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风险监管指标、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等方面的监管；

（4）日常监管，包括证券公司的许可证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提醒制度及对证券公司进行检查与调查等方面的监管。

4、证券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除《公司法》和《证券法》两部基本法律外，证券行业还有行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1）行业管理方面的主要有：《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关于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

（2）公司治理方面的主要有：《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

116

则（试行）》、《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3）业务操作方面的主要有：《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等；

（4）风险防范方面的主要有：《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对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进行规范的通知》等；

（5）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试点类（规范类）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等。

（二）行业市场情况

1、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业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国库券的发行、转让以及深圳、上海等地企业的公开募股集资活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逐步发展壮大。20 世纪 90 年代初，上交所和深交所的相继成立，使我国证券市场从试点迈入逐步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我国证券市场虽然不乏曲折和坎坷，但无论从上市公司的数量和质量，还是整个市场的规模和监管水平，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自 2005 年 5 月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制约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基础性制度障碍得以消除，促使我国证券市场产生了结构性的巨变，市场的内部结构与外部环境将更趋和谐，证券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截止 2007 年底，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1,550 家，总市值达 32.71 万亿元，其中已在二级市场流通的市值约为 9.31 万亿元，投资者开设的有效证券账户总数达到 9,200 万户。2007 年沪深两市交易总额达 448,98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6.28%，创历史新高。2007 年，沪深两市筹资额达 7,7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0.57%，其中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远洋、中国神华等公司成功发行上市。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正常经营的证券公司 106 家，与此同时，其他市场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也不断增加，证券投资基金成为市场主力。在资产证券化日益发展的今天，我国证券市场在改善公司融资结构、优化社会资源配置、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等方面

117

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尽管我国证券市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与成熟的市场水平还有相当的距离。证券市场股指自 2007 年 10 月达到顶峰后，逐步下挫，特别是 2008 年 1 月以来，市场呈现出大幅回调的趋势，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证券市场市值相对于高峰时期缩水超过 60%，投资者的信心严重受挫。

2、证券业的竞争状况

证券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资产证券化的比例逐渐提高，投融资体制由以间接融资为主转向以直接融资为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数量和素质都大幅提升，这些都给我国证券业的发展带来了充足的动力和难得的机遇。但同时，我国证券业起步较晚，发展过程中经历了许多曲折，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仍然有待完善，在这种环境下，证券公司的发展仍然面临许多不确定的因素。

随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的实施，以及一系列配套制度的相继出台，我国资本市场出现了以制度创新为动力的重大转折，在高速增长的经济体、庞大的储蓄资产和市场架构的重塑等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在向成熟的市场体系过渡。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竞争激烈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06 家，其中创新类证券公司 29 家，规范类证券公司 31 家。我国证券行业呈现出证券公司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证券公司业务竞争激烈的格局。尤其是 2003 年以来，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证券市场行情转暖，国内证券公司资产质量得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了提升，参与市场竞争的综合能力也得以提高，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2）证券公司业务种类相对单一、存在同质化竞争的情况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受到一定限制，业务种类相对单一，收入主要来自经纪、发行承销和自营三项业务，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尚不显著。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还主要依赖于传统业务，其他业务尤其是创新类业务占行业总业务比重相对较低，这种业务格局导致了证券公司之间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同质化竞争。

118

（3）证券行业出现分化，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2006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国内证券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时期，行业整合加速的发展趋势使得行业领先的公司具备更大的发展潜力。优质证券公司增强了其资本、网络、业务和人才等竞争要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拉大了与其他证券公司的差距。

2006 年度，22 家创新类证券公司合计营业收入约 370 亿元、净利润约 173 亿元，分别占已披露年报的 102 家证券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 53%和 67%。

（4）证券行业对外开放不断加深，竞争更为激烈

处在成长期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境外证券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取得中国证券业务资格，随着高盛、瑞银等国际证券公司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国内证券公司直接面对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证券公司的正面竞争，未来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面临重大变化。截至 2007 年 5 月底，我国有中外合资证券公司 7 家，分别为：中金公司、中银国际、华欧证券、高盛高华、瑞银证券、海际大和及光大证券。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相对国际同行依然较弱小，而中国资本市场潜力较大，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入，国际证券公司将加速进入中国资本市场的步伐，并在相关业务领域对我国证券公司形成冲击。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截止 2007 年底，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06 家。2007 年度净利润排名前 10 位的证券公司分别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批准共有 29 家证券公司成为创新类证券公司、31 家证券公司成为规范类证券公司。2007 年 8 月，17 家证券公司被评为 A 类证券公司，其中被评为 AA 级的有中金公司、国信证券两家；而被评为 A 级的共有 15 家券商，包括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华泰证券、东海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国元证券和财通证券等。

从注册资本来看，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

119

本金 82.82 亿元，为国内证券公司之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亿元，排名第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67.16 亿元的注册资本金排名第三；而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0.5 亿元，为注册资本最少的证券公司。西南证券注册资本为 23.37 亿元，属于大中型证券公司。

就综合竞争力而言，截至 2007 年底，中信证券净资本超过 400 亿元、所控制的营业部达 165 家，列行业第一。海通证券、国泰君安、中金公司等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也位居行业前列。同时，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的竞争力也开始逐步显现。

4、进入证券行业的主要障碍

按照进入壁垒的广义内涵，对于国内证券公司而言，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两个方面。其中，行业准入管制对证券业竞争结构影响最大。

（1）行业准入管制

很多国家对证券业务实行进入许可证制度，即经营证券业务需先获得政府颁发经营许可证书。在我国，行业准入管制是最主要的进入壁垒，它不仅包括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也包括对其他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是否可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可否经营生产和销售其他金融产品，以及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营等情况实施区别对待。

（2）资本进入壁垒

包括证券业在内的金融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初始投资规模较大，巨大的资本规模要求与资本投入构成了证券业的资金进入壁垒。如《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规就根据证券公司经营不同业务规定了不同的注册资本和净资本最低限额。此外，日趋提高的行业集中度也间接推高了资本进入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20

（1）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今后五到十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强调要“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实行股份制”，“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2008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适当放松管制措施，抓紧落实基础性制度，丰富证券市场产品，继续发挥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传统业务的支撑作用，提高综合经营水平。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今后，我国将把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努力实现 2010 年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在此政策背景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2）广阔的证券市场发展空间

中国经济保持稳定高速增长，GDP年增速连续多年稳定在9%以上，经济增长为国内包括证券业在内的金融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充足的业务机会。目前我国企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仍然是银行信贷，证券化比率远低于美国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以及东南亚新型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水平。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直接融资比重的提高，我国的证券化比率将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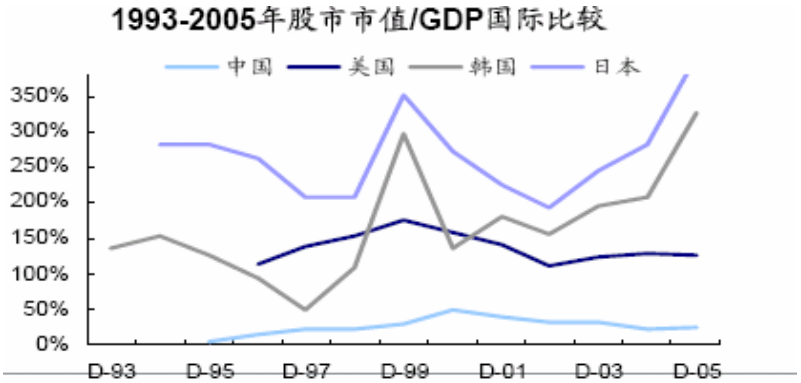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LOOMBERG

121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正在酝酿构建主板、创业板、场外交易市场的多层次市场体系，这种多层次的证券市场体系能更加适应不同偏好的投资者和筹资者的需求，将为证券公司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

（3）企业巨大的融资需求

据预测，未来 10 年内中国将需要大量的资金来保持至少 7%的经济增长速度，仅固定资产投资一项就需要大约 6 万亿美元，其中至少有 5,000 亿美元的资金来自境内和境外的资本市场。除固定投资外，国有企业改革、充实金融企业资本金、基础建设等也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本市场将成为企业重要的资金供给来源。此外，企业还有到境外融资的需求，特别是那些具有国际化战略的公司。这些都为证券公司带来充足的业务机会。

2、不利因素

（1）人才缺乏

最近十年来，我证券市场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证券公司人才一直处于短缺状态。各证券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虽然各证券公司陆续引进了一些高学历人才，但他们的专业知识还有待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不断充实调整，证券业内掌握现代金融工程知识的专业人才还不多，这些都限制了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2）对外开放带来的激烈竞争

我国已成功加入 WTO，将严格履行有关金融业逐步对外开放的承诺。证券业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将是国际证券公司与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竞争领域，基金、资产管理和并购等业务将是竞争焦点。从中长期看，我国证券公司在学习国际资本市场的成功运作经验，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同时将面临严峻挑战，这将对证券业产生较大的冲击。

（3）我国证券公司资本规模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整体来看规模偏小，以中小证券公司为主体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观，证券公司总体竞争力弱。与外国大型证券公司相比，我国证券公司由于资本规模偏小难以抵御巨大的市场风险。

122

（4）证券公司业务单一，缺乏经营特色，创新能力不足

国外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除传统的证券承销、自营交易以及经纪业务之外，还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开展企业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以及资金借贷等广义的证券业务。在拓展业务范围的同时，国外证券公司对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和应用也日益广泛。他们既提供综合性服务也提供专项服务，一方面形成业务多样化的交叉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又各有所长，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而我国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基本雷同，主要为一级市场的发行承销与上市推荐、二级市场的经纪与自营，对于项目融资、企业并购、理财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的开展却十分有限，对于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和运用还没有深入，缺乏经营特色，尚未形成核心竞争能力。

（5）证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风险防范能力较弱

证券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风险控制是关系证券公司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随着证券业务的日趋复杂，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我国证券公司缺乏控制风险的内部压力。虽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但仍有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流于形式，容易出现决策程序过于简单，内部经营授权偏大，财务管理薄弱等问题。这些都可能进一步削弱证券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四）西南证券业务所占市场份额情况及发展态势

1、一级市场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统计数据，2004 年，西南证券担任 3 家公司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 34.5 亿元，市场占有率 6.56%，按募集资金排名为全国第六；2005 年，西南证券担任 1 家公司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 7.86 亿元，市场占有率 9.57%，按募集资金排名为全国第二；2006 年，西南证券担任一家公开发行项目的主承销商、一家非公开发行项目承销商，募集资金总额 11.6 亿元。2007 年西南证券担任股票及债券主承销 12 家，行业排名第 11 位；股票及债券承销总额 78.58 亿元，行业排名第 24 位。

在 2004 年全国首次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中，西南证券有 22 人通过考试，通

123

过人数名列证券公司第六位，首次考试通过率 57.78%，通过率在合格人数排名前二十位券商中名列首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南证券注册保荐代表人总数为 20 名，准保荐代表人 6 名。

2、二级市场业务

西南证券拥有 27 家营业部及 6 家服务部，分布在重庆、北京、上海、深圳等 10 个经济发达的中心城市，营业部股东账户数超过 100 万户，托管股票市值总量为 280 亿元，营业网点形成以重庆为核心，辐射国内经济发达城市的格局。

西南证券 2004 年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 685.2 亿元，市场份额为 0.814%；2005 年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 428.23 亿元，市场份额为 0.618%；2006 年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 1,048.10 亿元，市场份额为 0.567%；2007 年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 2,938.37 亿元，市场份额为 0.582%。

（五）西南证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分析

（1）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

西南证券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建设，建立、实施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部门、岗位职责清晰，制度、流程完备，并从制度上、组织上健全了业务经营的内控机制，成立了风险控制部门，建立了从立项、决策到执行、反馈的科学流程与一体化风险控制体系，使风险控制覆盖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从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健康发展。

（2）增资扩股的完成为西南证券注入了新的生机

2006 年底西南证券完成了增资扩股，成功地引入了中国建投和重庆渝富两家实力股东，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增强了资本实力，妥善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建设和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3）拥有专业化、年轻化的人才队伍

西南证券的员工队伍具有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化等特点，截至 2007 年底

124

公司员工 717 人，平均年龄 34 岁，其中 40 岁以下员工占 83.96%。拥有博士 10 人，硕士 107 人，本科学位以上员工占 74.36%。公司目前有注册保荐代表人 20 名，通过保荐人代表资格考试的有 6 名，为投资银行业务奠定了扎实的资源基础。

（4）具备突出的区域发展优势

西南证券是目前唯一一家注册地在重庆市的综合性券商，在新兴的直辖市重庆拥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和突出的政策优势，经纪业务份额占重庆市场的 21%左右。随着重庆市进入建设城乡统筹新特区的新的历史时期，西南证券必将充分享受重庆本地的经济增长所带来的种种机遇。在巩固本地市场的前提下，西南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 10 余个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心城市设立了营业部、投资银行和投资理财、证券研究等经营机构及业务部门，初步形成全国性的战略布局。

（5）较为丰富的融资项目资源

西南证券成立当年（2000 年）就成功发行 12 家项目，其中 10 家为再融资项目，不仅进入全国前 10 名，而且在 2001 年实施的“通道制”中争取到了 8 条“通道”。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优良业绩，为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此获得了较多的项目资源。目前重庆市已决定大力发展当地资本市场，这为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又提供了良机。

（6）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持系统

西南证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在业务经营中的应用，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完成交易事务集中管理、工作流管理、客户服务与支持、风险管理和控制等，整体信息化水平居于业内领先地位，是首批取得证监会开展网上交易业务资格的券商之一。目前西南证券已经建成的信息系统主要有：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三方存管系统、集中财务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法人清算系统、远程客户服务系统、内控平台、投行知识库、研发信息管理平台、OA 系统等。

（7）研究咨询服务力量较强

西南证券已经完成了金融与产业研究和投资咨询业务的整合，建立了一支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研究咨询服务队伍，研究领域涵盖了多个重点行业，市场与策略研究居国内同行前列，金融创新研究多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庆金融学会

125

一、二、三等奖。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对客户的服务能力，西南证券构建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以市场营销总部和客户服务中心为职能延伸的、针对机构和中小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模式，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及投资管理等业务部门形成了紧密联系，能够对西南证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对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服务。

（8）业务品种丰富

西南证券除可以经营证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等证券业务外，目前正在洽商控股及收购有关经纪类券商、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从而能够抓住市场创新业务及产品不断推出的机遇，切入期货等其他金融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较为全面的金融服务。

2、竞争劣势分析

（1）营业网点数量偏少

西南证券的营业网点数量较少，而且多集中在重庆地区，虽然有利于形成地区优势，但不利于全国市场拓展。

（2）资本金仍相对不足

随着证券市场的转暖、证券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以及国际化进程的加快，资本规模已经成为竞争实力的一个决定性因素，西南证券目前 23.37 亿元的资本规模尚偏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业务的开拓和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3）缺乏国际业务经验

西南证券拥有外汇管理局授予的经营外币有价证券及相关咨询的资格。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长期以来西南证券在国际业务拓展上一直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人员储备和项目储备不足。

3、综合数据分析

经过重组，西南证券的资产规模、流动性和资产质量得到重大改善，各项经营指标也有显著改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07 年度证券公司排名信息，在全国 106 家证券公司中，西南证券主要资产和经营指标如下：

126

指标	金额（亿元）	行业排名
总资产	107.43	43
净资产	32.26	23
净资本	28.47	2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70.98	49
营业收入	21.69	38
净利润	9.73	41

西南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突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西南证券 2006 年实现股票主承销金额 105,997 万元,位居行业第 18 名；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30 个，行业排名第 12 位。2007 年西南证券承担的股票及债券主承销家数为 13 家，居业内第 11 位。

三、西南证券财务分析

以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天健审字【2008】1 号和第 4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相关行业数据和公司业务数据，对西南证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经营前景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分析的货币单位为万元。

（一）西南证券的财务状况

根据证监会 3 号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不能动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所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对证券公司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财务状况指标没有影响，本部分除非特别说明，均剔除了西南证券资产项目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中属于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负债项目中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1、西南证券的主要资产

西南证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及结构如下表所示：

资产项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2,880.45	69.87%	267,218.31	73.94%	131,351.32	55.92%
结算备付金	4,021.83	1.16%	1,906.91	0.52%	533.09	0.23%

127

货币资金+结算准备金小计	**246,902.28**	**71.03%**	**269,125.22**	**74.46%**	**131,884.41**	**5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68.90	7.15%	6,207.29	1.72%	0.04	0.00%
存出保证金	6,074.93	1.75%	11,055.48	3.06%	3,541.44	1.50%
流动性资产小计	**277,846.12**	**79.93%**	**286,387.99**	**79.24%**	**135,425.89**	**5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1.78	0.39%	4,414.17	1.22%	2,545.20	1.08%
长期股权投资	23,687.93	6.81%	25,502.48	7.06%	24,058.23	10.24%
投资性房地产	1,100.70	0.32%	1,138.70	0.32%	1,189.37	0.51%
固定资产	38,159.91	10.98%	38,522.27	10.66%	38,044.80	16.21%
无形资产	845.48	0.24%	913.82	0.25%	1,041.13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17	0.70%	2,539.08	0.70%	10,407.45	4.43%
其他资产	2,163.40	0.62%	1,996.31	0.55%	22,179.58	9.44%
非流动性资产小计	**69,776.37**	**20.07%**	**75,026.83**	**20.76%**	**99,465.76**	**42.35%**
资产总计	**347,622.49**	**100.00%**	**361,414.82**	**100.00%**	**234,891.65**	**100.00%**

西南证券流动性资产和非流动性资产无论是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还是绝对额在过去两年中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的流动性逐年增强。流动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西南证券 2006 年和 2007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高，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西南证券 2007 年非流动性资产绝对额及比重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其他应收款的管理，较 2006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了 1.97 亿元，资产的流动性和质量持续向好。

2008 年 9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性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93%、79.24%、57.65%，资产结构合理，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1）货币性资金——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货币性资金包括客户货币性资金和公司自有货币性资金。客户货币性资金是指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包括存放在银行的客户银行存款和存放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自有货币性资金同样包括存放在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存放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自有结算备付金。

西南证券各报告期末货币性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09	26.33	9.55
银行存款	232,849.36	267,191.98	131,341.77

12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公司结算备付金	4,021.83	1,906.91	533.09
货币性资金合计	**246,902.28**	**269,125.22**	**131,884.41**

西南证券自有货币性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增加。近年来，西南证券资产质量逐步改善，净资本实力逐渐增强，现金流量充裕，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经营扩张创造了良好条件。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西南证券其他货币资金为 10,000 万元，系西南证券申购了鹏华创新基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西南证券权益工具以股票为主，各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合计	23,143.65	24,868.90	4,985.82	6,207.29	0.06	0.04

近年来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1,052.84	34,124.18	34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84	1,221.47	0.01
合　　计	**-532.00**	**35,345.65**	**348.89**

2004 年至 2005 年，西南证券由于自有资金紧张，自营业务处于停顿状态；2006 年，西南证券以部分自营资金参与了新股申购，实现证券差价收入 348.88 万元。2007 年西南证券通过对证券市场走势的研究判断，适时调整二级市场的投资规模，取得了丰厚的投资回报。

2008 年以来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西南证券在自营业务方面采取了谨慎稳健的投资策略，前三季度的亏损额为 532 万元。

由于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采用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已记入了各报告期的损益，所以，报告期末该等资产的账面值不存在减值情形。

（3）存出保证金

129

西南证券各报告期末存出保证金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972.85	1,002.45	1,216.79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4,888.29	9,846.79	2,324.66
其他	213.79	206.24	0.00
合　　计	**6,074.93**	**11,055.48**	**3,541.45**

2007 年西南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大幅增加，系 2007 年行情火爆，交易量剧增，导致交易保证金大幅上升所致。而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与 2006 年基本持平，系由于 2007 年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存管担保金从 2006 年的交易保证金中分户，作为备付金列支，未再算入交易保证金中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西南证券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	405.60	1,186.28	558.29	3,864.17	558.29	2,200.95
基　　金	252.50	185.50	252.50	550.00	252.50	344.25
合　　计	**658.10**	**1,371.78**	**810.79**	**4,414.17**	**810.79**	**2,545.20**

2007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68.97 万元，增幅为 73.43%，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法人股价值的大幅增长。2008 年 9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42.39 万元，主要是因为西南证券出售了部分前期投资的法人股股票，同时由于市场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投资的基金和法人股股权价格有所回落。

西南证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基金是西南证券以发起人名义认购的基金天华，该项资产期末以净值计价，变动损益记入资本公积，但分配的红利记入收到当期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入确认情况

项　　目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698.87	0	0
基金持有期间分红收益	232.50	125	0
合　　计	**931.37**	**125**	**0**

（5）长期股权投资

130

西南证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	10.38	200.00	10.38	200.00	10.38
其它股权投资	24,281.98	783.66	25,996.53	683.66	24,552.27	683.66
合　　计	**24,481.98**	**794.04**	**26,196.53**	**694.04**	**24,752.27**	**694.04**

近年来由于银华基金盈利及分红等因素，导致西南证券持有的该基金股权价值产生波动，从而使西南证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发生变化。

（6）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近年来，西南证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稳定，变动幅度不大。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系西南证券设立时的原有股东实物出资，随着西南证券进行业务调整重新布局，将原用于经营性的房产对外出租。

（7）其他资产

西南证券其他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承销费用	-	-	113.31
其他应收款	1,010.54	986.92	20,638.06
待摊费用	-	-	28.68
在建工程	228.91	228.91	30.22
长期待摊费用	923.94	780.48	1,369.31
合　　计	**2,163.39**	**1,996.31**	**22,179.58**

西南证券对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了足额的准备。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账面金额 1,653.8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66.88 万元，账面净额 986.92 万元，坏账准备覆盖面达 40%；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1,739.7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29.16 万元，账面净值 1,010.54 万元，坏账准备覆盖面达 41.91%,西南证券应收款项不存在大的预期回收风险。

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为 1,653.80 万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2,930.63 万元减少 41,276.83 万元，减幅为 96.15%。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2007 年年度增减金额	款项性质
北京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246.46	占用国债回购资金

131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4,225.87	占用国债回购资金
上海中经投资管理公司	-10,703.32	三方监管资金垫款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21.56	往来款
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24.42	往来款
上海一中院扣划款项	-1,027.76	法院扣划执行款
合　　计	**-39,049.38**	

西南证券通过诉讼以及与重庆渝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等措施，已经收回北京新富的 4,225.87 万元的应收款，并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收回了北京万发 14,246.46 万元应收款。此外，西南证券根据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将无法收回以及收回可能性极小、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上海中经投资管理公司、上海国弘、北京世纪飞虎等在内的款项总计 21,099.89 万元进行了核销。

西南证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64,913.29	43.48%	378,245.66	4,880,096.95	29.51%	244,004.84	21,277,435.97	4.96%	7,121,658.17
1－2年	1,644,086.49	9.45%	164,408.65	4,135,179.07	25.00%	413,517.91	44,651,707.63	10.40%	1,392,170.76
2－3年	1,198,313.64	6.89%	359,494.09	795,466.56	4.81%	238,639.97	162,961,018.33	37.96%	46,955,195.71
3－4年	320,283.85	1.84%	160,141.93	1,500,050.00	9.07%	750,025.00	153,428,304.65	35.74%	120,725,491.36
4－5年	2,200,489.07	12.65%	1,760,391.26	1,022,955.12	6.19%	818,364.10	16,468,069.48	3.84%	16,211,467.78
5年以上	4,468,895.54	25.69%	4,468,895.54	4,204,280.42	25.42%	4,204,280.42	30,519,749.39	7.11%	30,519,749.39
合 计	**17,396,981.88**	**100.00%**	**7,291,577.13**	**16,538,028.12**	**100%**	**6,668,832.24**	**429,306,285.45**	**100%**	**222,925,733.17**

2006 年底，西南证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应收款的 46.69%，2007 年末下降到 40.68%，2008 年 9 月底又进一步降为 40.18%，其中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全部在 2006 年西南证券增资重组以前形成，显示重组后西南证券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风险控制能力有所增强。

2、西南证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132

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按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若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时，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为限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法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而以成本计量的无市价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以后

133

期间不予转回。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根据各项投资性房地产预计给西南证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西南证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

134

西南证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3、西南证券的主要负债

（1）主要负债的构成和偿付能力

在扣除证券公司已无法动用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西南证券实际承担的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负债项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3,501.75	11.41%	8,611.92	20.52%	1,909.86	12.26%
应交税费	4,136.17	13.48%	21,988.63	52.40%	285.85	1.84%
预计负债	330.00	1.08%	330.00	0.79%	621.13	3.99%
长期借款	87.43	0.28%	801.20	1.91%	1,375.11	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71	6.11%	3,244.95	7.73%	995.62	6.39%
其他负债	20,751.64	67.64%	6,989.39	16.65%	10,386.56	66.69%
负债合计	**30,681.70**	**100.00%**	**41,966.09**	**100.00%**	**15,574.13**	**100.00%**

西南证券流动性资产的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结算准备金小计	246,902.28	269,125.22	131,88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68.90	6,207.29	0.04
存出保证金	6,074.93	11,055.48	3,541.45
合　　计	**277,846.12**	**286,387.99**	**135,425.89**

从以上两表的对比中可以看出，从 2006 年以来，西南证券仅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就足以偿还当期全部债务。西南证券当前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偿债能力强。

①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为覆盖未了结的诉讼对西南证券的影响，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621.12 万元、330 万元和 330 万元。2007 年后预计负债金额下降，系西南证券了结与自然人的纠纷，将预计负债中的 291.1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② 其他负债

135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代理兑付债款、预提费用等。西南证券 2007 年年末的其他负债为 6,989.39 万元，同比减少 32.71%；2008 年 9 月 30 日西南证券其他负债为 20,751.64 万元，较 2007 年年底增长 196.90%。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	-	402.80
其他应付款	20,700.48	6,937.88	9,931.90
代兑付债券款	51.16	51.51	51.85
合　　计	**20,751.64**	**6,989.39**	**10,386.55**

2007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06 年末减少 2,994.02 万元，系西南证券支付 2006 年度预提的应付网通宽带费用及北京嘉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所致。2008 年 9 月底其他应付款增加，系托管银行与交易所清算划款时其内部资金调剂导致银行代垫清算资金形成的应付银行代交收款项增加 13,762.25 万元所致。

4、西南证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

（1）西南证券净资本的情况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是证监会加强对证券公司风险监管和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的主要措施之一。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4 号），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方法作出了规定。报告期内，西南证券的净资本指标如下：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322,604.91	222,891.26
减：下列风险调整事项	0.00	0.00
货币资金-公司自有	0.00	0.00
结算备付金-公司自有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8.05	42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20.6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29.23	5,584.81
投资性房地产	569.35	594.69
固定资产	21,450.33	20,936.32
无形资产	529.42	52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08	10,407.45
其他资产	1,392.98	20,632.60

136

待转承销费用	0.00	113.31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3,295.80	2,774.73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1,100.00	1,500.00
净资本金额	284,730.04	159,399.92

（2）西南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的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西南证券报告期内的有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　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	2.4 亿元	≥2 亿元	284,730.04	159,399.92
净资产			322,604.91	222,891.26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00%	≥100%	1418.39%	1715.04%
净资本/净资产	48.00%	≥40%	88.26%	71.51%
净资本/负债	9.60%	≥8%	678.48%	181.94%
净资产/负债	24.00%	≥20%	768.73%	254.41%
净资本/营业部家数	600 万元	≥500 万元	10,545.56	5,903.70
自营股票规模/净资本	80.00%	≤100%	3.54%	1.38%
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净资本	160.00%	≤200%	3.73%	1.60%
营运风险准备			5,878.35	2,574.92
经纪业务风险准备			14,195.78	6,719.3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西南证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且远远优于标准值和预警值，净资本、净资本/净资产、净资本/营业部家数等指标持续优化，显示西南证券流动性逐步提高，具有较强的偿债和抗风险的能力。

（二）西南证券主营业务的盈利状况

1、西南证券主营业务情况

西南证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等多项业务资格，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具体如下：

项目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37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51.24	74.23	130,532.45	60.18	31,760.63	84.49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0,751.25	66.70	111,593.58	51.45	27,780.81	73.9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819.10	4.61	15,970.46	7.36	3,979.83	10.59
利息净收入	8,027.57	13.14	8,935.28	4.12	2,059.33	5.48
投资收益	7,174.67	11.74	75,622.16	34.87	3,188.79	8.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1.20	11.93	41,497.99	19.13	2,842.31	7.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84	0.85	1,221.47	0.56	0.01	0
汇兑收益	-252.06	-0.41	-220.99	-0.10	-36.30	-0.10
其他业务收入	277.18	0.45	805.72	0.37	619.00	1.65
营业收入	**61,099.43**	**100.00**	**216,896.10**	**100.00**	**37,591.46**	**100.00**

2006 年西南证券营业收入为 37,591.46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31,76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4.4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得益于市场行情持续上涨，2007 年营业收入达到 216,896.10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 476.98%。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两项合计为 76,843.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5.4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到 130,532.45 万元，同比增长 310.99%，占营业收入的 60.18%，占比与 2006 年相比有所下降。

由于 2008 年以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回调趋势，前三季度西南证券营业收入为 61,099.4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2.8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45,351.2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8.45%，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为 74.23%。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和证券承销业务。2006 年、2007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受证券市场调整的影响，2008 年 1-9 月份该净收入出现下降趋势。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西南证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06 年以来，证券市场持续繁荣，证券市场交投活跃，西南证券经纪业务规模也不断扩张，业务量和经营收入大幅增长，市场份额稳步上升，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138

2007 年西南证券共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11,593.58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 301.69%。2006 年证券经纪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度达到 73.90%。随着自营、承销及其他业务的较快发展，西南证券对证券经纪业务的依存度有所下降，2007 年证券经纪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1.45%。

（2）证券承销业务

西南证券的承销业务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2006 年、2007 年的承销净收入分别为 3,979.83 万元、15,970.4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0.59%、7.36%。虽然承销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在绝对额上却有大幅增加，2007 年实现的承销净收入较 2006 年增长 301.29%。

3、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西南证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投资收益	7,174.67	11.74	75,622.16	34.87	3,188.79	8.48
其中：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1,052.84	-1.72	34,124.18	15.73	348.88	0.93
出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393.93	11.25	0	0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购买日后净利润净增减金额	7,291.20	11.93	16,959.45	7.82	2,835.56	7.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98.87	1.14				
其他	237.44		144.60	0.07	4.35	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84	0.85	1,221.47	0.56	0.01	0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84	0.85	1,221.47	0.56	0.01	0
营业收入	**61,099.43**	**100.00**	**216,896.10**	**100.00**	**37,591.46**	**100.00**

2006 年，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西南证券恢复自营业务，当年实现证券差价收入 34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93%。得益于市场行情持续上涨，2007 年来自于自营投资业务的收入大幅增长，实现证券价差收入 34,124.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5.73%，比 2006 年增长 9,681.07%，同时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56%。

139

2006 年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购买日后净利润净增加额为 2,835.5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7.54%，2007 年该增加额提高到 16,959.4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7.82%。虽然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相对值变化不大，但其绝对额比上年增加了 498.10%，主要原因是西南证券投资的银华基金 2007 年度利润大幅度增加，根据持股比例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

2007 年西南证券转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24,393.93 万元。

2008 年以来因为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加大，西南证券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有所下降。

4、西南证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地域分析

（1）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

地区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入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重庆	13	64,514.64	13	12,765.13	405.40%
广东	4	16,231.10	4	4,052.27	300.54%
上海	3	15,752.45	3	3,879.91	306.00%
北京	1	14,026.94	1	5,231.62	168.12%
四川	1	3,066.61	1	547.38	460.23%
浙江	1	5,198.81	1	1,691.65	207.32%
山东	1	2,354.65	1	576.83	308.21%
云南	1	3,453.09	1	1,002.81	244.34%
山西	1	1,529.65	1	431.88	254.18%
江苏	1	2,299.87	1	529.38	334.45%
公司本部		88,468.27		6,882.60	1,185.39%
合　计	**27**	**216,896.10**	**27**	**37,591.46**	**476.98%**

（2）营业利润的地域分布：

地区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润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重庆	13	49,095.82	13	6,400.51	667.06%
广东	4	10,683.69	4	1,613.38	562.19%
上海	3	11,469.41	3	1,864.26	515.23%
北京	1	10,649.33	1	1,819.66	485.24%
四川	1	1,561.73	1	154.06	913.71%
浙江	1	3,544.05	1	579.37	511.71%

140

山东	1	1,194.32	1	182.66	553.85%
云南	1	2,335.74	1	225.27	936.86%
山西	1	621.74	1	-35.89	-
江苏	1	1,102.53	1	63.30	1641.71%
公司本部		56,974.68		10,003.54	469.54%
合　计	**27**	**149,233.05**	**27**	**22,870.12**	**552.52%**

除公司本部外，西南证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重庆、广东、上海和北京。

5、营业支出的构成、变动趋势以及原因

西南证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2007 年西南证券营业支出为 67,663.04 万元，比 2006 年的 14,721.35 万元增长 359.63%,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和经营业绩的好转，与之相关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中的职工薪酬等费用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税金及附加

西南证券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部分的 7%计缴（深圳地区税率为 1%，重庆荣昌营业部税率为 5%），教育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部分的 3%计缴。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西南证券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税	2,542.29	8,536.58	1,671.20
城建税	177.84	537.11	133.67
教育附加	72.70	221.78	48.31
其　他	4.40	10.77	2.35
合　计	**2,797.23**	**9,306.23**	**1,855.53**

（2）业务及管理费

西南证券 2007 年度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58,783.51 万元，比 2006 年度的 25,749.19 万元增长 128.29%,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交易活跃，西南证券各项经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故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各类费用也随之增加。

西南证券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主要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141

项　　目	2008年前三季度	2007年度	增减百分比	2006年度
职工薪酬	15,254.97	33,500.07	255.67%	9,418.76
折 旧	2,193.71	2,323.20	-9.42%	2,564.81
业务招待费	1,155.78	1,454.08	135.34%	617.87
费用摊销	662.18	1,018.31	-38.17%	1,646.99
租赁费	1,382.67	1,370.71	-1.09%	1,385.75
咨询费	400.23	1,540.47	-29.19%	2,175.55
邮电费	814.74	1,083.60	30.61%	829.63
公杂费	826.31	1,025.51	50.06%	683.38
劳动保险费	1,524.43	1,484.64	23.16%	1,205.45
合　计	**24,215.01**	**44,800.59**		**20,528.19**

上表所列9项费用在2006年的金额为20,528.19万元，2007年为44,800.59万元，分别占当年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79.72%和76.21%。

2007年度较2006 年度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该期间内西南证券盈利大幅增加，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计提了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期限已满但仍在使用中，已无需计提折旧。

（3）资产减值损失

西南证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8年前三季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损失	62.27	-514.17	-12,826.0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0.00	0.00	-57.50
合 计	**162.27**	**-514.17**	**-12,883.52**

2006 年度坏账损失为-12,826.02 万元，主要系重庆渝富与西南证券签订了不良资产收购协议，以28,707.51万元的对价收购账面原值为28,721.10万元、净值为 0 的应收款项，因此当年冲回该被收购应收款项对应的坏账准备28,721.10万元。

针对子公司芙浪特的实际经营情况，西南证券在2008年前三季度计提了100万元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其他业务成本

142

包括咨询顾问费、项目回访费等。2006年度、2007年度的金额分别为0.15万元和87.46万元。2008年1-9月的其他业务成本仅为38.00万元。

6、西南证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4.60	10.47	201.28
资产变卖收入		235.33	7,569.77
清理账户收入	555.50	-	-
其　　他	580.50	195.28	276.09
合　　计	**1,140.59**	**441.08**	**8,047.14**

2007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7,606.0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06年西南证券变卖第三方监管担保资产（为其掌握的徐工科技股票）获得7,414万元收益。

（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8.83	0.80	11.68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0.40	0.41	14.05
违约、赔偿及滞纳金	147.73	663.68	61.50
履约损失		4,225.87	-
捐赠支出	128.89	600.00	-
国债回购损失		-	881.05
张仁春案预计损失		-	291.13
两江债券承购包销纠纷案损失		-	370.67
清退损失		-	328.21
其　　他	21.12	144.91	230.50
合　　计	**366.96**	**5,635.67**	**2,188.79**

2007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3,446.88万元，主要原因是西南证券履行以前年度与北京新富达成的关于北京世纪飞虎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4,225.87万元，由于北京世纪飞虎处于清理整顿阶段，因此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计入营业外支出。

7、西南证券的利润总额

西南证券2006年度、2007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8,728.46万元和144,038.46万元，增长401.38%,主要是自2005 年年底以来，我国股票市场逐步

143

步入牛市、交投活跃，西南证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对应的营业支出增长幅度远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受资本市场大幅回调影响，西南证券在2008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26,904.35万元，同比下降77.20%。

8、西南证券的所得税政策以及所得税费用

西南证券在2008年以前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063号文，从2004年起西南证券及所属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号）规定，在西南证券总部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开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西南证券执行跨地区分摊交纳企业所得税的办法，根据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工资总额以及营业收入，分别按照30%，35%，35%的权重确定分摊比例，报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各分支机构据此交纳。

西南证券所属深圳地区3家营业部原按当地执行的15%税率预缴所得税，2008年度按照18%税率预缴，年终由西南证券总部汇算清缴。

西南证券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1-9月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3,463.66万元、46,738.00万元和5,303.79万元。

9、西南证券的净利润

西南证券2006年度、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64.80万元和97,300.46万元，增长537.42%。2008年前三季度西南证券实现净利润21,600.56万元，同比下降76.46%，主要是受资本市场大幅调整的影响所致。

（三）西南证券的现金流量

西南证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项　　目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7 年度	增长比率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4

现金流入小计	66,755.30	580,419.09	82.69%	317,706.33
现金流出小计	320,692.17	177,147.23	63.29%	108,48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36.87	403,271.86	92.75%	209,21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670.61	41,014.49	13,728.68%	296.58
现金流出小计	2,875.25	3,419.07	439.38%	63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36	37,595.42	—	-33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0	—	149,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35.30	602.39	-72.48%	2,18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30	-602.39	—	146,81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27.59	-1,256.88	—	-37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04.40	439,008.01	23.55%	355,322.6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西南证券2006年度、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219.63万元、403,271.86万元，2007年度比2006年度增长了92.75%，主要原因是2007年证券市场发展红火，交易活跃，西南证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82.69%。

200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936.87万元，系由于2008年以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回调趋势，股票交易萎缩而导致代买卖证券款大幅减少，同时自营、投行等其他业务也受行情不利影响而使营业收入降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同期减少90.8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西南证券200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7.31万元，200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95.42万元，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07年西南证券转让华夏基金股权收到现金39,439.60万元。此外，由于2007年证券市场持续牛市，西南证券投资的基金收益大幅增加，2007年度收到收到银华基金分红1,430.29万元，收到基金天华分红125.00万元。

西南证券2008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95.36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670.61万元，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4.4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875.25，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西南证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811.43万元、-602.39万元、-735.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06年西南证券进行增资扩股，中国建投以现金增资119,000万元，重庆渝富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共计149,000万元。而2007年度和2008年1-9月，西南证券未新增股本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零。

四、西南证券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西南证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交易相关电子设备及置办办公用设备支出，列示如下：

项目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资本性支出	2,825.59	5,812.99	424.38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08年西南证券预计将在网上交易系统投入2,000万元左右，具体投入金额视市场情况确定。

五、西南证券的表外业务

西南证券的主要会计政策中，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是西南证券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期末，西南证券按照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预计负债。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经营受托管理资产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在该表的附表“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表”中单独反映，不纳入西南证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最近两年来，西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一直处于收缩清理状态，规模逐年减少。2007年公司未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至2007年12月31日，西南证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零。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西南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重天健审【2008】4号《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审核报告》。

146

六、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重大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转变为证券类金融业务，公司转型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资产规模比较

单位：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拟吸并的资产	备考合并
200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88,696,257.53	8,419,862,922.40	8,419,862,92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6,980,872.63	3,397,656,424.65	3,397,656,425.65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1,434,118.01	10,743,600,920.73	10,743,600,92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081,209.40	3,226,049,119.71	3,226,049,120.71

注：备考合并引用的是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重天健审【2008】487 号）。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拥有西南证券全部证券业务资产，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从 68,869.63 万元增加到 841,986.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从-7,698.09 万元增加到 339,765.64 万元，彻底改变资不抵债的局面。

2、收入与利润比较

单位：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拟吸并的资产	备考合并
200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220,892.44	610,994,317.48	610,994,317.48
	营业利润	-63,111,268.76	261,307,206.26	261,307,206.26

147

	营业利润率	-223.63%	42.77%	4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99,663.23	216,005,559.53	216,005,559.53
	销售净利率	-201.62%	35.35%	35.35%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7,058,008.43	2,168,960,954.52	2,168,960,954.52
	营业利润	-75,861,148.63	1,492,330,511.28	1,492,330,511.28
	营业利润率	-113.13%	68.80%	6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71,124.50	973,004,579.66	973,004,579.66
	销售净利率	-105.54%	44.86%	44.8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将改变连年亏损的经营局面。

3、偿债能力比较

单位：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拟吸并的资产	备考合并
200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58%	59.65%	59.65%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16%	69.97%	69.97%

4、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年度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备考合并
2008 年 1-9 月	每股净资产（元）	-0.314	1.785
	净资产收益率（%）	—	6.36
	每股收益（元）	-0.232	0.11
2007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0.082	1.694
	净资产收益率（%）	—	30.16
	每股收益（元）	-0.289	0.51

5、2008－2009 年盈利预测情况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内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90,385.46 万股。

财务指标	2008 年盈利预测	2009 年盈利预测
净利润（万元）	33,133.30	38,554.14
每股收益（元）	0.174	0.203

综上分析，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以提升，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48

七、公司从事新业务的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接西南证券现有的资产、负债、人员和经营资质，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证券经营，在今后的经营中将面临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风险

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证券公司的承销、自营、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大幅度下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 38 项具体准则，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按新会计准则核算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另外，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非常有限。证券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基于诸多因素可能发生投行业务大额包销事项、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事项、长期投资权重过高事项等，上述事项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存续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同时由于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会影响到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证券公司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将会使存续公司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证券公司业务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作为证券公司业务中的重要部分，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等。

149

（1）市场竞争风险：我国证券市场全面对外开放在即，单个证券公司将面临着严峻的竞争压力，国外证券公司成熟的网上经纪等先进的经纪业务发展模式将对我国传统的经纪业务发展模式造成巨大冲击。

（2）管理风险：经纪业务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工作，在经营管理中，对帐户、合同管理存在疏漏或者对新业务掌握存在偏差等因素，对经纪业务都是较大的风险隐患，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性，经纪业务经营中也存在因管理不到位而产生的道德风险。

（3）操作和技术风险：经纪业务营业部交易系统的大集中，有利于西南证券统一数据管理，减少营业部设备投入的同时，也带来了交易系统风险集中的问题。如在系统参数设置、交易指令、交易清算等方面的操作失误可能产生操作风险；也存在可能因电脑交易系统发生故障造成交易瘫痪带来的风险，及因通讯系统中断造成行情和交易数据无法传输带来的技术方面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西南证券采取以下措施有效降低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① 加快经纪业务转型。西南证券在顺利完成经纪业务集中交易后，又积极推进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系统的建设，目前西南证券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多银行存管系统。这些措施将有利于西南证券加强与银行的业务合作，拓展业务渠道，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增强西南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② 加强经纪业务制度建设。根据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营业部管理的具体情况，建立了与经纪业务相对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营业部日稽核作业指导书》、《营业部内部审核作业指导书》、《经纪业务交易系统权限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严格控制经纪业务管理风险。

③ 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业绩考核。目前，西南证券确立了营业部总经理对风险全面负责，业务总监对风险具体管理的营业部风险管理责任制，并建立了营业部业务总监考核制度；同时，西南证券成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建立经纪业务内控平台，对营业部日常业务操作进行实时监控，通过直接向营业部下达风险提示，对违规操作进行整改，减少业务风险的发生。

150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1）保荐风险

保荐制下，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保荐责任，需要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证券发行上市后，需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保荐人在上述尽职调查、持续督导等过程中均存在保荐风险。

对策：

① 选择优质客户。保荐制下，西南证券投行承揽的基本原则是质地优良、销售风险可控、市场认同度高、行业前景良好的客户，特别鼓励承揽符合投行确定的行业战略、具备行业核心竞争力、掌握自主定价权的企业或者行业龙头，同时加强项目储备，使投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 加强保荐代表人对项目风险控制的职责。项目保荐代表人的确定采取与承揽人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最后报投行总部同意。保荐代表人应全程参与项目的质量控制，在项目的承揽、立项阶段应就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发表专业意见。

③ 强化沟通协调机制。保荐代表人及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由部门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承担直接责任，做到准备充分、反馈畅通，让监管部门能够充分了解到项目的有效信息。

④ 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承做人员顺应形势变化，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除正常业务能力学习外，更着重于行业研究、市场分析、销售风险判断、市场推介能力等方面的学习。

⑤ 推进项目交叉检查和复核制度。由投行质量总监室牵头组织承做主管、保荐代表人实施各业务部门间、各项目组间的项目检查，提升质量意识和质控水平。投行质量总监室可通过行政手续，借调业务人员参与质检工作。

⑥ 实行问责制和督办制。投行各级部门和员工按工作职责和安排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业务和管理上出现失误时，逐级追究责任。投行总部安排的重要事情，由专人进行督办提醒，并做好相应记录。

（2）承销风险

151

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对于发行的证券需要余额包销或代销，如果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很可能存在由于发行定价不符合市场预期，或者市场波动的因素等出现发行困难，导致发行失败或需要由承销机构余额包销的风险；另外，对于采用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也存在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对策：

① 提高投行资本市场部在项目前期和中期的信息支持作用，为选择发行品种和行业客户提供指导。正式项目立项时，投行资本市场部提供市场的基本判断、机构投资者潜在购买倾向以及对该行业走势和企业发行风险评估等有关信息；内核前，还应提供分析报告。同时，投行总部和资本市场部将定期总结评估。

② 做好定价估值工作。根据项目的进展和推介发行的需要，定价分析师在项目不同阶段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在项目过会后正式介入，从而提高定价估值水平。此外，通过筛选，逐步确定长期合作的询价机构的范围，通过加强项目过程沟通的方式，提高定价的准确性。

③ 进一步开展发行方案把关和推介工作。所有涉及发行的股东大会提案需在董事会公告前经投行资本市场部及保荐代表人协商确定，涉及发行的分类表决事宜由投行资本市场部牵头统一安排。

④ 加强推介及发行工作。从项目过会到发行前，资本市场部和项目组应做好发行前准备工作，包括与证监会和交易所沟通、发行程序安排、投资价值挖掘、与机构投资者沟通等。发行时应处理好细节，确保发行成功。整个过程中要加强销售渠道管理，争取通过产品合作，实现与机构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和长期合作。

⑤ 加强发行后跟踪和统计工作。发行后，投行资本市场部与项目组配合在上市后的至少一个月内跟踪股票走势、公告事宜、以及可能影响下期业绩变化的各种因素。发行后，投行资本市场部及时统计发行申购情况，对内提供发行情况分析报告，对外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

3、自营业务风险

（1）目前从整体上讲，我国证券市场波动频繁，投资品种相对较少，无法

152

利用套期保值手段规避系统风险，因此，证券市场价格的异常波动会给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时我国证券市场不同证券交易品种之间的关联性很强，自营业务很难通过制定投资组合来规避非系统风险。

（2）我国上市公司在许多方面仍有待改善。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充分、甚至恶意欺骗中小投资者的事件时有发生，上市公司的质量不高也会给自营业务带来风险。

（3）西南证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操作不当，也会对证券自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

① 为了尽量规避自营业务的风险，西南证券坚持三级决策授权制度，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西南证券自营业务的协调和管理，并决定重大投资决策。

② 西南证券制定了《自营业务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定，以控制由于决策失误或操作不当带来的风险。

③ 西南证券在自营业务过程中建立了相应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方案设计报告、重点投资效果评价报告、投资经理定期报告和投资管理部例会等方式增强内部的信息交流。

④ 为了降低证券市场剧烈波动给西南证券带来的风险，西南证券建立了自营交易的止损机制，防止证券持续下跌给西南证券带来的巨额损失。此外，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注重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以及上市公司进行研究，提供研究报告给投资管理部，以便更好地开展自营业务，规避自营业务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1）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策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投资收益水平也随之发生变化，使受托资产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具体操作人的投资策略失误、决策程序不当或管理水平不高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也将产生波动，从而使受托人收益

面临损失。

对策：

西南证券为实现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化管理，在制度体系建设和风险控制上作了大量工作：

① 建立资产管理系统

为实行规范化管理，西南证券购置了《创元资产管理系统》，为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管理提供了必要硬件的保障。

② 制定规章制度

为更好的实施资产管理工作，西南证券从资产管理部创立初期即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力求从制度上杜绝风险。主要制度有：投资、交易岗位分离制度、权限控制与审批制度、股票池制度等。后在西南证券 ISO9000 认证过程中，进一步规范了运作流程，并成为国内第一家取得资产管理业务 ISO9000 认证的证券公司。

③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

通过组织构架的设计来规范管理，规避风险。西南证券成立决策委员会指导资产管理工作，并在资产管理内部成立了投资决策小组和风险控制小组，分别负责投资和风险监控，二者相对独立。

④ 完善决策程序

西南证券通过科学的决策程序，制定了严格的客户需求确认控制程序、客户服务过程控制程序、投资策划过程控制程序、投资方案制定作业规程、投资执行过程控制程序等，规范了业务流程和审批程序，以求最大限度杜绝风险。

⑤ 严格运作模式

西南证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人员、财务、运作场地等方面将资产管理与自营业务严格分开。严格按照组合投资的原则进行投资业务，对持仓比例、投资品种以及大额交易等方面进行严格限制。在客户帐户管理方面则严格遵循专户管理，并将资产管理运作部门的财务划归计划财务部管理。

154

5、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现代证券业得到了广泛地应用，包括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交易渠道、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信息技术进步较快，证券公司面临技术风险。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证券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这将增加存续公司的经营成本。

而且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也均依赖于电脑系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电脑系统不可靠和网络通讯技术不完善会造成存续公司的交易系统效率低下和信息丢失，影响存续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存续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八、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存续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与安排。鉴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状况而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订、调整的可能性。

（一）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将以本次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管理，坚持务精求强战略，致力于形成自身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坚持集团战略，不断完善金融控股集团发展架构；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矢志不渝打造“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行安全、效益良好的现代大型综合性券商”。展望未来，存续公司将通过不断努力，在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持续保持基础业务优势的同时，全方位开拓创新业务，逐步使各项业务指标整体或单项进入行业前列，使公司成为具有持续发展力和较强竞争力的金融企业。

存续公司业务特色的形成和竞争优势的培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1、用差异化手段、专业素质、领先技术和服务品质打造公司客户服务体系

155

和平台，提高目标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逐步形成公司的核心客户群体。

2、以公司客户资源共享和统一客户服务为导向，努力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整合和良性互动，建立各业务的协调与利益分配机制；明确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改善收入结构，提升业务能力。

3、重构公司的组织架构，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提升技术跟踪和技术开发水平，完善业务支持和风险监控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4、建设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企业文化，优化公司绩效管理机制，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形成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核心人才群体。

（二）制定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目标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业务彻底转型的基础上，依据以下假设条件拟定的：

1、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证券行业的国家和行业政策不发生大的调整变化；

2、存续公司持续经营；

3、本次交易工作能顺利完成。

（三）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分解目标、整体推进、逐项落实、分步实施以下战略发展规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使存续公司净资本达到 40 亿元以上。

（2）扩张营业网点规模，增加经纪业务收入；

（3）利润总额、净资本收益率等主要指标稳步提高；

（4）存续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资讯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等达到同行业领先地位；

156

（5）存续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管理平稳运行，无安全事故出现。

2、收入结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通过收购、置换营业部等方式扩大网点规模、改善网点布局，以推广网上委托交易低成本拓展市场，提升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增加对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直投等创新业务的投入,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渐降低自营等高风险业务的比重,减缓市场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冲击,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3、人员扩充和培训计划

企业发展的核心问题是人才竞争，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自身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的、以人力开发、价值评估、绩效管理等为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系统的培训交流制度、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健全的薪酬福利制度，引进、留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业务人才，尤其是投行、资产管理、证券研究和创新业务等方面的行业专家。

存续公司将最大限度满足员工自我发展和价值实现的需求，重视吸纳和培育造就人才，不断提升全体员工的业务技能和水平，保证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潜能开发。

4、再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优势，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发新股和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最优的融资组合，以最低的融资成本为存续公司的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5、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张计划

为巩固和提升在证券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存续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和融资能力，结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本着对股东有利、对企业发展有利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择机收购、兼并一些资产质量好、效益优良、对存续公

157

司发展具有战略促进意义的金融类资产，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快速扩张，加快行业整合。

6、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和投资者的关注，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因此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适应未来的监管要求和市场环境。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要求、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管理科学有效的原则，逐步调整优化和完善组织结构，减少管理层次，明确管理职责，建立起一套科学、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四）实施上述战略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为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存续公司需要适应证券市场及其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增强自身业务的盈利能力，并在适当的时机寻找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更大的企业发展空间。这对存续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及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五）主要经营理念

经营理念：稳健经营、规范管理、持续发展。

经营策略：客户导向、差异化服务、研究驱动、创新业务。

（六）上述战略规划与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上述战略发展规划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新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存续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要求制定的,目的在于促进存续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增强公司竞争力。

158

第十一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西南证券自设立以来一直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作为西南证券业务正常运营的根本保障。西南证券以《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营业部内部控制若干措施的意见》等为标准，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在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内部控制要素的前提下，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等原则，建立了符合西南证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西南证券注重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制的建设。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西南证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办法》两个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合规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始终贯穿于西南证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1、法人治理结构

西南证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西南证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治理结构健全，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清晰明确职责权限。

股东会是西南证券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按规定的时间召开股东年会。股东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 9 名（含独立董事 2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五个

159

专门委员会。

西南证券设监事会，负责对西南证券财务及西南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成员 3 名（含职工监事 1 名）。

西南证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设总裁 1 名，负责西南证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各 1 名协助总裁工作。

2、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西南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整个内控组织架构分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职能管理部门、业务经营部门四个层次，并在各层次之间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任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国家有关风险控制规定在西南证券的贯彻执行，对西南证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西南证券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审计机构，监督西南证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西南证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西南证券的内控制度。

为了明晰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责权，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西南证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设立工作组，受委员会指导并配合其工作，小组由管理层分管高管任组长，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负责人分别任组员。

（2）风险管理部门

西南证券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两个部门，负责西南证券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及经营风险的管理，分别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管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拟订西南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检查与评价西南证券授权体系，拟订并报送西南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建立西南证券风

160

险控制指标体系，评估各项业务的风险状况；建立集中监控系统，对各项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和监督，对异常情况提示风险并跟踪处理。

审计稽核部负责建立健全西南证券内部审计制度，制定西南证券审计稽核系统的总体规划、构建、组织、实施与管理等相关办法及流程，采用例行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以及不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发现的风险进行汇总、分析、报告，与西南证券外部有关监督部门进行交流与沟通。

（3）职能管理部门

经纪业务总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中心、清算中心等职能部门从专业化的角度分别对西南证券经纪业务运营、自有资金、财务会计、信息技术、清算交收、客户资产等风险进行控制。

（4）业务经营部门

① 经纪业务总部

西南证券建立了集中交易系统，实现了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财务集中，建立了总部集中监控系统。

经纪业务总部推行片区负责人制度，设立片区负责人，实时跟踪掌握所管辖营业部的经营状况；营业部推行业务总监制，确立了营业部总经理对风险全面负责，业务总监对风险具体管理的营业部风险管理责任制，并实行营业部业务总监、财务、电脑等关键岗位人员垂直管理和轮岗制度。同时，西南证券在集中管理的框架下，实现了经纪业务各岗位职责的标准化管理，建立了统一的经纪业务岗位考核体系。西南证券将原有营业部的公章全部上收经纪业务总部管理，现有营业部公章均有“本章签合同无效”的标记，严格控制了经纪业务的管理风险。

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积极开展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和不合规账户的清理工作。西南证券第三方存管工作已顺利实现多银行存管上线，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第三方存管上线客户总数超过 33 万户，合格账户均已实现第三方存管上线，并且总体运行正常，有效杜绝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挪用，确保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透明、完整，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2008 年 3 月 12 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规范工作验收情况的反馈意见函》(渝证监发[2008]84

161

号)，确定西南证券通过账户规范管理现场验收，账户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西南证券共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不合格证券账户 101,404 户，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共清理 98,332 户，占总不合格证券账户的 97%，剩余不合格证券账户 3,072 户（含 158 户司法冻结账户），占不合格账户总数的 3%，占托管证券账户总数的 0.48%。

西南证券建立了经纪业务重要客户档案，对客户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了对重要客户的回访制度。同时，西南证券重视投资者教育园地的建设工作，对各类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进行公示和披露。

② 投资管理部

西南证券实行自营业务三级决策授权制度，董事会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西南证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以董事会决议授权西南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实施方案，投资管理部具体负责自营业务的运作。

西南证券建立了自营交易的止盈止损机制，降低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给西南证券带来的风险。此外，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注重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以及上市公司的研究，制定研究报告提供给投资管理部，以便更好地开展自营业务，减少自营业务风险。

投资管理部内设风险控制岗，配置专人专职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负责本部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对风险进行一线监控。西南证券建立了自营业务的保密制度，加强了员工的自律意识。

③ 资产管理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77号文的批复，西南证券取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设立单独的资产管理部开展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西南证券针对业务受理、投资运作、资金清算、财务核算等环节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控制措施，以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将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分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162

④ 投资银行总部

西南证券针对投资银行项目立项、报送、发行等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建立并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

投资银行项目立项须履行尽职调查等必要的质检程序，在符合西南证券发行质量评价体系要求并经签批生效后方可开展实质性工作。

项目实行四级复核制度，即项目在报送证监会前应经历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质量总监室、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四级复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是西南证券开展证券发行主承销业务的内控机构，是发行申请材料上报证监会前的实质判断人。

强调风险控制点前移，力求在项目立项、现场质检等重点环节控制风险，在引入全程尽职调查机制、建立科学定价流程的基础上尽力避免发行风险。

投资银行总部内设质量总监室作为业务管理及质量监控中心，负责项目运作指导和项目评审、内核等质量与风险管控。内设资本市场部专门负责证券定价、投行产品销售及客户关系管理工作。

（二）内部控制授权体系

西南证券遵照“审慎授权、适时调整、有效监控、制衡与效率兼顾”的授权原则，建立内部控制授权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在法人治理层面，西南证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按明确的授权方案履行相应的职权；在部门层面，主要通过贯彻实施西南证券各项规章制度，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和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在人员层面，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从西南证券制定的各项操作规程，各业务人员在具体操作流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

（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为保证西南证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西南证券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西南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办法》两个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根据西南证券业务发展需要及合规管理要求，建立了涵盖办公人事、

163

各项业务、财务、清算、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内部稽核等各方面的一揽子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形成对各项业务、各种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的制度体系。

1、日常管理制度包括：

（1）行政办公管理制度。主要有：《文件控制程序》、《信印管理程序》、《合同管理流程》、《档案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程序》、《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主要有：《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员工离司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

2、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运行管理、风控稽核三部分：

（1）业务管理部分：

经纪业务制度。主要有：《经纪业务管理制度》、《服务准备控制程序》、《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服务过程监控程序》、《改进分析控制程序》等。具体包括：经纪业务《权限管理作业指导书》、《登记业务作业指导书》、《资金帐户开户作业指导书》、《资金存取作业指导书》、《不合格帐户规范管理作业指导书》、《休眠帐户激活作业指导书》、《帐户管理作业指导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独立存管业务作业指导书》、《开放式基金业务作业指导书》、《咨询服务作业指导书》、《柜台交易委托作业指导书》、《客户档案管理作业指导书》、《登记业务作业指导书》、《质押式债券回购作业指导书》、《大宗交易业务作业指导书》、《营业部日稽核作业指导书》、《营业部内部审核作业指导书》、《经纪业务部、信息技术中心应急联动预案》等。

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主要有：《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控制程序》、《服务质量策划程序》、《客户需求确认程序》、《项目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项目质量控制程序》、《不合格服务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信息测量控制程序》等。

证券投资业务制度。主要有：《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自营业务实施细则》。具体包括西南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一级市场、二级市场、资

164

金及账户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

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主要有：《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作业规程》、《投资方案制定作业规程》、《投资执行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作业规程》等。

西南证券也预先针对在创新业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准备，制定好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控制措施，从源头上杜绝新的风险和违规行为的发生。

（2）运行管理部分：

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有：《西南证券财务制度》、《西南证券会计制度》、《西南证券预算管理制度》和《会计电算化管理程序》、《税务管理程序》、《会计档案管理程序》、《报表管理程序》、《费用管理办法》、《财务分析程序》、《财务检查程序》、《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划转审批流程》、《资金管理程序》等。

清算管理制度。主要有：《法人清算系统权限管理作业指导书》、《法人清算作业指导书》、《清算过程控制文件》、《清算准备控制文件》、《清算事后处理控制文件》、《清算资金核对处理作业指导书》、《股份管理作业指导书》、《清算中心档案管理作业指导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清算作业指导书》、《开放式基金清算作业指导书》、《银证转帐业务作业指导书》、《年度结息作业指导书》、《集中交易系统股份对帐操作指引》、《第三方存管清算出现异常的应急处理》、《汇总托管债券派息流程》等。

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主要有：《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信息技术项目管理控制程序》、《信息系统产品及服务采购控制程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控制程序》、《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控制程序》、《信息系统技术事故的防范和应急管理办法》、《集中交易故障应急处理作业指导书》等。

（3）风控稽核部分

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有：《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办法》、《合规审核风险评估作业指导书》、《经纪业务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投资管理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净资本监控及测算作业指导书》、《信息技术风险监控作

165

业指导书》等。

审计稽核制度。主要有：《审计稽核制度》和《审计稽核过程控制程序》、《西南证券现场审计作业指导书》、《西南证券基建审计作业指导书》、《西南证券非现场稽核作业指导书》等。

（四）内部控制防火墙体系

1、业务部门设置

针对经纪业务、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种类，西南证券分别设置了经纪业务总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等业务部门，配有各自独立的业务人员，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相互之间在职能和业务上分工明确，办公场地适当隔离。

2、交易清算

西南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人员只能在各自限定的权限范围内、相互独立地登陆交易系统进行业务操作。

西南证券交易席位由经纪业务总部集中管理，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分别使用不同的席位，并向证券交易所如实报备。

西南证券已全面实行集中交易和法人统一清算，经纪业务的三级清算、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清算由清算中心集中办理。

3、资金财务

西南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在资金的管理、使用和财务核算上完全分开。自有资金与资产管理客户资金、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分户管理、分开使用，在会计帐表上分开列示。

西南证券计划财务部统一办理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并实现重庆地区财务集中核算。

4、风险监控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通过西南证券内部控制平台（集中监控系统）、恒生交易

166

系统综合平台对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情况，通过用友财务软件系统对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业务风险管理指标的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对各项业务的风险进行集中监控。

（五）内部控制信息技术支持体系

1、业务管理内控技术系统

经纪业务内控技术系统有两个，一是综合平台——恒生柜台交易系统；二是西南证券内部控制平台——实时监控系统，该风险监控系统通过资金监控、交易监控、股份监控、跟踪监控、辅助查询、报表汇总等功能模块，实现对业务的合规合法性监控功能。

投资业务内控技术系统有两个，一是综合平台——恒生柜台交易系统；二是创元资产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以定制符合投资规范化和风险防范的职能。对持仓比例、投资品种以及大额交易等方面都能实现严格限制。

2、运行管理内控技术系统

财务管理内控技术系统主要是用友财务软件系统，该财务软件系统可以实现对财务的集中管理，包括财务核算、报表管理、财务分析、固定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管理模块等业务功能。

清算管理内控技术系统主要是新意法人结算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资金清算、股份清算、银行账户维护、资金划拨管理、清算备付金账户管理、证券的二级托管(含债券)等业务功能。

3、监控稽核内控技术系统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运用综合平台——恒生柜台交易系统和西南证券内部控制平台——实时监控系统，对经纪业务主要风险点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检查，对监控到的异常资金流转、异常证券转移、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及时与对应部门进行电话问询，必要时要求当事人填写书面说明，对发生重要合规风险业务操作的营业部下达《合规与风险提示书》，并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并编制监控日志。同时将《合规与风险管理周报》、《合规与风险管理月报》报送给西南证券相关领导、

167

审计稽核部。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则立即报告西南证券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运用综合平台——恒生柜台交易系统和创元资产管理系统对投资部门开展的自营业务进行监控。主要对开展的自营业务进行事前和事中的合规审核与风险监控，并编制监控日志和记录表，同时将《自营业务监控周报》《自营业务监控月报》报送给西南证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稽核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运用用友财务软件系统实现对净资本、净资产、负债、营运风险准备等风险控制指标（包括重要财务指标）的实时监控及监管指标预警。通过数据比较分析，找出风险控制指标（包括重要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动原因，及时发现西南证券风险情况。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运用西南证券内部控制平台——实时监控系统的帐务核对功能，通过采集交易系统、财务系统、清算系统、客户资金银行存款等数据并进行勾稽核对，实现对客户资产安全管理的监控。

审计稽核内控技术支持系统主要是西南证券内部控制平台——实时监控系统，通过稽核审计子系统实现事后的稽查与核实，以全面发现各种违规和数据篡改等现象。

（六）内部控制监控体系

西南证券对业务风险已建立了事前的自律性监控、事中的实时监控、事后的稽核检查监控等三道防线。

1、第一道防线。对于经纪业务而言，事前自律性监控主要通过公司总部任命的业务总监来实现。业务总监是营业部风险控制和合规经营的直接责任人，其对业务操作进行事前监控，履行审核、复核的职责。公司总部通过定期考核、轮岗制度等管理手段强化对业务总监的管理，使其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对于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而言，各部门内均设有风险管理二级部门或岗位，配置专人负责本部门业务的风险管理，在一线承担对各项风险的事前和事中自律性监控职责。

2、第二道防线。事中的实时监控主要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纪业务总部、计划财务部、清算中心等职能部门利用技术手段，分别通过不同的监控系统实现。

168

3、第三道防线。审计稽核部采用现场稽核、非现场稽核、全面稽核、专项稽核等多种检查方式对各项业务的风险进行事后控制。

（七）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体系

西南证券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体系分为内部和外部两方面。

1、内部监督与评价

（1）分支机构、业务部门自我监督和评价，并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报告业务合规与风险情况。

（2）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实时监控反映的风险情况，及时向西南证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管理层报告合规与风险管理重大情况，并分别以《合规与风险提示书》、《合规与风险管理建议书》向相关业务部门提示风险以及提出管理建议。

（3）审计稽核部对西南证券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业务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合规合法性，内部控制的完整性等进行独立的内部审计。

2、外部监督与评价

（1）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面审计或专项审计，主要表现是西南证券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

（2）向重庆证监局开放监控系统数据接口，实现监管机构对西南证券的外部实时监控。

西南证券通过上述内部控制体系，实现了对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创新业务、分支机构、资金财务、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有效管理，规范了各项业务的依法、合规操作，确保了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保障了西南证券健康、有序发展。

二、完善西南证券内部控制计划

为了进一步提高内控的有效性，西南证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69

（一）将加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西南证券经营管理的监督机制。西南证券董事会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在上市之后将增加 2 名独立董事，届时独立董事将达到 4 名，所占董事会的比例将超过三分之一，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对损害公司的行为要求予以纠正。

（二）将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形成健全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合规制度体系，加强公司员工合规教育，培育公司合规文化，树立严格遵守、忠实执行公司的各项制度的自觉性，不得侵犯客户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并通过完善合规管理运行体系保障各项管理制度能得到坚决的执行。

（三）将进一步完善集中交易系统技术平台和总部监控平台的建设，开展营业部扁平化管理，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和风险评估技术增强风险监控、评估，实行全面内控检查。

（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和授权体系，加强各项业务的防火墙建设，完善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方法，强化“合规经营、注重诚信、专业清廉”的经营理念。

（五）完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构建适合西南证券情况的风险控制模型，通过风险控制指标（包括重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实现对风险的量化管理。

（六）强化独立内部审计监控职能，拓宽内部审计领域，增强稽核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对经营活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电脑系统以及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稽核，防范各种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三、会计师关于西南证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

重庆天健对西南证券内控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重天健审【200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标准，内部控制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

170

大方面是有效的。

四、会计师关于西南证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核意见

重庆天健对西南证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重天健审【2008】5 号《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西南证券编制的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4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指标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三、西南证券财务分析 4、西南证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

五、会计师关于西南证券客户资金安全专项审核意见

重庆天健对西南证券客户资金安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重天健审【2008】6号《客户资金安全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截止2007年12月31日，西南证券不存在挪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西南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审核意见

重庆天健对西南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重天健审【2008】4 号《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西南证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汇总表和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171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两期（含合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信隆审计，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分别如下：

（一）最近两年两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拟出售资产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明细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10,924.48	109,702,403.04	114,033,389.48	128,963,008.73
应收帐款	2,889,871.80	4,607,271.54	6,006,749.84	7,726,132.85
其他应收款	113,327,852.24	114,426,252.56	115,960,062.75	145,930,024.90
预付账款	264,841,526.79	268,877,427.49	269,707,858.49	277,462,490.92
存货	7,031,885.44	8,505,868.23	8,920,892.45	7,380,228.78
流动资产合计	**495,502,060.75**	**506,119,222.86**	**514,628,953.01**	**567,461,886.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926,674.93	29,201,358.23	31,691,128.74	32,854,244.57
固定资产	53,787,930.70	35,229,277.95	52,654,800.26	59,916,394.52
工程物资		0.00	2,130.00	
在建工程	99,943,043.92	118,182,455.66	99,494,920.81	94,744,366.18
无形资产	21,785,625.23	22,395,539.51	22,700,496.65	23,920,325.21
商誉	212,983.00	212,983.00	212,983.00	212,983.00
长期待摊费用	3,537,939.00	94,182.22	48,705.54	106,07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94,196.78**	**205,315,796.57**	**206,805,165.00**	**211,754,384.30**
资产总计	**688,696,257.53**	**711,435,019.43**	**721,434,118.01**	**779,216,27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468,850.00	196,468,850.00	196,468,850.00	196,468,850.00
应付帐款	19,257,436.94	18,281,377.21	19,919,538.30	18,269,366.91
预收账款	10,604,603.26	12,629,901.41	11,778,224.75	10,014,241.05
应付职工薪酬	8,170,943.10	15,342,112.66	19,923,946.43	17,496,624.25
应交税金	19,685,775.40	19,772,753.66	19,753,534.17	19,362,939.87
其他应付款	329,310,603.17	295,627,922.98	289,001,888.53	281,398,005.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1,932,355.10	70,153,075.10	69,273,105.10	65,577,509.82

172

流动负债合计	**655,430,566.97**	**628,275,993.07**	**626,119,087.28**	**608,587,536.95**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95,772,005.53	95,802,609.53	95,772,005.53	95,563,51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72,005.53**	**95,802,609.53**	**95,772,005.53**	**95,563,513.57**
负债合计	**751,202,572.50**	**724,078,602.60**	**721,891,092.81**	**704,151,050.52**
股东权益				
股本	244,857,500.00	244,857,500.00	244,857,500.00	244,857,500.00
资本公积	295,815,169.43	295,815,169.43	295,815,169.43	295,815,169.43
盈余公积	40,696,108.77	40,696,108.77	40,696,108.77	40,696,108.77
未分配利润	-658,349,650.83	-613,356,036.93	-601,449,987.60	-530,678,86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980,872.63	-31,987,258.73	-20,081,209.40	50,689,915.10
少数股东权益	14,474,557.66	19,343,675.56	19,624,234.60	24,375,304.86
股东权益合计	**-62,506,314.97**	**-12,643,583.17**	**-456,974.80**	**75,065,219.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88,696,257.53**	**711,435,019.43**	**721,434,118.01**	**779,216,270.48**

（二）最近两年两期的合并利润表

拟出售资产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明细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8 年第一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20,892.44	8,985,110.04	67,058,008.43	58,338,971.06
减：营业成本	25,664,880.92	7,943,558.25	57,157,827.20	49,177,41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268.46	278,318.39	2,104,783.06	1,940,226.04
销售费用	1,924,892.38	629,882.63	6,952,198.29	5,823,561.95
管理费用	12,725,984.24	5,252,650.69	22,287,394.51	77,092,685.87
财务费用	14,964,757.24	4,663,090.99	18,255,098.89	24,032,559.69
资产减值损失	32,031,363.02	35,949.85	35,133,739.28	28,286,264.6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0,014.94	-2,394,770.56	-1,028,115.83	-699,671.71
二、营业利润	-63,111,268.76	-12,213,111.32	-75,861,148.63	-128,713,408.93
加：营业外收入	1,855,090.17	31,513.00	532,678.14	7,469,153.70
减：营业外支出	788,401.53	250.00	193,724.27	4,502,13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2,044,580.12	-12,181,848.32	-75,522,194.76	-125,746,393.83
减：所得税费用	4,760.05	4,760.05		61,732.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2,049,340.17	-12,186,608.37	-75,522,194.76	-125,808,12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99,663.23	-11,906,049.33	-70,771,124.50	-122,396,347.37
少数股东损益	-5,149,676.94	-280,559.04	-4,751,070.26	-3,411,779.30
五、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49	-0.289	-0.500
2、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49	-0.289	-0.500

173

（三）最近两年两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拟出售资产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明细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8 年第一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02,467.79	8,543,206.97	63,192,653.61	58,105,386.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3,837.60	12,388,979.08	21,989,004.69	16,716,990.24
现金流入小计	67,936,305.39	20,932,186.05	85,181,658.30	74,822,37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8,470.20	5,993,719.26	50,949,327.88	34,585,97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85,606.30	9,087,072.03	27,544,937.27	39,883,33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025.74	423,270.50	3,005,096.55	2,446,178.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5,613.17	9,405,605.93	16,504,249.41	29,550,900.77
现金流出小计	67,518,715.41	24,909,667.72	98,003,611.11	106,466,39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9.98**	**-3,977,481.67**	**-12,821,952.81**	**-31,644,01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5,000.00	95,000.00		848,55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770.00	30,000.00		9,335,804.00
现金流入小计	428,770.00	125,000.00		10,784,35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39,883.77	539,164.52	2,432,470.68	4,229,241.46
现金流出小计	7,539,883.77	539,164.52	2,432,470.68	4,229,24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113.77**	**-414,164.52**	**-2,432,470.68**	**6,555,11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58.79	60,659.75	24,804.24	6,532,275.91
现金流入小计	71,058.79	60,659.75	324,804.24	6,532,27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0.00			131,409.95
现金流出小计	0.00			131,40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8.79**	**60,659.75**	**324,804.24**	**6,400,86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2,465.00**	**-4,330,986.44**	**-14,929,619.25**	**-18,688,03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33,389.48	114,033,389.48	128,963,008.73	147,651,04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10,924.48**	**109,702,403.04**	**114,033,389.48**	**128,963,008.73**

174

二、西南证券最近两年及两期（含合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以下西南证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6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一）最近两年两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西南证券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明细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849,655,544.75	7,845,928,938.44	7,581,918,035.63	4,443,588,460.1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420,851,020.11	5,386,063,676.22	4,909,734,935.29	3,130,075,257.58
结算备付金	1,563,005,351.53	1,012,979,888.60	2,238,786,893.01	991,036,413.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22,787,040.51	941,864,941.85	2,219,717,763.95	985,705,52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689,004.32	138,329,775.56	62,072,872.34	363.78
存出保证金	60,749,311.60	71,545,425.12	110,554,830.14	35,414,45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17,811.35	34,822,803.50	44,141,722.00	25,451,979.15
长期股权投资	236,879,346.41	271,293,426.91	255,024,842.24	240,582,256.19
投资性房地产	11,006,973.04	11,260,312.30	11,386,981.93	11,893,723.00
固定资产	381,599,083.99	381,740,584.09	385,222,676.36	380,448,012.13
无形资产	8,454,812.60	9,088,146.74	9,138,177.29	10,411,295.85
其中：交易席位费	5,523,812.85	6,997,313.54	7,688,032.85	10,411,29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1,706.37	34,734,930.05	25,390,816.66	104,074,496.00
其他资产	21,633,976.44	26,362,883.67	19,963,073.13	221,795,806.31
资产总计	**8,419,862,922.40**	**9,838,087,114.98**	**10,743,600,920.73**	**6,464,697,265.71**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4,715,389,520.92	6,219,696,017.98	7,097,890,871.62	3,359,672,391.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720,371,084.02
应付职工薪酬	35,017,521.59	43,310,944.43	86,119,199.42	19,098,577.99
应交税费	41,361,666.51	127,206,192.71	219,886,337.79	2,858,503.62
预计负债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6,211,286.26
长期借款	874,271.00	6,577,191.00	8,011,977.00	13,751,12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7,084.72	27,447,856.74	32,449,529.20	9,956,167.12
其他负债	207,516,433.01	107,200,777.24	69,893,885.99	103,865,554.15
负债合计	**5,022,206,497.75**	**6,534,738,980.10**	**7,517,551,801.02**	**4,235,784,685.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36,615,580.46	2,336,615,580.46	2,336,615,580.46	2,336,615,580.46
资本公积	397,446,822.10	429,920,540.63	441,845,076.69	417,713,116.87
盈余公积	44,758,846.26	44,758,846.26	44,758,846.26	32,947,468.02
一般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44,758,846.26	21,964,978.68

175

交易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44,758,846.26	
未分配利润	529,317,483.31	402,535,475.01	313,311,923.78	-580,328,56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7,656,424.65**	**3,303,348,134.88**	**3,226,049,119.71**	**2,228,912,58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9,862,922.40**	**9,838,087,114.98**	**10,743,600,920.73**	**6,464,697,265.71**

（二）最近两年两期的合并利润表

西南证券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明细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8 年第一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0,994,317.48	205,937,383.31	2,168,960,954.52	375,914,615.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512,360.84	194,380,982.66	1,305,324,529.39	317,606,326.4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07,512,541.06	194,267,588.51	1,115,935,846.98	277,808,068.85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8,190,992.12	-997,092.92	159,704,629.57	39,798,257.58
利息净收入	80,275,662.28	26,499,643.77	89,352,846.82	20,593,317.60
投资收益	71,746,692.37	38,642,123.74	756,221,638.00	31,887,85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12,031.26	23,349,110.59	414,979,871.77	28,423,055.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8,396.70	-53,564,138.77	12,214,676.39	100.58
汇兑收益	-2,520,604.85	-1,370,120.55	-2,209,898.05	-362,957.06
其它业务收入	2,771,810.14	1,348,892.46	8,057,161.97	6,189,976.56
二、营业支出	349,687,111.22	98,908,455.50	676,630,443.24	147,213,45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72,332.20	12,019,842.38	93,062,335.87	18,555,258.68
业务及管理费	319,712,025.24	85,435,766.33	587,835,149.59	257,491,882.84
资产减值损失	1,622,744.89	1,326,177.16	-5,141,663.92	-128,835,183.42
其他业务成本	380,008.89	126,669.63	874,621.70	1,500.00
三、营业利润	261,307,206.26	107,028,927.81	1,492,330,511.28	228,701,156.95
加：营业外收入	11,405,895.93	5,589,194.61	4,410,755.71	80,471,384.40
减：营业外支出	3,669,627.57	465,723.17	56,356,663.02	21,887,892.66
四、利润总额	269,043,474.62	112,152,399.25	1,440,384,603.97	287,284,648.69
减：所得税费用	53,037,915.09	22,928,848.02	467,380,024.31	134,636,599.50
五、净利润	216,005,559.53	89,223,551.23	973,004,579.66	152,648,049.1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4	0.4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4	0.42	0.09

（三）最近两年两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西南证券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8 年第一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1,516,696.90	291,383,934.06	3,692,498.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8,968,704.42	242,231,175.35	1,518,899,397.58	1,080,533,41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84,258.16	48,947,492.09	3,993,907,601.74	2,092,837,33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52,962.58	169,661,970.54	5,804,190,933.38	3,177,063,252.79
	192,106,694.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914,783.64	23,958,829.28	123,937,221.05	28,235,42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190,192.56	73,700,715.87	253,108,400.30	113,457,42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983,755.23	150,708,314.94	333,886,449.25	17,092,846.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726,233.86	876,027,825.23	1,060,540,239.38	926,081,29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921,660.02	1,124,395,685.32	1,771,472,309.98	1,084,866,98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368,697.44**	**-954,733,714.78**	**4,032,718,623.40**	**2,092,196,26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5,573.06	1,526,905.00	394,3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44,561.58	6,988,668.06	15,748,881.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3.52			2,965,80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06,108.16	8,515,573.06	410,144,881.78	2,965,80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52,531.24	8,716,922.41	34,190,664.72	6,338,86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2,531.24	8,716,922.41	34,190,664.72	6,338,86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3,576.92**	**-201,349.35**	**375,954,217.06**	**-3,373,05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7,706.00	1,434,786.00	5,739,144.00	20,738,72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292.75	107,325.46	284,800.32	1,146,92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2,998.75	1,542,111.46	6,023,944.32	21,885,65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998.75**	**-1,542,111.46**	**-6,023,944.32**	**1,468,114,34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75,913.09**	**-5,318,926.01**	**-12,568,841.17**	**-3,711,29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044,032.36**	**-961,796,101.60**	**4,390,080,054.97**	**3,553,226,26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9,704,928.64	9,809,704,928.64	5,419,624,873.67	1,866,398,61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1,660,896.28**	**8,847,908,827.04**	**9,809,704,928.64**	**5,419,624,873.67**

（四）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西南证券的影响

西南证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2006 年财务报表项目数据进行了调整，调增 2006 年初西南证券股东权益 23,461.36 万元，调减 2006 年度净利润 13,440.06 万元。其中，西南证券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应付税款法改按资产负

177

债表债务法核算，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调增 2006 年初西南证券股东权益 23,286.64 万元，调减 2006 年度净利润 13,308.73 万元。

西南证券 2006 年同期模拟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净利润和 2006 年同期披露净利润差异调节表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06 年度净利润（按原会计制度或准则）	287,048,640.23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134,400,591.04
其中：所得税	-133,087,295.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100,000.00
2006 年度净利润（按企业会计准则）	152,648,049.19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34,914,564.66
其中： 债务重组收益	29,044,597.9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影响	5,869,966.76
2006 年度模拟净利润	187,562,613.8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模拟财务会计信息

重庆天健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模拟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重天健审【2008】487 号)，认为：“长江水运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水运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 1-9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明细科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849,655,544.75	7,581,918,035.6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420,851,020.11	4,909,734,935.29
结算备付金	1,563,005,351.53	2,238,786,893.0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22,787,040.51	2,219,717,763.95
拆出资金		

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689,004.32	62,072,872.34
存出保证金	60,749,311.60	110,554,83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17,811.35	44,141,72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36,879,346.41	255,024,842.24
投资性房地产	11,006,973.04	11,386,981.93
固定资产	381,599,083.99	385,222,676.36
无形资产	8,454,812.60	9,138,177.29
其中：交易席位费	5,523,812.85	7,688,03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1,706.37	25,390,816.66
其他资产	21,633,977.44	19,963,074.13
资产总计	**8,419,862,923.40**	**10,743,600,921.73**
负债：		
短期借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4,715,389,520.92	7,097,890,871.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017,521.59	86,119,199.42
应交税费	41,361,666.51	219,886,337.79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3,300,000.00	3,300,000.00
长期借款	874,271.00	8,011,977.00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7,084.72	32,449,529.20
其他负债	207,516,433.01	69,893,885.99
负债合计	**5,022,206,497.75**	**7,517,551,801.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3,854,562.00	1,903,854,562.00
资本公积	1,370,880,509.99	1,415,278,764.5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3,248,840.46	83,248,840.46
一般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交易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未分配利润	-49,845,179.32	-265,850,73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7,656,425.65**	**3,226,049,12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9,862,923.40**	**10,743,600,921.73**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模拟合并利润表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0,994,317.48	2,168,960,954.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512,360.84	1,305,324,529.39
其中：		

17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07,512,541.06	1,115,935,846.9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8,190,992.12	159,704,629.5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80,275,662.28	89,352,84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46,692.37	756,221,63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12,031.26	414,979,871.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8,396.70	12,214,676.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0,604.85	-2,209,898.05
其它业务收入	2,771,810.14	8,057,161.97
二、营业支出	349,687,111.22	676,630,44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72,332.20	93,062,335.87
业务及管理费	319,712,025.24	587,835,149.59
资产减值损失	1,622,744.89	-5,141,663.92
其他业务成本	380,008.89	874,621.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307,206.26	1,492,330,511.28
加： 营业外收入	11,405,895.93	4,410,755.71
减：营业外支出	3,669,627.57	56,356,66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9,043,474.62	1,440,384,603.97
减：所得税费用	53,037,915.09	467,380,02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05,559.53	973,004,579.6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51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1,383,934.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8,968,704.42	1,518,899,397.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84,258.16	3,993,907,60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52,962.58	5,804,190,933.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2,106,694.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914,783.64	123,937,22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190,192.56	253,108,40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983,755.23	333,886,449.25

1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726,233.86	1,060,540,2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921,660.02	1,771,472,3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368,697.44	4,032,718,62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5,573.06	394,3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44,561.58	15,748,881.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06,108.16	410,144,88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52,531.24	34,190,664.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2,531.24	34,190,66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3,576.92	375,954,21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7,706.00	5,739,1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292.75	284,800.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2,998.75	6,023,94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998.75	-6,023,94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75,913.09	-12,568,84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044,032.36	4,390,080,05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9,704,928.64	5,419,624,87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1,660,896.28	9,809,704,928.64

在编制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模拟财务会计报表时采用权益结合法，主要原因是：

1、重庆渝富作为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平台公司主导了整个吸收合并交易过程，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重庆渝富目前是西南证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6.63%，对西南证券具有控制权。

2008 年 6 月 23 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建投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 958,713,372 元

181

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41.03%，对应出资额为 958,713,372 元）转让给重庆渝富。该股权转让已经财政部财金函【2008】111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62 号文核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加上重庆渝富原持有西南证券股权比例为 15.6%，重庆渝富对西南证券的持股比例为 56.63%。

（2）重庆渝富虽然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但重庆渝富作为重庆国资委下属平台公司，为使本公司达到合并条件，在作为合并前提条件的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原职工安置、债务的清偿等重要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承担了原本应由本公司大股东应该履行的义务。

2、重庆渝富和涪陵资产经营分别出具书面说明，在西南证券借壳长运股份实现上市过程中，涪陵资产经营作为长运股份第一大股东，在业务规划和运营方面接受重庆渝富的控制和管理。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渝富将持有公司 49.35%的股份。作为合并后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承诺在较长的时间内不会减持其拥有的股份。

本次合并是重庆渝富在当地政府组织和协调下、以其为主导实施的合并，其一方面是西南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另一方面对涪陵资产经营也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和管理。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实质内容，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本次合并应视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益结合法。

四、西南证券的盈利预测

重庆天健审核了西南证券 2008 年 4－12 月份及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重天健审【2008】429 号审核报告，认为“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务报表列报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一）盈利预测编制假设

本盈利预测以业经重庆天健审计的西南证券 2007 年度以及 2008 年 1－3 月份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西南证券 2008 年 4－12 月份和 2009 年度的各种经营计划、业务收支计划和其他有关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盈利预测的

182

编制遵循以下基本假设：

1、西南证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内无重大改变；

2、西南证券盈利预测期国家对利率政策及汇率政策没有重大调整；现行的存款、贷款利率、汇率水平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3、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无重大影响金融投资市场情况；

4、2008 年 7－12 月份及 2009 年度赋税基准及税率无重大改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5、金融监管规则及交易规则无重大变化；

6、西南证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7、西南证券经营发展计划能如期实现；

8、西南证券 2008 年 7-12 月份证券交易日均单边交易量与 2008 年 1-6 月份相比无重大变化，2009 年证券交易日均单边交易量与 2008 年 1-6 月份相比适当下降，主要业务的市场份额无重大变化；

9、西南证券的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0、西南证券预测期内无重大或有事项而产生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支出；

11、西南证券的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受重大或有项目影响而导致资产质量明显下滑；

12、西南证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期限结构及到期日结构无重大变化；

13、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西南证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4、西南证券在 2008 年 7-12 月份及 2009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无重大变化。

（二）西南证券盈利预测报表

183

根据经重庆天健审核的西南证券盈利预测报告，西南证券 2008 年 4－12 月、2009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表如下：

西南证券 2008 年 4－12 月及 2009 年度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8 年合计数	2009 年盈利预测数
		2008 年 1－3 月已审数	2008 年 4－6 月已实现未审数	2008 年 7－12 月盈利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16,896.09**	**20,593.74**	**22,947.02**	**56,149.41**	**99,690.17**	**101,412.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532.45	19,438.10	15,979.39	40,000.00	75,417.49	62,200.00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11,593.58	19,426.76	13,291.29	33,000.00	65,718.05	52,300.0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5,970.46	-99.71	1,291.06	7,000.00	8,191.35	9,900.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0.00				
利息净收入	8,935.28	2,649.96	2,770.78	5,043.41	10,464.15	9,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22.16	3,864.21	21.63	10,900.00	14,785.84	29,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97.99	2,334.91	2,477.43	2,400.00	7,212.34	1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1.47	-5,356.41	4,093.40		-1,263.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99	-137.01			-137.01	
其它业务收入	805.72	134.89	81.82	206.00	422.71	412.69
二、营业支出	**67,663.04**	**9,890.85**	**15,306.51**	**31,057.70**	**56,255.06**	**52,119.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06.23	1,201.98	937.52	2,647.00	4,786.50	4,631.50
业务管理费	58,783.52	8,543.58	14,356.32	28,385.70	51,285.60	47,438.34
资产减值损失	-514.17	132.62			132.62	
其他业务成本	87.46	12.67	12.67	25.00	50.34	50.00
三、营业利润	**149,233.05**	**10,702.89**	**7,640.51**	**25,091.71**	**43,435.11**	**49,292.85**
加：营业外收入	441.08	558.92	21.90		580.82	
减：营业外支出	5,635.67	46.57	167.89		214.46	
四、利润总额	**144,038.46**	**11,215.24**	**7,494.52**	**25,091.71**	**43,801.47**	**49,292.85**
减：所得税费用	46,738.00	2,292.88	2,430.82	5,944.47	10,668.17	10,738.71
五、净利润	**97,300.46**	**8,922.36**	**5,063.70**	**19,147.24**	**33,133.30**	**38,554.14**

184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现状

本公司主营为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而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等本公司主要股东的经营范围均没有水上运输业务，涪陵资产经营和华融投资的控股企业也没有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因此，本公司目前与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重庆渝富与存续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渝富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49.349%的股份。重庆渝富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国资委作为唯一股东，代表重庆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

作为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目前在重庆渝富下属投资控股、参股的公司中，西南证券是唯一一家证券类公司。因此，重庆渝富与西南证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渝富与存续公司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中国建投与存续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005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会议精神，中国建投作为重组证券公司的平台，承担原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证券公司的重组任务。目前，中国建投已经控股、参股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证券公司。因此，中国建投所拥有和控制的证券公司之间现时存在同业竞争状况。

鉴于中国建投作为证券公司的重组平台，是国务院为解决证券公司的财务困境所实施的制度安排，根据中国建投的定位及证券公司重组的整体部署，中国建投未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重组、转让或者出售下属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

185

司等方式减少或消除其下属证券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中国建投增资重组西南证券的同时，与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渝富签署了《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西南证券股权退出安排之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国建投持有西南证券股权的期限原则上为三年，自西南证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中国建投需要自西南证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其所持有西南证券股权的全部或一部分，应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同意，且重庆渝富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自西南证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满三年之日起，中国建投可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西南证券，重庆渝富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若中国建投不能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西南证券，则重庆市人民政府有义务根据中国建投的要求，安排重庆渝富或其他企业购买中国建投所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股权。

2008 年 6 月 23 日，为顺利实现西南证券借壳上市，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就转让西南证券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国建投持有的西南证券 41.03%股权（对应为 958,713,372 股股权）转让给重庆渝富。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渝富持有西南证券 56.63%的股权，为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投持有西南证券 9.90%的股权，为西南证券第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投持有存续公司 8.625%股份，仍为第二大股东。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重庆渝富特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本公司不存在也不经营与西南证券相同和/或相类似的业务；同时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南证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本公司不存在也不经营与长运股份相同和/或相类似的业务；同时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运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完成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存续公司的持股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

186

动；本公司亦将督促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建投特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后，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存续公司的持股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发展的定位，及增资重组西南证券时的相关协议安排，本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重组、转让或者出售下属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等方式，解决西南证券与本公司控制的下属证券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获得完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西南证券资产评估取得财政部备案，西南证券股东会、ST 长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则关于避免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动失效。”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16 号和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9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在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前三季度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西南证券的关联交易

1、西南证券的关联方关系

（1）最近一年及一期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7,246,500	国务院授权的股权投资和资金运作，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原最终控制方	国有	郭树清
中国建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69,225	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经营、管理、处置从建设银行分离后承继的资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其他金融企业及经营其他业务	原母公司	国有独资	汪建熙

187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11,204.904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智亚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	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范汉熙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	上海	6,000	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资产经营与投资管理（金融业务除外）	合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季文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公司股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重庆渝富重大影响公司
建银科技发展中心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建设银行	同一最终控制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天健审【2008】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交易

2007 年上半年西南证券核销了对上海国弘的应收帐款 5,121.56 万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交易

① 西南证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国信”）的资金往来

2007 年 3 月 29 日，西南证券与重庆国信达成协议，确认重庆国信应以货币资金偿还对西南证券欠款 2,077.13 万元，西南证券也应当以货币资金偿还对重庆国信债务 453.02 万元。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收到重庆国信还款

188

2,077.13 万元，也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偿还相关债务 453.02 万元。

2007 年 3 月 28 日，西南证券就三峡基金处置与重庆国信达成协议，西南证券向重庆国信支付款项 488.03 万元。本期西南证券共向重庆国信支付了款项 941.05 万元。

② 西南证券向重庆渝富出售债权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北京万发欠西南证券 25,406.46 万元（未包括在调解前归还款项 14,000 万元），并由其关联方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长青有限公司承担部分还款担保责任。北京万发于 2006 年度共偿还欠款 25,160 万元，尚余 14,246.46 万元未归还。西南证券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 43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西南证券就上述债权与重庆渝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西南证券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 43 号案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重庆渝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246.46 万元。转让协议生效后，重庆渝富委托西南证券继续办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 43 号案件的执行事宜，全部执行款项归重庆渝富。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上述债权转让款。

③ 西南证券收回北京新富欠款

2007年1月30日，西南证券收到北京新富偿还的欠款1,500.00万元，对于余下的欠款2,725.87万元，北京新富与重庆渝富签订了“股权转让、质押并回购协议”，北京新富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6,500万元股权作价人民币2,725.87万元转让给重庆渝富，北京新富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十日内有权以2,725.87万元及其利息（年利率6.76%）回购上述股权。在完成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北京新富先将该股权质押给重庆渝富。2007年1月31日，受北京新富的委托，重庆渝富将该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西南证券，用以抵偿北京新富的欠款。西南证券收到上述款项后，已全部收回了北京新富的欠款。

④ 西南证券履行以前年度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西南证券于2007年2月14日通过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西南

189

证券决定继续履行以前年度与北京新富达成的关于北京世纪飞虎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4,225.87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西南证券2007年3月向北京新富支付1,500.00万元，并将剩余款项2,725.87万元代北京新富支付给重庆渝富。由于北京世纪飞虎处于清理整顿阶段，因此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计入营业外支出。

⑤ 西南证券向建银科技发展中心购买固定资产，金额为1,102.3万元。

⑥ 西南证券因上年度占用重庆渝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预付款项，向重庆渝富支付资金占用费283.63万元。

⑦ 西南证券向银华基金出租了部分交易所席位，共收取租金收入684.85万元。

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西南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77,573.22万元；港币306.97万元，折合人民币287.42万元；美元12.96万元，折合人民币94.64万元。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天健审【2008】4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西南证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交易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上海国弘3,000万元，应付重庆渝富0.5万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交易

①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9.73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应付建银科技发展中心97.80万元，应付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18万元。

② 本期西南证券向银华基金出租了部分交易所席位，2008年1-9月共收取租金收入538.59万元。

③ 2008年1-9月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银行三方存管费274.88万元。

④ 截至2008年9月30日，西南证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21.17万元；港币11.67万元，折合人民币10.23万元；美元716.01元，折合人民币4,881.97万元。

190

⑤ 西南证券按照协议，为重庆国投的证券交易提供数据传输等服务，协助其进行证券交易及相关资金清算，2008年1-9月共收取78.59万元经纪业务手续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与重庆渝富、中国建投等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存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2、重庆渝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长运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自本公司成为西南证券股东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西南证券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西南证券之间的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是以有利于西南证券可持续发展和增强西南证券经营实力为出发点，并遵循必要性原则实施的，不存在损害西南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西南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存续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与存续公司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努力降低与存续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191

3、中国建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 ST 长运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自本公司成为西南证券股东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本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与西南证券之间曾发生过少量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是以有利于西南证券可持续发展和增强西南证券经营实力为出发点，并遵循必要性原则实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西南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西南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存续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与存续公司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努力降低与存续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获得完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西南证券资产评估取得财政部备案，西南证券股东会、ST 长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则关于与存续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自动失效。”

192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参照《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及西南证券的组织架构，对公司章程和组织结构的设置等方面进行修改，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存续公司组织结构见下图。

193

存续公司规划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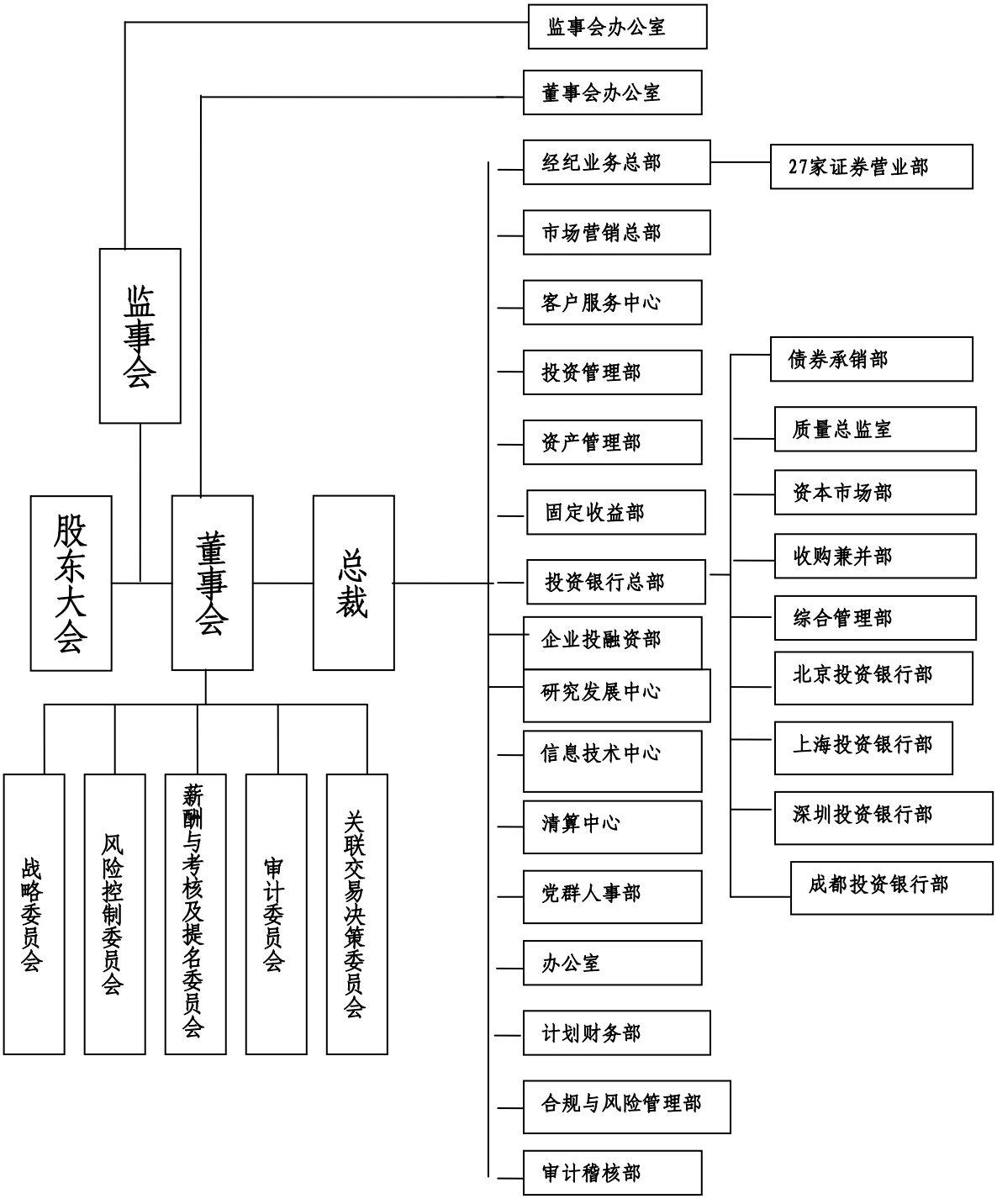

19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195

裁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4、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专职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职责是：（1）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2）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3）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

196

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5、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签署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2）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3）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4）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10）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事项；（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2）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其它交易；（1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进行日常投资的事宜；（14）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拟设立的部门及其主要职责

1、董事会办公室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文件，保管会议记录与会议文件；

（2）协助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3）负责管理股东资料，与股东联络和沟通，按规定向股东提供有关资料；

（4）负责公司信息的报送与披露工作；

（5）负责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

（7）其他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的工作。

2、办公室

197

（1）组织拟定公司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定期经营分析报告，组织撰写公司重要总结、报告；

（2）督促、协助各部门按照公司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做好反映各部门工作进度的周报、月报工作；

（3）负责公司来往文电的收取、登记、传送、催办、处理和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

（4）保管和根据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使用公司印章、介绍信；

（5）负责公司宣传工作,承办有关会议,组织大型宣传活动；

（6）负责公司信息收集、调研、沟通工作；

（7）负责办公环境、车辆及物业管理、安全保卫、接待工作；

（8）资产清理、闲置资产盘活。

3、党群人事部

（1）负责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2）根据公司党委安排，负责拟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公司纪委工作和信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计划，负责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的查处；

（4）负责公司中层干部的考察、选拔、任用、考核工作；

（5）监督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维护员工和公司双方的合法权益；

（6）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现状，拟定公司人力资源配置计划；

（7）公司员工招聘，调动及离司管理；

（8）公司员工的培训工作；

（9）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能，制定各部门绩效考核办法；

（10）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及员工薪酬福利发放；

198

（11）人力资源的研究，统计和咨询。

4、计划财务部

（1）负责公司当年各项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的制订，中长期财务状况、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的预测，收入、成本、费用预算；

（2）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制定，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公司本部和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3）负责检查、分析各项计划、预算、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

（4）负责财务事项的审核与控制以及公司的税务筹划；

（5）负责组织、协调及筹集公司自有资金，主管公司本外币自有资金交易、调度与头寸管理；

（6）负责组织和推动管理会计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7）负责财务人员培训和考评；

（8）负责会计档案及会计工作交接的管理。

5、审计稽核部

（1）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公司稽核系统的总体规划、构建、组织、实施与管理等相关办法及流程；

（2）对公司分支机构进行进行现场、非现场稽核审计；对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

（3）对发现的违纪、违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4）对发现的违纪、违规情况与公司内部机构、外部监督部门进行交流与沟通。

6、经纪业务总部

（1）对营业部进行管理、业务指导和业务检查；

199

（2）对营业部经纪业务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3）营业网点的布局和建设管理；

（4）经纪业务的信息传递、文档管理、风险控制、统计复核及权限控制；

（5）金融产品的销售工作。

7、市场营销总部

（1）组织、策划、制定和实施公司整体营销方案，并对营业部的营销方案进行指导；

（2）负责公司中高端客户的开发、管理及服务工作；

（3）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合理的中高端客户佣金标准；

（4）建立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有效协作机制，努力实现公司整体营销业务的发展。

8、客户服务中心

（1）公司经纪业务远程服务和咨询服务的策划、组织、实施和总结；

（2）开展咨询业务的咨询产品及服务方式的创新。

9、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1）组织拟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合规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决议，检查与评价公司授权体系，拟订并报送公司合规管理报告；

（2）督促各部门建立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各业务的运行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和监督；

（3）对创新业务、专项业务向监管机构报送的业务材料和各部门拟订的业务管理制度、流程进行合规审核和风险评估；

（4）对各类合同进行法律审核，提供各项业务事前、事中的法律咨询；

（5）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评估和监控各项业务的风险状况；

200

（6）建立集中监控系统，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事中监控并对监控异常情况提示风险并跟踪处理；

（7）开展公司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法律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各项权益；

（8）协助公、检、法等有权国家机关办理有关案件的查询、冻结、扣划等工作；

（9）培育公司的合规文化，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开展遵守法规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宣传、培训工作。

10、资产管理部

（1）客户委托资产管理和客户资源开发；

（2）资产管理业务信息传递、文档管理、风险控制、统计复核。

11、投资管理部

（1）负责组织开展境内上市的 A 股、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衍生产品的自营业务；

（2）审查通过的资产配置计划，制定具体投资组合构建方案；

（3）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组合投资、进行自营业务的投资分析和调研工作。

12、固定收益部

（1）负责制订固定收益业务的规划并实施；

（2）组织开展国债、金融债、可转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产品的自营买卖；

（3）开展有关固定收益业务的创新研究；

（4）开展其它与固定收益证券有关的业务。

13、投资银行总部

（1）企业改制及上市辅导；

（2）首次发行股票承销及上市辅导；

201

（3）上市公司（公募增发、可转换债券、配股等）承销及上市辅导；

（4）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承销；

（5）公司收购及反收购财务顾问；

（6）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置换财务顾问；

（7）境内非公募发行项目融资项目财务顾问。

14、企业投融资部

（1）重庆地区企业投融资业务；

（2）为重庆地区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3）及时跟踪、研究重庆市经济、社会、金融政策，对重庆地区大中型企业进行跟踪、调研；

（4）风险控制和产品销售方面与投资银行统一协调管理。

15、清算中心

（1）负责公司客户的交易清算及资金清算工作及法人清算工作；

（2）负责公司股东帐户帐户管理、股份清算、股份对帐、分红派息等工作；

（3）负责交易买卖头寸的统计和报送，为公司的交收资金头寸调拨提供决策依据；

（4）保障清算工作每时每日安全正常进行，保证清算数据的完整、真实；

（5）清算档案管理。

16、信息技术中心

（1）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实施行业计算机、数据库系统及网络通信等技术标准，负责制定与公司信息技术相关的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

（3）负责编制信息技术预算并落实执行；

（4）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202

（5）协助进行信息技术人员的任职管理、培训和考核。

17、研究发展中心

（1）国内外经济分析、相关政策分析；

（2）行业与公司研究；

（3）证券市场分析及金融衍生品研究；

（4）完成公司或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专题研究；

（5）为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报告及投资建议书。

二、本次交易中的职工安置

（一）本公司职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为长运股份本部的职工，公司以前兼并的重庆船厂的职工和兼并的重庆市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职工已安置完毕。

1、长运股份本部的职工

2005 年 5 月，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区国有中小企业改革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涪府发【2001】163 号）等文件，公司对本部职工进行职工身份置换、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职工依法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运股份在册合同制职工共 33 名，该 33 名职工均已签署了书面同意函，同意按照资产出售方案安排与长运股份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长运有限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不会因此向公司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因此，不需要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兼并的重庆船厂职工

1997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市交通局以渝交局【1997】870 号文批准长运股份的前身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公司兼并四川省重庆船厂。根据重庆市政府《关于朝天门长江大桥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 2005-30），本公司兼并的重庆船厂按整体拆迁实施拆迁补偿，拆迁补偿费用首先用于安置职工，

203

余款支付给长运股份。

根据 2005 年 9 月制定的《重庆船厂拆迁职工安置方案》，重庆船厂职工一次性领取经济补偿金，依法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凭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船厂职工已按照前述职工安置方案予以安置完毕，亦毋需再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3、兼并的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的职工

1998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政府以渝府【1998】208 号《关于同意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整体兼并的批复》，同意公司对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实施接收式整体兼并。200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兼并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以承担债权债务的方式兼并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200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兼并重庆纺织品批发公司的议案。2002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以渝商委发【2002】135 号《关于同意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整体兼并的批复》，批准了对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整体兼并。

2007 年 1 月 18 日，重庆市经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商委、市再就业办、涪陵区政府、渝中区政府以及长运股份召开关于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和重庆造船厂职工安置有关问题的会议，并形成 2007-24 号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认为，为顺利推进西南证券借壳长运股份上市，必须尽快彻底解决长运股份兼并重庆纺织品批发公司和重庆造船厂职工安置有关遗留问题，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在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都纳入本次职工安置，安置方式比照重庆造船厂拆迁职工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妥善安置，会议还就离退休人员问题、离休干部待遇和移交管理等问题形成了一致意见。

根据上述专题会议纪要精神，长运股份制定了《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职工安置补偿方案》。纳入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职工安置范围的职工总计 769 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 769 名职工已全部与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和长运公司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并一次性领取了经济补偿金，完成了安

204

置工作。

4、本次吸收合并中对公司职工的安排措施

（1）长运股份与长运有限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规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运股份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公司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均由长运有限负责接收及安置。

（2）根据重庆渝富出具的《关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重庆渝富将作为担保人为长运有限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接收公司职工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所述，本公司现有合同制职工均已签署相应的同意函；被兼并的重庆船厂和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的职工业已安置完毕，均毋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二）西南证券职工安置

根据长运股份与西南证券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长运股份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长运股份接收西南证券现有全部职工，西南证券与其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由存续公司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西南证券工会已经出具《同意函》，同意并确认，西南证券的所有正式员工和退休员工全部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并变更劳动关系，并由存续公司向西南证券现有职工履行相关义务。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获得完全批准而无法实施，则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仍由西南证券负责。

西南证券第一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 ST 长运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西南证券现有职工全部由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并变更劳动关系，并由存续公司向西南证券现有职工履行相关义务。

20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存续公司将妥善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存续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存续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存续公司将依法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

206

治理。

（五）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绩效评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经理人员的聘任

存续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通过对候选人“德、能、勤、绩”四方面的综合考核，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经理人员聘任。

3、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存续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经理人员采用以下激励约束措施：

存续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年薪制、分配奖励等激励制度，有计划地在公司经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认股权计划，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七）利益相关者

存续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7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八）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存续公司将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存续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0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实施的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以证券类金融业务为主。对于继续持有存续公司股票的股东而言，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股东的持股成本，则该部分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 2.8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在本次交易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将不能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三）盈利预测风险

西南证券以历史经营业绩作为基础，根据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在特定假设条件的基础上，对西南证券 2008 年和 2009 年盈利情况作出了预测，但是这些假设

209

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西南证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

二、西南证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南证券作为被告涉及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一） 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的案件

1、李清芳诉西南证券返还资金案

2004 年 5 月 13 日，李清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南证券返还从其资金帐户 220001903092 划走的资金 2,990,000 元，返还原告该资金帐户上的资金余额 88,198.9 元，返还证券资产余额百科药业股份 954,922 股，价值 10,360,903.7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05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25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目前，案件已恢复审理，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2、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诉西南证券返还证券交易资金纠纷案

2004 年 7 月 23 日，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清华紫光”）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清华紫光对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 2200019033621（户名为刘小娥）及其下挂的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具有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清华紫光能够对刘小娥资金帐户及其下挂的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返回刘小娥资金帐户及其下挂帐户上的资金余额 148,444.34 元，赔偿利息损失 890.67 元以及股票余额南方建材 485,910 股，价值 5,515,078.5 元，百科药业 7,000 股，价值 76,230 元，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南方建材股票损失 3,061,233 元。

同日，清华紫光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另一诉讼，请求判令确认清

210

华紫光对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 220001903279（户名为张明辉）及其下挂的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资产具有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清华紫光能够对张明辉资金帐户及其下挂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向清华紫光返还张明辉资金帐户及其下挂股东帐户中的资金余额245,916.06元，赔偿利息损失1,475.5元，以及股票余额南方建材1,506,896股，价值 17,238,890.24 元，百科药业 33,000 股，价值 362,010 元，并判令西南证券赔偿原告南方建材股票损失 9,357,824.16 元。

2005 年 3 月 27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4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本案与朱耀明融资案关联，而朱耀明案涉嫌刑事犯罪，本案中止诉讼。

此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分设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08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清华紫光的诉讼请求。清华紫光已提起上诉。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3、姜勇诉西南证券返还证券交易资金纠纷案

2004 年 5 月 13 日，姜勇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姜勇资金帐户上剩余资金150,521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姜勇证券资产南方建材股票706,260股，价值 9,393,258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姜勇证券资产贵研铂业股票 1,000 股，价值 11,000 元；判令被告赔偿姜勇损失 2,986,077 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其能够对其资金帐户和股东帐户中的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

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4、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渝中国资”）诉西南证券国债纠纷案

渝中国资于 2005 年 9 月 8 日以西南证券及其临江支路营业部为共同被告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 2003 年 7 月 9 日，渝中国资与西南证券签定了 2,000 万元国债的借用协议，出借期限为半年。但协议到期，西南证券

211

未按时归还国债和支付利息。渝中国资要求西南证券返还国债 9,359,522.85 元，并按年息 5.3%向原告支付国债使用手续费至还清为止，约为 242.83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自有银行存款 1,100 万元，冻结期限 3 个月。2007 年 12 月 21 日，经渝中国资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2008 年 3 月 21 日，经渝中国资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至 2008 年 6 月 21 日。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8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至 2009 年 1 月 1 日。

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二）本次交易后，西南证券诉讼事项的安排

2006 年 8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西南证券及西南证券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签订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在中国建投正式注资前可能发生的以西南证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问题，如果给西南证券造成损失，应由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承担。

在各方随后签署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西南证券原有股东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发生于本次增资前（包括是将虽然发生在本次增资后但其原因产生于本次增资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不会导致西南证券净资产的减少，如因此导致西南证券净资产减少，则西南证券原有股东应予以补足”，同时，西南证券增资扩股前的全体股东也出具了包含相关内容的同意函。

根据协议和同意函的约定，上述未决诉讼均属中国建投正式注资前发生的诉讼，如果给西南证券造成损失，应当由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承担。

212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四、西南证券最近三年加强内控、实施整改的情况

1、2005 年 5 月 23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5】95 号《关于加强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加强对上海国弘的管理，将上海国弘印章收归公司总部统一管理；暂停上海国弘工作人员流动；清理报送上海国弘控制的所有资金、股票账户，自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不得从上述账户中提取资金、转出股票；进一步清理上海国弘经营问题；研究制订上海国弘下一步处置方案。

整改情况：

西南证券已采取《通知》中要求的各项管理措施，清理上海国弘的经营问题，西南证券对上海国弘的投资款已收回。目前，上海国弘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正在进行中。

2、2005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渝证监发[2005]146 号《关于责令整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于西南证券张玉明同志不具备证券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但西南证券董事会却于 2003 年 9 月正式聘任张玉明同志为西南证券公司副总裁的事项，提出了整改要求。

2005 年 7 月 25 日，西南证券第二届董事会做出决议，免去张玉明同志公司副总裁职务。

3、关于北京世纪飞虎的整改

（1）2005 年 8 月 9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5】169 号《关于责令西南证券整改的通知》，对于西南证券和世纪飞虎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清、飞虎公司借用西南证券席位、以西南证券名义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等违规风险问题仅在报表中以应收帐款反映等事项，提出了整改要求。

（2）2006 年 3 月 16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渝证监发【2006】50 号《关于要

213

求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改违规业务的通知》，因世纪飞虎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一直以西南证券名义违规开展证券业务，西南证券一直违规为世纪飞虎提供交易席位、清算、资金划拨等协助，要求西南证券在落实渝证监发【2005】69号文件的要求的基础上，于托管飞虎公司之日起，加大力度开展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抓紧对违规问题进行清查整改。

（3）2006 年 7 月 6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155 号《关于彻底完成飞虎公司违规经纪业务清理整改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在2006年7月底前，彻底完成对世纪飞虎违规证券经营业务的全面清理整改，具体要求如下：在客户自愿的基础上完成世纪飞虎客户安置工作；在确保平稳过渡的前提下，妥善安置世纪飞虎员工；关闭世纪飞虎证券交易平台及相关设备；将世纪飞虎在各地开立的违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款账户全部销户，确保世纪飞虎客户结算资金银行存款安全、完整；关闭世纪飞虎在各地设立的非法经营网点，彻底停止世纪飞虎开展证券业务；彻底清理整改世纪飞虎前期违规业务形成的遗留风险；做好与世纪飞虎股东的协调沟通工作，理清与世纪飞虎之间的股权、债权关系，上述整改应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前，向证监会风险办、重庆证监局报送整改完成的工作报告。

（4）2006 年 8 月 10 日，重庆证监局就世纪飞虎清理工作下发了渝证监发【2006】195 号《关于责令西南证券进一步完成飞虎公司违规经纪业务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如下问题的整改工作：北京地区世纪飞虎公司客户数据不准确，清理不到位；世纪飞虎交易线路未完成过户；非法网点尚未关闭；飞虎公司北京地区客户经理数据不准，清理工作拖拉；员工、客户经理安置尚未全部完成。

（5）2007 年 6 月 23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7】174 号《关于要求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在2007年10月31日前，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世纪飞虎公司部分客户资料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

2005 年 9 月 7 日，西南证券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对飞虎公司初步清理情况及整改方案的报告》（西南证券文【2005】67 号），对飞虎公司股权情况、

214

借用西南证券席位、银行资金账户、对外债权、债务、投资和诉讼等情况进行了清理，采取了处置工作小组进驻飞虎公司；飞虎公司停止使用与西南证券有关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报备银行资金账户；清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清理以西南证券名义签订的法律性文书等整改措施。

2006 年 8 月 17 日，西南证券向中国证监会风险办提交了《关于对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规证券经纪业务清理整改情况的报告》（西南证券文【2006】80 号），逐项汇报了飞虎公司违规经纪业务情况整改情况，包括：将飞虎公司证券客户全部转入西南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妥善安置飞虎公司员工和经纪人；关闭飞虎公司证券交易平台、清理飞虎网；对飞虎公司违规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并销户；清理飞虎公司违规证券经营网点以及将飞虎湖南分公司整体移交财富证券。

根据西南证券 2007 年 4 月 2 日制定的《西南证券重组整改情况报告》（西南证券文【2007】63 号），西南证券已经全面的完成了世纪飞虎违规经营业务的整改，世纪飞虎证券客户已全部转入西南证券的集中交易系统，所有网点已经关闭，妥善安置了客户和世纪飞虎员工以及经纪人。

此外，西南证券已经将世纪飞虎部分客户资料缺失和不规范帐户清理问题纳入西南证券客户帐户清理及第三方存管工作统筹解决。截至目前，世纪飞虎的营业执照已在北京工商局昌平分局吊销。

4、2005 年 9 月 7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5】194 号《关于限期完成结算备付金分户的通知》，就西南证券未按期完成客户交易结算备付金分户工作的情况，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加紧落实结算备付金分户工作，并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分户工作。该项工作已按期完成。

5、2006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川证监机构【2006】4 号《监管意见书》，对于西南证券成都石灰街证券营业部涉嫌向客户融资交易，违反了《证券法》（修订前）第 141 条规定：“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入证券必须以客户资金账户上实有的资金支付，不得为客户融资交易”，提出了监管意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川证监机构【2006】5 号《关于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石灰街证券营业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批评》，对西南证券成都石灰街证

215

券营业部涉嫌向客户融资交易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整改情况：

2006 年 1 月 19 日，西南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报送《关于成都石灰街营业部整改情况的报告》（西南证券文【2006】5 号），根据该报告，西南证券就上述监管意见制定了整改措施如下：（1）2005 年 5 月，西南证券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责令石灰街营业部对相关违规业务进行整改，禁止该部再利用“资金可用调帐”技术功能为客户增加“可用资金”方式进行违规业务操作；该营业部自 2005 年 5 月 27 日后没有再发生类似的违规操作业务，西南证券并于 2005 年 11 月撤换了该部的原负责人。（2）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3）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西南证券总部向营业部直派了业务总监，代表公司直接负责营业部的业务风险管控工作，使营业部风险管控和业务发展在管理上保持相互独立。（4）在西南证券范围内进行自查，规范西南证券的经营工作。

6、2006 年 4 月 7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68 号《关于要求西南证券落实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推进重组，具体要求如下：完善华夏基金、银华基金的股权转让手续；归还委托理财资金；归填挪用客户国债回购资金；化解关联担保风险；追究造成违规问题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就前五项要求，按项目明确公司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在 4 月 15 日前报该局备案。

整改情况：

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制定《西南证券重组整改情况报告》（西南证券文【2007】63 号），西南证券已经根据要求全面完成了重组工作。

7、关于不规范账户的整改

（1）2006 年 4 月 17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75 号《关于西南证券清理规范自营及资产管理有关账户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就控制的自营、资产管理业务账户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具体要求如下：报送实际控制的所有自营及资产管理账户；将账户内资产已清空但尚未注销的账户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销户；申请交易所对目前账户内尚有剩余资产的不规范账户实施交易

216

限制；就申请注销账户和交易限制的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出具承诺函；制定清理计划；严格按照清理计划完成对违规问题的清理；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后新开立的自营及资产管理账户，按照规定格式申报备案；明确负责报备、清理规范自营及资产管理账户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

（2）2006 年 11 月 13 日，因西南证券未能按期完成对以其他机构或个人名义开立，由西南证券实际控制并用于自营、资产管理业务的账户的清理工作，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308 号《关于要求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彻底解决不规范账户问题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证监局报送切实可行、责任人明确的整改方案，并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不规范账户的清理和销户工作，同时追究前期公司负责清理规范不规范账户相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情况：

西南证券在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后，组织全体员工对帐户清理重要性的进行学习，明确了不规范帐户清理的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资产管理业务所有的不规范帐户的清理工作，并与深沪证券交易所及时沟通完成了相关的销户工作。目前，自营、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不规范帐户情况，公司未来也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从制度上杜绝不规范帐户出现的可能。

8、200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风险办【2006】99 号《关于责令西南证券切实执行债券回购新规则并限期清理挪用经纪客户债券回购的通知》，责令西南证券限期清理挪用经纪客户债券回购业务，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券回购交易，确保新老债券回购的平稳过渡，对挪用经纪客户债券形成的回购应当进行清理，西南证券不得新增协议使用或挪用经纪客户债券，不得发生债券标准券欠库或清算透支。

整改情况：

西南证券 2007 年 4 月 2 日制定的《西南证券重组整改情况报告》（西南证券文【2007】63 号），西南证券已经归还了全部挪用的国债资金，归填了客户保证金，完成了上述事项的整改。

217

9、2006 年 7 月 11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163 号《关于要求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任职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对于西南证券在报送的《关于公司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中对未取得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使用董事长、总经理称谓以及《关于邵春等十一位同志证券营业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请示》中关于未取得营业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人员的称谓不符合要求等事项，提出了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西南证券对上述整改通知作出了如下整改方案：（1）按照要求对公司高管在未取得任职资格前，不再使用职务称谓；（2）按照要求，规范营业部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对报送证监局批示的营业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使用规范的经理、副经理称谓。

10、2006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以云证监函[2006]60 号《云南证监局关于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的监管意见函》，对于西南证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了监管意见。西南证券公司领导对此事高度重视，立即要求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同时，要求西南证券经纪业务总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确保整改计划能够按时完成。

2006 年 9 月 29 日，西南证券以西南证券文【2006】97 号《关于西南证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就上述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11、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西南证券资金的整改

2006 年 11 月 1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292 号《关于彻底解决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清收股东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关联单位北京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 2.15 亿元。在上述占用资金问题解决前，证监会将暂停受理西南证券除正常业务之外的审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部迁址、创新试点类或规范发展类证券公司资格申请等。

整改情况：

218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客户资金安全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西南证券不存在挪用客户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南证券存在的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和占用资金的情形。

12、关于风险控制的整改

（1）2006年11月8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303号《关于立即进行风险控制整改工作的通知》，对于西南证券10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和机构部函【2006】414号文，要求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整改工作，实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完全达标。

（2）2006年11月16日，重庆证监局向西南证券下达渝证监发【2006】318号《关于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停止批准新业务等监管措施的通知》，根据该文件，因西南证券2006年10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西南证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停止批准西南证券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整改情况：

2006年11月14日，西南证券以西南证券文【2006】113号《关于风险控制整改工作的报告》，就上述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2006年12月20日，重庆证监局向西南证券下达渝证监发【2006】354号《关于解除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限制监管措施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经该局验收，截至2006年12月4日，西南证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已经达到要求，解除该局渝证监发【2006】318号文件对西南证券的业务限制监管措施。

13、2007年6月23日，重庆证监局下发渝证监发【2007】174号《关于要求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入机构部监管的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07】201号），同意西南证券从风险办转入机构部监管。但仍需对如下问题进行限期整改：解决高管人员缺位问题；解决世纪飞虎部分客户资料缺失问题；明确股东切实承担未决诉讼潜在损失；限期完成不规范帐户清理；限期解决公司报送统计报表不及时、2006

219

年度审计存在需调减所有者权益 5,024 万元的调整事项尚未进行帐务处理、因在建工程重复计入造成净资本虚减 104.56 万元、上海嘉顿案未在 2006 年度报表附注中披露、营业部开户协议书等资料格式不统一、网上交易系统发生过由于容量不足导致无法委托等问题。

整改情况：

（1）尽快完成高管任职资格审批，严格按要求进行分工。目前，庄乾志、张纯勇、徐鸣镝及李勇等 4 名高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获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夏兴家、史峰的高管任职资格正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程序进行审批。依据防火墙原则，西南证券已对高管分工进行了合理调整；

（2）世纪飞虎部分客户资料缺失已统一纳入西南证券不规范帐户清理的工作。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第三方存管银行达 12 家，所有合格帐户均已完成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

（3）西南证券将督促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中的承诺，在未决诉讼发生损失后，确保股东以股东分红弥补等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4）积极推进帐户清理工作，被中国证监会纳入证券帐户规范工作先行先试验收试点单位。200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渝证监发【2008】84 号文验收。

（5）在限期解决的其他问题方面，需调减所有者权益及净资本虚减问题已进行了帐务处理，上海嘉顿案已在年度报表附注中披露；西南证券已统一营业部开户协议书，网上交易系统的升级也已经完成。

五、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220

六、西南证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一）西南证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

在西南证券上市后三个月内，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二）西南证券股东关于股权锁定期承诺

西南证券股东本次吸收合并后所持有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后的持股比例（%）	所持存续公司股票锁定期限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9.349	其中 35.753%股权锁定期 60 个月，其余 13.596%股权锁定期 36 个月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25	36 个月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37	36 个月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48	12 个月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97	36 个月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2.424	36 个月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492	12 个月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	36 个月
9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2	其中 1.025%股权锁定期 36 个月，其余 0.357%股权锁定期 12 个月
10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1.171	12 个月
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9	36 个月
12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933	36 个月
1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932	36 个月
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932	36 个月
15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0.912	36 个月
16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475	36 个月
17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466	36 个月
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73	36 个月
19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373	36 个月
20	重庆钱币公司	0.373	36 个月
21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0.356	36 个月
22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0.356	36 个月
23	重庆市邮政公司	0.237	36 个月
24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186	36 个月
2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0.186	36 个月

221

26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0.186	36 个月

注：重庆渝富 35.753%股权锁定期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其余部分及其他股东所持股权锁定期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计算。

（三）西南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加大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教育的承诺

西南证券上市以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业务开展等信息。西南证券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四）西南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进一步完善动态的风险监控机制的承诺

西南证券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五） 因西南证券股东涉及境外投资者而出具的有关承诺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简称“银桥物业”）为西南证券股东，持有西南证券 955.45 万元股权。因历史遗留原因，银桥物业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逐层追溯中存在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与现行监管要求相冲突。

为此，银桥物业和香港丰民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要求银桥物业以限期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我公司将按要求予以执行；如与银桥物业就本次吸收合出具的锁定期承诺不一致的，我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我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西南证券和本公司也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督促股东银桥物业严格执行证监会要求及其作出的承诺，做好相

222

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将银桥物业的相关情况及其承诺事项通报公司其他股东。”

（六）西南证券股东就涉及“一参一控”问题采取的措施和承诺

中国建投除持有西南证券 9.90%股权外，还持有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7%股份、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股权、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39%股权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1%股权。

中国建投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7%股份、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2%股份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8%股份。

中国建投持有包括西南证券在内的多家证券公司的股权，是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为解决证券公司的财务困境所实施的制度安排。该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根据公司定位及证券公司重组的整体部署，未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重组、转让或者出售下属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等方式减少或消除其下属证券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重大资产出售暨以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充分尊重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的意愿及保护反对该方案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助于公司摆脱财务困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人同意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

在调整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方案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经过调整的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充分尊重了持有公司

223

股份股东的意愿，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助于公司摆脱财务困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人同意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认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长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方案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其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此，银河证券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定价方法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增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应关注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的风险；西南证券部分股东所持股权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运股份的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风险；投资者在本次交易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证券行业的政策法律风险以及盈利预测风险。

4、在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协议、程序和条件等相关要素进行核查后，又分别由我公司股权融资总部财务顾问业务立项审核小组和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逐级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由 9 人组成，本次参与内核工作的有 5 人，均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法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将彻底改善，发展前景良好，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符合有关要求，同意在长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4

后，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法律顾问—万商天勤认为：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具备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协议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中，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与西南证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尚待于各自约定的条件满足后生效和履行。

4、公司拟转让给长运有限的资产权属清晰，就部分资产上附着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移的情形，公司以及资产受让方已经作出了相关安排。同时，公司已经对上述被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资产上所涉及的债务清偿做出了偿还安排，该等安排实施后，本次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依法可以解除，所涉及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合并完成后，拟由存续公司承继的西南证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西南证券部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欠缺权属证明的房产，重庆国创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条件具备时应西南证券的要求，按照该等房产截至合并基准日的评估值受让该等房产。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国创的前述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存续公司不致因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欠缺权属证明而遭受损失。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所涉及的须呈报财政部、重庆市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已获得有效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225

7、公司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8、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法定资质。

9、本次交易实施后，存续公司具有维持上市地位的必要条件。本次交易之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公司编制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84.52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只有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才可以进行分配。

2、中国证券市场尚在发展规范中，证券市场价格有时会出现非理性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需正视这种风险。

226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一、资产出售方及合并方

名　　称：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少才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 2 号

电　　话：023-63819926

传　　真：023-63819708

联 系 人：饶正力

二、资产承接方

名　　称：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少才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 2 号

电　　话：023-63848288

传　　真：023-63819708

联 系 人：高友富

三、被合并方

名　　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电　　话：023-63786699

传　　真：023-63786477

联 系 人：王晖、李薇

四、交易的担保方

名　　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7

法定代表人：何智亚

地　　址：渝中区人民路 238 号综合办公楼 17 楼

电　　话：023-67678238

传　　真：023-67678299

联 系 人：杨雨松

五、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　　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86568704

联 系 人：祝捷、黄传贞、王红兵

六、合并方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徐猛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电　　话：010-82255588

传　　真：010-82255600

联 系 人：徐春霞、薛莲

七、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

名　　称：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电　　话：010-85866870

传　　真：010-85866877

联 系 人：楚三平、凌运良

八、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

228

名　　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楼

电　　话：010-68083097

传　　真：010-68081109

联 系 人：汪仁华、袁义伟

九、被合并方律师事务所

名　　称：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彭静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50 号半岛国际商务大厦 16 层

电　　话：023-63763308

传　　真：023-63763398

联 系 人：陈鹏飞、朱方信

十、被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

名　　称：重庆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思福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74 号 11-12 楼

电　　话：023-86218658

传　　真：023-86218621

联 系 人：李斌、吴雪峰

十一、 被合并方评估机构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电　　话：010-88000066

传　　真：010-88000006

联 系 人：苏诚、刘斌

229

十二、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　　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223

联 系 人：金旭、董歆、杨光

230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许少才	谭国利
王崇举	高维佳
杨松柏	任建平
肖宗华	袁建国
朱　杰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2 日

231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之盖章页。）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2 日

232

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签署日期：2009年1月22日

重 要 提 示

1、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运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供投资者参考。

2、2007 年 11 月 21 日，长运股份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长运有限”）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长运股份拟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长运股份现有全部业务及全部职工也将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长运有限承接。2008 年 8 月 20 日，长运股份与长运有限签署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长运股份拟出售的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值 68,641.18 万元，评估值 71,459.30 万元，评估增值 2,818.12 万元，增值率 4.11％；负债审计后账面值 71,832.27 万元，评估值 71,832.27 万元 ；净资产审计后账面值-3,191.09 万元，评估值-372.97 万元，评估增值 2,818.12 万元，增值率为 88.31%。转让价格参照长运股份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 元。长运有限应于交割日，向长运股份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自转让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在过渡期间长运股份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已经长运股份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已经长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次第十四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 号文核准。

3、2007 年 11 月 21 日，长运股份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长运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西南证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西南证券权益折为长运股份的股本，成为长运股份股东，西南证券借壳长运股份整体上市。2008 年 8 月 20 日，长运股份就上述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长运股份以停牌（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57 元/股作为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19,700 万元。经长运股份与西南证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作价 4,263,622,449.67 元，相当于 1.825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股权作价位于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估值报告所确定的估值区间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内。

长运股份新增股份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即西南证券股东每持有西南证券 1 元的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长运股份之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长运股份总股本将变为 1,903,854,562 股，其中西南证券原股东持有股份占合并后总股本的 87.139%。

西南证券于合并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合并登记日止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书》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长运股份及完成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已出具书面承诺，对于西南证券在过渡期间出现的亏损，由重庆渝富负责以现金足额向存续公司弥补该等亏损。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已经长运股份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已经长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已经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 号文核准。

4、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完成后，西南证券原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长运股份承继，长运股份将申请承接西南证券相关经营资质，并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变更名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

5、为充分维护长运股份对本次交易持异议的股东的权益，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赋予长运股份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享有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按照长运股份 2006 年 11 月 24 日的收盘价 2.81 元/股价格取得现金，相应的股份过户给重庆渝富。

6、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已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签署《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宜之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长运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以实现西南证券借壳上市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7、2008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出具财金函【2008】111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持有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国建投以持有的 231,286,628 股西南证券股权认购公司的增发股份。2008 年 7 月 24 日和 9 月 3 日，重庆市国资委分别出具渝国资【2008】250 号《关于同意渝富公司以所持西南证券股份换取长江水运新增股份的批复》和渝国资【2008】358 号《关于西南证券借壳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重庆渝富等西南证券重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股东以其持有西南证券 1 元的股权出资换取 0.71 股公司新增股份，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成为公司的股东。

8、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完成后，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存续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3 号文核准豁免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9、长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事项同步实施，互为前提。若上述事项中某一事项无法实施或未得到批准，则本次交易终止。

10、重庆渝富出具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承诺为长运有限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11、西南证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做出承诺：在西南证券上市后三个月内，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12、西南证券股东对换取的存续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做出承诺：

重庆渝富承诺，原持有的西南证券 15.6%股权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受让中国建投的西南证券 41.03%股权，及该等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自持股日（持股日为中国证监会对该等股权的核准日期，即 2008 年 7 月 21 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原持有的西南证券15,000,000股股权（股权比例为0.64%）和受让重庆市电力公司所持的西南证券12,500,000股股权（股权比例为0.53%）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受让原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所持西南证券9,554,500股股权（股权比例为0.41％）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均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

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13、西南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针对加大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教育做出承诺：公司上市以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业务开展等信息。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14、西南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针对进一步完善动态的风险监控机制做出承诺：公司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15、结合对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长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方案过程中反馈意见的补充和完善，本独立财务顾问对 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补充和调整，主要增加和调整了以下内容：

（1）“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西南证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方面的承诺。

（2）“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八、本次交易风险因素”中删除了“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和“西南证券股东所持股权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的风险”。

（3）“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和西南证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增加了上市公司、西南证券及其各自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8 年 8 月 20 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4）“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中补充

披露了重庆市电力公司将持有的西南证券 1,250 万元股权挂牌出让给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重庆渝富解除该部分股权托管的情况，相应调整了西南证券的股东和股权比例，补充披露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部分受让股权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承诺。

（5）鉴于北京新富持有的西南证券 6,500 万元股权的原冻结、查封情况已经解除，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中，删除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国税局冻结、查封北京新富持有的西南证券 6,500 万元股权的描述。同时，补充披露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北京新富持有的西南证券 6,500 万元股权并同意该部分股权进行换股合并的情况。

（6）“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标的”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补充披露了西南证券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情况。

（7）“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协议”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重庆渝富签署的经修订后的《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8）“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中，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非标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调整为 2008 年前三季度的强调事项。

（9）“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权定价分析”中，结合两次评估作价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和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市场条件变化，补充分析了股票市场环境的变化对西南证券股东权益评估作价的影响。

（10）“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和西南证券经审计的 2008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的模拟财务会计信息。

特 别 风 险 提 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1、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风险

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数量等因素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长运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第三方向长运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运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长运股份股票按照2.81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其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转让给第三方重庆渝富，并由重庆渝富继续持有存续公司的股份，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交易完成后长运股份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3、政策法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在经营证券业务时，若违反《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将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

4、盈利预测风险

西南证券以历史经营业绩作为基础，根据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在特定假设条件的基础上，对其 2008 年和 2009 年盈利情况作出了预测，但是这些假设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西南证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

以上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绪言 1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14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15
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方案 33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 36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协议 52
五、现金选择权计划 57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58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59
八、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66
九、本次交易的程序 67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0
一、基本假设 7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75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权定价分析 82
五、本次交易所采取的评估方法是否适当、评估假设前提是否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是否合理、预期收益是否可实现 88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101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全面分析 108
八、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119
九、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22
十、结论意见 123
十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运股份、长江水运、ST 长运、公司	：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富	：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公司、长运有限	：	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公司	：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的公司
涪陵资产经营	：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华融投资	：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温州新城投资	：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北海现代投资	：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北京和泉投资	：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四川港航开发	：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北京万发	：	北京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南证券股东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新富	：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现为西南证券股东
上海国弘	：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子公司
北京世纪飞虎	：	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	长运股份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转让价款参照公司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同时，长运股份现有全部业务及职工也将随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一并由长运有限承接之行为
吸收合并	：	长运股份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即公司新增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公司新增股份），西南证券再予以注销之行为

本次交易	：	长运股份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现有全部业务及职工也将随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一并由长运有限承接；同时，公司新增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即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公司新增股份），西南证券再予以注销之行为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长运股份与长运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之协议书》
《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	：	长运股份与长运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	：	长运股份与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
《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	：	长运股份与西南证券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重组管理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第 26 号准则》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上交所、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天健	：	重庆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信隆	：	利安达信隆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	：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兴业评估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2008 年 3 月 31 日

转让基准日、合并基准日	：	200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	公司向长运有限转让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的资产进行概括性交割，同时西南证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转由公司承接之日，交割日可由公司与长运有限协商确定，但不应迟于合并登记日。
合并登记日	：	长运股份完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合并变更登记和西南证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	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	：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受长运股份董事会委托，银河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保证。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长运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出售方（合并方）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 2 号

证券简称：ST 长运

证券代码：600369

法定代表人：许少才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注册资本：244,857,500 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国税字：500102208501285；渝地税字：50010220850128-5

经营范围：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民用船舶设计、制造、修理（甲级）；船用辅机制造；物资储存，食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餐饮，瓶装酒类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码头建设项目；港口货物装卸；客货运输代理；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

2 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系经 1993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16 号文批准，在对国营涪陵轮船总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国营四川涪陵轮船总公司、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轮船公司三家企业共同发起，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更名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

1998 年 3 月，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涪陵市经济体制改革委

员会涪市体改发[1998]43 号文批准，公司以 6,600 万股本为基数，用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5 股，转增共计 3,63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230 万股。

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5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普通股 7,0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1 年 1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7,230 万股。

200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原有流通股股本 7,255.75 万股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4,485.75 万股。

3、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742,500	40.73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28,888,046	11.80	12,242,875	2008 年 1 月 21 日
				12,242,875	2009 年 1 月 21 日
				4,402,296	2010 年 1 月 21 日
2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3,250,000	9.49	12,242,875	2008 年 1 月 21 日
				11,007,125	2009 年 1 月 21 日
3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	7.60	12,242,875	2008 年 1 月 21 日
				6,357,125	2009 年 1 月 21 日
4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402,954	6.70	12,242,875	2008 年 1 月 21 日
				4,160,079	2009 年 1 月 21 日
5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	3.16	7,750,000	2007 年 7 月 21 日
6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	4,650,000	1.90	4,650,000	2008 年 1 月 21 日
7	阿坝交通旅行社	155,000	0.06	155,000	2007 年 7 月 21 日
8	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6,500	0.02	46,500	2007 年 7 月 21 日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115,000	59.27	—	—
合计		**244,857,500**	**100.00**	**—**	**—**

在上述股东中，华融投资与北海现代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和泉投资与北海现代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北海现代投资持有华融投资2,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5.56%；温州新城投资持有华融投资1,8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和泉投资持有北海现代投资600万元股权，占总股本的6.67%。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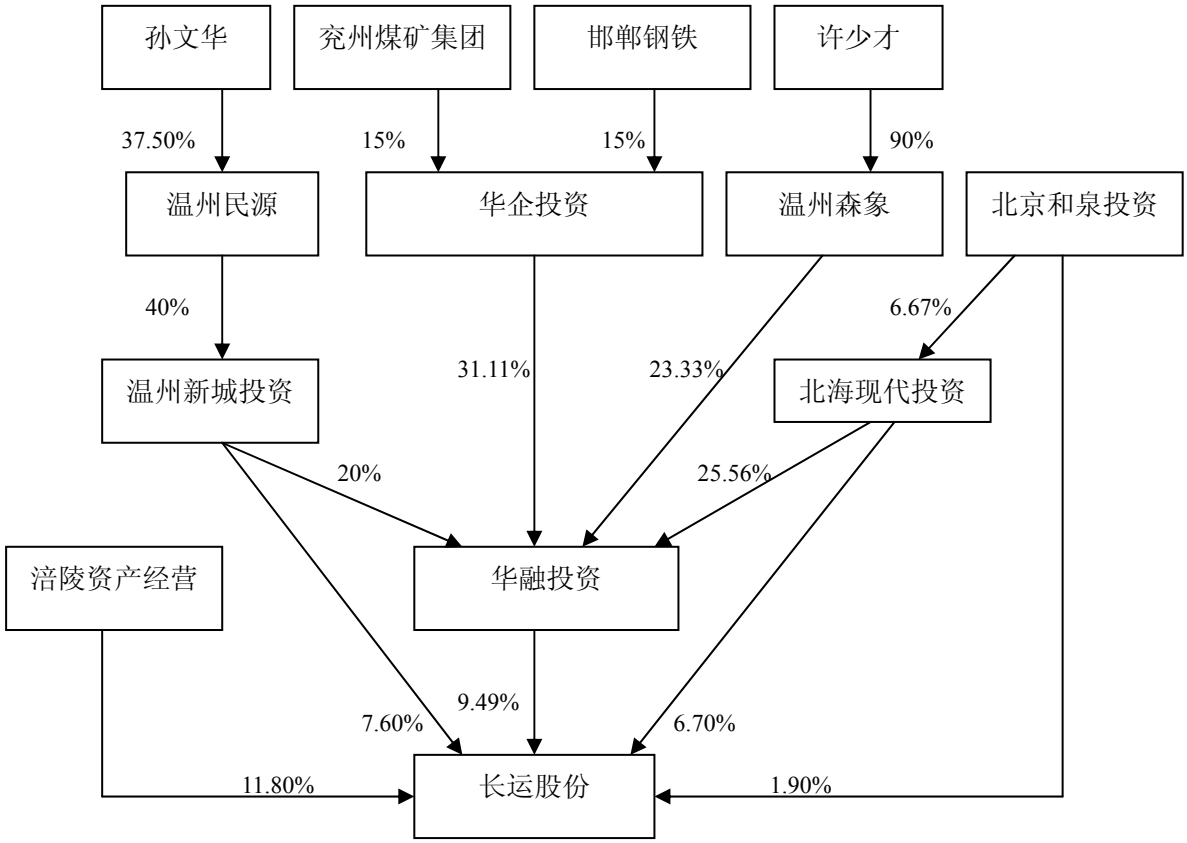

（2）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无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4、主要业务及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上运输业，主营业务为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2006 年公司营业收入 5,833.90 万元，较 2005 年有所增长；但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574.64 万元和-12,239.63 万元，与 2005 年相比，出现了巨额亏损。200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5.80 万元，较 2006 年增长 14.95%；实现的利

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52.22 万元、-7,077.11 万元，亏损幅度比 2006 年有所降低，但仍未摆脱经营亏损的局面。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最近两年及两期（含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　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 2008 前三季度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 2008 第一季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2	-0.049	-0.289	-0.500
每股净资产（元）	-0.31	-0.131	-0.082	0.207
净资产收益率(%)	—	—	—	-241.46
营业收入(万元)	2,822.09	898.51	6,705.80	5,833.90
利润总额(万元)	-6,204.46	-1,218.18	-7,552.22	-12,574.64
净利润(万元)	-6,204.93	-1,218.66	-7,552.22	-12,5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689.97	-1,190.60	-7,077.11	-12,239.63
总资产(万元)	68,869.63	71,143.50	72,143.41	77,921.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50.63	-1,264.36	-45.70	7,50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98.09	-3,198.73	-2,008.12	5,068.99
审计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5、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停牌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六个月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单位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事实发生日之前六个月（自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上述期间，公司监事申永洁于公司股改前买入公司 1,000 股流通股股票，股改结束后，申永洁共持公司流通股 2,000 股，截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申永洁个人账户股票数量为 2,000 股；公司高管刘平之配偶任鲁渝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以 1.81 元价格将原持有和股改时转增的股票全部卖出，当前账户余额为 0；公司高管滕林、李元发、刘平以及饶正力分别持有公司原始股和股改时转增的股票，没有买卖行为。

对此，申永洁、任鲁渝、滕林、李元发、刘平和饶正力已向公司承诺：①未利用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其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均系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②截至其出具承诺书之日，未泄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未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③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给西南证券、长运股份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四川港航开发的董事李远琳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以 2.46 元均价卖出前期持有的 11,548 股，当前账户余额为 0。

（2）本次董事会日（2008 年 8 月 20 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董事会日前六个月（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北京和泉投资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限售期已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届满，在上述 6 个月期间内分别减持可流通股份 218.81 万股、216.20 万股、214.85 万股、207.21 万股和 60 万股。此外，温州新城投资董事长孙文华的配偶叶迎春在上述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2,049 股，平均买入成本为 11.40 元/股；累计卖出 39,700 股，平均卖出价格为 11.44 元/股；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该账户持有 12,349 股公司股票。该账户卖出的 39,700 股累计获利 1,637.07 元；按照公司股票 2008 年 8 月 20 日收盘价 8.36 元/股计算，该账户持有的 12,349 股公司股票累计亏损 37,484.87 元，因此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中累计账面亏损 35,847.81 元。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四川港航开发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限售期已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届满，在上述 6 个月期间减持可流通股份 319.47 万股。此外，该公司董事赖忠泉于上述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500 股，平均买入成本为 12.32 元/股；累计卖出 3,500 股，平均卖出价格为 13.47 元/股；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该账户持有 5,000 股公司股票。该账户卖出的 3,500 股累计获利 4,054.41 元；按照公司股票 2008 年 8 月 20 日收盘价 8.36 元/股计算，该账户持有的 5,000 股公司股票累计亏损 19,779.41 元，因此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中累计账面亏损 15,725 元。赖忠泉的配偶刘雨虹于上述期间累计买入

公司股票 92,500 股，平均买入成本为 11.73 元/股；累计卖出 65,000 股，平均卖出价格为 12.08 元/股；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该账户持有 27,500 股公司股票。该账户卖出的 65,000 股累计获利 23,024.54 元；按照公司股票 2008 年 8 月 20 日收盘价 8.36 元/股计算，该账户持有的 27,500 股公司股票累计亏损 92,681.54 元，因此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中累计账面亏损 69,657 元。

在计算上述关联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盈亏数额时，均未考虑交易手续费和印花税成本。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单位和个人已出具承诺：①未利用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其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均系根据自己独立判断；②截至其出具承诺书之日，未泄漏有关本次交易内幕消息；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西南证券和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个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二）资产承接方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许少才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涪 5001021801785

经营范围：民用船舶设计、制造、修理；船用辅机制造；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设备；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码头建设项目；货物装卸；货物运输代理。

2、历史沿革

长运有限是由涪陵国资、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四川港

航开发和北京和泉投资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资产承接公司。

3、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	比例%
1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580.40	29.02
2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467.20	23.36
3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80	18.69
4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60	7.78
5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9.60	16.48
6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	93.40	4.67
合计		**2,000.00**	**100.00**

股东出资已经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重铂会涪分验(2007)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主要股东情况

①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宗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兼营：产权咨询。

②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成

注册资本：9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的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③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华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房地产、基础设施的投资、投资策划、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兼并重组的策划、咨询；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

4、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长运有限在本次交易停牌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和本次董事会日（2008 年 8 月 20 日）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的股票。其他情况见本节“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出售方（合并方） 5、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三）被合并方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注册资本：2,336,615,580.46 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国税字：500902203291872；渝地税字：500902203291872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

西南证券是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2 号及证监机构字[1999]114 号文批准，以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原重庆市证券公司、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和原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为

基础，联合其他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直50000018040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南证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2,820.99万元。出资已经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华源验字【1999】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2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32号文批复，西南证券进行了第二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63,043.12万元，股东增加至25家。增加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其出资额分别为32,000万元、7,598万元、8,000万元、2,624.13万元。上述出资已经重庆天健重天健验【2002】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6年8月7日，经西南证券200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5号）同意，西南证券于2006年8月实施减资，注册资本由163,043.12万元减至81,521.56万元，股东单位和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减资已经重庆天健重天健验【2006】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9月8日，西南证券股东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1,312.06万元股权（占西南证券注册资本总额的0.56%）转让给重庆渝富。

2006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0 号）批复同意西南证券注册资本由81,521.56万元增至233,661.56万元，其中中国建投以现金增资119,000万元，重庆渝富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以其对西南证券的债权3,140万元转为西南证券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重庆天健重天健验【2006】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3月，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1.6亿股股权折价14,991.20万元抵偿给申请人重庆渝富，以清偿其所欠渝富公司全部债务。其中，将被执行人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1.6亿元股权中的

5,145.73 万元股权过户给重庆渝富，另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 2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重庆渝富尚欠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将被执行人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并抵偿给申请人重庆渝富所有的西南证券全部1.6亿元股权中的10,854.27万元股权过户给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2007 年 4 月 12 日，西南证券股东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与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 4,000 万元股权（占西南证券注册资本总额的 1.71%）转让给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2007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产【2007】124 号《关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剥离的批复》，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 10,854.27 万元股权（占西南证券注册资本总额的 4.65%）剥离划入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2007 年 8 月 3 日，西南证券股东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 955.45 万元股权（占西南证券注册资本总额的 0.41%）转让给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2008 年 6 月 23 日，西南证券股东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建投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 95,871.34 万元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41.03%，对应出资额为 95,871.34 万元）转让给重庆渝富。该股权转让已经财政部财金函【2008】111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62 号文批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008 年 11 月 7 日，重庆市电力公司将所持西南证券的全部 1,250 万元股权（占出资额 0.53%）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由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摘牌取得。2008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 1,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24 日，上述股权

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西南证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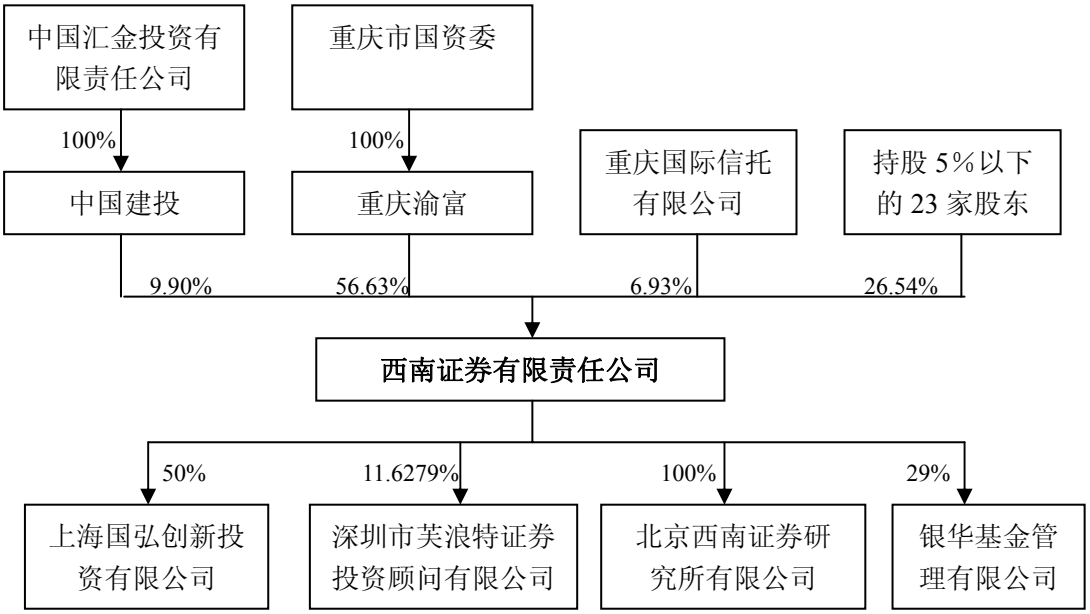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西南证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23,291,262.46	56.6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1,286,628	9.90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1,879,700	6.93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8,542,740	4.65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3.21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2.78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1.71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990,000	1.63
9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54,500	1.58
10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31,400,000	1.34
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8
12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005,000	1.07
1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7
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7
15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24,456,450	1.05

16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733,550	0.54
17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0.53
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43
19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43
20	重庆钱币公司	10,000,000	0.43
21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9,554,500	0.41
22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9,554,500	0.41
23	重庆市邮政公司	6,366,750	0.27
24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1
2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1
26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5,000,000	0.21
	合计	2,336,615,580.46	100.00

在上述股东中，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持有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1.47%的股权、持有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38 号综合办公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何智亚

注册资本：1,020,490,4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18056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3759256562

②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渝富 2005－2007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6 年度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5 年度
总资产	2,429,817	1,422,140	1,196,817
所有者权益	871,778	413,002	391,185
主营业务收入	69,770	46,527	104,833
净利润	20,166	3,514	15,330
净资产收益率(%)	2.31	0.85	3.92
资产负债率(%)	64.12	70.96	67.31

③ 重庆渝富的股权控制关系

重庆渝富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04】37 号）批准，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系由重庆市政府组建，由重庆市国资委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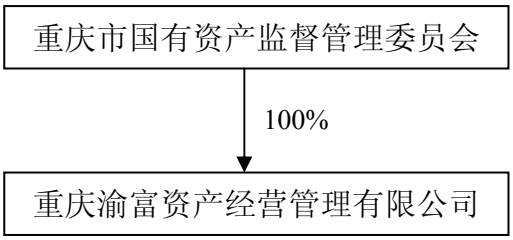

④ 对重庆渝富在本次交易中的履约能力的核查

重庆渝富作为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将作为现金选择权计划的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并受让该等股东转让的股票；还作为长运有限购买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担保方和现金提供方，负责解决公司债务的清偿。此外，对于西南证券在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前 3 个年度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将由重庆渝富承担或补偿。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 2007 年底，重庆渝富总资产 242.9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06.98 亿元，包括货币资金 19.8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12%。2007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6.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2 亿元，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达到 9.21 亿元。作为重庆市政府下属的承担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渝富资产规模大、业务经营良好、现金流量充沛，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义务的能力。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注册资本：20,692,25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4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其它金融企业及经营其它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2710932865

金融许可证号：00000432

②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建投 2005－2007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6 年度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5 年度
总资产	10,894,589	5,945,791	3,890,439
所有者权益	2,634,572	2,112,773	2,108,648
总收入	1,798,834	248,276	94,542
净利润	254,713	4,455	4,269
净资产收益率(%)	9.67	0.21	0.20
资产负债率(%)	75.82	62.49	45.80

③ 中国建投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建投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521.166 亿元。该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国建投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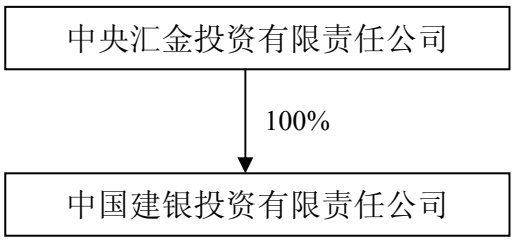

4、西南证券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西南证券最近两年及两期（含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西南证券最近两年两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 2008 年 1-9 月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 2008 年 1-3 月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6 年年度
总资产	841,986.29	983,808.71	1,074,360.09	646,469.73
所有者权益	339,765.64	330,334.81	322,604.91	222,891.26
营业收入	61,099.43	20,593.74	216,896.10	37,591.46
利润总额	26,904.35	11,215.24	144,038.46	28,728.46
净利润	21,600.56	8,922.36	97,300.46	15,264.80
净资产收益率(%)	6.36	2.70	30.16	6.84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5、西南证券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和查封情况

（1）西南证券部分股东所持 31,187.97 万元股权（占西南证券全部股权的 13.35%）被质押或司法冻结，见下表：

股东	质押方/冻结方	质押物（万元）	备注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6,500.00	司法冻结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11家信用联社（现已并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质押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7,500.00	查封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500.00	冻结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代表的10家联社（现已并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87.97	质押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质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被质押、冻结或查封股权的情况如下：

①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根据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北京新富持有的西南证券 6,500 万元股权，冻结期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书面函件，同意西南证券上市后，以北京新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

②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Ⅰ、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原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11 家信用联社的同意函，在本次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同意以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

Ⅱ、针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普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函，在本次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同意以该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的新增股份。

Ⅲ、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诉讼第三人，其所持西南证券 7,500 万元股权被重庆市第一人民法院冻结。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以西南证券上市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同意函。

③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取得原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代表的 10 家联社的同意函，在本次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同意以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

④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并以其持有的西南证券 1,000 万元股权作为质押。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已

出具书面文件，同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换取长运股份的新增股份。

（2）冻结期限届满的西南证券股权情况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 3,000 万元股权，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到期，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收到法院解除冻结措施的相关裁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换股实施后继续予以查封冻结。

6、西南证券股东股权托管情况

在西南证券最近一次增资扩股时，重庆渝富以现金约 2.87 亿元用于收购西南证券不良资产。为弥补重庆渝富收购西南证券不良资产所形成的损失，除中国建投、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外的其他全部原西南证券股东与重庆渝富签定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和建议权委托给重庆渝富行使。

2007 年 3 月，依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7）渝高法执他字 2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西南证券原股东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南证券 1.6 亿元股权分别过户给重庆渝富 5,145.73 万元股权和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54.27 万元股权。股权过户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将股权托管给重庆渝富，其自主行使完全的股东权益。

2007 年 4 月，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签订了《股权托管解除协议》，解除了与重庆渝富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书》，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自主行使完全的股东权益。2007 年 5 月，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4,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7 日，西南证券股东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重庆渝富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解除协议》，约定因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 955.45 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已经以现金偿付了重庆渝富因收购西南证券不良资产造成的损失，重庆渝富同意解除上述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该部分股权的托管。

2008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渝富签署《国有产权转让补充协议》，重庆渝富同意解除重庆市电力公司所持西南证券全部股权的托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中国建投、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西南证券股权，以及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205.45 万元股权未托管外，其他股东托管给重庆渝富的西南证券股权总数为 58,004.045 万元，占西南证券注册资本的 24.82%。所持股权被托管的西南证券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与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7、拟向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向存续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蒋辉、王荣清、吴玉连、庄乾志、吴坚、翁振杰、陈长玲和非职工监事人选刘成义、高文志已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章程拟做出调整，王荣清、吴玉连、庄乾志、陈长玲不再担任董事人选，拟提名范汉熙（曾用名：范剑）、邓勇、刘晶作为存续公司董事，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刘锡良、张宗益、吴军、王卫军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章程拟做出调整，刘锡良、王卫军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刘萍担任存续公司独立董事。张宗益、吴军、刘萍的独立董事提名已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相关各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停牌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西南证券及持有西南证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单位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

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事实发生日之前六个月（自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内未买卖长运公司的股票。

西南证券及持有西南证券 5%股权以上股东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重庆渝富副总经理顾玫之母钱莲影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买入 ST 长运 8,500 股，其后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卖出 ST 长运 8,500 股，当前账户余额为 0。

顾玫已对本公司承诺，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也未泄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未建议其母亲及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钱莲影亦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买入、卖出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在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晓 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实现西南证券上市的工作。本人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操作的行为。

（2）本次董事会日（2008 年 8 月 20 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西南证券及持有西南证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单位在本次董事会日前六个月（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内未买卖长运股份的股票。

西南证券及持有西南证券 5%股权以上股东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述 6 个月期间内未买卖长运股份的股票。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长运股份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主营业务为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长江三峡旅游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受到竞争激烈及油价上涨等原因影响，经营出现困难；同时，公司还存在债务负担重，对外投资回报率偏低等经营困难。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14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08.12 万元；2007 年完成营业收入 6,705.80 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7,077.11 万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8,869.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698.09 万元；200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2.09 万元，净利

润-5,689.97 万元。目前公司依靠自身经营已经难以扭转亏损局面，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问题。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将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以证券业务为核心的优质上市公司。证券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和支持的行业，2004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对我国实现本世纪头二十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求把证券、期货公司建设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鼓励证券、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优化整合做优做强。

西南证券位于全国第四个直辖市—重庆，是国内首家整体通过英国皇家标准学会认证，并获得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实力较为雄厚、并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现有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资产置出公司，同时承接西南证券现有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将彻底改变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持续经营困难的状况，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更为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拟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公司现有全部业务及全部职工也将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长运有限承接。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了《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

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值 68,641.18 万元，评估值 71,459.30 万元，评估增值 2,818.12 万元，增值率 4.11%；负债审计后账面值 71,832.27 万元，评估值 71,832.27 万元 ；净资产审计后账面值 -3,191.09 万元，评估值-372.97 万元，评估增值 2,818.12 万元，增值率为 88.31%。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 元。长运有限应于交割日，向公司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自转让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在过渡期间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2）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西南证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西南证券权益折为公司的股本，成为公司股东，西南证券借壳公司整体上市。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

公司以停牌（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57 元/股作为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根据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19,700 万元。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作价 4,263,622,449.67 元，相当于 1.825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股权作价位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西南证券估值报告所确定的估值区间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内。

公司新增股份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即西南证券股东每持有西南证券 1 元的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公司之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1,903,854,562 股，其中西南证券原股东持有股份占合并后总股本的 87.139%。

西南证券于合并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合并登记日止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书》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公司及完成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重庆渝富已出具书面承诺，对于西南证券在过渡期间出现的亏损，由重庆渝富负责以现金足额向存续公司弥补该等亏损。

（3）为充分保护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第三方向公司的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 2.8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4）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证券原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存续公司将申请承接西南证券相关经营资质，并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变更名称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事项同时实施，互为前提。另外，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完成后，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存续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须待中国证监会豁免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

（一）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1、公司拟出售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情况

兴业评估对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 074 号《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2,597.48	42,559.88	-37.60	-0.09
非流动资产	26,043.70	28,899.42	2,855.72	10.9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14.38	8,641.64	-172.74	-1.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62.40	4,551.90	1,389.50	43.94
在建工程	11,818.25	11,997.71	179.46	1.52
无形资产	2,239.25	3,698.75	1,459.50	6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	9.42	-	0.00
资产总计	**68,641.18**	**71,459.30**	**2,818.12**	**4.11**
流动负债	62,252.01	62,252.01	-	0.00

非流动负债	9,580.26	9,580.26	-	0.00
负债合计	**71,832.27**	**71,832.27**	**-**	**0.00**
净资产	**-3,191.09**	**-372.97**	**2,818.12**	**88.31**

2、拟出售的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 42,559.88 万元，评估减值 37.60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0,791.44 万元、应收账款 380.85 万元、预付账款 25,596.06 万元、其它应收款 5,509.68 万元和存货 281.86 万元。

（2）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8,814.38 万元，评估价值 8,641.64 万元，减值率 1.96%。

公司投资的子公司明细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其他股东数量（个）
1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51.00	1
2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71.43	1
3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90.00	1
4	云南长运酒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95.00	1
5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3.33	4
6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公司	37.50	9
7	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6
8	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	14.81	2

①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被抵押、冻结的情况如下：

i.公司以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 万元为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市华丰支行借款供质押担保。经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市华丰支行申请，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04）江法保字第 24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05）江油保字第 264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600 万元。

ii.公司以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 万元为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5 年 6 月 15 日，经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8－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400 万元。

iii.公司以持有的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900 万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06 年 11 月 14 日，经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渝一中民执字第 922－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持有的该 1,900 万元股权。

iv.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04）渝一中民立保字第 133－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持有的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71.43%股权。

②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安排，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运有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子公司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已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函的股东**	**长运股份已向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	涪陵宇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博华通讯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南普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艺精技术开发总公司 深圳市信诺科贸有限公司 江油市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广通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拓益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博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津市富荣商贸有限公司 江油市永广非金属材料厂
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嘉泰客运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拓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汽车运输总公司 涪陵港务管理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重庆交通投资公司
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云南神泉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重庆金帆旅行社 重庆假日旅行社

		重庆光大国际旅行社 重庆九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次长运股份资产出售的承接方长运有限已出具《承诺函》，如长运股份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与长运有限同等条件下欲行使优先受让权，则长运有限同意长运股份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相关股东方，并承诺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的约定，按照交割日的资产负债状况接收长运股份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全部权益。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62.40 万元，评估价值 4,551.90 万元，增值率 43.94%。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1,818.25 万元，评估值为 11,997.71 万元，增值率 1.52%。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固定资产被抵押、查封、冻结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抵押权人	冻结、查封申请人	法律文书
1	重庆市陕西路一号部分房屋	农行重庆分行	工行江油华丰支行	（2007）江法保字第 18 号
2	观光 2 号、观光 8 号、观光 10 号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6、577 号
3	观光 6 号、观光 7 号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04）渝一中民立保字第 133-3 号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6、577 号
4	观光 11 号、清河 607、清河 608、长天 8 号、长天 9 号、长天 28 号、神欣 2 号、神欣 3 号	—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6、577 号
5	部分车辆	—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2005）渝一中民初字 697 号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239.25 万元，评估价值 3,698.75 万元，增值率 65.18%。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以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一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农行重庆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土地使用权已被查封。

公司资产被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均因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所致。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公司将对债务进行妥善安排，消除资产因被抵押、质押和

查封、冻结而形成的出售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公司对上述被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资产上所涉及的债务清偿安排可以实施，则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可以解除，不影响资产出售的实施。

3、公司拟转移的负债情况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母公司）2008 年 3 月 31 日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负债明细	负债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46.89
应付帐款	945.96
预收款项	265.99
应付职工薪酬	1,491.19
应交税费	1,561.13
其他应付款	37,52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5.31
流动负债合计	62,252.01
长期负债：	
专项应付款	9,580.26
长期负债合计	9,580.26
负债合计	71,832.27

（1）公司的短期借款

公司（母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本金）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900.00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4,386.89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800.00
工行重庆市五里店分理处	70.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300.00
合计	13,446.89

（2）其他应付款为 37,525.54 万元，包括职工安置费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借款及利息 3,832.54 万元、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利息 1,532.14 万元及企业间往来等。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向农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借款 2,176.93 万元和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借款 4,838.38 万元。

在上述债务中，涉及银行及资产管理公司的金融债务明细如下：

涉及的金融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工行重庆五里店分理处	公司	70.00	29.92
交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公司	4,386.89	1,196.01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公司	2,900.00	966.34
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公司	990.00	355.2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公司	0	505.15
农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公司	1,700.00	476.93
交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公司	4,000.00	838.3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	公司	3,000.00	832.54
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注]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232.14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公司	4,800.00	1,128.58
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1.90
合计		**23,146.89**	**6,773.09**

注：长运股份为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以该公司名义向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借款 1,300 万元，实际由长运股份使用，由长运股份承担该笔借款及相关利息的偿付义务。

4、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和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主债务到期日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	1,300	2004 年 9 月 2 日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1,500	2005 年 4 月 22 日
	华夏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1,500	2005 年 4 月 27 日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1,000	2005 年 3 月 31 日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1,000	2005 年 5 月 1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支行	2,000	逾期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	1,000	2004 年 12 月 28 日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第五办事处	4,200	2007 年 8 月 29 日
合计		13,500	

此外，公司为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06 年 12 月 11 日相关各方达成协议书，公司不再对上述借款及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余额 4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5、对本次交易拟转移债务及担保的安排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对债务和担保转移的相关约定

① 债务转移的约定

长运股份的全部债务将转让给长运有限。就债权人未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及因本次吸收合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长运有限将应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或代为清偿债务。如因本次债务转让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给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长运有限向存续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长运有限同时承诺，其依照上述约定和承诺履行了担保、清偿或赔偿义务后，视为其履行受让债务的行为，长运有限不会因此向长运股份主张任何清偿权利。

② 对外担保债务转移的约定

长运股份的保证责任担保将作为公司的或有负债由长运有限承接。长运股份将与债权人协商解除公司的保证责任，如债权人需要长运股份提供新的担保的，则由长运有限或长运有限指定企业负责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因上述对外担保债务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

长运有限负责处理及承担，长运股份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如长运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长运有限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对公司债务和担保转移的安排

① 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让情况

长运股份已经取得了部分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该等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西南证券股东会批准后，长运股份对该等债权人的债务由长运有限承接，截至合并基准日，上述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性质	金额（万元）
1	重庆市涪陵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失业保险	0.04
2	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退休职工余命医疗费	4,239.08
3	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	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交通费附加、教育费附加	1,595.47
4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借款	3,720.72
5	重庆市涪陵区社会保险局	职工养老、工伤、生育保险	907.13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	929.66
6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	借款及利息	1,532.14
7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费	92.00
8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63.28
9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7.62
10	重庆水载舟三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质保金	184.74
11	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8
12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09
13	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	专项应付款	9,580.26
14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38.69
合计			**33,748.29**

注：该项借款及利息将作为公司的金融债务处理。

上述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额为 33,748.29 万元，占公司合并基准日债务总额 71,832.37 万元的 46.98%。

②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银行债务纠纷案件处理意见

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召集长运股份债权银行以及涉案法院协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债务纠纷案件处理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处理意见函》”），达成以下意见：

“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将按照本次交易的安排，由长运有限承接并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本金，涉案法院终结对公司所涉案件的执行，并免除余额债务。

公司作为担保人应承担的债务，由长运有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四川港航开发、北京和泉投资对上述担保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涉案法院终结对公司的执行，债权人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批准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协调辖区内涉案法院出具相关裁定。“

根据《处理意见函》，于合并基准日长运股份应偿还的金融债务本金为 23,146.89 万元，利息 1,572.62 万元，合计 24,719.51 万元, 由长运有限承接并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本金。另对重庆辖区范围以内的银行债务本金之外的余额债务（利息）5,200.47 万元将予以免除。

③ 重庆渝富对长运有限履行债务承接义务提供担保，

为了保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重庆渝富出具了《关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承诺为长运有限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承接公司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之行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约定资产及负债交割后，如出现如下事项，重庆渝富将向存续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ⅰ、 因长运有限未依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承担长江水运(注：即长运股份”)的诉讼事项及或有责任而给存续公司造成损失；

ⅱ、 长江水运资产因未获得抵押/质押权人或涉诉法院批准无法完成过户，从而导致存续公司遭受损失；

iii、 因长运有限未对原长江水运的全部人员进行接收及安置而给存续公司造成损失；

iv、 因长江水运相关债务、或有债务的转让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而给存续公司造成损失。

如因出现上述情形，相关债权人要求存续公司承担支付、清偿或任何其他义务的，重庆渝富承诺存续公司可直接以重庆渝富为第一债务人要求重庆渝富承担上述义务。重庆渝富将在接到存续公司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向相关债权人承担支付、清偿或其他义务。重庆渝富在承担了上述义务后，有权向长运有限或其他担保人追偿。

④ 重庆渝富提供 4.86 亿元资金

根据 2007 年 9 月 3 日由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下称“涪陵区政府”）、西南证券以及重庆渝富、长运股份限售流通股股东共同召开的关于长运股份清壳重组有关工作的会议所形成的相关会议纪要，重庆渝富、涪陵区政府出具了书面承诺：

Ⅰ、由涪陵区政府牵头负责长运股份职工安置及债务清偿工作，涪陵区政府承诺负责筹措资金 4.86 亿元，为长运有限进行职工安置和债务清偿提供资金支持。

ii、重庆渝富承诺通过合法途径向涪陵区政府提供借款 4.86 亿元，并由涪陵区政府负责偿还。该笔借款由长运股份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北京和泉投资、四川港航开发和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各自持有的公司总计 5,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iii、为了确保上述资金专项用于长运股份的职工安置和债务清偿，重庆渝富按涪陵区政府的要求，将 4.86 亿元划入涪陵区财政局的指定帐户。

iv、涪陵区政府承诺，该上述 4.86 亿元将按照本次交易的要求用于偿付经重庆渝富和西南证券确认的债务。

因此，长运股份金融债务 24,719.51 万元、安置职工需要支付的现金费用

3,571.94 万元和欠缴税款 70 万元（三项合计 28,361.45 万元），将由重庆渝富提供的资金予以解决。

⑤ 对外担保债务处置的具体措施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意见函》和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四川港航开发以及北京和泉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为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债务 5,000 万元将由长运有限承接，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四川港航开发以及北京和泉投资提供连带担保。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借款 1,300 万元、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第五办事处借款 4,200 万元、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重庆渝富提供的偿债资金予以清偿，相应解除公司的担保。

综上，公司拟清偿金融债务 24,719.51 万元、安置职工和支付欠缴税款等费用 3,641.94 万元（全部由重庆渝富提供资金），另加上免除的重庆辖区内银行债务本金外的余额债务为 5,200.47 万元和取得债务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 32,216.15 万元（公司对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1,532.14 万元已作为金融债务处理），已妥善处置的债务总额为 65,778.04 万元，占公司合并基准日的债务总额的 91.57%。

重庆渝富提供的 4.86 亿元资金在偿付上述款项 28,361.45 万元及公司对外担保本金 7,200 万元（扣除为重庆固力钢模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之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其他债务，子公司债务及公司的诉讼费用等。如债权人在本次交易实施时，要求公司偿还债务，则用该部分剩余资金予以支付。

⑥ 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2007 年 12 月 14 日，长运股份在报纸上刊登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

公告发出后，因公司欠付西南证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费 150 万元，西南证券向公司递交《债权申报书》，要求公司支付债务。目前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对拟出售的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予以妥善安排，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二）被合并方西南证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西南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都置入上市公司，西南证券被注销。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天健审【2008】428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西南证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1、西南证券的资产状况

西南证券拟转移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货币资金	784,592.8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38,606.37
结算备付金	101,297.99
其中：客户备付金	94,18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32.98
存出保证金	7,15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2.28
长期股权投资	27,129.34
投资性房地产	1,126.03
固定资产	38,174.06
无形资产	908.81
其中：交易席位费	6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3.49
其他资产	2,636.29
资产总计	983,808.71

西南证券资产被司法冻结、抵押情况如下：

（1） 2003 年 3 月 19 日，西南证券与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3]渝抵字第 02002 号），西南证券以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401－402，431，432 号的房产（京房权证

市西其字第 1790021 号）为西南证券与该行签订的（2003）渝贷字第 A01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3,4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自 2003 年 3 月 19 日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7 年 1 月 18 日，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出具《同意函》，同意西南证券对该行的全部债务（含抵押物）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

西南证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偿还了该笔借款的本息，抵押担保现已解除。

（2）根据韦大川、张炯、赵凯三人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签署的《购房抵押借款合同》以及该等三人出具的声明，2001 年西南证券广州营业部以该三人名义购买鸿运花园住房三套，并以该三套住房为抵押物办理了抵押贷款，贷款总金额为 87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 年。上述三套房屋为西南证券所有，已经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及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该抵押事项不影响西南证券的评估价值。

（3）西南证券重庆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自有银行存款 1,100 万被司法冻结。2007 年 1 月 2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同意变更银行帐户户名的函》（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 号，同意西南证券在依法完成吸收合并后，在不解除冻结措施的情况下，将该帐户户名变更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名称。该司法冻结事项不影响西南证券的评估价值。

2、西南证券的负债状况

西南证券拟转移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1,969.60
应付职工薪酬	4,331.09
应交税费	12,720.62
预计负债	330.00
长期借款	65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4.79
其他负债	10,720.08
负债合计	**653,473.90**

西南证券对本次债务转移的安排情况：

（1）代买卖证券款

根据《证券法》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属于客户所有的财产，与西南证券的自有财产相区别，西南证券仅根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对其享有一定的管理权。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原西南证券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所有权并不发生变更，仍为其客户所有，其并不是西南证券的债务，也不是存管银行对西南证券享有的债权。

因此，西南证券不需要就本次合并按照债权人保护程序，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银行或客户的同意或书面确认。

（2）应付职工薪酬

西南证券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合计 4,331.09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取得西南证券工会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同意上述应付款项转移的同意函。

应付职工薪酬和福利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	4,290.21
职工福利费	0.01
社会保险费	-23.23
住房公积金	-38.33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02.44
合　　计	**4,331.09**

（3）应付税费

西南证券应付税费为 12,720.62 万元。其中，11,999.84 万元的应付税费已经缴纳，720.78 万元的投资者保护基金已经全额计提，并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缴纳。

（4）预计负债

因大连嘉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纠纷而根据法院判决预计的损失 330 万元，尚

未支付。

（5）长期借款

西南证券在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的抵押借款 566.67 万元，已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归还。

（6）其他负债

债权人同意转移或根据协议已安排的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
北京用友金融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3.20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63.20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建银科技发展中心	97.80
博华资产管理公司	213.20
待交收款项(注)	1,854.64
合　　计	**5,342.04**

注：根据西南证券的说明，由于客户交易清算中柜台交易系统与法人清算系统存在时间性差异，形成了待交收的应付款项，该等债务将于业务结束后销帐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西南证券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已经偿付或将按时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26,035.21 万元，占西南证券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负债总额（扣除代买卖证券款）31,504.30 万元的 82.64%。

（7）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2007 年 12 月 14 日，西南证券在报纸上刊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凡西南证券债权人均可于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向西南证券申报债权，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西南证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同时，公告也载明了申报债权的方式。在债权申报期内，未有西南证券的债权人向西南证券申报债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南证券已对拟出售的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予以妥善安排，其债务转移不存在障碍。

（三）西南证券的估值

中联评估根据本次估值的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分别从市场途径和收益途径，对西南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估值，并出具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

在市场法中，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西南证券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选用风险程度（ß）、净资产收益率(ROE)、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GEN)、资产负债率（ALR)、总股本（CAP）等项指标进行多元统计分析。其中，采用沪深股票市场全市场统计回归方程法得到西南证券 PB 估计值为 2.2086 倍，采用可比样公司指标比较法得到的 PB 估计值为 1.4713 倍。再考虑西南证券的流通性折扣 30%后，得到西南证券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净率估计区间为 1.0299－1.5406 倍。西南证券每股净资产 1.41 元，总股本 233,661.56 万股，由此得到西南证券的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在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间。

收益法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而估计企业价值。其中，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估值对象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为 14.75%,从而得到西南证券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88,833.29 万元，再考虑西南证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432.20 万元，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8,569.24 万元，付息债务本金 67.65 万元，得到西南证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3,628.61 万元。

鉴于收益法结果仅是估值人员在西南证券历史经营活动的基础上、依据特定假设对其基准日时点资产负债结构和主营业务在未来长期经营活动的一种模拟。又鉴于市场法是直接由相同时点市场模拟及同类可比公司的实际市场表现及财务数据的比较调整所得，因此就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而言，市场法的结果更具有相对较高的可信性，并且收益法结果界于市场法结果之间，因此本次估值结论为：在估值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在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间。

（四）西南证券的资产评估

兴业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换股合并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现值法对西南证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76,460.1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6,125.34 万元，增值率为 13.96%。

采用收益现值法，按照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模型进行评估， 折现率按 CAPM 模型求取为 14.54%,通过现金流折现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41,129.11 万元；溢余资产价值为 3,888.01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含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市场价值为 74,687.34 万元，从而西南证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9,700 万元（十万位取整），较账面增值 89,365.19 万元，增值率 27.05%。

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19,700 万元。

西南证券资产评估结果 419,700 万元已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编号：监管二处【2008】42 号）和财政部（核准编号：B0816）备案。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协议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

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与长运有限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于2008年8月20日与长运有限签署《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向长运有限出售资产和负债。主要内容包括：

1、转让资产

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资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具体状况请参见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45 号）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资产评估报

告（天兴评报字（2008）第 074 号）。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71,45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832.27 万元，净资产为-372.97 万元。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1 元。双方同意根据协议确定的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原则及公司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鉴于公司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长运有限应于交割日，向长运股份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转让资产的范围最终以交割日的实际状况为准，即公司于交割日，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转让给长运有限。对于因意外遗漏或其他原因未在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反映的债权、负债和或有负债，亦由长运有限享有或承担。

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业务随转让资产一并转移至长运有限，由长运有限经营，与该转移业务相关的风险和负债亦由长运有限承担。

2、人员接收及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的职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公司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均由长运有限负责接收及安置。

3、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转让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在过渡期间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4、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公司、长运有限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本方公章后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3）西南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公司合并的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4）公司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及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其他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5）中国建投和重庆渝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向公司全体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吸收合并协议》和《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与西南证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西南证券签署《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主要内容包括：

1、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和西南证券一致同意，在公司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时，同步实施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须在《吸收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所有条件全部满足时方能生效。

公司以新增股份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权益，吸收合并登记日后，西南证券股东成为公司股东，西南证券不经清算程序而依法注销，存续公司承继西南证券的所有经营资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

2、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定价

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为 2.57 元/股；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价值根据相关协议和双方协商确认，确定为：4,263,622,449.67 元；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公司之新增股份的比例进行换股，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换股比例＝4,263,622,449.67÷2,336,615,580.46÷2.57。

本次吸收合并，公司将新增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西南证券股东权益价值（4,263,622,449.67 元）÷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2.57 元/股）。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比例

存续公司的股本总额、西南证券单一股东的持股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3、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更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法定代表人为范剑，注册资本变更为：1,903,854,562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的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安排

（1）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应当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同时将其全部的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转让给长运有限，其业务以及人员全部交由长运有限承接。公司的前述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同时进行并互为前提条件。

（2）本次吸收合并登记日，公司将承继西南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

（3）公司现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的职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公司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全体人员）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由长运有限接收并安置。

（4）公司接收西南证券现有全部职工，西南证券应与其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由存续公司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5、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西南证券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公司及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6、协议生效

《吸收合并协议》经公司、西南证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本方公章后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3）西南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公司合并的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4）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建投和重庆渝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三）《补偿协议书》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与重庆渝富签署了《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应当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际盈利数与《估值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公司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本次合并实施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估值报告》中预测的该 3 个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重庆渝富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灾、水灾、台风、飓风、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和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类似事件；

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

3、重庆渝富将以现金或其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以现金支付的，在补偿数额确定后十日内支付；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就此形成决议后十日内实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西南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进行验证。考虑到资产评估报告前 3 个年度（2008 年 4 至 12 月－2010 年）经调整后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为 104,458.96 万元，估值报告前 3 个年度（2008 年 4 至 12 月－2010 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为 112,043.30 万元，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因此《补偿协议书》以估值报告中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的《一致行动协议》

2007 年 9 月 5 日，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承诺在本次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以实现西南证券借壳上市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包括：采取一致的步调、措施，开展协同一致的工作；推动各自公司决策机构通过本次收购事宜中所涉及的相关方案、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一致同意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本次收购审批所需的方案、协议、合同、报告等文件；一致同意在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上签字盖章等。

五、现金选择权计划

为充分尊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意愿、保护反对公司上述资产出售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计划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部分或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部分或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按照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的收盘价格每股2.81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过户给第三方。

重庆渝富同意担任本次现金选择权计划的第三方，并向公司及西南证券发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函：

“1、作为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江水运股东支付现金并受让该等股

东转让的股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及具体方案由长江水运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2、对长江水运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按经长江水运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之规定所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向该等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

3、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划付保证金（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的 20%）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保证金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保证金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2.81 元/股×20%

我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为足额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提供其他切实有效的担保措施。”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一）出售资产的定价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出售截止转让基准日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以兴业评估提供的-372.97 万元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确定为 1 元，并结合于资产交割日对公司进行审计的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但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

（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股权定价

公司以停牌（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57 元/股作为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

根据兴业评估出具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换股合并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19,700 万元。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作价 426,362.24 万元，相当于 1.825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股权作价位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西南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所确定的估值区间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内。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西南证券股东出具同意函

为实施本次交易，西南证券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之同意函》。其中：

1、西南证券增资扩股前的股东出具的同意函

承诺将继续恪守此前与重庆市人民政府、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及西南证券其他股东一同签署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以及《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即保证西南证券于最近一次增资扩股前（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

（1）信息披露全面、完整、真实，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2）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其他债务及或有债务,若有，西南证券原股东负责该等债务的处理及因此而引起的涉讼、仲裁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3）资产不存在法律暇疵，不需要为该等资产另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若有，西南证券原股东负责解决并并承担所有费用；

（4）应收款不存在不能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的情形，否则，西南证券原股东应向西南证券补偿该等应收款帐面值与收回金额的差额；

（5）发生于增资前（包括时间虽然发生在本次增资后但其原因产生于本次增资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不会导致西南证券净资产的减少，否则，西南证券原股东应予以补足；

（6）除已披露事项外，西南证券所有资产的权利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西南证券不存在任何工商、税务、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任何方面的违法情形，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

社会保险、人身权等引起的侵权之债；

（7）西南证券的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除了已经书面披露的情况外，西南证券不存在任何已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形。

2、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出具同意函

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作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为本次交易出具同意函，其中涉及或有事项的内容如下：

以重庆天健出具的西南证券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成为西南证券股东期间出现如下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共同向西南证券或存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公司资产因非正常原因造成减值或损失的；

（2）审计报告已经如实披露应收款能够收回，但其后该等公司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或无法足额收回的；

（3）审计报告未予披露的，公司新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给西南证券造成的损失，

（4）审计报告未予披露的公司潜在的或有事项；

（5）其他非因正常经营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西南证券股东根据上述同意函，将就西南证券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发生的或有事项而给存续公司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给予补偿。

（二）西南证券在过渡期内亏损的承担

重庆渝富出具了书面文件，承诺在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后，如果西南证券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负数，则重庆渝富将以现金足额向存续公司弥补该等亏损，具体方式如下：

1、在合并登记日，西南证券、长运股份以及重庆渝富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西南证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合并登记日在月中则审计基

准日定于当月月末；

2、如西南证券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负数，则重庆渝富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现金支付至存续公司帐户，以弥补该等亏损。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1、长运股份的职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为长运股份本部的职工，公司以前兼并的重庆船厂的职工和兼并的重庆市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职工已安置完毕。

（1）长运股份本部的职工

2005 年 5 月，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区国有中小企业改革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涪府发【2001】163 号）等文件，公司对本部职工进行职工身份置换、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职工依法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长运股份在册合同制职工共 33 名，该 33 名职工均已签署了书面同意函，同意按照资产出售方案安排与长运股份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长运有限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不会因此向公司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因此，不需要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兼并的重庆船厂职工

1997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市交通局以渝交局【1997】870 号文批准长运股份的前身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公司兼并四川省重庆船厂。根据重庆市政府《关于朝天门长江大桥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 2005-30），长运股份兼并的重庆船厂按整体拆迁实施拆迁补偿，拆迁补偿费用首先用于安置职工，余款支付给长运股份。

根据 2005 年 9 月制定的《重庆船厂拆迁职工安置方案》，重庆船厂职工一次性领取经济补偿金，依法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凭解除劳动合同（关

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船厂职工已按照前述职工安置方案予以安置完毕，亦毋需再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3）兼并的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的职工

1998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政府以渝府【1998】208 号《关于同意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整体兼并的批复》，同意公司对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实施接收式整体兼并。200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兼并协议书》，约定长运股份以承担债权债务的方式兼并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200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兼并重庆纺织品批发公司的议案。2002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以渝商委发【2002】135 号《关于同意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整体兼并的批复》，批准了对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整体兼并。

2007 年 1 月 18 日，重庆市经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商委、市再就业办、涪陵区政府、渝中区政府以及长运股份召开关于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和重庆造船厂职工安置有关问题的会议，并形成 2007-24 号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认为，为顺利推进西南证券借壳长运股份上市，必须尽快彻底解决长运股份兼并重庆纺织品批发公司和重庆造船厂职工安置有关遗留问题，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在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都纳入本次职工安置，安置方式比照重庆造船厂拆迁职工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妥善安置，会议还就离退休人员问题、离休干部待遇和移交管理等问题形成了一致意见。

根据上述专题会议纪要精神，长运股份制定了《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职工安置补偿方案》。纳入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职工安置范围的职工总计 769 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 769 名职工已全部与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和长运公司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并一次性领取了经济补偿金，完成了安置工作。

（4）本次吸收合并中对公司职工的安排措施

① 长运股份与长运有限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规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运股份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公司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均由长运有限负责接收及安置。

② 根据重庆渝富出具的《关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重庆渝富将作为担保人为长运有限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接收公司职工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西南证券职工安置

根据长运股份与西南证券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长运股份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长运股份接收西南证券现有全部职工，西南证券与其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由存续公司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西南证券工会已经出具《同意函》，同意并确认，西南证券的所有正式员工和退休员工全部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并变更劳动关系，并由存续公司向西南证券现有职工履行相关义务。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获得完全批准而无法实施，则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仍由西南证券负责。

西南证券第一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 ST 长运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西南证券现有职工全部由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并变更劳动关系，并由存续公司向西南证券现有职工履行相关义务。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和西南证券的职工安置在本次交易中均已妥善安排。

（四）西南证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西南证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

在西南证券上市后三个月内，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2、西南证券股东关于股权锁定期承诺

西南证券股东本次吸收合并后所持有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后的持股比例（%）	所持存续公司股票锁定期限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9.349	其中 35.753%股权锁定期 60 个月，其余 13.596%股权锁定期 36 个月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25	36 个月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37	36 个月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48	12 个月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97	36 个月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2.424	36 个月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492	12 个月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	36 个月
9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2	其中 1.025%股权锁定期 36 个月，其余 0.357%股权锁定期 12 个月
10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1.171	12 个月
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9	36 个月
12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933	36 个月
1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932	36 个月
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932	36 个月
15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0.912	36 个月
16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475	36 个月
17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466	36 个月
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73	36 个月
19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373	36 个月
20	重庆钱币公司	0.373	36 个月
21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0.356	36 个月
22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0.356	36 个月
23	重庆市邮政公司	0.237	36 个月
24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186	36 个月
2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0.186	36 个月
26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0.186	36 个月

注：重庆渝富 35.753%股权锁定期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其余部分及其他股东所

持股权锁定期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计算。

3、西南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加大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教育的承诺：

西南证券上市以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业务开展等信息。西南证券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4、西南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进一步完善动态的风险监控机制的承诺：

西南证券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5、因西南证券股东涉及境外投资者而出具的有关承诺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简称“银桥物业”）为西南证券股东，持有西南证券 955.45 万元股权。因历史遗留原因，银桥物业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逐层追溯中存在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与现行监管要求相冲突。

为此，银桥物业和香港丰民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要求银桥物业以限期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我公司将按要求予以执行；如与银桥物业就本次吸收合出具的锁定期承诺不一致的，我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我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西南证券和公司也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督促股东银桥物业严格执行证监会要求及其作出的承诺，做好相

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将银桥物业的相关情况及其承诺事项通报公司其他股东。”

6、西南证券股东就涉及“一参一控”问题采取的措施和承诺

中国建投除持有西南证券 9.90%股权外，还持有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7%股份、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股权、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39%股权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1%股权。

中国建投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7%股份、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2%股份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8%股份。

中国建投持有包括西南证券在内的多家证券公司的股权，是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为解决证券公司的财务困境所实施的制度安排。该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根据公司定位及证券公司重组的整体部署，未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重组、转让或者出售下属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等方式减少或消除其下属证券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风险

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数量等因素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二）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项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第三方向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 2.81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在本次交易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东，将不能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三）盈利预测风险

西南证券以历史经营业绩作为基础，根据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在特定假设条件的基础上，对西南证券 2008、2009 年盈利情况作出了预测，但是这些假设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西南证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

（四）政策法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在经营证券业务时，若违反《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将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

（五）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以证券类金融业务为主。对于继续持有存续公司股票的股东而言，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股东的持股成本，则该部分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资产进行

了相应的审计、评估或估值：

1、 利安达信隆对截止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长运股份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2、兴业评估对截止到2008年3月31日长运股份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3、重庆天健对截止到2008年3月31日和9月30日西南证券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具了审计报告；对西南证券2008年4－12月及2009年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报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

4、中联评估对截止到2008年3月31日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估值，出具了估值报告。

（二）万商天勤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长运股份与长运有限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和《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

（四）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1、2007年11月21日，长运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长运股份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交易待提交长运股份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2007年11月21日，长运有限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购买公司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承接公司全部人员的决议；

3、2007年11月21日，西南证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董事

审议通过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相关议案；

4、2007年12月12日，长运股份召开2007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5、2007年12月12日，西南证券召开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6、2008年8月20日，长运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的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7、2008年8月20日，长运有限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购买公司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方案；

8、2008年8月20日，西南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长运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相关议案；

9、2008年9月4日，西南证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长运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有关议案；

10、2008年9月5日，长运股份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相关议案。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2、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4、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具有证券业务经营资格的证券类上市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实行股份制”、“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等精神，以及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适当放松管制措施，抓紧落实基础性制度，丰富证券市场产品，继续发挥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传统业务的支撑作用，提高综合经营水平。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具体措施，证券市场和证券公司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长运股份及西南证券未受过环保部门处罚。本次交易中，各自拥有的土地权属证明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变更。长运股份及西南证券在各自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均未达到《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实施本次交易后，长运股份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交所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通知规定：“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二、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股本为 1,903,854,562 股，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为重庆渝富，持股比例为 49.349%。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939,536,796	49.349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64,213,506	8.625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114,934,587	6.037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77,065,345	4.048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3,250,000	2.797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	-	46,150,000	2.424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28,400,000	1.492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6,972,900	1.417
9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6,308,695	1.382
10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	-	22,294,000	1.171
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1,300,000	1.119
12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753,550	0.933
1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7,750,000	0.932

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7,750,000	0.932
15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	-	17,364,080	0.912
16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9,040,821	0.475
17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875,000	0.466
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100,000	0.373
19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7,100,000	0.373
20	重庆钱币公司	-	-	7,100,000	0.373
21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	-	6,783,695	0.356
22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	-	6,783,695	0.356
23	重庆市邮政公司	-	-	4,520,393	0.237
2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	3,550,000	0.186
25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550,000	0.186
26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	-	3,550,000	0.186
	公司原股东	244,857,500	100.00	244,857,500	12.861
合　计		**244,857,500**	**100.00**	**1,903,854,562**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与重庆渝富存在股权托管关系的西南证券股东为 21 家（不含中国建投、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重庆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和重庆市电力公司分别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该等股东因上述托管关系与重庆渝富成为一致行动人。该等股东托管给重庆渝富的存续公司股份（扣除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中已解除托管的部分）占存续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31%，与重庆渝富合并计算为 70.98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 388,275,540 股，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20.394%。其中任意股东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10%。西南证券并确认，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及西南证券的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价格按照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以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和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确定，并且西南证券股权作价位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估值报告书》所确定的估值区间内，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定价分析见本节“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出现纠纷的情况。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债务情况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

（五）实施本次交易后，长运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证券予以注销，长运股份承接了西南证券全部资产、负债和经营资质，西南证券公司的业务、人员、经营体系、重要协议等全部进入公司。西南证券的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存续公司也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为此，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分别作出承诺，在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存续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人员独立

公司保证存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职；保证存续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保证存续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公司，且均在存续公司控制之下，公司将杜绝以公司资产与存续公司资产混同使用，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存续公司资产，确保存续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3）财务独立

公司将确保存续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其资金使用不受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干预，其财务人员均系存续公司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公司。

（4）机构独立

公司将确保存续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存续公司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存续公司《公司章程》，确保存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承诺存续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等方面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将确保存续公司及其下属营业机构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存续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作出，与各股东完全分开。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没有改变其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公司将保证存续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存续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运股份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已有较为明确的规划，对管理层人事安排已有初步的设想，拟建立的各机构均有明确的职责和分工，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在遵守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前提下，将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以及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西南证券已根据证券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建立了与证券业务相适应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西南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行使各自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公司监管要求，参照《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及西南证券的组织架构，对公司章程和组织结构的设置等方面进行修改，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分析见本报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全面分析”。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 2004-200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1,178.79 万元，538.59 万元和-12,239.63 万元，呈下降趋势。2007 年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下降，当期实现总营业收入 6,705.80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77.1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0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45.70 万元，已陷入资不抵债的境地。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西南证券 2007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216,896.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300.46 万元，预计 2008－2009 年可分别完成营业收入 99,690.17 万元和 101,412.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133.30 万元和 38,554.14 万元。根据经重庆天健审核的模拟备考财务报告，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于 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896.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300.4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51 元。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与重庆渝富、中国建投等控股股东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情形。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重庆渝富与中国建投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1）重庆渝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长运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② 自公司成为西南证券股东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西南证券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与西南证券之间的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是以有利于西南证券可持续发展和增强西南证券经营实力为出发点，并遵循必要性原则实施的，不存在损害西南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西南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存续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

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④ 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与存续公司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努力降低与存续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2）中国建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 ST 长运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② 自公司成为西南证券股东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与西南证券之间曾发生过少量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是以有利于西南证券可持续发展和增强西南证券经营实力为出发点，并遵循必要性原则实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西南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西南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存续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④ 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与存续公司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努力降低与存续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获得完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西南证券资产评估取得财政部备案，西南证券股东会、ST 长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则关于与存续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自动失效。”

3、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1）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现状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为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华融投资与涪陵资产经营为公司的主要股东，经营范围均没有水上运输，华融投资和涪陵资产经营的控股企业也没有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① 重庆渝富与存续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渝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49.349%的股份。重庆渝富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国资委作为唯一股东，代表重庆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

作为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目前在重庆渝富下属投资控股、参股的公司中，西南证券是唯一一家证券公司。因此，重庆渝富与西南证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渝富与公司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重庆渝富特做出承诺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本公司不存在也不经营与西南证券相同和/或相类似的业务；同时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南证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本公司不存在也不经营与长运股份相同和/或相类似的业务；同时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运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完成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存续公司的持股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亦将督促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② 中国建投与存续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005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会议精神，中国建投作为重组证券公司的平台，承担原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证券公司的重组任务。目前，中国建投已经控股、参股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证券公司。因此，中国建投所拥有和控制的证券公司之间现时存在同业竞争状况。

鉴于中国建投作为证券公司的重组平台，是国务院为解决证券公司的财务困境所实施的制度安排，根据中国建投的定位及证券公司重组的整体部署，中国建投未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重组、转让或者出售下属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等方式减少或消除其下属证券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中国建投增资重组西南证券的同时，与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渝富签署了《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西南证券股权退出安排之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国建投持有西南证券股权的期限原则上为三年，自西南证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中国建投需要自西南证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其所持有西南证券股权的全部或一部分，应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同意，且重庆渝富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自西南证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满三年之日起，中国建投可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西南证券，重庆渝富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若中国建投不能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西南证券，则重庆市人民政府有义务根据中国建投的要求，安排重庆渝富或其他企业购买中国建投所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股权。

2008 年 6 月 23 日，为顺利实现西南证券借壳上市，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就转让西南证券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国建投持有的西南证券 41.03%股权（对应为 958,713,372 股股权）转让给重庆渝富。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渝富持有西南证券 56.63%的股权，为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投持有西南证券 9.90%的股权，为西南证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投持有存续公司 8.625%股份，仍为第二大股东。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建投特做出承诺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后，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存续公司的持股地位，损害西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发展的定位，及增资重组西南证券时的相关协议安排，本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重组、转让或者出售下属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等方式，解决西南证券与本公司控制的下属证券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获得完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西南证券资产评估取得财政部备案，西南证券股东会、ST 长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则关于避免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动失效。”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查，上市公司非标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1、2007 年非标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

利安达信隆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其强调事项包括：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诉讼的银行借款逾期 25,298.45 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2,920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 8,720 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 37,252.23 万元；公司 2007 年度亏损 7,077.11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60,145.00 万元，其持续经营能力确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余额 7,190.51 万元，两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 3,000 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 2,728.34 万元，已计提坏账 2,728.34 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 2,503.26 万元，已计提坏账 1,892.68 万元，因欠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最近一期非标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

利安达信隆对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其强调事项包括：

（1）长运股份涉及诉讼的银行借款逾期 24,928.89 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2,920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 8,720 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 37,252.23 万元；长运股份 2008 年 1-9 月亏损 5,689.97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65,834.97 万元，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余额 6,639.51 万元，两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 3,000 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 2,728.34 万元，已计提坏账 2,728.34 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 2,503.26 万元，已计提坏账 1,892.68 万元，因欠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说明及注册会计师核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分析了最近一期非标审计事项，并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在重庆市和涪陵区两级政府的支持下，积极与西南证券进行战略性重大重组，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目前，按照有关规定，西南证券的大股东之间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关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相应修改和完善了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相关方案和材料，与西南证券签定了《变更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协议书部分条款的协议书》。若方案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将彻底改变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化解债务风险和对外担保危机，也将彻底改善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因预付款和欠款影响存在的不确定性也将全部消除。

（2）利安达信隆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长运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如果实施长运股份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长运股份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如果成功实现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以及吸收合并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权定价分析

（一）出售资产的定价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变更资产出售部分条款的协议》，公司出售转让基准日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以兴业评估提供的－372.97万元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确定为 1 元，并结合于资产交割日对公司进行审计的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但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

自转让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股权定价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和《变更吸收合并部分条款的协议》，公司拟新增1,658,997,062 股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权益，即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公司之新增股份。

1、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定价

新增股份定价：以公司公布拟与西南证券进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停牌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57 元为基准。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水上运输类上市公司的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及按照2005年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	每股收益 (2005 年度)	市盈率
600428	中远航运	8.76	1.05	8.34
600026	中海发展	8.83	0.82	10.77
600087	南京水运	4.73	0.46	10.28
600896	中海海盛	3.64	0.35	10.40
600798	宁波海运	3.52	0.18	19.56
600692	亚通股份	3.70	0.10	37.00
600751	S*ST 天海	4.28	0.12	35.67
平均值		**5.35**	**0.44**	**12.16**
600369	ST 长运	2.57	0.03	85.67

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7 家水上运输类上市公司 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5.35 元，按照 2005 年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2.16 倍，本次新增股份作价 2.57 元/股，公司 2005 年每股收益 0.03 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85.67 倍。因此，公司新增股份以 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57 元/股作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基准价格，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新增股份价格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不同时间段均价比较

截止停牌日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简称“均价”）如下：

公司不同时间段均价比较

单位：元

均价指标	均价	新增股份价格	新增股份价格相对于均价比例
5 日均价	2.57	2.57	100.00%
20 日均价	2.57	2.57	100.00%

30 日均价	2.55	2.57	100.78%
60 日均价	2.29	2.57	112.23%
90 日均价	2.15	2.57	119.53%

由上表看出，公司新增股份价格相当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停牌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00.78%，是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12.23%，是前 9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19.53%。因此，新增股份的价格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对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价格走势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并出现连续 42 个涨停，股票价格由 2.81 元/股飙升至最高值 21.86 元/股，上涨 677.94%，而同期的上证指数由 4,984.16 点下跌至 4,419.29 点，跌幅为 11.33%。随着市场最近一轮的回调，公司股价有所下降。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1.86 元/股。

公司 2006 年、2007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高达-65,83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698.09 万元，持续经营能力受到极大的削弱，已陷于资不抵债的境地，并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不会出现大幅增长。因此，在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实际已不能支撑如此高昂的股价。目前公司的股价已经脱离公司的基本面，实际反映的是市场对于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的存续公司的预期。

（二）西南证券被吸收合并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首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西南证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4.02 亿元；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书所确定的西南证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区间为 57.42 亿元－115.18 亿元。经公司与西南证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作价为 66.06 亿元。

当时股票市场正处于股权分置改革之后的上涨过程中，上证指数从 2006 年下半年的最低点 1,541.41 点上涨到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 3,820.70 点，涨幅达 147.87%。之后上证指数继续上涨，到 2007 年 10 月 16 日达到 6,124.04 点，比

2007 年 6 月 29 日又上涨了 60.29%；与 2006 年下半年的最低点相比，涨幅达 297.30%。中信证券和宏源证券作为已上市的证券公司，股票价格也呈现上涨趋势，2007 年 6 月 29 日的市值分别达到 1,579.30 亿元和 428.13 亿元，按照 2007 年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13.21 倍和 21 倍，市净率分别为 3.40 倍和 7.13 倍。

在股票市场走势持续向好的情况下，证券公司于 2007 年纷纷通过借壳方式实现上市，包括海通证券、东北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和国金证券，其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作价	2006 年净利润	市盈率	2006 年净资产	市净率
海通证券	2006.09.30	175.55	4.33	40.54	36.72	4.78
东北证券	2006.09.30	23.00	0.85	27.05	5.93	3.88
国元证券	2006.09.30	101.74	5.51	18.46	24.99	4.07
长江证券	2006.12.31	103.02	5.21	19.77	24.85	4.15
国金证券	2006.09.30	12.80	0.75	17.07	4.44	2.88
平均				24.58		3.95

西南证券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作价 66.06 亿元。按照西南证券 2007 年净利润 9.73 亿元、净资产 32.26 亿元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6.79 倍和 2.05 倍，既低于中信证券、宏源证券的市场估值水平，也低于其他证券公司在借壳上市前的估价水平。考虑到西南证券在经营规模、业务品种和收入能力等方面的差距以及流通性折扣因素，其最终定价在前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下，合理反映了股东权益的价值。

由于前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届满，兴业评估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1.97 亿元。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与西南证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作价 42.64 亿元。该定价位于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所确定的西南证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区间 34.02 亿元－51.07 亿元之内。

此时，股票市场的整体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自 2007 年下半年上证指数创

下历史高点以后便逐渐下行，进入 2008 年之后更是步入快速下跌通道，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上证指数收盘为 3,472.71 点，比最高点下跌了 43.29%；比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 3,820.70 点下跌 9.10%。在市场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已上市的证券公司都面临着股价快速下跌、市值大幅缩水的形势，如下表：

单位：亿元

基准日	中信证券	海通证券	宏源证券	国金证券	国元证券	长江证券	东北证券
2007.06.30 的市值	1,579.30	1,356.05	428.13	113.77			
上市首日市值					695.89	679.97	300.48
最高市值	3,862.91	2,430.09	746.53	278.07	702.77	679.97	412.59
2008.03.31 的市值	1,740.50	1,297.12	306.85	123.38	277.01	304.14	146.58
相对于 2007.06.30 市值或上市首日市值的变动	10.21%	-4.35%	-28.33%	8.44%	-60.19%	-55.27%	-51.22%
相对于最高市值的变动	-54.94%	-46.62	-58.90	-55.63%	-60.58%	-55.27%	-64.47%

上述情况显示，随股票市场环境的变化，证券公司的估值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估值水平比 2007 年显著下降。

由于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与股票市场密切相关，市场的走势及其变化也必然带来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变化。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票市场处于持续上升阶段，对西南证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收入水平抱有较为乐观的预期。而进入 2008 年以来，股市大幅下挫，日均成交量持续走低，导致西南证券的经纪业务收入下降，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大幅缩水，同时股市震荡致使股票发行数量和筹资额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承销业务收入下降。在这种市场环境下，评估机构在西南证券盈利预测基础上，基于 2008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以及中国股市状况，对经纪业务收入、承销业务收入以及自营业务收入未来预测数据进行了谨慎调整，得到西南证券股东曲艺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1.97 亿元。在该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西南证券作价 42.64 亿元，比原 66.06 亿元的作价下降 35.45%。

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国内已上市证券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表：

单位：元

股票代码	名称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	2007 年每股摊薄收益	2007 年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市盈率	2008 年预测每股收益	市盈率

000562	宏源证券	21.00	1.39	4.11	5.12	15.11	0.43	49.11
000686	东北证券	25.22	2.36	3.68	6.85	10.69	0.82	30.87
000728	国元证券	18.92	1.64	3.53	5.36	11.54	0.48	39.33
000783	长江证券	18.16	1.64	3.53	5.14	11.07	0.50	36.25
600030	中信证券	52.50	4.01	15.56	3.37	13.09	1.19	22.03
600109	国金证券	24.67	1.32	5.72	4.31	18.66	1.53	16.15
600837	海通证券	31.53	1.58	8.90	3.54	19.96	0.40	39.22
平均值					4.81	14.30		33.28

注:2008 年预测每股收益数据来源于 Wind,其中中信证券与海通证券盈利预测市盈率按照除权后价格计算

按照 2007 年的财务数据计算，上市证券公司的市净率在 3.37 倍—6.85 倍之间，平均值为 4.81 倍；市盈率在 10.69 倍—19.96 倍之间，平均值为 14.30 倍，按照 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上市证券公司市盈率在 16.15 倍—49.11 倍之间，平均值为 33.28 倍。

以 2007 年的财务数据计算，西南证券 42.64 亿元的股权定价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1.32 倍,市盈率为 4.38 倍,相较上市证券公司 4.81 倍的平均市净率和 14.30 倍的平均市盈率分别折价 72.56%和 69.37%。以 2008 年的盈利预测数据计算，西南证券股权定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8 倍,较上市证券公司 33.28 倍的平均市盈率折价 61.30%。可见，西南证券的作价水平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同行业市场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幅度的折价。即使考虑西南证券存在 25%-30%的流通性折扣因素后，折价幅度仍在 30%以上。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后股票市场继续下跌，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上证指数创下 1,664.93 的最低点，比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点位下跌了 52.05%。而上市证券公司也跟随大盘，相继创出 2008 年以来的低价。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上市证券公司的最低市价及其相应的估值水平如下表：

单位：元

股票代码	名称	2008 年 3 月 31 日－11 月 30 日之间出现的最低价	2007 年每股摊薄收益	2007 年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市盈率	2008 年预测每股收益	市盈率
000562	宏源证券	9.80	1.39	4.11	2.38	7.05	0.43	22.79
000686	东北证券	10.15	2.36	3.68	2.75	4.30	0.82	12.38
000728	国元证券	9.30	1.64	3.53	2.63	5.67	0.48	19.38
000783	长江证券	9.18	1.64	3.53	2.60	5.60	0.50	18.36

600030	中信证券	15.42	2.01	7.78	1.98	7.69	1.19	12.96
600109	国金证券	20.60	1.32	5.72	3.60	15.61	1.53	13.47
600837	海通证券	8.38	0.79	4.45	1.88	10.61	0.40	20.95
平均值					2.55	8.08		17.18

注：中信证券与海通证券 2007 年数据按照除权后计算；2008 年预测每股收益数据来源于 Wind。

按照近期市场最低价和 2007 年的财务数据计算，上市证券公司的市净率在 1.98 倍—3.60 倍之间，平均值为 2.55 倍；市盈率在 4.30 倍—15.61 倍之间，平均值为 8.08 倍。按照 2008 年的盈利预测数据计算，上市证券公司市盈率在 12.38 倍—22.79 倍之间，平均值为 17.18 倍。

以西南证券 42.64 亿元的股权定价所对应的市净率 1.32 倍、市盈率 4.38 倍（2007 年财务数据）和市盈率 12.88 倍（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来看，比上述上市证券公司近期的相应估值水平分别折价达 48.24%、45.79%和 25.03%，在扣除流通性折扣因素后，仍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综上，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股票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对西南证券的主营业务造成了现实影响，进而影响了西南证券股东权益的评估作价。最终的交易定价已考虑未来市场的不利变化，谨慎地预测了西南证券业务的未来发展，其估值水平低于评估基准日和近期市场环境下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本次交易所采取的评估方法是否适当、评估假设前提是否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是否合理、预期收益是否可实现

（一）长运股份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1、基本情况

兴业评估对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8)第 074 号《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本次用于出售的总资产账面值 68,641.1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8,641.18 万元，评估值 71,459.30 万元，评估增值 2,818.12 万元，增值率 4.11%；负债账面值 71,832.2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71,832.27 万元，评估值 71,832.27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值-45.7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3,191.09 万元，评估值-372.97 万元，评估增值 2,818.12 万元，增值率为 88.31%。

根据公司资产的特点，兴业评估对委估资产评估结果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具体评估对象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是成本法。

2、对主要增值项目的分析

在资产评估中，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出现较大幅度的评估升值。其中：

（1）固定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涪陵区广场路办公楼 A 幢 6-1	131.10	131.10	246.92	115.82	88.35
朝天门大楼主楼	934.35	934.35	1,074.82	140.47	15.03
朝天门交易市场附楼	322.32	322.32	765.59	443.27	137.52
合　　计	**1,387.77**	**1,387.77**	**2,087.34**	**699.56**	**50.41**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是因为公司位于陕西路一号的一宗土地（渝中国用(2004)第 01278 号）评估值大幅幅度上升，评估增值 1,459.50 万元，增值率 65.18%。

以上资产评估升值的主要是因为重庆市地产业发展情况良好。2006 年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重庆由于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方向，房地产市场投资、消费继续维持稳定、健康的发展。随着中央对重庆的明确定位，2007 年至今重庆房地产投资仍继续保持增长，市场消费能力有所增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业评估对长运股份拟转让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二）西南证券的估值

中联评估根据本次估值的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分别从市场途径和收益途径，对西南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估值，并出具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

1、市场法

中联评估根据估值对象的特点、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及采集数据的难易程度等客观情况，确定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通过沪深股票市场的全市场统计回归方程法和可比样本公司指标比较法两种途径所得 PB 结果的交集，并考虑西南证券的流通性折扣后，确定西南证券的市场价值。

（1）全市场统计回归方程

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数据时点，根据西南证券经营财务的具体状况，剔除缺失数据及不具比较因素后，得到样本总量为 551 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市场和财务指标数据。经过统计分析，样本股票的市净率（PB）与风险程度（ß）、净资产收益率(ROE)、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GEN)、资产负债率(ALR)、总股本(CAP)等存在相关性，得到市净率(PB)的多元回归拟合方程为：

PB＝2.2103+0.5282ß+0.3319ROE+0.00000352GEN+0.0035ALR-0.00000249CAP

将西南证券于评估基准日的相关数据代入得到的市净率回归方程，并考虑标准差、置信度等因素后，得到西南证券 PB 估计值为 2.2086 倍。

（2）可比公司指标比较

选取 7 家已上市的证券公司作为对比样本，以可比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总股本等五个主要财务指标的平均值作为可比数据，与西南证券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及市净率（PB）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总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实收资本(万股)	市净率(PB)
000562.SZ	宏源证券	5.12	15,187.60	0.0073	71.05	146,120.42	5.17
000686.SZ	东北证券	7.95	2,033.36	0.1261	80.49	58,119.31	6.50
000728.SZ	国元证券	2.20	-34.33	0.1551	70.73	146,410.00	6.20
000783.SZ	长江证券	5.87	-310.53	0.5708	75.03	167,480.00	5.25
600030.SH	中信证券	4.77	618.81	0.0039	75.02	331,523.38	3.34
600109.SH	国金证券	13.53	2,723.24	0.3526	68.24	50,012.11	4.60
600837.SH	海通证券	2.42	26,938.16	0.1024	57.54	411,391.06	3.50
平均		**5.98**	**6,736.62**	**0.19**	**71.16**	**187,293.75**	**4.94**
西南证券		**2.70**	**-37.61**	**0.02**	**66.42**	**233,661.56**	

数据资料来源：Wind 金融资讯，西南证券审计报告。

根据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得到西南证券与可比样本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的等权调整因子为 0.5771，考虑标准差、置信度等因素后，得到西南证券 PB 估计值为 1.4713 倍。

因此，西南证券的市净率在 1.4713-2.2086 倍之间，考虑流通性折扣 30%后的估计区间为 1.0299-1.5460 倍。在估值基准日，西南证券每股净资产 1.41 元，总股本 233,661.56 万股，由此得到西南证券的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在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间。

2、收益法

（1）基本模型

本次估值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Q + \sum C_i - D$

E：估值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西南证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i：西南证券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n：西南证券永续期的预期收益；

r：采用 CAPM 模型确定折现率 r，即：$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参照已发行的 10 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水平确定为 4.95%；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取上证综合指数最近 10 年的复合收益率 10.82%；

β_e：西南证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取沪深证券类上市公司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为 1.1589；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取 3%；

则折现率为 14.75%。

n：西南证券的未来经营期。其中，明确预测期为 2008 年 4 月－2012 年，永续期为 2012 年以后年度；

Q：西南证券基准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ΣCi：西南证券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现金流估算

西南证券未来现金流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4-12)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78,815.54	101,156.17	118,114.28	130,532.09	139,826.10	139,826.10	139,826.10
利润总额	31,835.82	49,068.84	63,220.45	74,314.38	82,459.95	82,473.40	82,473.40
净利润	24,154.86	38,629.64	49,258.80	57,717.51	63,901.00	63,911.08	63,911.08
折旧	2,216.45	2,955.26	2,955.26	2,955.26	2,955.26	2,955.26	2,955.26
摊销	715.38	960.22	885.30	559.59	528.86	515.42	515.42
资产更新	0.00	0.00	0.00	3,120.29	0.00	2,649.46	2955.26
营运资金增加	1,576.31	34.94	339.16	248.36	185.88	-	-
偿还债务本金	566.67	-	-	-	-	-	-
净现金流量	24,943.71	42,510.18	52,760.20	57,863.72	67,199.24	64,732.30	64,426.50

受宏观经济调控、市场大幅调整的影响，预测西南证券的营业收入在 2008－2009 年保持在低位,2010 年出现显著增长,之后增速逐渐放缓至 2012 年,2012 年以后收入水平不再发生变化。折现率通过 CAPM 模型取得，为 14.75%。

（3）收益法估值结果

通过现金流折现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88,833.2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Q=3,432.20 万元，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ΣCi=-8,569.24 万元，D＝67.65 万元，从而西南证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3,628.61 万元。

3、估值结论

经实施必要的估值程序，得出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估值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为：

市场法估算的西南证券的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界于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4 万元之间。收益法估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3,628.61 万元。

鉴于收益法结果仅是估值人员在西南证券历史经营活动的基础上、依据特定假设对其基准日时点资产负债结构和主营业务在未来长期经营活动的一种模拟。又鉴于市场法是直接由相同时点市场模拟及同类可比公司的实际市场表现及财务数据的比较调整所得，因此就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而言，市场法的结果更具有相对较高的可信性，并且收益法结果界于市场法结果之间，因此本次估值结论为：在估值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在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间。

（三）西南证券的资产评估

兴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现值法对西南证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83,808.71	983,808.71	1,029,934.05	46,125.34	4.6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32.98	13,832.98	13,832.98		0.00
应收利息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2.28	3,482.28	3,482.2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129.34	27,129.34	71,515.36	44,386.02	163.61
投资性房地产	1,126.03	1,126.03	2,443.27	1,317.24	116.98
抵债资产	-	-	-	-	
固定资产	38,510.70	38,510.70	38,791.49	280.79	0.73
其中：在建工程	336.64	336.64	-	-336.64	-100.00
建筑物	34,279.23	34,279.23	33,195.07	-1,084.16	-3.16
机器设备	3,894.83	3,894.83	5,596.42	1,701.59	43.69
无形资产	908.81	908.81	908.81	-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699.73	699.73	699.73	-	0.00
其他资产	2,299.65	2,299.65	2,440.95	141.30	6.14
负债总计	653,473.90	653,473.90	653,473.90	-	-
净资产（股东权益）	330,334.81	330,334.81	376,460.15	46,125.34	13.96

其中：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63.61%，系由于：

① 西南证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516 股股权，账面价值 100 万元。按照市净率法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的评估价值为 272.70 万元，增值 172.70%。

② 西南证券持有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股权，账面价值 23,617.14 万元。在预测未来收益的基础上，采用戈登估价模型进行评估。其中，预测第一期每股收益按照银华基金最近年度加权平均每股收益计算，永续增长率为 2%，折现率为 14.04%。银华基金 29%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67,910.46 万元，增值 187.55%。

（2）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116.98%，系由于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购买时间较早，而近期重庆市房地产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3）在建工程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中已考虑，所以其评估值为 0。

2、收益法评估

（1）基本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其中，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sum_{i=1}^{n}\left[R_i\times(1+r)^{-i}\right]+(R_n/r)\times(1+r)^{-n}$$

式中：P：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i：明确的预测年期(即 2008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

n：公司未来经营期限

Ri：明确预测期内第 i 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n：永续期内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年折现率

而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预测期内每年)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税后利息支出-偿还债务本金+新借债务

＝(预测期内每年)营业收入(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营业支出(含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等)－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税后利息支出-偿还债务本金+新借债务

（2）折现率的选取

采用权益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r ＝ Ke=Rf+[E(Rm)-Rf]×β+a

式中：

Rf：无风险收益率，参考交易所市场的国债收益率曲线，确定无风险收益率为 4.292%；

E(Rm)：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取上证综合指数最近 10 年的复合收益率 10.82%；

E(Rm)-Rf：市场风险溢价，为 10.82%-4.292%=6.53%；

β：权益系统风险,根据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β值确定，为 1.2637；

a：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取 2%。

根据上述参数，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Ke 为 14.54%。

（3）权益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4-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及以后年度
息前税后利润	20,554.89	28,858.61	33,080.10	43,211.95	48,752.38	56,233.23	56,233.23
加：折旧	2,191.45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摊销	711.98	895.85	371.72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2,191.45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2,931.24
营运资金变动	-	-642.32	132.18	377.11	366.76	402.84	-
减： 借款利息支出及本金偿还	671.75	-	-	-	-	-	-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20,595.13	30,396.78	33,319.64	42,834.84	48,385.62	55,830.40	56,233.23

（4）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主要为企业超额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企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其中，西南证券对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视为西南证券拥有的非营业性资产，未考虑股权投资收益对股权现金流量的影响。

（5）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现金流折现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41,129.11 万元；溢余资产价值为 3,888.01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的市场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为 74,687.34 万元，从而西南证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9,700 万元（十万位取整）。

3、资产评估结论

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19,700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对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特性的考虑和处理

兴业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西南证券进行评估时，考虑了证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1、预测期内的收入预测反映了证券行业的波动

2008 年 4 月－2013 年的预测期内，西南证券的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主要体现在：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受市场交易情况和佣金率等因素的影响

预测 2008 年的日均成交额比 2007 年下降 23%，为 1,479 亿元；2009 年的成交额仍以 23%左右的速度进一步下降至 1,198 亿元。在市场行情见底后，2010－2013 年日均成交额预计以按照 10%的比率出现恢复性增长。

2008 年上半年西南证券的平均佣金率在 1.81‰左右，基于谨慎原则，评估人员预测其 2009 年平均佣金率维持 1.81‰不变，在 2010－2013 年期间佣金率按上年下浮 2%计算。

（2）承销业务收入比以前年度下降

2006 年国内资本市场融资额占 GDP 的比重为 2.65%，2007 年该比例达到 3.277%，2008 年一季度全部融资额占 GDP 的比重为 2.43%。根据上述历史数据，预计预测期内国内资本市场融资额占 GDP 的比重将有所下降，但基本维持在 1.5%－2%左右。因此预测期内西南证券的承销业务收入也比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3）利息收入基本稳定

利息净收入包括金融企业往来利息净收入和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由于西南证券自有资金和客户保证金的金额比较稳定，预计预测期内西南证券获得利息净收入也基本保持稳定。

（4）自营业务随市场行情而变化

西南证券使用 20 亿元用于一级市场申购新股，2008 年上半年新股申购年化收益率为 4.78%，预测 2008 年下半年至 2010 年的收益率与 2008 年上半年基本持平。2011 年及以后年度预计部分打新股的自有资金投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

从而提高该部分自有资金的年收益率，预计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年收益率达到 5－15%的水平。

此外，西南证券使用 5 亿元投资于二级市场，年收益率 2008 下半年为 16%，以后年度为 18%。

2、采用的估值模型和参数更符合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在已有的国内证券公司收益法评估案例中，绝大多数采用三阶段估值模型，并且永续期内的业务收入仍按一定的比例保持持续增长。如下表：

项目	估值模型	增长率预测
广发证券	三阶段模型 精确预测期：2006－2008 模糊预测期：2009－2016 永续增长期：2017 以后	永续期为 5%
长江证券	三阶段模型 高速增长期：2007－2009 过渡增长期：2010－2016 永续增长期：2017 以后	高速增长期的业绩复合增长率为 25%；过渡增长期由 25%逐渐降为 5%；永续期为 5%
国元证券	三阶段模型 高速增长期：2007－2009 过渡增长期：2010－2016 永续增长期：2017 以后	高速增长期的业绩复合增长率为 25%；过渡增长期由 25%逐渐降为 5%；永续期为 5%
东北证券	三阶段模型 高速增长期：2006－2009 过渡增长期：2010－2019 永续经营期：2020 以后	高速增长期的业绩增长率为 25%；过渡增长期由 25%逐渐降为 5%；永续期为 5%
国金证券	(ROE-g)/(COE-g)模型	长期净资产收益率为 16% 长期增长率为 5%
首创证券	三阶段模型 精确预测期：2007－2008 模糊预测期：2009－2015 永续增长期：2016 以后	第一阶段为盈利预测数据；第二阶段净资产收益率从 18%到 25%再回到 18%；第三阶段保持净资产收益率为 16%

而对西南证券的评估采用两阶段模型（预测期和永续期），其中预测期为 2008 年 4 月－2013 年，2013 年以后西南证券的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基本不再增长。与其他证券公司的估值模型和永续期内业务持续增长的评估参数相比，西南证券的评估在预测期后即进入永续期，通过假设未来年度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而将业务周期性的波动进行平滑处理，使评估结果更符合证券行业周期性的发展特

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确定公司拟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对价提供价值参考之目的，中联评估和兴业评估等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公认的评估原则，采用与股权评估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对评估基准日的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予以估值，符合《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评估假设前提条件合理，估值模型的选用考虑了证券行业的特定，选取的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谨慎、稳健。

（五）对预期收益的分析

1、西南证券 2008 年 4－12 月份及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西南证券盈利预测报告显示，2008 年预计完成营业收入 99,690.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133.30 万元；2009 年预计完成营业收入 101,412.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554.14 万元。

重庆天健审核了西南证券 2008 年 4－12 月份及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重天健审【2008】429 号审核报告，认为“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务报表列报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中联评估和兴业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的预期收益

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中，采用收益法估算的西南证券未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4-12 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及以后各年
净利润	24,154.86	38,629.64	49,258.80	57,717.51	63,901.00	63,911.08	63,911.08

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西南证券未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4-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及以后年度
息前税后利润	20,554.89	28,858.61	33,080.10	43,211.95	48,752.38	56,233.23	56,233.23

净利润	20,051.08	28,858.61	33,080.10	43,211.95	48,752.38	56,233.23	56,233.23

两者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兴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南证券进行评估时，对西南证券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对西南证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评估。因此，在采用收益法对西南证券进行评估时，将西南证券对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视为非经营性资产，未考虑其产生的收益对股权现金流量的影响，而直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所确定的该等资产的市场价值作为收益法的评估价值。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西南证券估值时，将西南证券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股权和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作为经营性资产，相应的股权投资收益和租金收入计入西南证券的净利润和净现金流量之中。

在参考兴业评估所预测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并考虑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的情况下，调整兴业评估出具的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4-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净利润	20,051.08	28,858.61	33,080.10	43,211.95	48,752.38	56,233.23
加： 银华基金 29%股权投资收益和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073.49	8,119.74	8,275.94	8,435.26	8,597.77	8,763.53
调整后的净利润	26,124.57	36,978.35	41,356.04	51，647.21	57,350.15	64,996.76

3、公司与重庆渝富签署《补偿协议书》

西南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进行验证。考虑到资产评估报告前 3 个年度（2008 年 4 至 12 月－2010 年）经调整后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为 104,458.96 万元，估值报告前 3 个年度（2008 年 4 至 12 月－2010 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为 112,043.30 万元，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并且估值报告提供了明确的净利润预测数据，因此公司与重庆渝富签署了《补偿协议书》，规定如果长运股份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本次合并实施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估

值报告》中预测的该 3 个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重庆渝富将对长运股份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南证券的未来收益是在历史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基础上，通过合理假设和推算而得到的，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西南证券盈利预测数据与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收益法评估的预期收益基本一致。此外，重庆渝富还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补偿协议书》，使公司取得预期收益有了基本保障，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长运股份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主营业务为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目前，内河水路运输与铁路、公路、航空、管道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其优势由于各种原因并没有得到真正体现，相反，沿江高速公路、铁路的贯通和提速，使大量旅客和货物弃水走陆；再加上三峡工程蓄水和建设期间，航道的变化以及沿江新老景点更替期对三峡旅游和长江货运的影响，近年来三峡旅游和客运都连续走低，且无明显好转的迹象。公司主业经营面临一个恶劣的外部环境，未来整体经营形势不容乐观。

近年来，受到竞争激烈、油价上涨等原因影响，公司旅游运输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在严峻的外部环境下，这种困顿局面很难扭转；公司货运业务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与其它运输方式相比，并无明显优势，盈利能力较弱，处于维持状态。此外，长运股份存在沉重的债务负担，还款压力大，财务费用居高不下，虽然公司已进行了一些债务重组工作，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运股份总资产 72,143.4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08.12 万元；2007 年完成营业收入 6,705.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77.11 万元。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长运股份总资产 68,869.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98.09 万元；200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22.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89.97

万元。长运股份依靠自身经营已经难以扭转亏损局面，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问题。

（二）本次交易前西南证券的财务状况分析

证券公司不能动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所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对证券公司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财务状况指标没有影响，因此以下分析均剔除了西南证券资产项目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中属于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负债项目中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1、西南证券主要资产的分析

西南证券资产构成及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 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2,880.45	69.87%	267,218.31	73.94%	131,351.32	55.92%
结算备付金	4,021.83	1.16%	1,906.91	0.52%	533.09	0.23%
货币资金+结算准备金小计	**246,902.28**	**71.03%**	**269,125.22**	**74.46%**	**131,884.41**	**5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68.90	7.15%	6,207.29	1.72%	0.04	0.00%
存出保证金	6,074.93	1.75%	11,055.48	3.06%	3,541.44	1.50%
流动性资产小计	**277,846.12**	**79.93%**	**286,387.99**	**79.24%**	**135,425.89**	**5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1.78	0.39%	4,414.17	1.22%	2,545.20	1.08%
长期股权投资	23,687.93	6.81%	25,502.48	7.06%	24,058.23	10.24%
投资性房地产	1,100.70	0.32%	1,138.70	0.32%	1,189.37	0.51%
固定资产	38,159.91	10.98%	38,522.27	10.66%	38,044.80	16.21%
无形资产	845.48	0.24%	913.82	0.25%	1,041.13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17	0.70%	2,539.08	0.70%	10,407.45	4.43%
其他资产	2,163.40	0.62%	1,996.31	0.55%	22,179.58	9.44%
非流动性资产小计	**69,776.37**	**20.07%**	**75,026.83**	**20.76%**	**99,465.76**	**42.35%**
资产总计	**347,622.49**	**100.00%**	**361,414.82**	**100.00%**	**234,891.65**	**100.00%**

西南证券资产的流动性逐年增强，主要原因是西南证券 2006 年和 2007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高，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西南证券 2007 年非流动性资产绝对额及比重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其他应收款

的管理，2007 年较 2006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了 1.97 亿元，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质量持续向好。

2008 年 9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性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93%、79.24%、57.65%，资产结构合理，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西南证券主要负债的分析

在扣除证券公司已无法动用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西南证券实际承担的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3,501.75	11.41%	8,611.92	20.52%	1,909.86	12.26%
应交税费	4,136.17	13.48%	21,988.63	52.40%	285.85	1.84%
预计负债	330.00	1.08%	330	0.79%	621.13	3.99%
长期借款	87.43	0.28%	801.2	1.91%	1,375.11	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71	6.11%	3,244.95	7.73%	995.62	6.39%
其他负债	20,751.64	67.64%	6,989.39	16.65%	10,386.56	66.69%
负债合计	**30,681.70**	**100.00%**	**41,966.09**	**100.00%**	**15,574.13**	**100.00%**

公司流动性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结算准备金小计	246,902.28	269,125.22	131,88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68.90	6,207.29	0.04
存出保证金	6,074.93	11,055.48	3,541.45
合　　计	**277,846.12**	**286,387.99**	**135,425.89**

从以上两表的对比中可以看出，从 2006 年以来，西南证券仅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就足以偿还当期全部债务。由此可见，西南证券当前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偿债能力强。

3、西南证券的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 34 号），西南证券最近两年的净资本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322,604.91	222,891.26
减：下列风险调整事项	0.00	0.00
货币资金-公司自有	0.00	0.00
结算备付金-公司自有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8.05	42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20.6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29.23	5,584.81
投资性房地产	569.35	594.69
固定资产	21,450.32	20,936.32
无形资产	529.42	52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08	10,407.45
其他资产	1,392.98	20,632.60
待转承销费用	0.00	113.31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3,295.80	2,774.73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1,100.00	1,500.00
净资本金额	284,730.04	159,399.92

（2）西南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的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西南证券报告期内的有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	2.4 亿元	≥2 亿元	284,730.04	159,399.92
净资产			322,604.91	222,891.26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00%	≥100%	1418.39%	1715.04%
净资本/净资产	48.00%	≥40%	88.26%	71.51%
净资本/负债	9.60%	≥8%	678.48%	181.94%
净资产/负债	24.00%	≥20%	768.73%	254.41%
净资本/营业部家数	600 万元	≥500 万元	10,545.56	5,903.70
自营股票规模/净资本	80.00%	≤100%	3.54%	1.38%
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净资本	160.00%	≤200%	3.73%	1.60%
营运风险准备			5,878.35	2,574.92
经纪业务风险准备			14,195.78	6,719.3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西南证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证券公

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且远远优于标准值和预警值，净资本、净资本/净资产、净资本/营业部家数等指标持续优化，显示西南证券流动性逐步提高，具有较强的偿债和抗风险的能力。

4、西南证券的经营业绩

（1）营业收入情况

西南证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等多项业务资格，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前三季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51.24	74.23	130,532.45	60.18	31,760.63	84.49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0,751.25	66.70	111,593.58	51.45	27,780.81	73.9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819.10	4.61	15,970.46	7.36	3,979.83	10.59
利息净收入	8,027.57	13.14	8,935.28	4.12	2,059.33	5.48
投资收益	7,174.67	11.74	75,622.16	34.87	3,188.79	8.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1.20	11.93	41,497.99	19.13	2,842.31	7.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84	0.85	1,221.47	0.56	0.01	0
汇兑收益	-252.06	-0.41	-220.99	-0.10	-36.30	-0.10
其他业务收入	277.18	0.45	805.72	0.37	619.00	1.65
营业收入	**61,099.43**	**100.00**	**216,896.10**	**100.00**	**37,591.46**	**100.00**

2006 年西南证券营业收入为 37,591.46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31,76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4.4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得益于市场行情持续上涨，2007 年营业收入达到 216,896.10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 476.98%。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两项合计为 76,843.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5.4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到 130,532.45 万元，同比增长 310.99%，占营业收入的 60.18%，占比与 2006 年相比有所下降。

由于 2008 年以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回调趋势，前三季度西南证券营业收入

为 61,099.4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2.8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45,351.2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8.45%，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为 74.23%。

（2）利润情况

西南证券2006－2007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8,728.46万元和144,038.46万元，增长401.38%,主要是自2005 年年底以来，我国股票市场逐步步入牛市、交投活跃，西南证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对应的主要营业支出增长幅度远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同期，西南证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264.80万元和97,300.46万元，增长537.42%。

受资本市场大幅调整的影响，西南证券在2008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26,904.35万元、21,600.56万元，同比分别下降77.20%和76.46%。

（三）西南证券的表外业务

根据西南证券的主要会计政策，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是西南证券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期末，西南证券按照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预计负债。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经营受托管理资产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在该表的附表“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表”中单独反映，不纳入西南证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最近两年来，西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一直处于收缩清理状态，规模逐年减少。2007 年公司未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零。重庆天健对西南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重天健审【2008】4 号《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南证券目前尚未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但在建立资产管理系统、制定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决策程序、严格运作模式等方面提出了防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对策和措施。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转变为证券类金融业务，公司转型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资产规模比较

单位：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拟吸并的资产	备考合并
200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88,696,257.53	8,419,862,922.40	8,419,862,92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6,980,872.63	3,397,656,424.65	3,397,656,425.65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1,434,118.01	10,743,600,920.73	10,743,600,92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081,209.40	3,226,049,119.71	3,226,049,120.71

注：备考合并引用的是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重天健审【2008】487 号）。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拥有西南证券全部证券业务资产，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从 68,869.63 万元增加到 841,986.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从-7,698.09 万元增加到 339,765.64 万元，彻底改变资不抵债的局面。

（2）收入与利润比较

单位：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拟吸并的资产	备考合并
200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220,892.44	610,994,317.48	610,994,317.48
	营业利润	-63,111,268.76	261,307,206.26	261,307,206.26
	营业利润率	-223.63%	42.77%	4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99,663.23	216,005,559.53	216,005,559.53
	销售净利率	-201.62%	35.35%	35.35%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7,058,008.43	2,168,960,954.52	2,168,960,954.52
	营业利润	-75,861,148.63	1,492,330,511.28	1,492,330,511.28
	营业利润率	-113.13%	68.80%	6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71,124.50	973,004,579.66	973,004,579.66

	销售净利率	-105.54%	44.86%	44.8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将改变连年亏损的经营局面。

（3）偿债能力比较

单位：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拟吸并的资产	备考合并
200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58%	59.65%	59.65%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16%	69.97%	69.97%

（4）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年度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	备考合并
2008 年 1-9 月	每股净资产（元）	-0.314	1.785
	净资产收益率（%）	—	6.36
	每股收益（元）	-0.232	0.11
2007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0.082	1.694
	净资产收益率（%）	—	30.16
	每股收益（元）	-0.289	0.51

（5）2008－2009 年盈利预测情况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内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90,385.46 万股。

财务指标	2008 年盈利预测	2009 年盈利预测
净利润（万元）	33,133.30	38,554.14
每股收益（元）	0.174	0.203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提高，财务状况将会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市场地位

西南证券经审计的 2006 年以来的财务报告显示，自西南证券重组以来，财务状况明显改善，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净资本为 28.47 亿元，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且远远优于标准值和预警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07 年度证券公司排名信息，在全国 106 家证券公司中，西南证券主要资产和经营指标如下：

指标	金额（亿元）	行业排名
总资产	107.43	43
净资产	32.26	23
净资本	28.47	2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70.98	49
营业收入	21.69	38
净利润	9.73	41

西南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突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西南证券 2006 年实现股票主承销金额 105,997 万元,位居行业第 18 名；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 30 个，行业排名第 12 位。2007 年西南证券承担的股票及债券主承销家数为 13 家，居业内第 11 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2005－2007年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西南证券在2006年和2007年连续两年盈利，且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为6.41亿元（2006-2007年为新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至2008年9月30日，西南证券未分配利润为5.29亿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幅提高。

具体分析见本节“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

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参照《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及西南证券的组织架构，对公司章程和组织结构的设置等方面进行修改，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存续公司规划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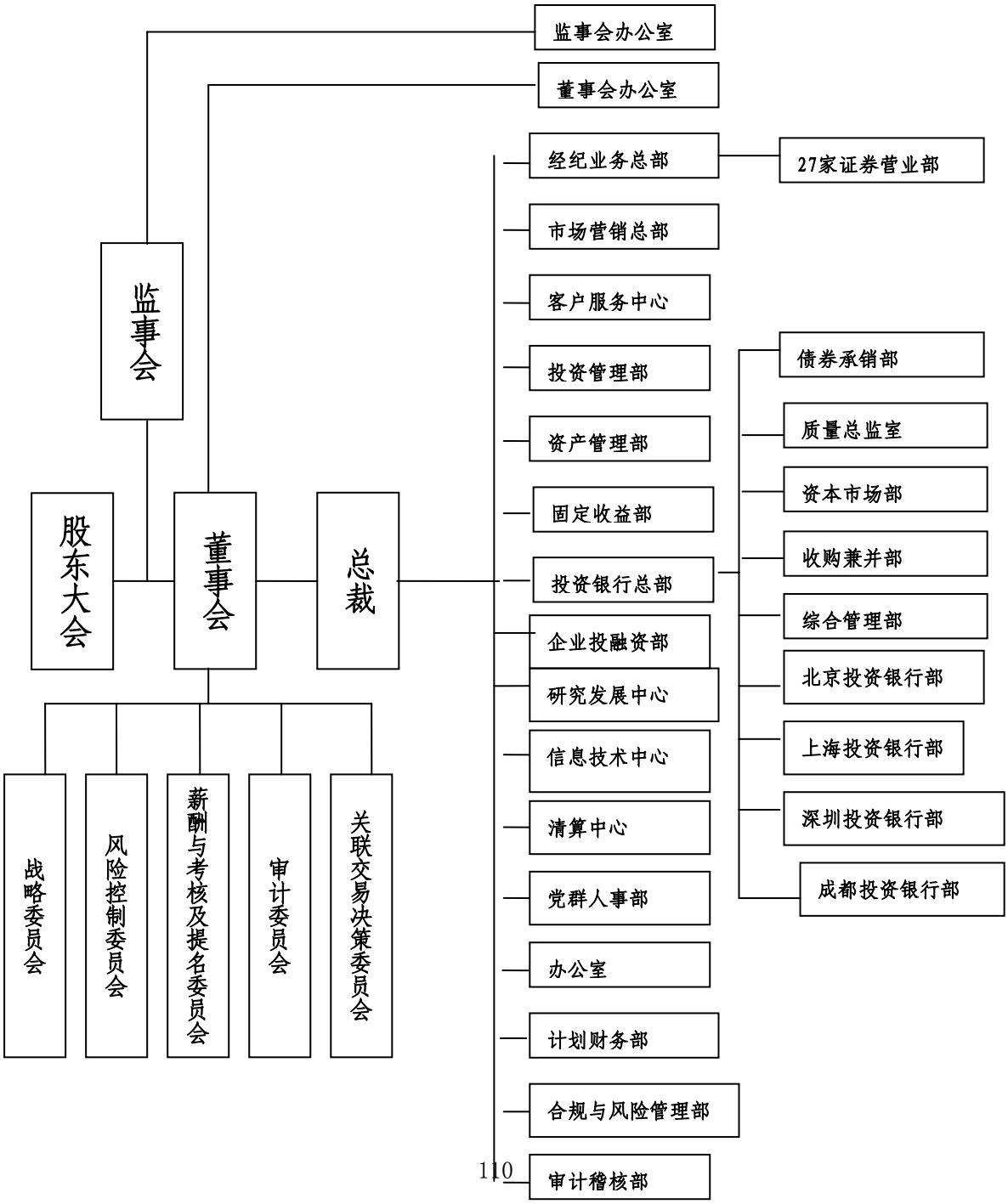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专职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职责是：（1）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2）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3）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

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签署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2）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3）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4）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10）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事项；（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2）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其它交易；（1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进行日常投资的事宜；（14）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拟设立的部门及其主要职责

- 董事会办公室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文件，保管会议记录与会议文件；

（2）协助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3）负责管理股东资料，与股东联络和沟通，按规定向股东提供有关资料；

（4）负责公司信息的报送与披露工作；

（5）负责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

（7）其他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的工作。

- 办公室

（1）组织拟定公司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定期经营分析报告，组织撰写公司重要总结、报告；

（2）督促、协助各部门按照公司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做好反映各部门工作进度的周报、月报工作；

（3）负责公司来往文电的收取、登记、传送、催办、处理和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

（4）保管和根据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使用公司印章、介绍信；

（5）负责公司宣传工作,承办有关会议,组织大型宣传活动；

（6）负责公司信息收集、调研、沟通工作；

（7）负责办公环境、车辆及物业管理、安全保卫、接待工作；

（8）资产清理、闲置资产盘活。

- 党群人事部

（1）负责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2）根据公司党委安排，负责拟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公司纪委工作和信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计划，负责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的查处；

（4）负责公司中层干部的考察、选拔、任用、考核工作；

（5）监督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维护员工和公司双方的合法权益。

（6）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现状，拟定公司人力资源配置计划；

（7）公司员工招聘，调动及离司管理；

（8）公司员工的培训工作；

（9）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能，制定各部门绩效考核办法；

（10）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及员工薪酬福利发放；

（11）人力资源的研究，统计和咨询。

- 计划财务部

（1）负责公司当年各项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的制订，中长期财务状况、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的预测，收入、成本、费用预算；

（2）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制定，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公司本部和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3）负责检查、分析各项计划、预算、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

（4）负责财务事项的审核与控制以及公司的税务筹划；

（5）负责组织、协调及筹集公司自有资金，主管公司本外币自有资金交易、调度与头寸管理。

（6）负责组织和推动管理会计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7）负责财务人员培训和考评；

（8）负责会计档案及会计工作交接的管理。

- 审计稽核部

（1）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公司稽核系统的总体规划、构建、组织、实施与管理等相关办法及流程；

（2）对公司分支机构进行进行现场、非现场稽核审计；对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

（3）对发现的违纪、违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4）对发现的违纪、违规情况与公司内部机构、外部监督部门进行交流与沟通。

- 经纪业务总部

（1）对营业部进行管理、业务指导和业务检查；

（2）对营业部经纪业务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3）营业网点的布局和建设管理；

（4）经纪业务的信息传递、文档管理、风险控制、统计复核及权限控制；

（5）金融产品的销售工作。

- 市场营销总部

（1）组织、策划、制定和实施公司整体营销方案，并对营业部的营销方案进行指导；

（2）负责公司中高端客户的开发、管理及服务工作；

（3）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合理的中高端客户佣金标准；

（4）建立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的有效协作机制，努力实现公司整体营销业务的发展。

- 客户服务中心

（1）公司经纪业务远程服务和咨询服务的策划、组织、实施和总结；

（2）开展咨询业务的咨询产品及服务方式的创新。

-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1）组织拟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合规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决议，检查与评价公司授权体系，拟订并报送公司合规管理报告；

（2）督促各部门建立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各业务的运行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和监督；

（3）对创新业务、专项业务向监管机构报送的业务材料和各部门拟订的业务管理制度、流程进行合规审核和风险评估；

（4）对各类合同进行法律审核，提供各项业务事前、事中的法律咨询；

（5）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评估和监控各项业务的风险状况；

（6）建立集中监控系统，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事中监控并对监控异常情况提示风险并跟踪处理；

（7）开展公司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法律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各项权益；

（8）协助公、检、法等有权国家机关办理有关案件的查询、冻结、扣划等工作；

（9）培育公司的合规文化，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开展遵守法规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宣传、培训工作。

- 资产管理部

（1）客户委托资产管理和客户资源开发；

（2）资产管理业务信息传递、文档管理、风险控制、统计复核。

- 投资管理部

（1）负责组织开展境内上市的 A 股、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衍生产品的自营业务；

（2）审查通过的资产配置计划，制定具体投资组合构建方案；

（3）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组合投资、进行自营业务的投资分析和调研工作。

- 固定收益部

（1）负责制订固定收益业务的规划并实施；

（2）组织开展国债、金融债、可转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产品的自营买卖；

（3）开展有关固定收益业务的创新研究；

（4）开展其它与固定收益证券有关的业务。

- 投资银行总部

（1）企业改制及上市辅导；

（2）首次发行股票承销及上市辅导；

（3）上市公司（公募增发、可转换债券、配股等）承销及上市辅导；

（4）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承销；

（5）公司收购及反收购财务顾问；

（6）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置换财务顾问；

（7）境内非公募发行项目融资项目财务顾问。

- 企业投融资部

（1）重庆地区企业投融资业务；

（2）为重庆地区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3）及时跟踪、研究重庆市经济、社会、金融政策，对重庆地区大中型企

业进行跟踪、调研；

（4）风险控制和产品销售方面与投资银行统一协调管理。

- 清算中心

（1）负责公司客户的交易清算及资金清算工作及法人清算工作；

（2）负责公司股东帐户帐户管理、股份清算、股份对帐、分红派息等工作；

（3）负责交易买卖头寸的统计和报送，为公司的交收资金头寸调拨提供决策依据；

（4）保障清算工作每时每日安全正常进行，保证清算数据的完整、真实；

（5）清算档案管理。

- 信息技术中心

（1）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实施行业计算机、数据库系统及网络通信等技术标准，负责制定与公司信息技术相关的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

（3）负责编制信息技术预算并落实执行；

（4）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5）协助进行信息技术人员的任职管理、培训和考核。

- 研究发展中心

（1）国内外经济分析、相关政策分析；

（2）行业与公司研究；

（3）证券市场分析及金融衍生品研究；

（4）完成公司或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专题研究；

（5）为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报告及投资建议书。

八、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一）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关于资产交付的规定

1、转让资产的移交

双方同意：

（1）于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转让资产交割日，该日期应不迟于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之合并登记日。

（2）双方应在交割日完成转让资产的移交手续。经双方签署转让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交接确认书，视为公司履行了转让资产的移交义务。

（3）自交割日起，无论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长运有限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

（4）在长运有限办理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时，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直至该等手续办理完毕。但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一切税费、成本、开支及费用均由长运有限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亦由长运有限承担。

（5）公司或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应协助长运有限办理以下手续：

① 转让资产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② 转让资产中所有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商标及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③ 转让资产中对外投资权益的转让过户手续；

④ 与转让资产有关的、尚在履行之中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甲方主体变更手续；

⑤ 与转让资产有关的银行债务或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

⑥ 其他转让资产的转移、过户手续。

（6）就公司已经设定抵押、质押或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资产，为解除有关资产转移限制，长运有限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由长运有限与债权人和/或相关法院协调，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取得债权人和/或法院关于资产转移的同意或裁决，公司尽最大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协助。为了避免产生歧义，双方确认，为解除有关资产的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长运有限承担。

2、业务移交

（1）自交割日起，公司或存续公司应当将其经营的一切业务以及与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移交给长运有限。

（2）上述业务在移交给长运有限前及移交过程中，公司或存续公司依法尽到善良管理人之义务。

（3）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许可的变更、备案或重新申请手续，由长运有限负责办理。若按法律规定须由原被许可人签署相关或提供相关文件的，公司或存续公司应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

3、 诉讼事项及或有责任

（1）若发生与转让资产、转移业务及人员相关的任何诉讼事项，公司或存续公司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长运有限能成为该等诉讼事项的合法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了避免产生歧义，双方确认与该等诉讼事项相关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长运有限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公司或存续公司作为前段所述诉讼事项的当事人，公司或存续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长运有限，委托长运有限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诉讼；如公司或存续公司因该等诉讼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长运有限应在接到公司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或存续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若公司或存续公司发生或遭受与转让资产、转移业务及人员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转让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转让资产中的公司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公司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公司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长运有限负责处理及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公司或存续公司作为前段所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公司或存续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长运有限，委托长运有限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处理；如公司或存续公司因该等诉讼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长运有限应在接到公司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或存续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已对公司拟出售资产交付的相关事项做了详细规定，可确保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发债）转移给长运有限。

（二）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

《吸收合并协议》对吸收合并的实施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如下：

1、公司、西南证券双方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公司、西南证券双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3、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和西南证券双方均应自各自股东大会（股东

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议案和《吸收合并协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4、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建银投资和重庆渝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5、公司、西南证券双方签署资产（含负债）交接确认书，将西南证券全部资产（含负债）转移至存续公司，西南证券职工的劳动关系由存续公司承继。

6、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7、西南证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办理合并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上述约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与西南证券办理完毕资产交接手续后，方能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从而有效避免上市公司在交付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九、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长运有限是由公司主要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资设立的，因此本次公司与长运有限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重大资产出售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同时操作，互为生效条件，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事项时，公司主要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四川港航开发、北海现代投资、北京和泉投资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票也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二）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长运股份与其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及其关联方将在长运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参加对本次交易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2、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长运股份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以提示性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

3、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本次交易将由长运股份董事会向公司非关联股东征集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权，以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详细情况请见长运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征集投票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进行审议，并采取多项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结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银河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长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方案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其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此，银河证券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定价方法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增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应关注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的风险；西南证券部分股东所持股权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运股份的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风险；投资者在本次交易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证券行业的政策法律风险以及盈利预测风险。

4、在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协议、程序和条件等相关要素进行核查后，又分别由我公司股权融资总部财务顾问业务立项审核小组和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逐级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由 9 人组成，本次参与内核工作的有 5 人，均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法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将彻底改善，发展前景良好，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符合有关要求，同意在长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十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公司编制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84.52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只有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才可以进行分配。

2、中国证券市场尚在发展规范中，证券市场价格有时会出现非理性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需正视这种风险。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重庆天健出具的关于西南证券的重天健审【2008】1 号、428 号、479 号《审计报告》、重天健审【2008】429 号《西南证券 2008 年 4－12 月及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重天健审【2008】487 号《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关于长运股份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45 号、第 1194 号《审计报告》；

3、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074 号《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

5、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长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7、长运股份 2007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长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9、西南证券股东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之同意函》和西南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

10、西南证券 200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11、西南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12、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债务纠纷案件处理意见的函》；

13、重庆渝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

14、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15、公司、中国建投、重庆渝富、西南证券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汇总；

16、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祝捷

2009 年 1 月 22 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黄传贞　　王红兵

2009 年 1 月 22 日

财务顾问内核负责人签名：汪民生

2009 年 1 月 22 日

股权融资部负责人签名：刘光耀

2009 年 1 月 22 日

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签名：肖时庆

（或授权代表）

2009 年 1 月 22 日

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2 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5
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债务的处置..... 11
四、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及西南证券客户资金的处置..... 21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职工劳动关系的承继及职工安置..... 27
六、西南证券股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股东持有的股权之质押、查封冻结情况
..... 29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 31
八、关于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业务及分支机构..... 34
九、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主要资产..... 35
十、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41
十一、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 44
十二、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上市地位..... 45
十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协议..... 48
十四、西南证券所涉及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49
十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所涉及的授权与批准..... 59
十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3
十七、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65
十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6
十九、结论意见 69
附件一：《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72
附件二：《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网点基本情况》..... 74
附件三：《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房产明细》..... 7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我们、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长运有限	指	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	指	公司将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以下称“转让资产”）整体转让给长运有限
转让资产	指	指公司拟向长运有限转让的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
本次合并	指	公司在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同时，以新增股份换取西南证券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从而吸收合并西南证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资产出售暨本次合并
存续公司	指	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的存续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及《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
《估值报告书》	指	中联资产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
《资产出售暨合并报告书》	指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
《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担保函》	指	重庆渝富出具的《关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
《银行债务处理的函》	指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债务纠纷案件处理意见的函》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运	指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涪陵区政府	指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国创	指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天健	指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分布补充通知》	指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
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万商天勤法意字（2008）【18】号

致：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向长运有限出售资产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项目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我们已得到西南证券和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全部属实。

我们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及已经颁布生效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法律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和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我们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在《资产出售暨合并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西南证券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16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199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更名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并于 200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69。

4、200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以流通股 7,255.7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份 10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4.07 股的对价。200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44,857,500 股。

5、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渝涪5001021800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7年度检验）；注册资本为244,857,500元（除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少才；经营范围为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民用船舶设计、制造、修理（甲级）；船用辅机制造；物质储存，食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餐饮，瓶装酒类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码头建设项目；港口货物装卸；客货运输代理；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

我们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长运有限的主体资格

长运有限系由公司主要股东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六家公司于2007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580.40	29.02
2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467.20	23.36
3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80	18.69
4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60	7.78
5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9.60	16.48
6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	93.40	4.67
合计		2,0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以重铂会涪分验（2007）字第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长运有限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涪5001021801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7年度检验），公司法定

代表人为许少才，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 2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船舶设计、制造、修理；船用辅机制造；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码头建设项目；港口货物装卸；货物装卸；货物运输代理。

（三）西南证券的主体资格

1、西南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组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2 号）、《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14 号）、《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59 号）批准，在整合重庆市原四家证券经营机构即：重庆有价证券公司、重庆市（财政）证券公司、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基础上，经资产重组和增资扩股而组建的证券公司。1999 年 12 月 2 日，经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华源验字【1999】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22 家股东的出资 112,820.99 万元足额到位。1999 年 12 月 28 日，西南证券正式注册成立。

2、2002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32 号）批准，西南证券注册资本由 112,820.99 万元增至 163,043.12 万元，股东由 21 家增至 25 家，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重庆天健重天健验【200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6 年 8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5 号）批准，西南证券全体股东按 1:0.5 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由 163,043.12 万元减至 81,521.56 万元。本次减资已经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天健验【2006】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6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0 号）批准，西南证券实施增资扩股，其中：中国建投以现金增资 119,000 万元；重庆渝富以现金增资 30,000 万元；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以其对西南证券的债权 3,140 万元转为西南证券的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西南证券注册资本增至 2,336,615,580.46 元。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天健验【2006】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西南证券现持有注册号为 5000001804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36,615,580.46 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法定代表人王珠林；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西南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28175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09 年 9 月 26 日。

我们认为，西南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证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之内容

根据公司与长运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及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公司与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及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公司与西南证券的确认，并经审查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整体转让给长运有限，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1 元。自转让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双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基准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根据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鉴于公司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长运有限应于交割日，向公司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根据重庆渝富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担保函》，重庆渝富为长运有限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在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同时，以新增股份换取西南证券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西南证券的股东权益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参考《估值报告书》的估值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4,263,622,449.67 元。公司新增股份价值以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停牌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每股 2.57 元。根据以上数据，按照西南证券每 1 元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公司之新增股份的比例，本次合并，公司将新增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为此，公司需向西南证券全体股东支付新增股份 1,658,997,062 股，由西南证券原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比例分享。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1,903,854,562 股。

西南证券自合并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至吸收合并登记日（“过渡期”）前形成的损益扣除西南证券为实施合并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根据重庆渝富于 2008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承担过渡期间损失之承诺函》，重庆渝富承诺，如西南证券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该公司负责以现金足额向存续公司弥补，该公司承担前述亏损后，将不以任何理由向存续公司要求返还或补偿。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将修改章程、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西南证券的所有员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及许可。西南证券不经清算程序而注销。

3、本次资产出售与本次合并同时进行并互为前提条件。

（二）关于存续公司于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本次合并实施当年）实际盈利数不足《估值报告书》中的预测数的补偿事宜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存续公司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前 3 个年度经调整后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为 104,458.96 万元，而根据《估值报告书》，该预测净利润合计为 112,043.30 万元。为充分保护存续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和重庆渝富同意以《估值报告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签署《补偿协议书》。

根据重庆渝富与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补偿协议书》，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存续公司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本次合并实施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估值报告书》中预测的该 3 个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重庆渝富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灾、水灾、台风、飓风、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和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类似事件；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

重庆渝富将以现金或其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以现金支付的，在补偿数额确定后十日内支付；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就此形成决议后十日内实施。

（三）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改承诺之继续履行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作的目前依然有效的承诺包括：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7 月 19 日）18 个月

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我们认为，公司前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改过程中所作的承诺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对股改承诺的履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限售期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

重庆渝富原持有的西南证券 15.6%股权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258,850,302 股），在本次合并完成及重庆渝富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重庆渝富自中国建投受让的西南证券 41.03%股权在本次合并完成后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680,686,494 股），自持股日（持股日为中国证监会对该等股权的核准日期即 2008 年 7 月 21 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西南证券现有股东中，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在本次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重啤集团”）承诺，重啤集团原持有的西南证券 15,000,000 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0.64%）和受让重庆市电力公司所持的西南证券 12,500,000 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0.53%）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重啤集团受让原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所持西南证券 9,554,500 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0.41%）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均承诺，在本次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五）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维护对本次交易持异议的股东权利，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第三方赋予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享有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11 月 24 日的收盘价每股 2.81 元取得现金，相应的股份过户给重庆渝富。重庆渝富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愿意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方为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划付保证金（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的 20%）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

保证金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保证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2.81 元/股×20%

重庆渝富承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为足额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提供其他切实有效的担保措施。

（六） 本次交易方案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以下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公司向长运有限转让资产之价格按照转让资产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以新增股份换取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公司新增股份价值按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停牌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西南证券股东权益价值以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各自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合并完成后，拟由存续公司承继的西南证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西南证券部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欠缺权属证明的房产，重庆国创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的第 60 个工作日之前，应西南证券的要求，按照该等房产截至合并基准日的评估值受让该等房产，但已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或已作其他处置的房产除外。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国创的前述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存续公司不致因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欠缺权属证明而遭受损失。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以及已经就具体债务做出偿还安排的债务总计为 65,778.04 万元，占合并基准日的债务总额的 91.57%。偿债资金中的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其他债务、子公司债务及公司诉讼费用（预提费用）等，如上述债权人在本次交易实施时，要求公司偿还债务，则以该笔资金予以支付。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负有的债务中，扣除不属于西南证券资产亦不属于其债务的代买卖证券款 621,969.60 万元外，债务总额为 31,504.3 万元，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已支付或将按时支付的债务总计为 26,035.21 万元，占债务总额的 82.64%。公司和西南证券并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向债权人履行了公告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亏损业务将由长运有限承接，西南证券的证券类业务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因而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3、重庆渝富为长运有限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承诺就西南证券在过渡期的损失（如有）以现金方式向存续公司补偿，重庆渝富出具的《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担保函》及《关于承担过渡期间损失之承诺函》合法有效。

4、重庆渝富同意，如果存续公司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本次合并实施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估值报告书》中预测的该 3 个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但属于西南证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或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重庆渝富与公司就此签订的《补偿协议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公司法》第 75 条规定，对公司合并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同时《公司法》并未禁止由第三方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本次合并方案为对本次合并持反对意见的公司股东安排了现金选择权，上述安排没有违反《公司法》第 75 条之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债务的处置

（一）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债务的处置

1、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债务处置的基本情况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合并基准日，公司负债总额 718,322,738.49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负债情况的说明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债务及其处置安排如下：

（1）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了部分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该等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西南证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对该等债权人的债务由长运有限承接，债务的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长运有限办理交割时的实际金额为准。

根据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合并基准日，上述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所涉及的债务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性质	金额(元)
1	重庆市涪陵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失业保险	398.84
2	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退休职工余命医疗费	42,390,811.81
3	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	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交通费附加、教育费附加	15,954,705.09
4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借款	37,207,194.70
5	重庆市涪陵区社会保险局	职工养老、工伤、生育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	18,369,680.01
6*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利息	15,321,425.85
7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费	920,000.00
8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632,819.70
9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76,226.86
10	重庆水载舟三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质保金	1,847,400.00
11	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800.00
12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0,938.75
13*	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	专项应付款	95,802,609.53
14*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386,928.80
合计			337,482,939.94

*注 1：公司为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以该公司名义借款 1300 万元，该款项实际由公司使用。公司将承担该笔借款及相关利息的支付义务，该笔借款已经计划与金融债务一并由涪陵区政府提供的资金解决。

＊注 2：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同意公司将三峡移民迁建工程项目转由长运有限承接，由长运有限继续完成公司的三峡移民迁建工程项目，并由该局办理完善后续工作及相关手续。

＊注 3：截至合并基准日，公司欠付上海长运往来款项 70,386,928.80 元。该等往来款项包括：上海长运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7 号《民事裁定书》，代公司清偿对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的借款本金及诉讼、执行费共计 40,603,714.00 元；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诉讼、执行费共计 20,273,086.00 元、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本金 11,000,000.00 元;扣除公司为其垫付的诉讼费 1,489,871.20 元。

上海长运已经书面同意公司将前述债务转让与长运有限，同时同意放弃对公司就前述债务的追索权等一切权利。

上述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额为 337,482,939.94 元，约占公司合并基准日债务总额 718,322,738.49 元的 46.98%。

2、债务处置的具体措施

（1）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银行债务处理的函》：公司为主债务人的银行借款债务，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合并方案安排，由债务承接方（即长运有限）向债权银行清偿债务本金，涉案法院终结对公司的执行，并免除余额债务。对于公司为担保人应承担的债务，将由债务承接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批准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协调辖区内涉案法院出具相关裁定。

根据上述《银行债务处理的函》，截至合并基准日，公司应偿还的金融债务本金为 23,146.89 万元，利息 1,572.62 万元，合计 24,719.51 万元。另对重庆辖区范围以内的银行债务本金外的余额债务（利息）5,200.47 万元将予以免除。

（2）根据 2007 年 9 月 3 日由重庆市国资委、涪陵区政府、西南证券、重庆渝富以及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共同召开的关于长江水运清壳重组有关工作的会议所形成的相关会议纪要，由涪陵区政府牵头完成公司的清壳工作，所需资金由重庆渝富按照清壳进度分次借给涪陵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公司），清壳工作优先保证职工安置经费和金融债权，再考虑一般债权和或有负债，所需

资金以 4.86 亿元为限，超出部分由涪陵区政府和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承担。该笔借款由长运有限负责向重庆渝富偿还。根据公司拟定的拟用 4.86 亿元偿债资金安排支付的债务清单，拟用偿债资金清偿的公司债务为：

- 职工安置费 3,571.94 万元；
- 金融债务 24,719.51 万元；
- 支付原重庆船厂欠缴的增值税 70 万元；
- 偿还公司对外担保债务本金 7,200 万元；
- 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公司债务、子公司债务和公司诉讼费（预提费用）等。

根据以上安排，公司拟清偿金融债务 24,719.51 万元、职工安置和欠缴税款等费用 3,641.94 万元（全部由重庆渝富提供资金），另加上免除的重庆辖区内银行债务本金外的余额债务为 5,200.47 万元和取得债务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32,216.15 万元(公司对于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1,532.14 万元作为金融债务处理)，已妥善处置的债务总额为 65,778.04 万元，占长运股份合并基准日的债务总额的 91.57%。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刊登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公告发出后，因公司欠付西南证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费 150 万元，西南证券向公司递交《债权申报书》，要求公司支付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

4、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对外担保债务的处置

（1）截至合并基准日，公司存在的对外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债权银行及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方式	备注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2003）渝贷字第 A01024 号《借款合同》	1,300.00	2004 年 9 月 2 日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5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300 万元及利息；2、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已经生效。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0023001012004 0009－01）《借款合同》	1,500.00	2005 年 4 月 2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50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长丰通信偿还借款 1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2、未予清偿的可以执行长丰通信持有的星美传媒股权；3、公司就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0023001012004 0011－01）《借款合同》	1,500.00	2005 年 4 月 27 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50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重庆 1、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2、未予清偿的可以执行长丰通信持有的星美传媒股权；3、公司就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2004 年渝上字第 11040308 号《借款合同》	1,000.00	2005 年 3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9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长丰通信偿还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2、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2004 年渝上字第	1,000.00	2005 年 5 月 13 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9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长丰

	11040501 号《借款合同》				通信偿还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2、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	2005 年 9 月 16 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穗中法执字第 2431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	1,000.00	2004 年 12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2、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已经生效。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四川第五办事处	4,200.00	2007 年 8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分别以（2004)江法保字第 24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05）江油保字第 2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股权和 100 万元股权。

上述保证担保本金总额为 13,500 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 100%。

（2）对外担保债务的处置措施

①可以通过法院裁定转由长运有限承担的保证担保

根据《银行债务处理意见的函》，对于公司为担保人应承担的债务，将由承接公司（即长运有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公司的主要股东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也将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涉案法院终结对公司的执行，债权银行免除公司

的担保责任。在本次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批准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协调辖区内涉案法院出具相关裁定。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港航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出具的承诺，该等股东同意与长运有限共同向相关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述安排，可以通过法院裁定方式转由长运有限承担的对外保证担保为公司为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5,000 万元保证担保。

②公司拟用偿债资金代债务人清偿的对外担保债务包括：

- 为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
- 为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四川第五办事处借款 4,200 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
- 为上海长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
- 为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沙坪坝支行提供的 1,300 万元借款的担保债务已经转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公司拟用偿债资金予以清偿。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全部对外担保债务均已得到了转移或者清偿安排，上述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上述安排代债务人清偿了债务后，将取得对债务人的追偿权（不含代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的债务），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规定，上述追偿权亦转由长运有限享有。

4、关于长运有限履行债务承接义务的担保

根据重庆渝富出具的《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担保函》，重庆渝富为长运有限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承接公司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之行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重庆渝富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渝富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之“2、持有存续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庆渝富《审计报告》（重天健审字【2008】408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重庆渝富资产总计25,359,680,208.94元；负债总计16,641,903,742.65元，净资产为8,717,776,466.29元。

经核查，重庆渝富为长运有限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长运有限就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债务所做的上述安排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向大部分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的通知函，并刊登了相关债权人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债务转让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进行了安排，就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至长运有限的债务，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同时重庆渝富提供了4.86亿元资金专项用于偿还该等债务。此外，重庆渝富还为长运有限履行承接债务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债务处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执行，不损害债权人和公司的利益。

（二）本次合并所涉债务的处置

1、西南证券的负债情况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天健审【2008】428号《审计报告》，截至合并基准日，西南证券的债务总计为653,473.90万元，具体如下：

西南证券2008年3月31日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1,969.60
应付职工薪酬	4,331.09
应交税费	12,720.62
预计负债	330.00
长期借款	65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4.79
其他负债	10,720.08
负债合计	**653,473.90**

西南证券对本次债务转移的安排情况：

（1）代买卖证券款

根据《证券法》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属于客户所有的财产，与西南证券的自有财产相区别，西南证券仅根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对其享有一定的管理权。本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原西南证券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所有权并不发生变更，仍为其客户所有，其并不是西南证券的债务，也不是存管银行对西南证券享有的债权。

因此，西南证券不需要就本次合并按照债权人保护程序，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银行或客户的同意或书面确认。

（2）应付职工薪酬

西南证券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合计 4,331.09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西南证券工会出具的转移同意函。

应付职工薪酬和福利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	4,290.21
职工福利费	0.01
社会保险费	-23.23
住房公积金	-38.33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02.44
合　　计	**4,331.09**

（3）应交税费

截至合并基准日，西南证券应付税费为 12,720.62 万元，其中 11,999.84 万元的应付税费已经缴纳，720.78 万元的投资者保护基金已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存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的账户。

（4）预计负债

针对西南证券的诉讼事项而预提的负债 330 万元，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5）长期借款

为西南证券在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的抵押借款 566.67 万元，已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归还。

（6）其他负债

债权人同意转移或根据协议已安排的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
北京用友金融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3.20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63.20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建银科技发展中心	97.80
博华资产管理公司	213.20
待交收款项*	1,854.64
合　　计	**5,342.04**

*注：根据西南证券的说明，由于客户交易清算中柜台交易系统与法人清算系统存在时间性差异，形成了待交收的应付款项，该等债务将于业务结束后销帐

2、西南证券债权人已同意转移、已支付或将按时支付的债务金额占债务总额的比例

截至合并基准日，西南证券已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已经偿付或将按时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26,035.21 万元，占西南证券于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负债总额（扣除代买卖证券款）31,504.30 万元的 82.64%。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西南证券承诺将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债权人保护程序，包括自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07 年 12 月 14 日，西南证券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公告载明，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凡西南证券债权人均可于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向西南证券申报债权，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西南证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同时载明了申报债权的方式。根据西南证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目前，尚未有西南证券的债权人向其申报债权。

我们认为，西南证券就本次合并所涉债务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西南证券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其全部负债依法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西南证券债务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及西南证券客户资金的处置

（一）本次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处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约定，公司与长运有限将于协议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转让资产交割日，该日期应不迟于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之合并登记日。公司与长运有限应在交割日完成转让资产的移交手续，经双方签署转让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交接确认书，视为公司履行了转让资产的移交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查封清单等文件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合并基准日，公司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查封情形如下：

1、抵押

（1）公司将下属重庆纺织品批发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的第一栋 1－3 层，第二栋 2－8 层营业房屋和仓储房屋抵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农渝营水运农银借字（2001）第 0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1,7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抵押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证中区字第 11018 号，（后变更为：房权证 101 字第 093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区 011075 号。

（2）公司将其拥有的三艘船舶：长江观光 2 号（登记号：120403000085）、长江观光 8 号（登记号：120403000091）、长江观光 10 号（登记号：120403000083）抵押给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为重庆北部仓储加工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00230070120030043－01）和《展期还款协议书》（0023007012003043 展 1 号）项下的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2、质押

（1）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 万元为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华丰支行的借款供质押担保。公司并以其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 万元为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以其持有的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900 万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查封、冻结

（1）2006 年 1 月 11 日，经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6、577 号《民事裁定书》， 将公司在重庆市海事局涪陵海事处登记的所有船舶予以查封。

（2）2005 年 6 月 15 日，经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申请，因公司为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案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400 万元。

（3）2006 年 11 月 14 日，经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渝一中民执字第 92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900 万元。

（4）经工商银行江油市华丰支行申请，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04）江法保字第 24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江油保字第 2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600 万元。

（5）经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04）渝一中民立保字第 133－2 号和第 13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71.43%股权（5,000 万元），查封公司所有的“长江观光 6 号”和“长江观光 7 号”（船舶登记证号：120403000092、120403000063）两艘船舶所有权。

（6）经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6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在 14 个帐户内的存款，查封公司牌照为:渝 A61189 帕萨特轿车 1 辆、渝 A60369 帕萨特轿车 1 辆、渝 G13418 帕萨特轿车 1 辆、渝 G54200 神龙富康轿车 1 辆、渝 G05698 嘉泰君王轿车 1 辆、渝 G13709 五十铃轿车一辆、渝 G60337 长安客车 1 辆，共计 7 辆。

（7）2007 年 1 月 26 日，经工商银行江油华丰支行申请，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做出（2007）江法保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 1 栋名义层 1 层至 18 层，2 栋第一层至第八层物理层和青年路 32 号共 2,944 平方米的房屋。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约定，就公司已经设定抵押、质押或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资产，为解除有关资产转移限制，长运有限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由长运有限与债权人和/或相关法院协调，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取得债权人和/或法院关于资产转移的同意或裁决，公司尽最大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协助。为了避免产生歧义，双方确认，为解除有关资产的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长运有限承担。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于该等资产上附着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移的情形，公司以及资产受让方已经作出了相关安排。同时，公司已经对上述被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资产上所涉及的债务清偿进行了偿还安排，如上述安排可以实施，则本次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依法可以解除，该等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的情形消除后，所涉及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转让公司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相关安排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51
2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71.43
3	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95
4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3.33
5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90
6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7.5
7	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5
8	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	14.81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安排，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运有限。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①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另一股东——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②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涪陵宇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③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④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四川绵阳南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⑤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公司股东—重庆市涪陵嘉泰客运有限公司。

（3）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通知书》、相关邮寄凭证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如下公司发出了《股权转让通知书》：

①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重庆交通投资公司；

②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云南神泉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③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四川艺精技术开发总公司、深圳市信诺科贸有限公司、江油市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广通建设有限公司、成都拓益投资有限公司、江油市博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津市富荣商贸有限公司、江油市永广非金属材料厂；

④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重庆金帆旅行社、重庆假日旅行社、重庆光大国际旅行社、重庆九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⑤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重庆市涪陵区拓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涪陵汽车运输总公司、涪陵港务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⑥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博华通讯电缆有限公司。

（4）长运有限已经出具承诺函，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情形向其他股东方履行通知等义务。如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在与长运有限同等条件下欲行使优先受让权，则长运有限同意公司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相关股东方。长运有限承诺将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的约定，于转让资产交割日，按照交割日的资产负债状况接收公司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全部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就转让其持有的 8 家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了部分股东的书面同意，并对其他股东履行了通知义务，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保护了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就已经取得相关股东同意的股权转让至长运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就尚未取得相关公司其他股东回复的股权转让，长运有限已经承诺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并将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约定，于转让资产交割日按资产负债状况接收公司全部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本次合并所涉资产的处置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生效后，西南证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存续公司承继。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要资产”之第（五）部分所披露情形外，西南证券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扣押、查封、监管、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我们认为，西南证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西南证券已经取得了相关债权人就被抵押的资产转移至存续公司的书面同意，且已取得相关法院就被冻结的资产转移至存续公司的书面同意，西南证券的资产依法由存续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合并所涉西南证券客户资金处置

根据《证券法》第 139 条以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现有的客户资金为客户自有资产，西南证券仅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约定享有相应的保存和管理权利。

本次合并后，公司将承接西南证券拥有的业务和资质，西南证券的经纪业务、客户也将转移至公司名下，上述客户资金的所有权不发生变更，仍为客户所有。

我们认为，上述客户资金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不会导致客户资金所有权的变化，上述客户资金由存续公司承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职工劳动关系的承继及职工安置

（一）公司职工劳动关系的承继及职工安置

1、公司本部职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情况表，截至合并基准日，公司本部职工共计 33 人，均已经签署书面同意函，同意按照资产出售方案之安排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与长运有限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不会因此向公司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2、兼并的重庆船厂职工

1997 年 10 月 31 日，经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同意四川省重庆船厂被重庆天府旅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兼并的批复》（渝交局【1997】870 号）文件批准，公司采取承接重庆船厂全部债权债务及职工的方式兼并了重庆船厂。根据重庆市政府《关于朝天门长江大桥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 2005-30），公司兼并的重庆船厂按整体拆迁实施拆迁补偿，拆迁补偿费用首先用于安置职工，余款支付给公司。

根据 2005 年 9 月制定的《重庆船厂职工安置方案》，重庆船厂职工一次性领取经济补偿金，依法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凭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目前重庆船厂职工已经安置完毕。

3、兼并的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的职工

1998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整体兼并的批复》（渝府【1998】208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渝商委发【2002】135 号《关于同意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整体兼并的批复》，批准公司对重

庆纺织品批发公司进行兼并并授权公司对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职工按照国家关于企业兼并的规定实施职工安置。

200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庆纺织品批发公司进行职工身份置换和安置的议案。

2007 年 1 月 18 日，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劳动保障局、重庆市商业委员会、重庆市再就业办公室、重庆市涪陵区政府、重庆市渝中区政府以及公司召开了关于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和重庆造船厂职工安置有关问题的会议，并形成了 2007-24 号专题会议纪要，为了彻底解决公司兼并重庆纺织品批发公司和重庆造船厂职工安置有关遗留问题，会议议定，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在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都纳入本次职工安置，安置方式比照重庆造船厂拆迁职工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妥善安置，会议还就离退休人员问题、离休干部待遇和移交管理等问题形成了一致意见。

2007 年 7 月 23 日，根据重庆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7-24 号）《关于重庆纺织品批发公司和重庆造船厂职工安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精神，公司制定了《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职工安置补偿方案》（以下称“《职工安置方案》”）。2007 年 11 月 23 日，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对《职工安置方案》进行了修改，并公告实施。

经核查，本次纳入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职工安置范围的职工总计 769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安置完毕。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和《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 号）的规定，对于企业兼并中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并未要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安置纺织品批发公司职工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之要求。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长运有限负责接收公司职工，公司现有职工已全部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按照资产出售方案之安排与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长运有限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不会因此向公司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此外，重庆渝富也为长运有限履行接收职工的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于职工的安排不会损害职工的利益，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西南证券员工劳动关系的承继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生效后，西南证券全部员工由公司接收。西南证券工会已经出具《同意函》，同意并确认，西南证券全体员工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并变更劳动关系，并由存续公司向西南证券现有职工履行相关义务。如本次合并未获得完全批准而无法实施，则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仍由西南证券负责。

我们认为，西南证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其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西南证券股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股东持有的股权之质押、查封冻结情况

（一）西南证券股本和股权结构

根据西南证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最近一期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本及股权结构见附件一。

（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存在如下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	现持股权数（万股）	质权人	质押担保金额（万元）	质押股权数（万股）
1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	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1 家信用社[注一]	13,000	7,500
2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187.97	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0 家信用社[注二]	20,000	16,187.97
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00	1,000

注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挂牌成立，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1 家信用社已并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挂牌成立，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0 家信用社已并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该等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换取公司新增股份。

（三）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存在如下冻结情况：

公司名称	现持股权数（万股）	冻结股权数（万股）	冻结截至日	债权人	司法裁定或其他冻结文书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00	2009-12-17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8）渝高法民初字第 8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2008-11-12	重庆普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7）渝五中民初字第 377 号
			2010-08-17		（2008）渝一中法民执字第 26 号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函》、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函》，上述法院已经书面同意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新富”）、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市后持有的存续公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的标的。我们认为，北京新富和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所持西南证券股权被相关法院查封冻结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存在的下述冻结期限已经届满，但涉案法院尚未出具解除冻结措施的裁定：

公司名称	现持股权数（万股）	冻结股权数（万股）	冻结截至日	债权人	司法裁定或其他冻结文书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08-3-2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2006）甘民二初字第 28 号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6）甘民二初字第 28 号《通知》，上述法院已经书面同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的标的。我们认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所持西南证券股权被查封冻结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903,854,562 股。其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之前		吸收合并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西南证券股东（合计持股）	0	0.00	1,658,997,062	87.139
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东	99,742,500	40.73	99,742,500	5.239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东（合计持股）	145,115,000	59.27	145,115,000	7.622
总计	244,857,500	100	1,903,854,562	100

2、持有存续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本次交易实施后，持有存续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中国建投、重庆渝富和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国际信托”）三家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渝富

重庆渝富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04】37 号）批准，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重庆渝富的章程，重庆渝富系由重庆市政府组建，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18056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8 号综合办公楼 17 楼，法定代表人何智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壹拾亿贰仟零肆拾玖万零肆佰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中国建投

中国建投系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4】144 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根据中国建投的章程，中国建投系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公司的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权益。

中国建投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44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法定代表人汪建熙，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佰零陆亿玖仟贰佰贰拾伍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其他金融企业及经营其他业务。中国建投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00324 号的《金融许可证》。

2006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0 号），核准了上述两家股东作为证券公司股东的资格。2008 年 6 月 23 日，重庆渝富与中国建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渝富受让中国建投持有的西南证券 958,713,372 股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41.03%），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渝富持有西南证券 56.63%的股权，中国建投持有 9.90%的股权。2008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62 号），核准重庆渝富受让中国建投的上述股权，并核准重庆渝富持有西南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建投将持有存续公司 8.625%的股份，重庆渝富将持有存续公司 49.349%的股份。

（3）重庆国际信托

重庆国际信托系于 1984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以重府函【1984】135 号文件批准成立，原名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7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18000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法定代表人何玉柏，注册资本拾陆亿叁仟叁佰柒拾叁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重庆国际信托作为证券公司股东的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59 号）核准。本次合并完成后，重庆国际信托将持有存续公司 6.037%的股份。

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重庆国际信托持有其 51.47%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南证券 0.21%的股权；根据重庆未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重庆国际信托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重庆未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南证券 1.05%的股权。重庆国际信托通过对该两公司的控制关系间接控制西南证券 1.26%的股权。本次合并完成后，重庆国际信托通过对该两公司的控制关系间接控制存续公司 1.10%的股份。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述股东的持股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备作为持有存续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条件。

八、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及分支机构

1、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西南证券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并按照西南证券的经营范围，将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核查，西南证券于本次合并前所从事的业务种类包括：经纪业务、承销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西南证券为从事上述业务已获得如下资质及经营许可：

（1）2007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8175000）

（2）2005 年 4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汇资字第 SC200508 号）

（3）200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深圳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23 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1】3 号），核准西南证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4）200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77 号），核准西南证券开展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5）西南证券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编号 0049）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编号 000614）

（6）西南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证书号 0006）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会员证（团体）(证书号 0082)

（7）2003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3】4 号），核准西南证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8）2008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确认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我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上证会字【2008】27 号），同意西南证券成为该所电子平台交易商。

我们认为，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西南证券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故存续公司具备申请及获得上述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基础和条件。存续公司因合并而继承原西南证券的上述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尚需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3、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证券合计设立了 27 家证券营业部，6 家证券服务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我们认为，西南证券前述分支机构由存续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唯需办理相应的批准及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继西南证券的所有资产。西南证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天健审【2008】4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固定资产原值为788,285,198.37元，累计折旧为327,189,779.88元，固定资产（房屋）减值准备79,354,834.40元，固定资产合计 381,740,584.09 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3,045,680.56	110,898,561.09	342,792,285.07
机器设备	26,494,590.08	24,023,287.03	2,471,303.05
交通运输设备	31,202,892.79	28,255,212.95	2,947,679.84
电子通讯设备	180,012,689.85	148,980,383.09	31,032,306.76
办公设备	17,529,345.09	15,032,335.72	2,497,009.37
合计	788,285,198.37	327,189,779,88	381,740,584.09

经核查，西南证券现拥有及占有房屋及建筑物总计 58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74,553.68 平方米，其中：

1、已经取得权属证明房产 48 处，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69,932.08 平方米，其中 11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5,319.18 平方米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登记在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名下的房产 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892.28 平方米，为当时组建西南证券时，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现尚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登记在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下属证券营业部的房产 2 处，建筑面积为 1,602.62 平方米，为当时组建西南证券时，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现尚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登记在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460.3 平方米，为当时组建西南证券时，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现尚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登记在自然人雷田庆名下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96.13 平方米，系西南证券购买的房产，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登记在自然人赵凯、韦大川、张炯名下房产 3 处，建筑面积为 267.85 平方米，是西南证券以该三人名义购买的商品房，该三人已经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该等房产属于西南证券所有。

2、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621.60 平方米。

西南证券拥有的房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对于西南证券部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欠缺权属证明的房产，重庆国创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的第 60 个工作日之前，应西南证券的要求，按照该等房产截至合并基准日的评估值受让该等房产，但已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或已作其他处置的房产除外。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国创的前述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存续公司不致因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欠缺权属证明而遭受损失。

（二）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证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	有效期限
西南证券	1687727	西南证券文字	第 36 类：公共基金，资金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评估，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期货经纪，受托管理	200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西南证券	1711532	SOUTHWEST SECURITIES		2002 年 2 月 7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
西南证券	1679967	图标		2001 年 12 日 7 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
西南证券	1679963	图标		200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
西南证券	3135405	新干线文字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西南证券	3084954	图标		200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西南证券	3060726	图标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

（三）域名

根据重庆电信增值业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西南证券享有如下域名：

1、国际域名　swsc.com.cn

2、CN 域名　　swsc.cn

3、3721 网络实名　西南证券

4、通用网址　　西南证券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以及西南证券的承诺，上述资产均系西南证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资产属于西南证券所有。对于部分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西南证券承诺其对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西南证券将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及时向有权部门申领相关权属证明或予以清理。

（四）西南证券拥有的对外投资权益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银华基金”）

2001 年 5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核准银华基金开业。

银华基金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5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彭越，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98 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出具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8）59 号），银华基金的注册资本已增至 2 亿元，西南证券现持有银华基金 29%的股权。

2、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国弘”）

根据西南证券的相关说明，上海国弘系由西南证券、深圳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上海国弘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西南证券出资 3,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05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向西南证券出具渝证监发【2005】95 号《关于加强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加强对上海国弘的管理，将上海国弘印章收归公司总部统一管理；暂停上海国弘工作人员流动；清理报送上海国弘控制的所有资金、股票帐户，自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不得从上述帐户中提取资金、转出股票；进一步清理上海国弘经营问题；研究制订上海国弘下一步处置方案。

现上海国弘已经停止经营，相关的清理工作及注销手续正在进行之中。

3、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研究所”）

西南证券研究所是由西南证券和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研究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西南证券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根据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友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理的函》（渝典司【2002】1 号），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持有的西南证券研究所的股权为代西南证券持有，该等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西南证券承担。西南证券直接和间接持有西南证券研究所 100%的股权。

根据西南证券的说明，西南证券研究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4、深圳芙朗特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芙朗特”）

深圳芙朗特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1102313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 3 号深茂商业中心二层东，法定代表人邓乐平，注册资本为 1,72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

西南证券出资 200 万元，占深圳芙朗特注册资本总额的 11.6279%。

5、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持股数）	权属情况备注
1	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516 股	根据 2001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商业银行与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因重庆银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西南证券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变更为重庆商业银行股份。现股份托管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重庆高科）	300,000 股	系从重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受让取得。
3	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73,200 股	系从重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受让取得，现登记在自然人董静华名下。
4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	现登记在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渝中区营业部名下，持有人编码为 THF90228，法人持有卡编号为 0000532 号。
5	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股	股份登记在吴书荣和卢仙明名下，是西南证券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以该两人名义购买。根据该两人的确认，该等股份为西南证券享有。
6	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595.92	股份登记在应光秀等 7 名自然人名下，系西南证券上步中路证券

			营业部于 1997 年借用身份证购买。

（五）西南证券资产的抵押、冻结情况

1、根据韦大川、张炯、赵凯三人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签署的《购房抵押借款合同》以及该等三人出具的声明，2001 年西南证券广州营业部以该等三人名义购买鸿运花园住房三套，并以该三套住房为抵押物办理了抵押贷款，贷款总金额为 87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 年。上述三套房屋已经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及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权属证书号码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0 号。

2、2006 年 12 月 21 日，因重庆市渝中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中国资公司”）诉西南证券国债纠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南证券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自有银行存款 1,100 万元，冻结期限 3 个月。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渝中国资公司的申请，对该笔存款予以续行冻结至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2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同意变更银行帐户户名的函》（（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 号），同意西南证券在依法完成吸收合并后，在不解除冻结措施的情况下，将该帐户户名变更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名称。

我们认为，上述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被抵押资产以及已经取得相关法院同意的被冻结资产转移至存续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冻结外，西南证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业务全部转出，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类业务。本次合并完成后，重庆渝富与中国建投将成为存续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上述两家公司已就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重庆渝富承诺：

1、本次合并实施前，重庆渝富不存在也不经营与西南证券相同和/或相类似的业务；同时重庆渝富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南证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次合并实施前，重庆渝富不存在也不经营与公司相同和/或相类似的业务；同时重庆渝富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完成合并后，重庆渝富将不利用在存续公司的控股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重庆渝富将不从事与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重庆渝富亦将督促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中国建投承诺：

1、本次合并实施后，中国建投不会利用对存续公司的持股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中国建投发展的定位，及增资重组西南证券时的相关协议安排，中国建投拟在适当时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重组、转让或者出售下属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等方式，解决西南证券与本公司控制的下属证券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如本次合并未获得完全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则本函中关于避免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动失效。

根据以上承诺，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已就避免与存续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渝富与中国建投将成为存续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合并实施前，该两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自重庆渝富成为西南证券股东之日至本次合并实施前，重庆渝富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西南证券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重庆渝富与西南证券之间的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是以有利于西南证券可持续发展和增强西南证券经营实力为出发点，并遵循必要性原则实施的，不存在损害西南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西南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自中国建投成为西南证券股东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中国建投下属控股企业与西南证券之间曾发生过少量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是以有利于西南证券可持续发展和增强西南证券经营实力为出发点，并遵循必要性原则实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西南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西南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合并完成后，上述两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存续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上述两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与存续公司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努力降低与存续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我们认为，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

（一）关于公司章程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已经结合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法人治理要求，对现有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本次交易生效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二）关于组织机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承接西南证券的全部人员及机构。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西南证券已经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符合相关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根据《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西南证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西南证券设立了监事会，并有一名职工监事。西南证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可以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2、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西南证券已经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调整了内部组织结构，设有下列职能部门：投资银行总部、企业投融资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经纪业务总部、研究发展中心、计划财务部、审计稽核部、市场营销总部、清算中心、信息技术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群人事部等部门。

西南证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设立了独立于业务部门的合规审查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各项业务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监控工作。其实施风险控制的主要手段为：（1）建立法人治理层面、部门层面、人员层面三个层次的逐级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各业务部门行使相应的职权。（2）通过建立经纪业务监控系统，制订了业务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对每日交易活

动进行实时监控。（3）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司各项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制度文件进行合规审核，充分揭示、分析和评价风险状况，提出风险预警和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内控制度，形成实施风险管理的制度保障。（4）针对各业务的核心风险点展开具体监管工作。

（三）关于规章制度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西南证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授权体系，以及包括经纪业务制度、投资银行业务制度、自营业务制度、投资业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风控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西南证券按照 ISO9001 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管理体系，并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编号为 FS 80786 号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SO9001 品质管理系统证书》。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天健审【2008】37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西南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规定的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南证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能够达到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的原则要求。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存续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

1、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的安排，本次资产出售及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现有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移交给长运有限；与此同时，西南证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其现有全部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由存续公司承继。

2、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以及经营许可证，西南证券具有独立开展证券业务的相应资质、许可，其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和人员亦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西南证券的业务独立。

3、根据西南证券章程以及组织结构图，西南证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经合理核查，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交叉管理、隶属于控股股东，或受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4、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相关说明以及西南证券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西南证券具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和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立并使用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经合理查验，西南证券财务独立，不存在受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5、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相关说明，其董事长、总裁（经理）、副总裁（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综上，本次资产出售及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渝富将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已书面承诺保证维持存续公司的独立性。

（二）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布补充通知》之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低于 10%，并且该通知规定，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903,854,562 股，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为重庆渝富，其持有公司 49.349%的股份。

在西南证券最近一次增资扩股时，重庆渝富以现金约 2.87 亿元收购了西南证券不良资产，为弥补收购西南证券不良资产所形成的损失，重庆渝富与除中国建投、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外的其他全部原西南证券股东签定了《股权托管协议》，该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和建议权委托给重庆渝富行使。

2007 年 3 月，依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7）渝高法执他字 2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西南证券原股东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南证券 1.6 亿股权分别过户给重庆渝富 51,457,260 股，过户给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542,740 股。股权过户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将股权托管给重庆渝富，其自主行使完全的股东权利。

2007 年 4 月，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与重庆渝富签订了《股权托管解除协议》，解除了与重庆渝富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书》，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自主行使完全的股东权利。2007 年 5 月，重庆海德将所持 4,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大亚”）。

2007 年 8 月 7 日，西南证券股东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重啤集团与重庆渝富签署了《股权托管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因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 9,554,500 元股权转让给了重啤集团，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已经以现金偿付了重庆渝富因收购西南证券不良资产造成的损失，重庆渝富同意解除重啤集团受让的上述股权的托管。

2008 年 10 月 10 日，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啤集团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重庆市电力公司将其拥有西南证券 1,250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0.53%）转让给重啤集团。同日，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啤集团、重庆渝富签署《国有产权转让补充协议》，重庆渝富同意解除重庆市电力公司所持西南证券全部股权的托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重庆渝富存在股权托管关系的西南证券股东为 21 家（不含中国建投、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啤集团受让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重庆市电力

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的股权），该等股东因上述托管关系与重庆渝富成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与重庆渝富合并计算。该等股东托管给重庆渝富的存续公司股份（扣除重啤集团已经解除托管的部分）占存续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31%，与重庆渝富合并计算为 70.981%。

本次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 388,275,540 股，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20.394%。其中任意股东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10%。此外，根据西南证券的确认，西南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及西南证券的股份。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合计数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的规定。

（三）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在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系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

2、根据西南证券最近三年的业务情况说明、财务审计报告以及西南证券的确认，西南证券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盈利，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或因不具备相应的经营或管理能力，或因负债过高、现金流不足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存续公司通过承继原西南证券的资产、业务、人员，形成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存续公司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

十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协议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及《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西南证券、长运有限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并已获各相关方有效签署。

2、上述协议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尚待于各自约定的条件满足后生效和履行，该等条件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和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议案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

（2）西南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公司合并的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3）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重庆渝富与中国建投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宜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一致行动协议》”）。经核查，我们认为重庆渝富与中国建投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十四、西南证券所涉及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证券所涉及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1、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民族路证券营业部诉西南证券返还席位费及保证金案

1995 年，原中国农业银行大渡口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重庆大渡口证券交易营业部）向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席位费 70 万元，原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东方信托

投资公司重庆渝中区证券交易营业部）向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席位费 50 万元、保证金 14 万元。

1999 年 12 月，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西南证券，上述席位费、保证金由西南证券承接。

2000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97 号文批准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银河证券”）开业，原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等信托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相应更名为银河证券××营业部。2002 年 12 月 13 日，银河证券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承接了银河证券大渡口证券营业部的 70 万元席位费。

2003 年 12 月，银河证券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南证券返还席位费 120 万元、保证金 14 万元及利息 164,377.8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04 年 8 月 13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2004）中区民初字第 3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南证券退还银河证券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席位费 120 万元、保证金 14 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23,532 元。

一审判决后，西南证券上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 年 1 月 27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渝一中民终字第 33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李清芳诉西南证券返还资金案

2004 年 5 月 13 日，李清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南证券返还从其资金帐户 220001903092 划走的资金 2,990,000 元，返还原告该资金帐户上的资金余额 88,198.9 元，返还证券资产余额百科药业股份 954,922 股，价值 10,360,903.7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05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25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目前，案件已恢复审理，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3、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诉西南证券返还证券交易资金案

2004 年 7 月 23 日，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清华紫光”）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清华紫光对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 2200019033621（户名为刘小娥）及其下挂的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具有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清华紫光能够对刘小娥资金帐户及其下挂的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返回刘小娥资金帐户及其下挂帐户上的资金余额 148,444.34 元，赔偿利息损失 890.67 元以及股票余额南方建材 485,910 股，价值 5,515,078.5 元，百科药业 7,000 股，价值 76,230 元，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南方建材股票损失 3,061,233 元。

同日，清华紫光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另一诉讼，请求判令确认清华紫光对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 220001903279（户名为张明辉）及其下挂的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资产具有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清华紫光能够对张明辉资金帐户及其下挂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向清华紫光返还张明辉资金帐户及其下挂股东帐户中的资金余额 245,916.06 元，赔偿利息损失 1,475.5 元，以及股票余额南方建材 1,506,896 股，价值 17,238,890.24 元，百科药业 33,000 股，价值 362,010 元，并判令西南证券赔偿原告南方建材股票损失 9,357,824.16 元。

2005 年 3 月 27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4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本案与朱耀明融资案关联，而朱耀明案涉嫌刑事犯罪，本案中止诉讼。

此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分设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08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清华紫光的诉讼请求。清华紫光已提起上诉。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4、张岸雷诉西南证券返还证券交易资金案

2004 年 5 月 13 日，张岸雷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西南证券返还从其资金帐户 220001903091 上强行划走的资金 8,676,000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该资金帐户上的资金余额 41,548.66 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其能够对其资金帐户和股东帐户中的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5、姜勇诉西南证券返还证券交易资金案

2004 年 5 月 13 日，姜勇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姜勇资金帐户上剩余资金 150,521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姜勇证券资产南方建材股票 706,260 股，价值 9,393,258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姜勇证券资产贵研铂业股票 1,000 股，价值 11,000 元；判令被告赔偿姜勇损失 2,986,077 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其能够对其资金帐户和股东帐户中的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6、刘林琳诉西南证券返还证券交易资金案

2004 年 5 月 13 日，刘林琳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从刘林琳 220001903218 资金帐户中取走的资金共计 3,168,717.16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该资金帐户剩余资金 23,965.37 元；要求西南证券排除妨害，恢复刘林琳对该资金帐户所应有的权利。2008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刘林琳的诉讼请求。刘林琳已提出上诉，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7、王为民诉西南证券返还证券交易资金案

2004 年 5 月 13 日，王为民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从王为民资金帐户上强行划走的资金 3,190,000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王为民资金帐户剩余资金 21,305.78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其证券资产余额百科药业股票 83,149 股，价值 929,605.82 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其能够对其资金帐户和股东帐户中的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8、林贵香诉西南证券返还证券交易资金案

2004 年 5 月 13 日，林贵香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从林贵香资金帐户上强行划走的资金 8,713,000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林贵香 220001903203 资金帐户剩余资金 23,518.48 元及证券资产百科药业股票价值 555,954 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其能够对其资金帐户和股东帐户中的证券行使所有权。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9、綦江县国债服务部诉西南证券和西南证券重庆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返还国债案

綦江县国债服务部于 2005 年 9 月 8 日以西南证券和西南证券重庆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为共同被告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02 年 6 月，綦江县国债服务部与西南证券签定了半年期的借券合同（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借券本金 1,000 万元，年手续费率为 3%；西南证券在获取回购资金后相继在赵国梁及魏家芝账号进行证券买卖至今。綦江县国债服务部要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价值 1,000 万元的 21 国债（12），并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赔偿原告国债利息 91.5 万元；向綦江县国债服务部按年息 3%支付国债使用手续费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约为 226,500 元）。

2006 年 4 月 11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一中民初字第 9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2006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自有银行存款 400 万，冻结期限 3 个月。2007 年 6 月 21 日，经綦江县国债服务部申请，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4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

2007 年 7 月 5 日，经綦江县国债服务部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綦江县国债服务部撤回本案起诉。2007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

民初字第 5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银行存款 400 万元的冻结。

此后，綦江县国债服务部又以相同事实向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21 国债（12）”面额为 100 元的标准债券 49,390 张及相应的国债利息 328,753.28 元。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10、渝中国资公司诉西南证券和重庆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返还国债案

渝中国资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8 日以西南证券及重庆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为共同被告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03 年 7 月 9 日，渝中国资公司与西南证券签定了 2,000 万元国债的借用协议，出借期限为半年。但协议到期，西南证券未按时归还国债和支付利息。渝中国资公司要求西南证券返还国债 9,359,522.85 元，并按年息 5.3%向原告支付国债使用手续费至还清为止，约为 242.83 万元等其他费用。

2006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自有银行存款 1,100 万元，冻结期限 3 个月。2007 年 12 月 21 日，经渝中国资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2008 年 3 月 21 日，经渝中国资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至 2008 年 6 月 21 日。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8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至 2009 年 1 月 1 日。

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西南证券返还席位费案

1997 年 3 月 28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重庆南坪证券营业部向原重庆市证券交易中心支付上海席位费 60 万元和席位年费 3 万

元，又于当年 4 月 3 日支付深圳席位费 50 万元和席位年费 2 万元，合计 115 万元，重庆证券交易中心将其中的 60 万元缴到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1999 年 6 月 10 日，重庆市证券交易中心与中信证券重庆南坪证券营业部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上述剩余的席位费 55 万元由西南证券于 3 年后开始退还，并按同期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此后，重庆证券交易中心并入西南证券，该中心的债务由西南证券承担。因西南证券未能按时退还上述席位费，中信证券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将西南证券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席位费 55 万元，支付利息 33,859.36 元和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51,914.37 元，合计 735,773.73 元。

2005 年 12 月，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2005）中区民初字第 33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目前，案件已恢复审理，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12、夏艳诉西南证券其他证券权益纠纷案

夏艳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在西南证券开设了证券帐户进行股票交易，后夏艳发现其帐户无法进行股票的买进卖出，经核实，系西南证券对其帐户实施了限制交易措施，因西南证券没有同意夏艳取消限制交易措施的要求，夏艳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将西南证券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西南证券对其帐户采取限制交易的措施违法，并判令西南证券取消限制交易措施，并赔偿起诉之日至取消之日的差价损失。

2007 年 9 月 17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7）中区民初字第 2806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西南证券为被告的民商事案件暂缓审理的要求，裁定本案中止审理。目前，案件已恢复审理，诉讼程序在进行中。

13、海运贸易有限公司诉西南证券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以及刘溪桥返还股票并赔偿损失案

2006 年 6 月 6 日，海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海运贸易”）以西南证券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以及刘溪桥为共同被告向深圳市中级法院起诉，诉称：2001 年 4 月 4 日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海运贸易通过侯世伟介绍陆续购买了张裕 B 股票 160,000 股，此后，该等股票配送红股 32,000 股，原告口头委托侯世伟代理海运贸易进行证券股票买卖活动。2003 年 11 月 1 日，侯世伟去世，海运贸易未委托其他人进行过相关股票买卖。

2006 年 5 月 15 日，海运贸易查询发现，其持有的张裕 B 股票，在侯世伟去世后被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和刘溪桥全部卖出。海运贸易请求判令前述两方返还原告持有的张裕 B 股票 324,480 股（按 2006 年 5 月 24 日市值每股 19.10 港元计算，价值为 6,197,568.00 元）及红利港币 390,720.00 元，西南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7 年 11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刘溪桥向海运贸易赔偿损失港币 1,344,689.80 元；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对刘溪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西南证券对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上诉期内，海运贸易与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均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诉讼程序在进行中。

（二）本次交易后的诉讼安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0 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据此，公司或西南证券于合并前发生的纠纷、争议，在合并完成后应由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三）关于未决诉讼导致西南证券净资产减少的风险的承担

1、根据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西南证券 26 名原股东于 2006 年签订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该 26 名原股东已经承诺，如因前述诉讼导致西南证券净资产减少，则该 26 名原股东应予以补足。根据该 26 名原股东出具的《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之同意函》，其同意继续恪守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所做的前述承诺，向西南证券或其他权利人承担应由其承担之责任。

2、2006 年 9 月 8 日，重庆渝富与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的股权 13,120,630.46 元转让给重庆渝富。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 20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 20-1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渝高法执他字第 20-1 号），重庆渝富及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通过司法过户方式分别受让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 51,457,260 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2.2%）和 108,542,740 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4.65%)。

重庆渝富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书面承诺，根据《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书》等文件及西南证券相关股东会决议，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有限公司、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按西南证券重组完成之前的持股比例承担的义务由重庆渝富承担。

3、2007 年 4 月 12 日，重庆海德与常州大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重庆海德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的 4,000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1.71%)转让给常州大亚。

常州大亚于 2007 年出具《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之同意函》，承诺重庆海德在西南证券重组中签署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以及《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相关承诺及义务适用于常州大亚，常州大亚将继续按照该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的承诺和义务。

4、2007 年 8 月 3 日，重啤集团与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啤集团受让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的 0.41%的股权。

重啤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受让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的股权后，由其承担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在西南证券重

组期间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及西南证券相关股东会决议中所要求的应由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综上，我们认为，西南证券前述未了结的诉讼可能导致其净资产减少的风险将由以下 24 名股东按其于西南证券 2006 年增资前或受让的西南证券股权比例补足，因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承担未决诉讼补偿责任的股东名称及承担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24
2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6
3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0
4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7.97
5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1
6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
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
8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7
9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7
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7
11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3.00
12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
13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6
14	重庆市电力公司[注一]	1.53
15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3
1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
17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3
18	重庆钱币公司	1.23
19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1.17
20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1.17
21	重庆市邮政公司	0.78
22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61

2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0.61
24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0.61
		100.00

注一：2008 年 10 月 10 日，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啤集团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重庆市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 1,250 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0.53%）转让给重啤集团。同日，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啤集团及重庆渝富签署《国有产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重庆市电力公司应承担的由于西南证券增资扩股前（包括时间虽然发生在增资扩股后但其原因产生于增资扩股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的或有损失由重啤集团以其未来在西南证券的分红承担。如重啤集团所获分红不足以承担上述损失，差额部分由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啤集团按照 8.5：1.5 的比例承担，并在未来收益中先行扣除。

十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所涉及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长运有限系由公司股东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与吸收合并互为前提条件，且西南证券已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就存续公司的董事人选达成了一致，因此，本次合并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完备，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2007 年 11 月 21 日，西南证券召开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书》、《关于将“西南证券”名

称转让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存续公司章程修正案》、《向存续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合并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西南证券临时股东会》等议案。

2、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及《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议案》、《公司变更注册名称以及与西南证券签署<名称转让协议>的议案》、《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向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议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3、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及《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议案》、《公司变更注册名称以及与西南证券签署<名称转让协议>的议案》、《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向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2007 年 12 月 12 日，西南证券召开 200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议案。

5、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6、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2008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以《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持有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财金【2008】111 号），原则同意中国建投以其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2008 年 8 月 20 日，西南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的议案》、调整后的《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关于修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向存续公司推荐的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合并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9、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向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议案 1-议案 4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的议案》。

10、2008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国资委以渝国资【2008】250 号《关于同意渝富公司以所持西南证券股份换取长江水运新增股份的批复》，同意重庆渝富

以其持有的 1,323,291,262 股（含受让的中国建投所持 958,713,372 股）西南证券股权按规定换取公司新增股份。

11、2008 年 9 月 3 日，西南证券资产评估事宜（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监管二处【2008】42 号）。

12、2008 年 9 月 3 日，重庆市国资委以渝国资【2008】358 号《关于西南证券借壳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西南证券重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换取公司新增股份事宜。重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股东包括：重庆渝富、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啤集团、太极集团、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2008 年 9 月 4 日，西南证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关于修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向存续公司推荐的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合并事宜的议案》。

14、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调整的《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向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议案 1-议案 4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更换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三）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中国建投就西南证券资产评估事宜向财政部办理金融类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备案，并就持有存续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获得财政部的批复；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十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书》，公司将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3、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布《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公司主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共同签署《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股东协议》，一致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进行重组，并同意剥离承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日，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了《资产剥离及人员安置协议》。

4、公司此后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2007 年 9 月 24 日、2007 年 10 月 8 日、2007 年 10 月 15 日、2007 年 10 月 22 日、2007 年 10 月 29 日、2007 年 11 月 5 日、2007 年 11 月 12 日和 2007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5、2007年11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摘要）、《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关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6、2007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公告了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编制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7、2007年12月3日和11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现场会议地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现场会议地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8、2007年12月14日，公司公告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债权人公告》，西南证券公告了《关于吸收合并事宜债权人公告》。

9、2007年12月17日、2008年4月17日，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说明本次交易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之中。

10、2008年6月25日，公司公告，接西南证券通知，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投与西南证券第二大股东重庆渝富于2008年6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中国建投将所持西南证券41.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958,713,372元）转让给重庆渝富。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时公告，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之中。

11、2008年7月24日、25日，公司发布《重大重组进展公告》及《重大重组进展更正公告》，公司接西南证券通知，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投向西南证券第二大股东重庆渝富转让所持西南证券41.03%的股权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告，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重组方案由于原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权益价值报告》的有效期已届满，需要重新出具有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股东权益价值报告》，并依据新出具的报告，重新确定原方案中涉及的本公司资产出售价格和西南证券的估值。

12、2008年8月21日，公司发布《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编制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重庆国际信托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2008年8月26日、8月23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现场会议地点的提示性公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4、2008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2008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停牌公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08年11月21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08年11月19日起停牌，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16、2008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七、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1、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3、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西南证券法律顾问：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

6、西南证券财务审计机构：重庆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西南证券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西南证券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法定资质，依法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十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公司股票停牌（2006 年 11 月 27 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不持有也未买卖公司股票；

2、公司监事申永结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转增 1000 股，现帐户余额 2000 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平之亲属任鲁渝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以 1.81 元的价格将原持有和股权分置改革时转增的股票全部卖出；

除申永结、任鲁渝外，本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股东四川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远琳，于 2006 年 9 月以 2.46 元（均价）卖出公司股票 11548 股。

申永结、任鲁渝、李远琳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未利用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其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均系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该等人员未泄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也未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西南证券和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我们认为，申永结、任鲁渝、李远琳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2008 年 8 月 20 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2008 年 8 月 20 日）前六个月（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不持有也未买卖公司股票；

2、在上述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长运有限不持有也未买卖公司股票；长运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限售期已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届满，在上述期间内分别减持可流通股份 218.81 万股、216.20 万股、214.85 万股、207.21 万股和 60 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限售期已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届满，在上述 6 个月期间减持可流通股份 319.47 万股。

5、公司股东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文华的配偶叶迎春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2,049 股，平均买入成本为 11.40 元/股；累计卖出 39,700 股，平均卖出价格为 11.44 元/股；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该账户持有 12,349 股公司股票。该账户卖出的 39,700 股累计获利 1,637.07 元；按照公司股票 2008 年 8 月 20 日收盘价 8.36 元/股计算，该账户持有的 12,349 股公司股票累计亏损 37,484.87 元。因此该账户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股票交易中累计账面亏损 35,847.81 元。

6、公司股东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赖忠泉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500 股，平均买入成本为 12.32 元/股；累计卖出 3,500 股，平均卖出价格为 13.47 元/股；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该账户持有 5,000 股公司股票。该账户卖出的 3,500 股累计获利 4,054.41 元;按照公司股票 2008 年 8 月 20 日收盘价 8.36 元/股计算,该账户持有的 5,000 股公司股票累计亏损 19,779.41 元。因此，该账户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股票交易中累计账面亏损 15,725 元。

7、公司股东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赖忠泉的配偶刘雨虹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2,500 股，平均买入成本为 11.73 元/股；累计卖出 65,000 股，平均卖出价格为 12.08 元/股；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该账户持有 27,500 股公司股票。该账户卖出的 65,000 股累计获利 23,024.54 元；按照公司股票 2008 年 8 月 20 日收盘价 8.36 元/股计算，该账户持有的 27,500 股公司股票累计亏损 92,681.54 元。因此该账户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股票交易中累计账面亏损 69,657 元。

在计算上述关联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盈亏数额时，未考虑交易所涉及的税费成本。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单位和个人已出具承诺：（1）未利用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其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均系根据自己独立判断；（2）截至其出具承诺书之日，未泄漏有关本次交易内幕消息；（3）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西南证券和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单位和个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具备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协议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中，公司与长运有限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与西南证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尚待于各自约定的条件满足后生效和履行。

4、公司拟转让给长运有限的资产权属清晰，就部分资产上附着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移的情形，公司以及资产受让方已经作出了相关安排。同时，公司已经对上述被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资产上所涉及的债务清偿做出了偿还安排，该等安排实施后，本次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依法可以解除，所涉及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合并完成后，拟由存续公司承继的西南证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西南证券部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

欠缺权属证明的房产，重庆国创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条件具备时应西南证券的要求，按照该等房产截至合并基准日的评估值受让该等房产。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国创的前述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存续公司不致因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欠缺权属证明而遭受损失。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中国建投需就西南证券资产评估事宜向财政部办理金融类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备案，并就本次合并完成后持有存续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获得财政部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7、公司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8、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法定资质。

9、本次交易实施后，存续公司具有维持上市地位的必要条件。本次交易之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猛

签字律师：李宏

签字律师：徐春霞

签字律师：薛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西南证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23,291,262.46	56.63	货币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1,286,628	9.90	货币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1,879,700	6.93	货币、净资产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8,542,740	4.65	货币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3.21	货币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2.78	货币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1.71	货币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990,000	1.63	货币
9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31,400,000	1.34	债权
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8	货币
11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005,000	1.07	货币、净资产
1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7	货币
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7	货币
14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24,456,450	1.05	净资产
15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54,500	1.58	货币
16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733,550	0.54	净资产
17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0.53	货币
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43	货币
19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43	货币
20	重庆钱币公司	10,000,000	0.43	货币
21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9,554,500	0.41	净资产
22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9,554,500	0.41	净资产
23	重庆市邮政公司	6,366,750	0.27	净资产
24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1	货币
2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1	货币
26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5,000,000	0.21	货币

合计	2,336,615,580.46	100.00	

附件二：《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网点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营业网点基本情况

序号	营业网点性质	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号
1	营业部	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4403011035855 执照号：深分司字 N10317	Z28174003
2	营业部	深圳蛇口后海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4403011026845 执照号：深分司字 N19658	Z28174002
3	营业部	深圳福强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4403011020026 执照号：深分司字 N10831	Z28174001
4	营业部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 31000010059058000-8000	Z28131001
5	营业部	上海黄陵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 3100001006370－8000	Z28131003
6	营业部	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 31000010063718000-8000	Z28131002
7	营业部	济南英贤街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3701001907392	Z28137001
8	营业部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5300001011886	Z28153001
9	营业部	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3301001703085	Z28133001
10	营业部	广州明月一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 （分）4401011203047	Z28144001
11	营业部	徐州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3203001809724	Z28132001
12	营业部	太原新建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1401001670917	Z28114001
13	营业部	成都石灰街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5100001907271	Z28175007

14	营业部	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11010511125254	Z28111001
15	营业部	重庆涪陵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渝涪 5001021900080	Z28175016
16	营业部	重庆垫江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尚未领取营业执照	Z28175014
17	营业部	重庆渝碚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渝直 5000001906038	Z28175001
18	营业部	重庆惠工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渝直 5000001906035	Z28175004
19	营业部	重庆沧白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渝直 5000001906034	Z28175003
20	营业部	重庆兴隆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渝直 5000001905027	Z28175017
21	营业部	温州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330300000017777	Z28133002
22	营业部	重庆建新北路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渝直 5000001906036	Z28175005
23	营业部	重庆杨家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渝直 5000001906033	Z28175009
24	营业部	重庆嘉陵桥西村证券营业部	注册号：渝直 5000001906041	Z28175006
25	营业部	重庆大石坝七村证券营业部	正在办理之中	Z28175002
26	营业部	重庆弹子石新街证券营业部	正在办理之中	Z28175018
27	营业部	重庆南川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正在办理之中	Z28175013
28	服务部	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昌平证券服务部	注册号：1102211190349	不适用

29	服务部	昆明北京路营业部龙泉路证券服务部	注册号：5300001013564	不适用
30	服务部	重庆沧白路证券营业部长寿证券服务部	注册号：5000001908524	不适用
31	服务部	重庆建新北路证券营业部北碚证券服务部	正在办理之中	不适用
32	服务部	重庆渝碚路证券营业部荣昌证券服务部	正在办理之中	不适用
33	服务部	重庆惠工路证券营业部涪陵证券服务部	正在办理之中	不适用

附件三：《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房产明细》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房产明细								
序号	房屋位置	产权人	取得方式（自建/转让）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书	土地权属证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两证齐全的房产：								
1	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大厦 22-25 层、4-5 层	西南证券	购买	办公	7,548.8	房权证（101）字第 055303 号	渝中国用（2001）字第 1106 号	
2	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 A 幢负一层	西南证券	购买		44.73	房权证（101）字第 059783 号	渝中国用（2001）字第 1104 号	
3	渝中区沧白路九尺坎 8 号	西南证券	购买	西南证券电脑中心使用中	1,796.29	房权证（101）字第 0151919 号	渝中国用（2000）字第 14851 号	
4	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401-402、431、432	西南证券	购买	西南证券北京办事处办公用	2,744.31	京房权证市西其字第 1790021 号	京市西其国用（2004 出）字第 1790021 号	已抵押给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目前，该项抵押所担保的贷款已清偿完毕，抵押登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	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19 号一、二、三、四层	西南证券	购买	三、四层为沧白路营业部使用，一、二层出租	6,117.52	房权证（101）字第 051920 号	渝中国用（2000）字第 14852 号	
6	长寿凤城镇向阳路银都大厦三层	西南证券	购买	长寿营业部使用中	1,235.44	房权证 206 字第 018548 号	长国用(2001)字第 1544 号	
7	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7 号第一层	西南证券	购买	珠江路营业部使用中	1,775.5	房权证 105 字第 041202 号	九龙坡区国用（2001）字第 07981 号	
8	渝中区上清寺路嘉陵桥西村 2 号	西南证券	购买	嘉陵桥西村营业部使	926.1	房权证 101 字第 050281 号	渝中国用(2000)字第 11654 号	

				用中				
9	北碚区胜利路29号4楼	西南证券	购买	北碚胜利路营业部使用中	2,013.9	房权证107字第009722号	碚国用（2001）字第03708号	
10	涪陵区人民西路3号D栋正三层	西南证券重庆涪陵兴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购买	涪陵营业部使用中	1,051.62	房权证303字第1023885号	涪国用2003第11239号	
11	涪陵兴华中路41号"体育馆负一、二楼	西南证券	抵债	营业部使用少部分，其它闲置	7,034.52	两证合一:房地证2006字第00851号		
12	南岸区南坪惠工路1号5层	西南证券	购买	惠工路营业部使用中	1,597.04	房权证106字第055540	南国用2003字第04394号	
13	南岸区南坪惠工路1号6-5、7-5、7-6号	西南证券	购买	闲置	390.26	房权证106字第080731号	南国用2003字第04395号	
14	沙坪坝区渝碚路172号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购买	渝碚路营业部使用中	1,532.18	房权证104字第044308号	渝沙变更国用（97）字第200号	西南证券设立时注入的资产，未办理变更登记
15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凤凰村	西南证券	购买	昆明营业部使用	1,846.73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061168号	昆盘国用（04）第0125325号	
16	重庆市石桥铺渝成街128#、130#、132#134#	西南证券	抵债	已出租	2,029.34	房权证（100）字第212581号	高新变更国用（2000）字第61811号	
17	渝中区新华路415号平街第3层	西南证券	购买	已出租	985	房权证（101）字第054107号	渝中国用(2000)字第17160号	
18	重庆合川市交通街立信大厦二层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3,300	合市字第74906号	合国用（2000）字第006040号	
19	重庆合川市交通街立信大厦三层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3,300	合市字第74905号	合国用（2000）字第006039号	
20	重庆市九龙坡区桃花溪C座4-1至4-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抵债	闲置	1,184	九区字第43129号	九区国用（94）字第7182号	原重庆国际信托公司西南证券设立时注入公司，

								未办理变更登记
21	武汉汉口桥口区建乐小区28-31栋1栋3号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购买	闲置	146.45	武房房自字第03-07982号	武房地籍（矿）字第 03-07982号	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房产，西南证券设立时注入，未变更
22	武汉汉口桥口区建乐小区28—31栋1栋4号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购买	闲置	34.87	武房房自字第03-07983号	武房地籍（矿）字第 03-07983号	
23	武汉汉口桥口区建乐小区28-31栋2栋1号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购买	闲置	1,178.78	武房房自字第03-07984号	武房地籍（矿）字第 03-07984号	
24	渝中区上清寺路114号	西南证券	购买	闲置	7,755.19	房权证101字第038775号	渝中国用(2000)字第16158号	
25	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21号10、22、31、32层	西南证券	购买	住宅	2,805.34	房权证101字第054194号	渝中国用(2000)字第17395号	
26	渝中区聚兴村2号18-2	西南证券	购买	住宅	80	房权证101字第054109号	渝中国用(2000)字第15593号	
27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205号12-3	西南证券	购买	住宅	86	房权证103字第040491号	江北区国用（2000）字第034747号	
28	重庆市塔坪18号3单元9-2	西南证券	购买	住宅	67.44	房权证103字第040418号	江北区国用（2000）字第025958号	
29	九龙坡区渝州路156号1-3-2/1-4-1/1-4-2/1-7-4	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住宅	460.3	房权证100字第210852号	高新商国用（2001）字第2671号	原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房产，设立时注入，未变更
30	广东省惠州市小金口镇小铁区金宝山庄D21—D26型别墅	西南证券	购买	闲置	1,783.92	两证合一：粤房地证字第C103079号		
31	杨家坪珠江路47号4单元7楼2号	雷田庆	抵债	职工宿舍	96.13	九区字第A01120号	九龙坡区国用（2001）字第07979号	西南证券购买取得，未办理过户

32	广州市新港中路赤岗西二街 14 号 1605	赵凯	购买	居住用房	86.64	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3 号	按揭，两证抵押在工行	以西南证券职工名义购买。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33	广州市新港中路赤岗西二街 14 号 1705	韦大川	购买	居住用房	86.64	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1 号	按揭，两证抵押在工行	
34	广州市新港中路赤岗西二街 14 号 1706	张炯	购买	居住用房	94.57	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0 号	按揭，两证抵押在工行	
35	上海普陀区双山路 167 弄 4 号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	购买	住宅	418.62		两证合一：沪房地普字(1998)第 000906 号	产权为原重庆国际信托公司，西南证券设立时注入公司，未办理变更登记。
36	北碚区胜利路 29 号 2 层	西南证券	抵债	已出租	1,341	房权证 107 字第 009723 号	碚国用（2001）第 03708 号	
37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金龙路 208 号 501、601、701、402	西南证券	购买	职工宿舍	346.6	房权证（201）字第 052501 号	渝北国用(2003)第 25639 号	土地使用权人为原重庆市有价证券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38	爱丁堡名苑 6 号 7-1	西南证券	购买	闲置	200.09	两证合一房地证 2005 字第 06269 号		
39	涪陵区人民西路 3 号 C 幢 3-1(总 7 层)	西南证券重庆涪陵兴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购买	兴华中路证券营业部使用	722	两证合一：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12208 号		
合计：					66,243.86 ㎡			
只有一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位置**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自建/转让）**	**用途**	**建筑面积或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书**	**土地权属证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中山二路 97 号 15 层	西南证券	抵债	已出租	221	房权证（101）字第 058761 号	未办理	
2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 50 号 8、9 楼	西南证券	购买	已出租	931.08	房权证（101）字第 061902 号	正在办理中	
3	重庆市渝北区渝北三村 29 号	西南证券	购买	闲置	1,443	房权证（103）字第 040767 号	正在办理	
4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B1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173.94	房权证（210）字第 204376 号	无	
5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B2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173.94	房权证（210）字第 204374 号	无	
6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B3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173.94	房权证（210）字第 204375 号	无	
7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C1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190.44	房权证（210）字第 204373 号	无	
8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C2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190.44	房权证（210）字第 204372 号	无	
9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 C3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190.44	房权证（210）字第 204371 号	无	
合计：					3,688.22 ㎡			
没有房产证的房屋								
序号	**房屋位置**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自建/转让）**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渝中区上清寺路嘉陵桥西村 83 号	西南证券	购买	嘉陵桥西村营业部使用中	238.82	无证（原有价同邮政联合购买）	1994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邮政局和重庆有价证券公司签署协议，重庆有价证券以支付工程代办费的形式购买该房产，组建西南证券时作为出资注入西南证券，现房产手续在邮政局，未办理转移。	

2	北京朝阳区望京西苑 4 区 427 楼 1511、1512	西南证券	购买	职工宿舍	202.76		资料遗失（原有价证券北京办公用房，户名为其他公司：渝证电脑，现已注销）
3	海口市金贸区天龙阁公寓 A1 型 18 层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881.1	烂尾楼，无法办理	产权为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4	海口市金贸区天龙阁公寓 A2 型 404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104.2	烂尾楼，无法办理	1998 年 10 月 8 日，重庆有价证券公司与海南安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债务偿还协议》，海南安丰实业有限公司以该房产抵偿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债务。组建西南证券时作为出资注入西南证券
5	海口市金贸区天龙阁公寓 A206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156.5	烂尾楼，无法办理	产权为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6	深圳龙岗别墅龙岗镇龙村大埔 1 队 5 栋	西南证券	抵债	闲置	1,720.1	无手续开发的房产，无法办证	1996 年 11 月 1 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96）重执他字第 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庆立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该房产抵偿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债务。组建西南证券时作为出资注入西南证券。
7	深圳市东门南路 1036 号	西南证券	购买	已出租	1,107.61	只有使用权，无法办证	1993 年 3 月 25 日，重庆有价证券公司与汕头经济特区驻深圳办事处、深圳中租实业发展公司签署协议，将该房产的使用权转让给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后在西南证券组建时作为出资注入西南证券，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8	深圳市东门南路 1096 号瑞鹏大厦 14D	西南证券	购买	职工宿舍	84.57	正在办理	1996 年 9 月 4 日，重庆有价证券公司与邯钢驻深办签署协议购买取得，未取得房产证。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在组建西南证券时作为出资注入西南证券，产权证一直未能办理。
9	深圳市东门南路 1096 号瑞鹏大厦 14E	西南证券	购买	职工宿舍	84.8	正在办理	
10	深圳庆安大厦 1614 房	西南证券	抵债	已出租	41.14	正在办理	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渝一中经初执字第 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庆利华橡胶总厂折价抵偿债务取得。
合并					4,621.60 ㎡		

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半岛国际16层ABC座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63303　63763308　63763309
传真：023－63763398
E－mail　JSLS9658@21cn.com

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委托，作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长运”）向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运有限”）出售资产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相关事宜中西南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 ST 长运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西南证券、ST 长运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西南证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 ST 长运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吸收合并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ST长运的主体资格

ST 长运（原名“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1 日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16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1998 年 7 月 23 日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1 日 ST 长运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并于 200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69。

2006 年 7 月 10 日，ST 长运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

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 ST 长运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以 ST 长运流通股股本 7,255.7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4.07 股的对价。2006 年 7 月 18 日，ST 长运在指定媒体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ST 长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ST 长运股本总额增至 244,857,500 股。

ST 长运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过 2007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180005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ST 长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857,500 元，住所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 2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少才，经营范围为：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民用船舶设计、制造、修理（甲级），船用辅机制造，物资储存，食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餐饮，瓶装酒类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码头建设项目；港口货物装卸；客货运输代理；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ST 长运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ST 长运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ST 长运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西南证券的主体资格

西南证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组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2 号）、《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14 号）、《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59 号）批准组建的证券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注册成立。

2002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32 号）批准，西南证券注册资本由 112,820.99 万元增至 163,043.12 万元，股东由 21 家增至 25 家。

2006 年 8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5 号）批准，西南证券全体股东按1:0.5 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由 163,043.12 万元减至 81,521.56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0 号）批准，西南证券实施增资扩股，其中：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以现金增资 119,000 万元；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以现金增资 30,000 万元；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以其对西南证券的债权 3,140 万元转为西南证券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西南证券注册资本增至 2,336,615,580.46 元。

2008 年 7 月 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中国建投将其持有的 958,713,372 股西南证券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渝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西南证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180401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南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6,615,580.46 元，住所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A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珠林，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该企业已于 2008 年 6 月通过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

西南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28175000），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西南证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西南证券没

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ST长运与长运有限于2007年11月21日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ST长运与西南证券于2007年11月21日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以及ST长运与西南证券于2008年8月20日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吸收合并补充协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ST 长运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按照 ST 长运截至转让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372.97 万元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确定为 1 元，并结合于资产交割日对 ST 长运进行审计的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但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

自转让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 ST 长运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二）ST 长运在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同时，以新增股份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权益，从而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吸收合并登记日后，西南证券股东成为 ST 长运股东。

ST 长运新增股份的定价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为 2.57 元/股；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在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19,700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西

南证券股东与 ST 长运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作价 4,263,622,449.67 元，相当于 1.825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股权作价位于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所确定的估值区间 340,211.23 万元和 510,714.07 万元之内。

根据以上数据， ST 长运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新增股份 1,658,997,062 股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权益。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ST 长运更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西南证券的所有经营资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西南证券不经清算程序而注销。

就本次吸收合并方案，ST 长运及西南证券均承诺将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债权人保护程序，包括自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两者互为前提条件。

（四）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西南证券现有股东中，重庆渝富承诺原持有的西南证券 15.6%股权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受让中国建投的西南证券 41.03%股权，及该等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自持股日（持股日为中国证监会对该等股权的核准日期，即 2008 年 7 月 21 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原持有的西南证券 15,000,000 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0.64%）和受让重庆市电力公司所持的西南证券 12,500,000 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0.53%）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

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受让原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所持西南证券 9,554,500 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0.41%）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重庆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均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五）为充分维护对本次交易持异议的股东权利，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第三方赋予 ST 长运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享有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 ST 长运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11 月 24 日的收盘价每股 2.81 元取得现金，相应的股份过户给重庆渝富。重庆渝富已向 ST 长运出具承诺函，愿意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方为 ST 长运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划付保证金（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的 20%）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重庆渝富承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为足额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提供其他切实有效的担保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ST长运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ST长运债权人和西南证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2007 年 11 月 21 日，ST 长运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08 年 8 月 20 日，ST 长运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 ST 长运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相关事项。

2、2007 年 11 月 21 日，西南证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8 年 8 月 20 日，西南证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一致通过 ST 长运吸收合

并西南证券的相关事项。

3、2008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出具财金函[2008]111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持有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国建投以持有的 231,286,628 股西南证券股权作价，认购 ST 长运的增发股份。

4、2008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渝国资[2008]250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渝富公司以所持西南证券股份换取长江水运新增股份的批复》，同意重庆渝富以持有的 1,323,291,262 股西南证券股份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

5、2008 年 9 月 3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渝国资[2008]358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西南证券借壳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重庆渝富等西南证券的重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股东以其持有西南证券 1 元的股权出资换取 0.71 股 ST 长运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渝富等企业成为 ST 长运的股东。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重庆渝富等重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股东持股 1092962286 股，占总股本的 57.408%。

6、2007 年 12 月 12 日，西南证券召开了 200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2008 年 9 月 4 日，西南证券召开了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 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相关事项。

7、2007年12月12日，ST长运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9月5日，ST长运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ST长运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批准和授权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尚待取得授权批准及满足的条件

1、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 ST 长运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及 ST 长运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西南证券国有股股东（除已经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

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西南证券的重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持有 ST 长运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需经有权的财政(国资)部门批准。

3、鉴于本次 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已经构成西南证券股东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对 ST 长运的收购，因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需报送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本条所述各项授权和批准及履行相应手续后，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ST 长运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长运有限是由 ST 长运主要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资设立的，因此本次 ST 长运与长运有限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重大资产出售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同时操作，互为生效条件，因此在 ST 长运股东大会表决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事项时，ST 长运主要股东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票也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ST 长运在其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关于召开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重大协议

为完成本次吸收合并，ST长运与长运有限于2007年11月21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ST长运与西南证券于2007年11月21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ST长运与西南证券于2008年8月20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吸收

合并补充协议》。ST长运和重庆渝富签署了《补偿协议书》。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1、该《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采用了书面形式，经ST长运和长运有限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当事人公章。据此，该《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就转让资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转让资产的移交，业务移交，人员接收及安置，诉讼事项及或有责任，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税收和费用，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据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内容齐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认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合法、有效，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有关生效条件满足后，上述协议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法律文件。

（二）关于《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1、该《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补充协议》采用了书面形式，经ST长运和西南证券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当事人公章。据此，该《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补充协议》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补充协议》就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后的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安排，吸收合并的程序，吸收合并手续的办理，过渡期安排，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据此，上述《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补充协议》的内容齐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认为，《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补充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合法、有效，在《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有关生效条件满足后，上述协议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法律文件。

（三）关于《补偿协议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存续公司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前3个年度经调整后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为104,458.96万元，而根据《估值报告》，该预测净利润合计为112,043.30万元。为充分保护存续公司股东的利益，ST长运和重庆渝富同意以《估值报告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签署《补偿协议书》。

1、该《补偿协议书》采用了书面形式，经ST长运和重庆渝富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当事人公章。据此，该《补偿协议书》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补偿协议书》就西南证券于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3年内（含本次合并实施当年）实际盈利数不足《估值报告》中的预测数时，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的事宜，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文本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3、本所律师认为，《补偿协议书》的条款和内容合法、有效，在《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有关生效条件满足后，上述协议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法律文件。

六、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的处理

（一）ST 长运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的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约定，ST 长运与长运有限将于协议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转让资产交割日，该日期应不迟于 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之合并登记日。ST 长运与长运有限应在交割日完成转让资产的移交手续，经双方签署转让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交接确认书，视为 ST 长运履行了转让资产的移交义务。

1、ST 长运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查封情形

根据 ST 长运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查封清单等文件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ST 长运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查封情形如下：

（1）抵押

①ST 长运将下属重庆纺织品批发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的第一栋 1－3 层，第二栋 2－8 层营业房屋和仓储房屋抵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为 ST 长运与该行签订的农渝营水运农银借字（2001）第 0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1,7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抵押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证中区字第 410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中区 011075 号。后变更为：房权证 101 字第 0903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渝中国用（2004）第 01278 号。

②ST 长运将其拥有的三艘船舶：长江观光 2 号（登记号：120403000085）、长江观光 8 号（登记号：120403000091）、长江观光 10 号（登记号：120403000083）抵押给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为重庆北部仓储加工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00230070120030043－01）和《展期还款协议书》（0023007012003043 展 1 号）项下的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2）质押

①2004 年 11 月 11 日，ST 长运与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市华丰支行签订 2004 年华丰质字第 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股权中的 15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华丰支行，作为 ST 长运为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ST 长运以其持有的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900 万元为 ST 长运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2004 年 10 月 29 日，ST 长运与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客运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光大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ST 长运以其持有的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质押给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客运有限公司和重庆南岸光大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ST 长运善意履行合作协议的保证。根据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ST 长运持有的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在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也未向有关部门办理质押登记。

（3）查封、冻结

①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渝一中民执字第 922-1 号民事裁定书，ST 长运在云南长运酒业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900 万元的股份被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②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8-1 号民事裁定书，ST 长运在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 1400 万元的股份被中信实业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③根据江油市人民法院（2005）江油保字第 264 号民事裁定书，ST 长运在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万元的股份被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市华丰支行申请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冻结。

④根据江油市人民法院（2004）江油保字第 24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ST 长运在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 1500 万元的股份被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市华丰支行申请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冻结。

⑤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渝一中民立保字第 133-2 号民事裁定书，ST 长运在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 71.43%的股份被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⑥2006 年 1 月 11 日，经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6、577 号《民事裁定书》， 将 ST 长运在重庆市海事局涪陵海事处登记的所有船舶予以查封。

⑦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渝一中民立保字第 133－3 号《民事裁定书》，ST 长运的“长江观光 6 号”和“长江观光 7 号”（船舶登记证号：120403000092、120403000063）两艘船舶被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⑧经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6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 ST 长运在 14 个帐户内的存款，查封 ST 长运牌照为:渝 A61189 帕萨特轿车 1 辆、渝 A60369 帕萨特轿车 1 辆、渝 G13418

帕萨特轿车 1 辆、渝 G54200 神龙富康轿车 1 辆、渝 G05698 嘉泰君王轿车 1 辆、渝 G13709 五十铃轿车一辆、渝 G60337 长安客车 1 辆，共计 7 辆。

⑨2007 年 1 月 26 日，经工商银行江油华丰支行申请，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做出（2007）江法保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 ST 长运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 1 栋名义层 1 层至 18 层，2 栋第一层至第八层和青年路 32 号共 2944 平方米的房屋。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约定，就 ST 长运已经设定抵押、质押或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资产，为解除有关资产转移限制，长运有限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由长运有限与债权人和/或相关法院协调，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取得债权人和/或法院关于资产转移的同意或裁决，ST 长运尽最大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协助。为了避免产生歧义，双方确认，为解除有关资产的转移限制所发生的所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长运有限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该等资产上附着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移的情形，ST 长运以及资产受让方已经作出了相关安排。同时，ST 长运已经对上述被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资产上所涉及的债务清偿进行了偿还安排，如上述安排可以实施，则本次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依法可以解除，该等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的情形消除后，所涉及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ST 长运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T 长运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51
2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71.43
3	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95
4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3.33
5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90

6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7.5
7	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5
8	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	14.81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安排，ST 长运拟将其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运有限。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股东涪陵宇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四川绵阳南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公司股东重庆市涪陵嘉泰客运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 ST 长运将其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长运有限，该等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长运有限已经出具承诺函，同意 ST 长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情形向其他股东方履行通知等义务。如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在与长运有限同等条件下欲行使优先受让权，则长运有限同意 ST 长运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相关股东方。长运有限承诺将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转让资产交割日，按照交割日的资产负债状况接收 ST 长运的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全部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就已经取得相关股东同意的股权转让至长运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就尚未取得相关公司其他股东回复的股权转让，长运有限已经承诺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并将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约定，于转让资产交割日按资产负债状况接收公司全部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 ST 长运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对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所涉及的资产的处置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西南证券的全部资产

及负债由存续公司承继。

1、西南证券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重庆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健”）出具的西南证券 2008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固定资产原值为 78,828.52 万元，累计折旧为 32,718.98 万元，减值准备合计 7,935.48 万元，净值为 38,174.06 万元，分类列示如下：

西南证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304.57	11,089.86	7,935.48	34,279.23
电子通讯设备	18,001.27	14,898.04	0.00	3,103.23
交通运输设备	3,120.29	2,825.52	0.00	294.77
机器设备	2,649.46	2,402.33	0.00	247.13
办公设备	1,752.93	1,503.23	0.00	249.70
合　计	78,828.52	32,718.98	7,935.48	38,174.06

在西南证券账面核算的房产中，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为 5,319.18 平方米，只有房产证无土地证的房产为 3,688.22 平方米，两证全无的房产为 4,621.60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 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

序号	房产座落	房产证	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1	重庆市桃花溪街C座4－1至4－4#	九区字第43129号	九区国用（94）字第7182号	1,184.0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	上海市双山路167弄4号	沪房地普字（1998）第000906号	——	418.62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172号	房权证104字第044308号	渝沙变更国用（97）字第200号	1,532.18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4	武汉市建乐小区28－31栋1栋3号	武房房自字第03－07982号	武房地籍矽字第03－07982号	146.45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5	武汉市建乐小区28－31栋1栋4号	武房房自字第03－07983号	武房地籍矽字第03－07983号	34.87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6	武汉市建乐小区28－31栋2栋1号	武房房自字第03－07984号	武房地籍矽字第03－07983号	1,178.78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7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56号	房权证100字第210852号	高新商国用（2001）字第2671号	460.30	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8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西二街14号1605房	粤房地证字第C2518483号	——	86.64	赵凯
9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西二街14号1705房	粤房地证字第C2518481号	——	86.64	韦大川
10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西二街14号1706房	粤房地证字第C2518480号	——	94.57	张炯
11	重庆市杨家坪珠江路47号4－7－2#	九区字第A01120号	九龙坡区国用（2001）字第07979号	96.13	雷田庆
合计				**5,319.18**	

② 只有房产证、无土地使用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位置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书
1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中山二路97号15层	西南证券	221.00	房权证101字第058761号
2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50号8、9楼	西南证券	931.08	房权证101字第061902号
3	重庆市渝北区渝北三村29号二层	西南证券	1,443.00	房权证103字第040767号
4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B1	西南证券	173.94	房权证210字第204376号
5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B2	西南证券	173.94	房权证210字第204374号
6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B3	西南证券	173.94	房权证210字第204375号
7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C1	西南证券	190.44	房权证210字第204373号
8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C2	西南证券	190.44	房权证210字第204372号
9	大足县玉龙镇溜水村龙水湖渡假村C3	西南证券	190.44	房权证210字第204371号
合计			**3,688.22**	

上述房产均因开发商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大证，导致西南证券无法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证。

③ 无权属证明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渝中区上清寺路嘉陵桥西村 83 号	238.82	联合购买，无法单独办证
2	北京朝阳区望京西苑 4 区 427 楼 1511、1512	202.76	购房单位已注销，无法办证
3	海口市金贸区天龙阁公寓 A1 型 18 层	881.10	烂尾楼，无法办理
4	海口市金贸区天龙阁公寓 A2 型 404	104.20	烂尾楼，无法办理
5	海口市金贸区天龙阁公寓 A206	156.50	烂尾楼，无法办理
6	深圳龙岗别墅龙岗镇龙村大埔 1 队 5 栋	1,720.10	不属于商品房，无法办证
7	深圳市东门南路 1036 号	1,107.61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证
8	深圳市东门南路 1096 号瑞鹏大厦 14D	84.80	因开发商原因，无法办证
9	深圳市东门南路 1096 号瑞鹏大厦 14E	84.57	
10	深圳庆安大厦 1614 房	41.14	原始资料缺失，无法办证
合计		**4,621.60**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以及西南证券的承诺，上述资产均系西南证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资产属于西南证券所有。对于部分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西南证券承诺其对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西南证券将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及时向有权部门申领相关权属证明或予以清理。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创”）为重庆市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经重庆国资委批准，在对西南证券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欠缺权属证明的资产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愿意受让该等资产，并出具了《关于受让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欠缺权属证明的资产之承诺函》，主要内容是：

重庆国创以 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西南证券的配合下完成资产转让交割事宜；

西南证券若在资产转让交割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之日后的第60个工作日)及之前，已将资产清单中的某项资产办理登记至存续的上市公司名下或已经对某项资产进行了处置，且提出取消该项资产的转让要求的，则该项资产不纳入重庆国创受让资产的范围。

对于最终确认的拟受让资产，将以西南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截止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计算在资产转让交割日重庆国创实际受让西南证券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

重庆国创承诺，自资产转让交割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 50%汇到西南证券指定的账户；自资产转让交割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剩余 50%汇到西南证券指定的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国创的前述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存续公司不致因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欠缺权属证明而遭受损失。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证券主要注册商标包括“SOUTHWEST SECURITIES”、“新干线”、“西南证券”、“飞虎”文字商标和“西南证券”、“西南证券用心创造价值”、“飞虎”图形商标，分别于 2002 年 2 月 7 日、2003 年 11 月 21 日、2001 年 12 月 21 日、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7 日、2003 年 6 月 14 日、2001 年 12 月 7 日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申请注册，注册证号分别为 1711532 号、3135405 号、1687727 号、3060726 号和 1679967 号、3084954 号、1679963 号。

（3）域名

根据重庆电信增值业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西南证券享有如下域名：

①国际域名　swsc.com.cn

②CN 域名　　swsc.cn

③3721 网络实名　西南证券

④通用网址　　西南证券

（4）西南证券拥有的对外投资权益

①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

2001 年 5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核准银华基金开业。

银华基金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5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彭越，注册资本 10,000 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证券持有银华基金 29%的股权。

②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弘”）

根据西南证券的相关说明，上海国弘系由西南证券、深圳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上海国弘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西南证券出资 3,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05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向西南证券出具渝证监发【2005】95 号《关于加强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加强对上海国弘的管理，将上海国弘印章收归公司总部统一管理；暂停上海国弘工作人员流动；清理报送上海国弘控制的所有资金、股票帐户，自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不得从上述帐户中提取资金、转出股票；进一步清理上海国弘经营问题；研究制订上海国弘下一步处置方案。现上海国弘已经停止经营，西南证券对上海国弘的投资款已收回，清理工作已完成。目前，上海国弘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正在进行中。

③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研究所”）

西南证券研究所是由西南证券和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研究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西南证券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重庆渝财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根据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正友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弘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理的函》（渝典司【2002】1 号），重庆渝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持有的西南证券研究所的股权为代西南证券持有，该等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西南证券承担。西南证券直接和间接持有西南证券研究所 100%的股权。

根据西南证券的说明，西南证券研究所现已停止经营，清算及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④深圳芙朗特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芙朗特”）

深圳芙朗特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1102313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 3 号深茂商业中心二层东，法定代表人邓乐平，注册资本为 1,72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

西南证券出资 200 万元，占深圳芙朗特注册资本总额的 11.6279%的股权。

⑤其他长期投资

西南证券账面核算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海南赛格实业股份公司	10	10	—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海南发展银行蜀兴支行	300	300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海南安丰实业	150	150	—
渝高科技法人股	30	15	15
恒达钢业法人股	7.32	3.66	3.66
四川天华法人股	10	5	5
蓝星玻璃法人股	29.17		29.17
华侨实业法人股	89.76		89.76

其一，海南赛格实业股份公司、海南发展银行蜀兴支行、海南安丰实业系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的对外投资，目前处于破产关闭或长期未经营的状态。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被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正

在进行清算。

其二，西南证券对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7.32万股投资，系西南证券于2000年 2 月与重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协议受让取得。该股份登记在自然人董静华名下，现托管于西南证券沧白路证券营业部。

其三，西南证券对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股投资，登记在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渝中区营业部名下。该股份现托管于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持有卡由西南证券持有。

其四，西南证券对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股的投资，系西南证券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以吴书容、卢仙明两人名义购买。该等股份现托管于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吴书容、卢仙明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股份为西南证券资产，个人除代为持有外，不享有任何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其五，西南证券对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6 万股投资，系西南证券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1997 年借用应光秀等 7 名自然人身份证购买。现该股份托管于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身份证等由西南证券统一持有。

对于上述未登记在西南证券名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及《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作出了如下安排：

2006 年 8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西南证券及当时的西南证券股东签署《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其中约定：

“8.5.1 本次增资重组前的西南证券所有历史遗留问题均由西南证券现有股东负责解决，除了各方在本协议或将要签署的其他协议中明确约定应由增资完成后的西南证券承担的债务外，西南证券于本次增资完成前的所有债务（包括任何义务、责任、权利负担增加或财产利益的减少）均由西南证券现有股东承担。若西南证券承担了西南证券现有股东应承担的债务，则西南证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应相应调减。

8.5.2 在中国建投持股期间，西南证券现有全体股东应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托管、质押给重庆渝富，以保证本协议 8.5.1 条的实现。”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和当时的西南证券股东签署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其中西南证券股东做出声明、承诺和保证，即：经审计的西南证券的财务报告所列的西南证券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西南证券不需要为该等资产另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如该等资产不能为西南证券合法拥有或者西南证券需要因此另行支付有关费用，则西南证券原有股东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及相关各方对目前存在权属瑕疵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作出相应安排，上述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产生法律障碍。

2、西南证券资产的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情况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证券资产的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根据韦大川、张炯、赵凯三人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签署的《购房抵押借款合同》以及该等三人出具的声明，2001 年西南证券广州营业部以该等三人名义购买鸿运花园住房三套，并以该三套住房为抵押物办理了抵押贷款，贷款总金额为 87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 年。上述三套房屋已经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及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权属证书号码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0 号。

（2）2003 年 3 月 19 日，西南证券与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3]渝抵字第 02002 号），西南证券以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401－402，431，432 号的房产（京房权证市西其字第 1790021 号）为西南证券与该行签订的（2003）渝贷字第 A01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34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自 2003 年 3

月 19 日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7 年 1 月 18 日，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出具《同意函》，在本次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西南证券股东会和 ST 长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西南证券对该行的全部债务（含抵押物）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还款凭证，该笔贷款已经还清，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2006 年 12 月 21 日，因重庆市渝中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中国资公司”）诉西南证券国债纠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南证券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自有银行存款 1100 万元，冻结期限 3 个月。

2007 年 1 月 2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同意变更银行帐户户名的函》(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 号，同意西南证券在依法完成吸收合并后，在不解除冻结措施的情况下，将该帐户户名变更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名称。

2007 年 6 月 21 日,经渝中国资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2007 年 9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2007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8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至 2009 年 1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其全部资产包括

被限制权利的资产依法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西南证券已经取得了相关债权人和法院书面同意就被限制权利的资产转移至存续公司，上述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务的处理

（一）ST 长运债务及担保纠纷的处理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 ST 长运的债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ST 长运的债务将由长运有限承接，ST 长运应尽可能取得其债权人关于 ST 长运向长运有限转让债务的同意。

对 ST 长运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给长运有限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 ST 长运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长运有限同意负责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长运有限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长运有限履行受让债务的行为，长运有限不会因此向 ST 长运主张任何清偿权利。如果 ST 长运已先行偿还或承担了担保责任，长运有限应在接到 ST 长运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 ST 长运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及为此支付的相关费用全额支付给 ST 长运。

长运有限承诺向 ST 长运提供具有实力的保证人，为长运有限切实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所述之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 ST 长运的担保责任的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ST 长运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责任担保，应由 ST 长运与债权人协商予以解除，如债权人需要 ST 长运提供新的担保的，则由长运有限或长运有限指定企业负责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或其他形式担保，或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ST 长运的抵押、质押担保，应当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前取得债权人关于抵押物和质押物转让的书面同意，由长运有限在承接上述抵押物、质押物后继续与债权人签署新的担保协议，继续以该等抵押物、质押物为债权人提供担

保。

因上述对外担保债务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长运有限负责处理及承担，ST 长运或存续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如 ST 长运或存续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长运有限应在接到 ST 长运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 ST 长运或存续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3、ST 长运已经取得的对债务及担保纠纷的处理安排及承诺

（1）根据 2007 年 1 月 17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西南证券发出的《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债务纠纷案件处理意见的函》，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召集辖区涉案法院、ST 长运公司债权银行协调后达成如下意见：

对于 ST 长运为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按照 ST 长运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庆市政府安排的承接公司（即“长运有限”）承接并向债权银行清偿债务本金，涉案法院终结对 ST 长运所涉案件的执行，并免除余额债务。

对于 ST 长运作为担保人应承担的债务，由承接公司（即“长运有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涉案法院终结对 ST 长运的执行，债权银行免除 ST 长运的担保责任。

在西南证券借壳 ST 长运获得批准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协调辖区内涉案法院出具相关裁定。

（2）根据 2007 年 9 月 3 日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下称“涪陵区政府”）、西南证券、重庆渝富以及 ST 长运限售流通股股东共同召开的关于 ST 长运清壳重组有关工作的会议所形成的相关会议纪要，涪陵区政府和重庆渝富共同出具《承诺函》，由涪陵区政府牵头负责对长运有限进行职工安置以及债务清理工作提供资金支持，重庆渝富采取合法途径向涪陵区政府提供 4.86 亿元借款用于本次 ST 长运的职工安置及债务清偿（该笔资金下称“偿债资金”），该等款项在用于职工安置和债务清理后由长运有限向涪陵区

政府清偿。该笔借款将由 ST 长运限售流通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四川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各自持有的总计 5,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在本次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获得完全的批准后由重庆渝富向涪陵区政府发放。

（3）根据重庆渝富出具的《关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重庆渝富自愿作为保证人，为长运有限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承接 ST 长运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之行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上述公司自愿作为担保人，为长运有限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及与资产出售相关的协议承担连带共同保证义务。

（5）ST 长运已经取得了如下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

重庆市涪陵区就业服务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庆市涪陵区社会保险局、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重庆水载舟三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函》(《承诺函》)，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获得有权机关、机构批准时，ST 长运对其负有的债务转移至长运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ST 长运及长运有限就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债务的上述安排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法律障碍。

（二）西南证券债务的处理

1、西南证券的负债情况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重天健审【2008】428 号《审计报告》，截至合并基准日，西南证券的债务总计为 653,473.90 万元，具体如下：

西南证券 2008 年 3 月 31 日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1,969.60
应付职工薪酬	4,331.09
应交税费	12,720.62
预计负债	330.00
长期借款	65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4.79
其他负债	10,720.08
负债合计	653,473.90

西南证券对本次债务转移的安排情况：

（1）代买卖证券款

根据《证券法》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属于客户所有的财产，与西南证券的自有财产相区别，西南证券仅根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对其享有一定的管理权。本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原西南证券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所有权并不发生变更，仍为其客户所有，其并不是西南证券的债务，也不是存管银行对西南证券享有的债权。

因此，西南证券不需要就本次合并按照债权人保护程序，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银行或客户的同意或书面确认。

（2）应付职工薪酬

西南证券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合计 4,331.09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西南证券工会出具的转移同意函。

应付职工薪酬和福利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	4,290.21
职工福利费	0.01
社会保险费	-23.23
住房公积金	-38.33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02.44
合　　计	4,331.09

（3）应交税费

截至合并基准日，西南证券应付税费为 12,720.62 万元，其中 11,999.84 万元的应付税费已经缴纳，720.78 万元的投资者保护基金已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存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的账户。

（4）预计负债

针对西南证券的诉讼事项而预提的负债 330 万元，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5）长期借款

为西南证券在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的抵押借款 566.67 万元，已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归还。

（6）其他负债

债权人同意转移或根据协议已安排的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
北京用友金融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3.20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63.20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建银科技发展中心	97.80
博华资产管理公司	213.20
待交收款项*	1,854.64
合　　计	5,342.04

*注：根据西南证券的说明，由于客户交易清算中柜台交易系统与法人清算

系统存在时间性差异，形成了待交收的应付款项，该等债务将于业务结束后销帐。

2、西南证券债权人已同意转移、已支付或将按时支付的债务金额占债务总额的比例

截至合并基准日，西南证券已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已经偿付或将按时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26,035.21 万元，占西南证券于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负债总额（扣除代买卖证券款）31,504.30 万元的 82.64%。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西南证券承诺将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债权人保护程序，包括自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07 年 12 月 14 日，西南证券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公告载明，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凡西南证券债权人均可于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向西南证券申报债权，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西南证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同时载明了申报债权的方式。根据西南证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目前，尚未有西南证券的债权人向其申报债权。

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债务的上述安排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西南证券用于认购 ST 长运股份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失承担问题

根据 ST 长运与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西南证券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 ST 长运及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同时，中国建投、重庆渝富分别出具《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之同意函》，确认就西南证券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吸收合并完

成日期间出现的损失，共同向西南证券或存续公司承担连接责任。

2008年2月26日，重庆渝富再次出具《关于承担过渡期间损失之承诺函》，为了确保存续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重庆渝富就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做出承诺如下：

1、对于西南证券在过渡期间出现的亏损，由重庆渝富负责以现金足额向存续公司弥补该等亏损。具体方式如下：

（1）在合并登记日，西南证券、ST 长运以及重庆渝富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西南证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合并登记日在月中则审计基准日定于当月月末；

（2）如西南证券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负数，则重庆渝富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现金支付至存续公司帐户，以弥补该等亏损。

2、重庆渝富承担上述亏损后，不以任何理由向西南证券（或存续公司）要求返还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作出的上述承诺作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渝富在其承诺中，明确了其对于西南证券在过渡期间出现的亏损承担责任的范围和方式，未损害 ST 长运及存续公司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人员安置

（一）关于 ST 长运职工安置的问题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ST 长运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 ST 长运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ST 长运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以及其他与 ST 长运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均由长运有限负责接收及安置。

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当日，ST 长运与其全部职工（包括管理人员）终止任何劳动/服务合同或劳动关系；同时，长运有限与上述所有职工（包括管理人员）重新签订劳动/服务合同，并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在长运有限与上述所有职工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上述所有职工的劳动岗位、劳动报酬及待遇、劳动用工条件、社会保险等主要条款与原劳动合同约定相同，期限不短于原劳动合同剩余期限。

如 ST 长运职工不愿与长运有限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则长运有限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该等员工补偿，并尽力做好安置工作。对于 ST 长运未实施身份转换的职工，按照重庆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意见，负责对该等职工实施身份转换。因上述所列事项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长运有限负责处理及承担，ST 长运或存续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如 ST 长运或存续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长运有限应在接到 ST 长运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 ST 长运或存续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该《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ST长运的人员安置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西南证券职工由 ST 长运接收的问题

根据 ST 长运与西南证券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ST 长运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ST 长运接收西南证券现有全部职工，西南证券与其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由存续公司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西南证券工会已经出具《同意函》，同意并确认，西南证券正式员工 629 人，另有正式退休员工 5 人，上述员工全部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并变更劳动关系，并由存续公司向西南证券现有职工履行相关义务。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获得完全批准而无法实施，则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仍由西南证券负责。

西南证券第一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 ST 长运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西南证券现有职工全部由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并变更劳动关系，并由存续公司向西南证券现有职工履行

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其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西南证券的股权情况

（一）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材料，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23,291,262.46	56.6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1,286,628	9.90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1,879,700	6.93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8,542,740	4.65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3.21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2.78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1.71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990,000	1.63
9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31,400,000	1.34
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28
11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005,000	1.07
1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7
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7
14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54,500	1.05
15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24,456,450	1.05
16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733,550	0.54
17	重庆市电力公司	12,500,000	0.53
18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0.53
1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43
20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43
21	重庆钱币公司	10,000,000	0.43
22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9,554,500	0.41
23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9,554,500	0.41

24	重庆市邮政公司	6,366,750	0.27
25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1
2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1
27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5,000,000	0.21
	合计	2,336,615,580.46	100.00
注 1：2007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 2：2008 年 12 月 10 日，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重庆市电力公司将其拥有西南证券 1,250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0.53%）转让给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证券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	质押方/冻结方	质押/冻结股权数（万股）	备注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6,500.00	（2008）渝高法民初字第8号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司法冻结 （2006）甘民二初字第28号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质押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11家信用联社	7,500.00	质押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7,500.00	司法冻结 （2007）渝五中民初字第377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500.00	司法冻结 （2008）渝一中法民执字第26号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代表的10家联社	16,187.97	质押
注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3000万股股权，已于2008年3月28日到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有关续冻的相关法律文书。 注2：重庆市巴南区信用合作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信用联社与重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共计40家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已于2008年6月27日合并成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3：2007年12月20日，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潼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合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永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万盛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垫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长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经出具《关于同意珠江控股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长运新增股份的函》，鉴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吸收合并完成后换取的ST长运股份作为质押物，继续质押于上述11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意在西南证券与ST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ST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ST长运新增股份。

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合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万盛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永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万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长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南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经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国投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长运新增股份的函》，鉴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吸收合并完成后换取的ST长运股份作为质押物，继续质押于上述10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意在西南证券与ST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ST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ST长运新增股份。

根据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渝高法民初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6,500万元股权，冻结期自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12月17日。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的《函》，同意西南证券上市后，以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出具函件，在本次西南证券与ST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ST长运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同意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公司股权换取ST长运新增股份。在本次换股期间仍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南证券的7500万股权继续查封冻结。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3日出具函件，同意在相关部门批准西南证券上市后，以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西南证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9日出具（2006）甘民二初字第28号通知，在本次西南证券与ST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ST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同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ST长运新增股份。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取得的ST长运股份将继续按照（2006）甘民二初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予以查封冻结。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关于同意亚盛集团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长运新增股份的函》，同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换取ST长运的新增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权人同意其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ST长运新增股份，该等股权的质押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法律障碍。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被司法查封、冻结的股权取得了相关司法机关书面同意以其持有之西南证券公司股权换取ST长运新增股份，该等股权的查封、冻结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法律障碍。

（三）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证券的股东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物业”）持有西南证券955.45万股。

因历史遗留原因，银桥物业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逐层追溯中存在境外投资者的情况。

为此，银桥物业和香港丰民投资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要求银桥物业以限期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我公司将按要求予以执行；如与银桥物业就本次吸收合出具的锁定期承诺不一致的，我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我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也做出承诺：“我公司将督促股东银桥物业严格执行证监会要求及其作出的承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将银桥物业的相关情况及其承诺事项通报公司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银桥物业、香港丰民投资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法律障碍。

十、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

（一）根据本次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方案，本次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939,536,796	49.349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64,213,506	8.625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114,934,587	6.037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77,065,345	4.048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3,250,000	2.797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	-	46,150,000	2.424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28,400,000	1.492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6,972,900	1.417
9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6,308,695	1.382

10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	-	22,294,000	1.171
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1,300,000	1.119
12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753,550	0.933
1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7,750,000	0.932
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7,750,000	0.932
15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	-	17,364,080	0.912
16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9,040,821	0.475
17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875,000	0.466
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100,000	0.373
19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7,100,000	0.373
20	重庆钱币公司	-	-	7,100,000	0.373
21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	-	6,783,695	0.356
22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	-	6,783,695	0.356
23	重庆市邮政公司	-	-	4,520,393	0.237
2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	3,550,000	0.186
25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550,000	0.186
26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	-	3,550,000	0.186
	公司原股东	244,857,500	100.00	244,857,500	12.861
合　计		**244,857,500**	**100.00**	**1,903,854,562**	**100.00**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并且该通知规定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渝富持有存续公司 49.349%的股份,中国建投持有存续公司 8.625%的股份。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共同持有存续公司 57.974%的股份。根据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签订的《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渝富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宜之一致行动协议》，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在本次 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过程中构成一致行动人。

鉴于在西南证券最近一次增资扩股时,上表所列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钱币公司、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邮政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托管给重庆渝富。上述股东将其托管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和建议权委托给重庆渝富。该等股东因上述托管关系与重庆渝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等股东托管给重庆渝富的公司股份应当与重庆渝富合并计算。(其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6,308,695 股中有 15,658,695 已解除托管，不纳入合并计算范围)

除去中国建投、重庆渝富持有的股份，及上述股东托管给重庆渝富的股份，其余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的股份均不超过 10%，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 388,275,540 股（含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托管的 15,658,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4%。

同时，根据西南证券的确认，西南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西南证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

十一、关于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的安排，本次资产出售及合并完成后，ST 长运的现有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移交给长运有限；与此同时，现有全部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由存续公司承继，西南证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西南证券目前拥有开展证券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许可；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重要资产；西南证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西南证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必要的管理机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西南证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渝富将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庆渝富出具的《关于保持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重庆渝富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保证存续公司人员独立；保证存续公司资产完整；保证存续公司财务独立；保证存续公司机构独立；保证存续公司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及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具有独立性。重庆渝富出具的上述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二、关于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西南证券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被予以注销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 长运和西南证券均不存在其他任何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而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通过承继原西南证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的方式，在原西南证券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南证券最近三年的业务情况说明、财务审计报告以及西南证券的确认，西南证券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盈利，未发现西南证券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或因不具备相应的经营或管理能力，或因负债过高、现金流不足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三、关于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渝富与中国建投将成为存续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上述两家公司已就避免和消除与存续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

1、根据《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存续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重庆渝富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ST长运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2）自重庆渝富成为西南证券股东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重庆渝富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西南证券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重庆渝富与西南证券之间的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是以有利于西南证券可持续发展和增强西南证券经营实力为出发点，并遵循必要性原则实施的，不存在损害西南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西南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渝富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存续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4）重庆渝富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与存续公司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努力降低与存续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2、根据《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存续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中国建投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

业与 ST 长运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2）自中国建投成为西南证券股东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中国建投下属控股企业与西南证券之间曾发生过少量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是以有利于西南证券可持续发展和增强西南证券经营实力为出发点，并遵循必要性原则实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西南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西南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建投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存续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4）中国建投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与存续公司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努力降低与存续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渝富、中国建投为避免和消除与存续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二）同业竞争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渝富与中国建投将成为存续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上述两家公司已就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分别出具承诺函。

1、重庆渝富与存续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后避免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重庆渝富承诺：（1）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重庆渝富不存在也不经营与西南证券相同和/或相类似的业务；同时重庆渝富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南证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重庆渝富不存在也不经营与 ST 长运相同和/或相类似的业务；同时重庆渝富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ST 长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完成吸收合并后，重庆渝富将不利用在存续公司的持股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

益；重庆渝富将不从事与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重庆渝富亦将督促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渝富为避免与存续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2、中国建投与存续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出具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建投作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投资于其他金融企业及经营其他业务。2005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会议精神，中国建投作为重组证券公司的平台，承担原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证券公司的重组任务。目前，中国建投已经控股、参股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SZ.00056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证券公司。

鉴于中国建投作为证券公司的重组平台，是国务院为解决证券公司的财务困境所实施的制度安排，根据中国建投的定位及证券公司重组的整体部署，中国建投未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重组、转让或者出售下属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等方式减少或消除其下属证券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中国建投增资重组西南证券的同时，与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渝富签署了《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西南证券股权退出安排之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国建投持有西南证券股权的期限原则上为三年，自西南证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中国建投需要自西南证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转让其所持有西南证券股权的全部或一部分，应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同意，且重庆渝富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自西南证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满三年之日起，中国建投可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西南证券，重庆渝富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若中国建投不能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西南证券，则重

庆市人民政府有义务根据中国建投的要求，安排重庆渝富或其他企业购买中国建投所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股权。

2008 年 6 月 23 日，为顺利实现西南证券借壳上市，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就转让西南证券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国建投持有的西南证券 41.03%股权（对应为 958,713,372 股股权）转让给重庆渝富。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渝富持有西南证券 56.63%的股权，为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投持有西南证券 9.90%的股权，为西南证券第二大股东。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建投出具《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后避免与存续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后，中国建投不会利用对存续公司的持股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中国建投发展的定位，及增资重组西南证券时的相关协议安排，中国建投拟在适当时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重组、转让或者出售下属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等方式，解决存续公司与中国建投控制的下属证券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投作为证券公司的重组平台，是国务院为解决证券公司的财务困境所实施的制度安排。中国建投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十四、关于西南证券对其债权人进行通知和告知的问题

根据 ST 长运与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承诺将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债权人保护程序，包括自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07 年 12 月 14 日，西南证券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公告载明，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向西南证券申报债权，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西南证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同时载明了申报

债权的方式。

根据西南证券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西南证券的债权人向西南证券申报债权。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 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西南证券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其债权人履行了公告程序，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西南证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西南证券于 2005 年 6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问题

2005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以[2005]证监立通字以 C-001 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对西南证券单位（个人）立案调查。200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法罚字 345 号《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从 2001 年 2 月 8 日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西南证券操纵“浙大网新”股票价格，西南证券违反原《证券法》第 71 条关于禁止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规定，构成原《证券法》第 184 条所述行为，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张引、孙兵、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季文。中国证监会根据 1997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经研究决定，拟认定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引、孙兵为市场禁入者，5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认定本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季文为市场者，3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南证券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作出西南证券发[2005]15 号文，免去季文同志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职务，调债权债务处置小组工作。

2005 年 8 月 20 日西南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免去孙兵同志公司总裁职务。

2005 年 8 月 20 日西南证券 2004 年度股东会作出关于变更董事决议，同意免去张引同志公司董事职务。

2005 年 8 月 24 日西南证券作出西南证券发[2005]26 号文，免去张引同志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免去孙兵现场公司总裁职务。2005 年 8 月 29 日中共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作出西南证券委发[2005]15 号文，经 2005 年 8 月 26 日西南证券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张引、孙兵同志为西南证券顾问。根据西南证券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张引，孙兵同志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被免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被公司党委出任为公司顾问，协助公司开展重组工作，未在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季文同志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被免去公司投资理资部副总经理职务，调债权债务处置小组工作。季文同志调债权债务处置小组工作是协助公司处理原投资理财部形成的债权债务，不再从事具体证券业务。季文同志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辞职。

鉴于，西南证券操纵“浙大网新”股票价格一案发生于 2001 年至 2004 年，西南证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免除了该案相关责任人员的职务，该等人员不再担任西南证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西南证券从事证券业务。截止目前为止，中国证监会未对西南证券作出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六、关于西南证券及其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富相关人员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可能涉及的买卖 ST 长运股票的情况

根据西南证券提交的《关于买卖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ST 长运停牌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六个月（自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内，西南证券、西南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在 ST 长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之日前 6 个月内（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西南证券、西南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提交的《关于买卖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ST 长运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实发生日之前六个月（自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内，中国建投、中国建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在 ST 长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之日前 6 个月内（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中国建投、中国建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

根据重庆渝富提交的《关于买卖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重庆渝富副总经理顾玫之母钱莲影在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公布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外，重庆渝富、重庆渝富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公布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在 ST 长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之日前 6 个月内（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重庆渝富、重庆渝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

钱莲影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买入 ST 长运 8500 股，其后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卖出 ST 长运 8500 股。对此重庆渝富出具书面说明：2006 年 11 月 24 日，西南证券与 ST 长运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书》，ST 长运与西南证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ST 长运已对此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钱莲影买卖 ST 长运股票时重庆渝富还并不知悉 ST 长运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项，其副总经理顾玫也不知晓该事项，因此钱莲影并不知晓该吸收合并事项，其买入、卖出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其自己的独立判断。其本人也未参与该吸收合并事项的决策，其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副总经理顾玫及其母亲钱莲影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

幕消息进行股票操作的行为。顾玫已向重庆渝富书面承诺：在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内，不知晓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也未泄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未建议其母亲及他人买卖 ST 长运的股票。顾玫之母钱莲影已向重庆渝富书面说明：其买入、卖出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其独立判断，在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晓 ST 长运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实现西南证券上市的工作。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操作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钱莲影在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公布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但基于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在相关信息公开前业已采取了严格的信息屏蔽措施，钱莲影买卖 ST 长运股票的行为均系其个人市场交易行为，未发现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证券违法行为，因此，上述人员买卖 ST 长运股票之行为在性质上未构成内幕交易，对重庆渝富、中国建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ST 长运事宜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西南证券的诉讼情况

（一）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证券所涉及的未了结的诉讼如下：

1、2003 年 12 月，银河证券民族路证券营业部诉西南证券返还席位费、保证金一案，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2004）中区民初字第 3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南证券退还银河证券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席位费 120 万元、保证金 14 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合计 23,532 元。一审判决后，西南证券上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 年 1 月 27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渝一中民终字第 33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2004 年 5 月 13 日，李清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南证券返还从其资金帐户 220001903092 划走的资金 2,990,000 元，返还原告

该资金帐户上的资金余额88,198.9元,返还证券资产余额百科药业股份954,922股，价值10,360,903.7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05年11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25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3、2004年7月23日，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紫光”）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清华紫光对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2200019033621（户名为刘小娥）及其下挂的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具有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清华紫光能够对刘小娥资金帐户及其下挂的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返回刘小娥资金帐户及其下挂帐户上的资金余额148,444.34元，赔偿利息损失890.67元以及股票余额南方建材485,910股，价值5,515,078.5元，百科药业7,000股，价值76,230元，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南方建材股票损失3,061,233元。

同日，清华紫光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另一诉讼，请求判令确认清华紫光对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 220001903279（户名为张明辉）及其下挂的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资产具有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清华紫光能够对张明辉资金帐户及其下挂股东帐户中的资金和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判令西南证券向清华紫光返还张明辉资金帐户及其下挂股东帐户中的资金余额245,916.06元,赔偿利息损失1,475.5元,以及股票余额南方建材1,506,896股，价值17,238,890.24元，百科药业33,000股，价值362,010元，并判令西南证券赔偿原告南方建材股票损失9,357,824.16元。

2005年3月27日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4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本案与朱耀明融资案关联，而朱耀明案涉嫌刑事犯罪，本案中止诉讼。

此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分设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重庆市第

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08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清华紫光的诉讼请求。清华紫光已提起上诉。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4、2004 年 5 月 13 日，张岸雷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西南证券返还从其资金帐户 220001903091 上强行划走的资金 8,676,000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该资金帐户上的资金余额 41,548.66 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其能够对其资金帐户和股东帐户中的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

5、2004 年 5 月 13 日，姜勇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姜勇资金帐户上剩余资金 150,521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姜勇证券资产南方建材股票 706,260 股，价值 9,393,258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姜勇证券资产贵研铂业股票 1,000 股，价值 11,000 元；判令被告赔偿姜勇损失 2,986,077 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其能够对其资金帐户和股东帐户中的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

6、2004 年 5 月 13 日，刘林琳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从刘林琳 220001903218 资金帐户中取走的资金共计 3,168,717.16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该资金帐户剩余资金 23,965.37 元；要求西南证券排除妨害，恢复刘林琳对该资金帐户所应有的权利。2008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刘林琳的诉讼请求。刘林琳已提出上诉，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7、2004 年 5 月 13 日，王为民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从王为民资金帐户上强行划走的资金 3,190,000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王为民资金帐户剩余资金 21,305.78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其证券资产余额百科药业股票 83,149 股，价值 929,605.82 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其能够对其资金帐户和股东帐户中的证券资产行使所有权。

8、2004 年 5 月 13 日，林贵香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从林贵香资金帐户上强行划走的资金 8,713,000 元；判令西南证券返还林贵香

220001903203 资金帐户剩余资金 23,518.48 元及证券资产百科药业股票价值555,954 元；判令西南证券排除妨碍，使其能够对其资金帐户和股东帐户中的证券行使所有权。

9、綦江县国债服务部于 2005 年 9 月 8 日以西南证券和西南证券重庆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为共同被告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02 年 6 月，綦江县国债服务部与西南证券签定了半年期的借券合同（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借券本金 1,000 万元，年手续费率为 3%；西南证券在获取回购资金后相继在赵国梁及魏家芝账号进行证券买卖至今。綦江县国债服务部要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价值 1,000 万元的 21 国债（12），并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赔偿原告国债利息 91.5 万元；向綦江县国债服务部按年息 3%支付国债使用手续费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约为 226,500 元）。

2006 年 4 月 11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一中民初字第 9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2006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自有银行存款 400 万，冻结期限 3 个月。2007 年 6 月 21 日，经綦江县国债服务部申请，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4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

2007 年 7 月 5 日，经綦江县国债服务部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綦江县国债服务部撤回本案起诉。2007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银行存款 400 万元的冻结。此后，綦江县国债服务部又以相同事实向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21 国债（12）”面额为 100 元的标准债券 49,390 张及相应的国债利息 328,753.28 元。

10、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中国资公司”）于2005 年 9 月 8 日以西南证券及重庆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为共同被告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03 年 7 月 9 日，渝中国资公司与西南证券签定了 2,000 万元国债的借用协议，出借期限为半年。但协议到期，西南证券未按时归还国债和支付利息。渝中国资公司要求西南证券返还国债 9,359,522.85 元，并按年息 5.3%向原告支付国债使用手续费至还清为止，约为 242.83 万元等其他费用。

2006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自有银行存款 1,100 万元，冻结期限 3 个月。2007 年 6 月 21 日，经渝中国资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4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2007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2008 年 3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8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至 2009 年 1 月 1 日。

11、2005 年 11 月 1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证券返还席位费 55 万元，支付利息 33,859.36 元和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51,914.37 元，合计 735,773.73 元。

2005 年 12 月，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2005）中区民初字第 33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12、2005 年 6 月 26 日，蒋光全以西南证券重庆惠工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惠工路证券营业部”）员工张航受托进行股票交易过程中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

为由，将西南证券和惠工路证券营业部以及张航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蒋光全经济损失总额 11.2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13、2007 年 1 月 15 日，王蓉到西南证券重庆渝碚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渝碚路证券营业部”）办理证券交易手续，同年 1 月 17 日，王群（系其妹）携带王蓉的证件等与渝碚路证券营业部签订了《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及《指定交易协议书》并办理了电话委托业务，后王蓉通过电话委托渝碚路证券营业部购买承德钒钛股票（600357）5000 股，但未成功。王蓉遂将渝碚路证券营业部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要求营业部赔偿证券交易损失 1.335 万元及误工费等 850 元。

2007 年 5 月 20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以（2007）沙民初字第 166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渝碚路证券营业部赔偿王蓉证券交易损失 4,150 元并承担其他诉讼费 429 元。王蓉不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王蓉上诉后，以（2007）渝一中民终字第 9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14、2007 年 8 月 6 日夏艳将西南证券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西南证券对其帐户采取限制交易的措施违法，并判令西南证券取消限制交易措施，并赔偿起诉之日至取消之日的差价损失。

2007 年 9 月 17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7）中区民初字第 2806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西南证券为被告的民商事案件暂缓审理的要求，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15、2006 年 6 月 6 日，海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贸易”）以西南证券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以及刘溪桥为共同被告向深圳市中级法院起诉，诉称：2001 年 4 月 4 日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海运贸易通过侯世伟介绍陆续购买了张裕 B 股票 160,000 股，此后，该等股票配送红股 32,000 股，原告口头委托侯世伟代理海运贸易进行证券股票买卖活动。2003 年 11 月 1 日，侯世伟去世，海运贸易未委托其他人进行过

相关股票买卖。

2006 年 5 月 15 日，海运贸易查询发现，其持有的张裕 B 股票，在侯世伟去世后被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和刘溪桥全部卖出。海运贸易请求判令前述两方返还原告持有的张裕 B 股票 324,480 股（按 2006 年 5 月 24 日市值每股 19.10 港元计算，价值为 6,197,568.00 元）及红利港币 390,720.00 元，西南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7 年 11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刘溪桥向海运贸易赔偿损失港币 1,344,689.80 元；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对刘溪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西南证券对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上诉期内，海运贸易与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均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另，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渝高法明传[2007]115 号）《关于以西南证券为被告的民商事案件暂缓审理、宣判、执行期限的通知》规定，对以西南证券为被告的案件暂缓审理、宣判、执行，期限至 2007 年 10 月 27 日。2007 年 10 月 17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渝高法明传[2007]175 号）明传，将上述暂缓审理、宣判、执行的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

（二）本次吸收合并后的诉讼安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0 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于合并前发生的纠纷、争议，在合并完成后应由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三）关于未决诉讼导致西南证券净资产减少的风险的承担

2006 年 8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西南证券及西南证券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签订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在中国建投正式注资前可能发生的以西南证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问题，如果给西南证券造成损失，应由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承担。西南

证券增资扩股前的全体股东也出具了包含相关内容的同意函。

根据协议和同意函的约定，上述未决诉讼如果给西南证券造成损失，应当由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承担。

十八、西南证券最近三年实施整改的情况

（一）2005 年 5 月 23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5】95 号《关于加强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加强对上海国弘的管理，将上海国弘印章收归公司总部统一管理；暂停上海国弘工作人员流动；清理报送上海国弘控制的所有资金、股票账户，自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不得从上述账户中提取资金、转出股票；进一步清理上海国弘经营问题；研究制订上海国弘下一步处置方案。

西南证券已采取《通知》中要求的各项管理措施，清理上海国弘的经营问题，西南证券对上海国弘的投资款已收回。目前，上海国弘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正在进行中。

（二）2005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渝证监发[2005]146 号《关于责令整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于西南证券张玉明同志不具备证券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但西南证券董事会却于 2003 年 9 月正式聘任张玉明同志为西南证券公司副总裁的事项，提出了整改要求。

2005 年 7 月 25 日，西南证券第二届董事会做出决议，免去张玉明同志公司副总裁职务。

（三）关于北京世纪飞虎的整改

1、2005 年 8 月 9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5】169 号《关于责令西南证券整改的通知》，对于西南证券和世纪飞虎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清、飞虎公司借用西南证券席位、以西南证券名义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等违规风险问题仅在报表中以应收帐款反映等事项，提出了整改要求。

2、2006 年 3 月 16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渝证监发【2006】50 号《关于要求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改违规业务的通知》，因世纪飞虎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一直以西南证券名义违规开展证券业务，西南证券一直违规为世纪飞虎提供交易席位、清算、资金划拨等协助，要求西南证券在落实渝证监发【2005】69 号文件的要求的基础上，于托管飞虎公司之日起，加大力度开展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抓紧对违规问题进行清查整改。

3、2006 年 7 月 6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155 号《关于彻底完成飞虎公司违规经纪业务清理整改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在 2006 年 7 月底前，彻底完成对世纪飞虎违规证券经营业务的全面清理整改，具体要求如下：在客户自愿的基础上完成世纪飞虎客户安置工作；在确保平稳过渡的前提下，妥善安置世纪飞虎员工；关闭世纪飞虎证券交易平台及相关设备；将世纪飞虎在各地开立的违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款账户全部销户，确保世纪飞虎客户结算资金银行存款安全、完整；关闭世纪飞虎在各地设立的非法经营网点，彻底停止世纪飞虎开展证券业务；彻底清理整改世纪飞虎前期违规业务形成的遗留风险；做好与世纪飞虎股东的协调沟通工作，理清与世纪飞虎之间的股权、债权关系，上述整改应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前，向证监会风险办、重庆证监局报送整改完成的工作报告。

4、2006年8月10日，重庆证监局就世纪飞虎清理工作下发了渝证监发【2006】195 号《关于责令西南证券进一步完成飞虎公司违规经纪业务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如下问题的整改工作：北京地区世纪飞虎公司客户数据不准确，清理不到位；世纪飞虎交易线路未完成过户；非法网点尚未关闭；飞虎公司北京地区客户经理数据不准，清理工作拖拉；员工、客户经理安置尚未全部完成。

5、2007 年 6 月 23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7】174 号《关于要求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世纪飞虎公司部分客户资料缺失问题。

2005 年 9 月 7 日，西南证券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对飞虎公司初步清

理情况及整改方案的报告》（西南证券文【2005】67 号），对飞虎公司股权情况、借用西南证券席位、银行资金账户、对外债权、债务、投资和诉讼等情况进行了清理，采取了处置工作小组进驻飞虎公司；飞虎公司停止使用与西南证券有关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报备银行资金账户；清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清理以西南证券名义签订的法律性文书等整改措施。

2006 年 8 月 17 日，西南证券向中国证监会风险办提交了《关于对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规证券经纪业务清理整改情况的报告》（西南证券文【2006】80 号），逐项汇报了飞虎公司违规经纪业务情况整改情况，包括：将飞虎公司证券客户全部转入西南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妥善安置飞虎公司员工和经纪人；关闭飞虎公司证券交易平台、清理飞虎网；对飞虎公司违规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并销户；清理飞虎公司违规证券经营网点以及将飞虎湖南分公司整体移交财富证券。

根据西南证券 2007 年 4 月 2 日制定的《西南证券重组整改情况报告》（西南证券文【2007】63 号），西南证券已经全面的完成了世纪飞虎违规经营业务的整改，世纪飞虎证券客户已全部转入西南证券的集中交易系统，所有网点已经关闭，妥善安置了客户和世纪飞虎员工以及经纪人。

此外，西南证券已经将世纪飞虎部分客户资料缺失和不规范帐户清理问题纳入西南证券客户帐户清理及第三方存管工作统筹解决。截至目前，世纪飞虎的营业执照已在北京工商局昌平分局吊销。

（四）2005 年 9 月 7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5】194 号《关于限期完成结算备付金分户的通知》，就西南证券未按期完成客户交易结算备付金分户工作的情况，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加紧落实结算备付金分户工作，并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分户工作。该项工作已按期完成。

（五）2006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川证监机构【2006】4 号《监管意见书》，对于西南证券成都石灰街证券营业部涉嫌向客户融资交易，违反了《证券法》（修订前）第 141 条规定：“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入证券必须以

客户资金账户上实有的资金支付，不得为客户融资交易”，提出了监管意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川证监机构【2006】5 号《关于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石灰街证券营业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批评》，对西南证券成都石灰街证券营业部涉嫌向客户融资交易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2006 年 1 月 19 日，西南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报送《关于成都石灰街营业部整改情况的报告》（西南证券文【2006】5 号），根据该报告，西南证券就上述监管意见制定了整改措施如下：（1）2005 年 5 月，西南证券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责令石灰街营业部对相关违规业务进行整改，禁止该部再利用“资金可用调帐”技术功能为客户增加“可用资金”方式进行违规业务操作；该营业部自 2005 年 5 月 27 日后没有再发生类似的违规操作业务，西南证券并于 2005 年 11 月撤换了该部的原负责人。（2）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3）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西南证券总部向营业部直派了业务总监，代表公司直接负责营业部的业务风险管控工作，使营业部风险管控和业务发展在管理上保持相互独立。（4）在西南证券范围内进行自查，规范西南证券的经营工作。

（六）2006 年 4 月 7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68 号《关于要求西南证券落实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推进重组，具体要求如下：完善华夏基金、银华基金的股权转让手续；归还委托理财资金；归填挪用客户国债回购资金；化解关联担保风险；追究造成违规问题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就前五项要求，按项目明确公司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在 4 月 15 日前报该局备案。

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制定《西南证券重组整改情况报告》（西南证券文【2007】63 号），西南证券已经根据要求全面完成了重组工作。

（七）关于不规范账户的整改

1、2006 年 4 月 17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75 号《关于西南证券清理规范自营及资产管理有关账户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就控制的自营、资产管理业务账户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具体要求如下：报送实际控制的所有自营及

资产管理账户；将账户内资产已清空但尚未注销的账户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销户；申请交易所对目前账户内尚有剩余资产的不规范账户实施交易限制；就申请注销账户和交易限制的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出具承诺函；制定清理计划；严格按照清理计划完成对违规问题的清理；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后新开立的自营及资产管理账户，按照规定格式申报备案；明确负责报备、清理规范自营及资产管理账户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

2、2006 年 11 月 13 日，因西南证券未能按期完成对以其他机构或个人名义开立，由西南证券实际控制并用于自营、资产管理业务的账户的清理工作，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308 号《关于要求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彻底解决不规范账户问题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证监局报送切实可行、责任人明确的整改方案，并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不规范账户的清理和销户工作，同时追究前期公司负责清理规范不规范账户相关人员的责任。

西南证券在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后，组织全体员工对帐户清理重要性的进行学习，明确了不规范帐户清理的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资产管理业务所有的不规范帐户的清理工作，并与深沪证券交易所及时沟通完成了相关的销户工作。目前，自营、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不规范帐户情况，公司未来也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从制度上杜绝不规范帐户出现的可能。

（八）200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风险办【2006】99 号《关于责令西南证券切实执行债券回购新规则并限期清理挪用经纪客户债券回购的通知》，责令西南证券限期清理挪用经纪客户债券回购业务，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券回购交易，确保新老债券回购的平稳过渡，对挪用经纪客户债券形成的回购应当进行清理，西南证券不得新增协议使用或挪用经纪客户债券，不得发生债券标准券欠库或清算透支。

西南证券 2007 年 4 月 2 日制定的《西南证券重组整改情况报告》（西南证券文【2007】63 号），西南证券已经归还了全部挪用的国债资金，归填了客户保证

金，完成了上述事项的整改。

（九）2006 年 7 月 11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163 号《关于要求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任职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对于西南证券在报送的《关于公司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中对未取得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使用董事长、总经理称谓以及《关于邵春等十一位同志证券营业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请示》中关于未取得营业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人员的称谓不符合要求等事项，提出了整改要求。

西南证券对上述整改通知作出了如下整改方案：（1）按照要求对公司高管在未取得任职资格前，不再使用职务称谓；（2）按照要求，规范营业部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对报送证监局批示的营业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使用规范的经理、副经理称谓。

（十）2006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以云证监函[2006]60 号《云南证监局关于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的监管意见函》，对于西南证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了监管意见。西南证券公司领导对此事高度重视，立即要求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同时，要求西南证券经纪业务总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确保整改计划能够按时完成。

2006 年 9 月 29 日，西南证券以西南证券文【2006】97 号《关于西南证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就上述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十一）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西南证券资金的整改

2006 年 11 月 1 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292 号《关于彻底解决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的通知》，要求西南证券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清收股东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关联单位北京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 2.15 亿元。在上述占用资金问题解决前，证监会将暂停受理西南证券除正常业务之外的审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部迁址、创新试点类或规范发展类证券公司资格申请等。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客户资金安全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西南证券不存在挪用客户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南证券存在的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和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二）关于风险控制的整改

1、2006年11月8日，重庆证监局以渝证监发【2006】303号《关于立即进行风险控制整改工作的通知》，对于西南证券10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和机构部函【2006】414号文，要求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整改工作，实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完全达标。

2、2006年11月16日，重庆证监局向西南证券下达渝证监发【2006】318号《关于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停止批准新业务等监管措施的通知》，根据该文件，因西南证券2006年10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西南证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停止批准西南证券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2006年11月14日，西南证券以西南证券文【2006】113号《关于风险控制整改工作的报告》，就上述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2006年12月20日，重庆证监局向西南证券下达渝证监发【2006】354号《关于解除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限制监管措施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经该局验收，截至2006年12月4日，西南证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已经达到要求，解除该局渝证监发【2006】318号文件对西南证券的业务限制监管措施。

（十三）2007年6月23日，重庆证监局下发渝证监发【2007】174号《关于要求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入机构部监管的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07】201号），同意西南证券从风险办转入机构部监管。但仍需对如下问题进行限期整改：解决高管人员缺位问题；解决世纪飞虎部分客户资料缺失问题；明确股东切实承担未

决诉讼潜在损失;限期完成不规范帐户清理;限期解决公司报送统计报表不及时、2006 年度审计存在需调减所有者权益 5,024 万元的调整事项尚未进行帐务处理、因在建工程重复计入造成净资本虚减 104.56 万元、上海嘉顿案未在 2006 年度报表附注中披露、营业部开户协议书等资料格式不统一、网上交易系统发生过由于容量不足导致无法委托等问题。西南证券目前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尽快完成高管任职资格审批,严格按要求进行分工。目前,庄乾志、张纯勇、徐鸣镝及李勇等 4 名高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获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夏兴家、史峰的高管任职资格正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程序进行审批。依据防火墙原则,西南证券已对高管分工进行了合理调整;

2、世纪飞虎部分客户资料缺失已统一纳入西南证券不规范帐户清理的工作。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第三方存管银行达 12 家,所有合格帐户均已完成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

3、西南证券将督促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中的承诺,在未决诉讼发生损失后,确保股东以股东分红弥补等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4、积极推进帐户清理工作,被中国证监会纳入证券帐户规范工作先行先试验收试点单位。200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渝证监发【2008】84 号文验收。

5、在限期解决的其他问题方面,需调减所有者权益及净资本虚减问题已进行了帐务处理,上海嘉顿案已在年度报表附注中披露;西南证券已统一营业部开户协议书,网上交易系统的升级也已经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的上述整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九、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2006 年 11 月 27 日,ST 长运在指定媒体刊登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书》,公司将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其后,ST 长运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2007 年 1 月 13 日、2007 年 9 月 24 日、2007 年 10 月 8 日、2007 年 10 月 15 日、2007 年 10 月 22 日、2007 年 10 月 29 日、2007 年 11 月 5 日、2007 年 11 月 12 日和 2007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2007年11月23日，ST长运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摘要）、《关于召开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关于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2007年11月24日，ST长运分别公告了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编制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重庆国投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7年12月3日和11日，ST长运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现场会议地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现场会议地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07年12月14日，ST长运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出资暨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西南证券公告了《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公告》。

2007年12月17日、2008年4月17日，ST长运发布《风险提示公告》，说明本次交易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之中。

2008年6月25日，ST长运公告，接西南证券通知，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投与西南证券第二大股东重庆渝富于2008年6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中国建投将所持西南证券41.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958,713,372元）转让给重庆渝富。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时公告，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之中。

2008年7月24日、25日，ST长运发布《重大重组进展公告》及《重大重组进展更正公告》，接西南证券通知，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投向西南证券第二

大股东重庆渝富转让所持西南证券41.03%的股权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告，ST长运于2007年11月23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重组方案由于原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权益价值报告》的有效期已届满，需要重新出具有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股东权益价值报告》，并依据新出具的报告，重新确定原方案中涉及的ST长运资产出售价格和西南证券的估值。

2008年8月21日，ST长运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08年8月23日，ST长运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的更正通知》，8月26日，ST长运发布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8年9月6日，ST长运发布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年11月18日，ST长运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停牌公告》。2008年11月21日，ST长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信息披露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十、关于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ST长运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ST长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三）ST长运财务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ST长运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西南证券律师事务所：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

（六）西南证券财务审计机构：重庆天健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七）西南证券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西南证券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法定资质，依法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当事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吸收合并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吸收合并所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吸收合并协议》、《补偿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所涉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的转移安排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具备维持上市资格的必要条件；吸收合并双方当事人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后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彭静

签字：

律师：陈鹏飞

签字：

律师：朱方信

签字：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94 号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9 月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运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运股份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1、如附注九.4 所述，长运股份涉及诉讼的逾期银行借款 24,928.89 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2,920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 8,720 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 37,252.23 万元；如附注七.24 所述，长运股份 2008 年 1-9 月亏损 5,689.97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65,834.97 万元。长运股份虽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附注七.4 所述，“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余额 6,639.51 万元，两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附注七.3 所述，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000 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 2,728.3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728.34 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 2,503.2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892.68 万元，因欠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说明仅用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7,410,924.48	106,934,931.74	114,033,389.48	108,373,08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2,889,871.80	2,406,178.64	6,006,749.84	4,957,181.20
其他应收款	七.3	113,327,852.24	63,765,921.37	115,960,062.75	58,794,974.41
预付款项	七.4	264,841,526.79	250,965,422.09	269,707,858.49	257,079,353.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7,031,885.44	1,147,638.05	8,920,892.45	2,814,84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5,502,060.75	425,220,091.89	514,628,953.01	432,019,44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6	13,926,674.93	74,524,018.11	31,691,128.74	89,043,457.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53,787,930.70	50,330,046.38	52,654,800.26	48,974,971.01
工程物资		0.00	0.00	2,130.00	2,130.00
在建工程	七.8	99,943,043.92	99,943,043.92	99,494,920.81	99,494,920.8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9	21,785,625.23	21,784,115.41	22,700,496.65	22,696,721.8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0	212,983.00		212,983.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3,537,939.00	3,537,939.00	48,705.54	48,70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94,196.78	250,119,162.82	206,805,165.00	260,260,906.17
资产总计		688,696,257.53	675,339,254.71	721,434,118.01	692,280,347.1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196,468,850.00	134,468,850.00	196,468,850.00	134,468,8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4	19,257,436.94	9,519,746.71	19,919,538.30	9,857,648.81
预收款项	七.15	10,604,603.26	1,499,801.01	11,778,224.75	1,766,803.3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8,170,943.10	7,984,150.51	19,923,946.43	19,422,138.04
应交税费	七.17	19,685,775.40	15,534,228.27	19,753,534.17	15,647,033.04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付款	七.18	329,310,603.17	403,306,732.42	289,001,888.53	367,927,44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9	71,932,355.10	71,932,355.10	69,273,105.10	69,273,105.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5,430,566.97	644,245,864.02	626,119,087.28	618,363,02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七.20	95,772,005.53	95,772,005.53	95,772,005.53	95,772,005.5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72,005.53	95,772,005.53	95,772,005.53	95,772,005.53
负债合计		751,202,572.50	740,017,869.55	721,891,092.81	714,135,028.87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1	244,857,500.00	244,857,500.00	244,857,500.00	244,857,500.00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七.22	295,815,169.43	295,815,169.43	295,815,169.43	295,815,169.43
盈余公积	七.23	40,696,108.77	38,489,994.20	40,696,108.77	38,489,994.20
未分配利润	七.24	-658,349,650.83	-643,841,278.47	-601,449,987.60	-601,017,345.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80,872.63		-20,081,209.40	
少数股东权益		14,474,557.66		19,624,234.60	
股东权益合计		-62,506,314.97	-64,678,614.84	-456,974.80	-21,854,681.75
负债及股东益总计		688,696,257.53	675,339,254.71	721,434,118.01	692,280,347.1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行	行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4,857,500.00	295,815,169.43	40,696,108.77	-601,449,987.60		-20,081,209.40	19,624,234.60	-456,974.80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4,857,500.00	295,815,169.43	40,696,108.77	-601,449,987.60		-20,081,209.40	19,624,234.60	-456,974.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本年净利润					-56,899,663.23		-56,899,663.23	-5,149,676.94	-62,049,340.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本年购回库存股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本年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2．提取盈余公积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六、本年年末余额		244,857,500.00	295,815,169.43	40,696,108.77	-658,349,650.83		-76,980,872.63	14,474,557.66	-62,506,314.97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行	行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4,857,500.00	295,815,169.43	38,489,994.20	-601,017,345.38		-21,854,681.75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4,857,500.00	295,815,169.43	38,489,994.20	-601,017,345.38		-21,854,68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本年净利润					-42,823,933.09		-42,823,933.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本年购回库存股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本年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2．提取盈余公积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其他							
六、本年年末余额		244,857,500.00	295,815,169.43	38,489,994.20	-643,841,278.47		-64,678,614.8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08年1-9月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25	28,220,892.44	21,404,994.79	67,058,008.43	48,596,027.59
减：营业成本	七.26	25,664,880.92	20,720,896.14	57,157,827.20	41,000,98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7	910,268.46	858,997.46	2,104,783.06	1,880,739.52
销售费用		1,924,892.38	1,544,328.54	6,952,198.29	6,015,988.23
管理费用		12,725,984.24	11,532,767.83	22,287,394.51	19,612,386.81
财务费用	七.28	14,964,757.24	11,809,820.27	18,255,098.89	15,775,024.88
资产减值损失	七.29	32,031,363.02	18,960,020.43	35,133,739.28	33,131,15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3,110,014.94	135,000.00	-1,028,115.83	-427,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二、营业利润		-63,111,268.76	-43,886,835.88	-75,861,148.63	-69,247,751.5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1	1,855,090.17	1,839,104.32	532,678.14	532,678.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32	788,401.53	776,201.53	193,724.27	193,52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2,044,580.12	-42,823,933.09	-75,522,194.76	-68,908,597.66
减：所得税费用		4,76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2,049,340.17	-42,823,933.09	-75,522,194.76	-68,908,59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99,663.23		-70,771,124.50	
少数股东损益		-5,149,676.94		-4,751,070.26	
五、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0.232		-0.289	
2、稀释每股收益		-0.232		-0.289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08年1-9月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02,467.79	26,099,546.93	63,192,653.61	19,474,22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30,033,837.60	25,512,886.74	21,989,004.69	16,393,156.24
现金流入小计		67,936,305.39	51,612,433.67	85,181,658.30	35,867,38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8,470.20	8,764,841.89	50,949,327.88	8,659,39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85,606.30	19,890,617.98	27,544,937.27	26,507,55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025.74	1,330,541.80	3,005,096.55	2,729,466.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	24,735,613.17	16,013,889.20	16,504,249.41	13,605,196.37
现金流出小计		67,518,715.41	45,999,890.87	98,003,611.11	51,501,61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9.98	5,612,542.80	-12,821,952.81	-15,634,23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5,000.00	13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770.00	268,7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联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28,770.00	403,7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39,883.77	7,525,524.77	2,432,470.68	2,432,470.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联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539,883.77	7,525,524.77	2,432,470.68	2,432,47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113.77	-7,121,754.77	-2,432,470.68	-2,432,47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	71,058.79	71,058.79	324,804.24	324,804.24
现金流入小计		71,058.79	71,058.79	324,804.24	324,804.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8.79	71,058.79	324,804.24	324,80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2,465.00	-1,438,153.18	-14,929,619.25	-17,741,89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33,389.48	108,373,084.92	128,963,008.73	126,114,98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10,924.48	106,934,931.74	114,033,389.48	108,373,084.92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12 月 21 日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16 号文批准，以原国营四川涪陵轮船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轮船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更名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5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7,230 万元，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30 万元，注册号仍为渝涪企字 5001021800058 号。2006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4,485.75 万股。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民用船舶设计、制造、修理（甲级）；船用辅机制造；物资储存；食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餐饮。瓶装酒类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码头建设项目；港口物资装卸；客货运输代理；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和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下述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6、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8、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时，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项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重分类日按公允价值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与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冲回。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

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冲回减值损失。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坏账的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本公司由于正实施重组，债权资产均在重组范围之内，因此本公司本期仍按备抵法分账龄计提坏帐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帐准备的具体比例：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年末余额的 5%提取；

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款项按年末余额的 15%提取；

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款项按年末余额的 30%提取；

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款项按年末余额的 50%提取；

账龄在 4-5 年的应收款项按年末余额的 80%提取；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年末余额的 100%提取。

11、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五金配件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跌价准备，见 19、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处理。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13、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14、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船舶及辅助船舶、罐装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原值的 5%）制定其折旧率(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项目，再扣除减值准备后，按剩余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2.375%
运输船舶及辅助船舶	8-18 年	5.28%-11.875%
其中：客货轮船	18 年	5.28%
货驳	18 年	5.28%
油驳	18 年	5.28%
囤船	18 年	5.28%
拖轮	18 年	5.28%
辅助船	18 年	5.28%
水翼船	8 年	11.875%
快艇	8 年	11.875%
罐装设备	8-16 年	5.94%-11.875%
通用设备	8-16 年	5.94%-11.875%
运输工具	8-12 年	7.92%-11.875%

（5）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见附注四 19、资产减值准备

（6）闲置固定资产

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核算为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等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中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进行处理。所建造的固定资

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时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价和已计提的折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见 19、资产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入账，按照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具体：土地使用权按公司股份制改组时评估价值计价，以直线法按 50 年摊销；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按购买价格计价，以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软件以购置所发生的支出计价，按 3 年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见 19、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转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 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本公司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0、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债务重组收益

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超过清偿债务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非现金资产为存货的，作为销售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非现金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非现金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进行如下变更：

本公司所得税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调整年初留存收益。鉴于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 613,356,036.93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之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就资产减值、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予确认。本会计政策变更对留存收益无影响；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重大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进行合并编制。

（2）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五、税项

税（费）种类	适用税率	备　　注
营业税	3%	客货运输收入
营业税	5%	其他服务收入
增值税	17%、6%	船舶销售及船舶修理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交的流转税额计缴
交通建设费附加	4%	按应交的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交的流转税额计缴
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企业所得税法。

六、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

（一）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本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人代表	主要业务
1.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区	2,000万	1,900万	95%	95%	申娜	销售瓶装酒
2.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300万	250万	83.33%	83.33%	李　立	组织国际、国内旅游
3.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3,000万	2,700万	90%	90%	宋旭光	公路护栏等制造及安装
4.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2,000万	1,020万	51%	51%	袁建国	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
5.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汇区	7,000万	5,000万	71.43%	71.43%	王为革	仓储、实业投资等

2、子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人代表	主要业务
蒙自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云南蒙自县	300万	270万	90%	90%	申娜	葡萄种植及收购，葡萄酒酿酒及销售

（二）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三）联营企业

1、联营企业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人代表	主要业务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江油市	8,000 万元	3,000 万元	37.50%	37.50%		金刚石生产和销售

2、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人代表	主要业务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弥勒县	3,240 万	1,400 万	43.21%	43.21%	张卫平	葡萄产业开发、葡萄酒酿酒及销售
昆明东川长运葡萄酒有限公司	昆明市东川区	680 万	300 万	44.12%	44.12%	阮贞荣	葡萄种植、收购及酿酒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说明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库存现金	2,552,795.89	1,840,032.18
银行存款	4,355,476.89	6,924,433.58
其他货币资金	100,502,651.70	105,268,923.72
合　　计	107,410,924.48	114,033,389.48

注:余额中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应收账款

合并数

（1）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	——	——	——	——	——	——	——
其他不重大	22,827,708.43	100.00%	87.34%	19,937,836.63	24,937,890.60	100.00%	75.91%	18,931,140.76
合　计	22,827,708.43	100.00%	87.34%	19,937,836.63	24,937,890.60	100.00%	75.91%	18,931,140.76

（2）账龄分析

账　　龄	2008.9.30				200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年以内	1,215,144.32	5.32%	60,757.22	1,154,387.10	4,358,922.30	17.48%	217,946.13	4,140,976.17
1-2年	1,266,873.76	5.55%	190,031.07	1,076,842.69	718,485.65	2.88%	107,772.85	610,712.80
2-3年	436,123.70	1.91%	130,837.11	305,286.59	98,980.00	0.40%	29,694.00	69,286.00
3-4年	596,765.05	2.61%	298,382.53	298,382.52	613,421.38	2.46%	306,710.69	306,710.69
4-5年	274,864.49	1.20%	219,891.59	54,972.90	4,395,320.85	17.62%	3,516,256.67	879,064.18
5年以上	19,037,937.11	83.40%	19,037,937.11	——	14,752,760.42	59.16%	14,752,760.42	——
合　　计	22,827,708.43	100.00%	19,937,836.63	2,889,871.80	24,937,890.60	100.00%	18,931,140.76	6,006,749.84

（3）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昆明印象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389,600.00	2002年	14.85%	货款
云南熊谷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026,000.00	2002年	4.49%	货款
重庆市元森实业有限公司	957,578.77	2008年度	4.19%	货运款
重庆中国旅行社	903,194.00	2004年以前	3.96%	包船款
重庆康辉旅行社	682,328.00	2004年以前	2.99%	包船款
合　　计	6,958,700.77		30.48%	

（4）截止2008年9月30日，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母公司数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8.9.30				200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年以内	1,203,152.20	5.50%	60,157.62	1,142,994.58	3,410,595.60	14.55%	170,529.78	3,240,065.82
1-2年	1,035,550.76	4.73%	155,332.61	880,218.15	832,037.29	3.55%	124,805.59	707,231.70
2-3年	389,217.20	1.78%	116,765.16	272,452.04	42,350.00	0.18%	12,705.00	29,645.00
3-4年	199,171.05	0.91%	99,585.53	99,585.52	202,902.65	0.87%	101,451.34	101,451.31
4-5年	54,641.76	0.25%	43,713.41	10,928.35	4,393,936.85	18.75%	3,515,149.48	878,787.37
5年以上	19,003,726.58	86.83%	19,003,726.58	——	14,552,760.42	62.10%	14,552,760.42	——
合 计	21,885,459.55	100.00%	19,479,280.91	2,406,178.64	23,434,582.81	100.00%	18,477,401.61	4,957,181.20

（2）截止2008年9月30日，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

合并数

（1）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69,768,611.84	71.32%	60.34%	102,445,998.50	175,771,611.84	73.80%	51.84%	91,128,56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	——	——	——	——	——	——	——
其他不重大	82,279,356.55	28.68%	44.09%	36,274,117.65	62,403,338.81	26.20%	49.82%	31,086,322.80
合　计	252,047,968.39	100%	55.04%	138,720,116.15	238,174,950.65	100%	51.31%	122,214,887.90

（2）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重庆北部仓储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56,452,556.00	30%	16,935,766.80	按账龄计提
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	31,000,000.00	30%	9,300,000.00	按账龄计提
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按账龄计提
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	27,283,423.70	100%	27,283,423.70	按账龄计提
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	25,032,632.14	75.61%	18,926,808.00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169,768,611.84	57.27%	102,445,998.50	

（3）账龄分析

账　龄	2008.9.30				200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年以内	23,543,136.32	9.34%	1,059,615.59	22,483,520.73	11,602,756.25	4.87%	463,377.62	11,139,378.63
1-2年	8,735,977.22	3.47%	1,310,396.59	7,425,580.63	96,461,611.40	40.50%	14,469,241.71	81,992,369.69
2-3年	97,636,361.31	38.74%	29,290,908.39	68,345,452.92	8,721,368.14	3.66%	2,616,410.44	6,104,957.70
3-4年	22,157,100.86	8.79%	11,078,550.44	11,078,550.42	21,640,975.10	9.09%	10,820,487.55	10,820,487.55
4-5年	19,973,737.69	7.92%	15,978,990.15	3,994,747.54	29,514,345.87	12.39%	23,611,476.69	5,902,869.18
5年以上	80,001,654.99	31.74%	80,001,654.99	——	70,233,893.89	29.49%	70,233,893.89	——
合　计	252,047,968.39	100.00%	138,720,116.15	113,327,852.24	238,174,950.65	100.00%	122,214,887.90	115,960,062.75

（4）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重庆北部仓储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56,452,556.00	2006 年	22.40%	代还借款
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2 年	11.90%	预付购船款
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	31,000,000.00	2006 年	12.30%	资产拍卖款
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	27,283,423.70	2002 年	10.82%	借款及往来款
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	25,032,632.14	2005 年以前	9.93%	借款及往来款
合　　计	169,768,611.84		67.36%	

（5）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母公司数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8.9.30				200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年以内	29,704,201.14	17.61%	795,654.01	28,908,547.13	22,491,206.63	14.03%	268,241.74	22,222,964.89
1-2年	5,073,662.62	3.01%	761,049.40	4,312,613.22	20,628,171.18	12.87%	3,094,225.68	17,533,945.50
2-3年	24,326,444.58	14.42%	7,297,933.37	17,028,511.21	7,660,688.80	4.78%	2,298,206.64	5,362,482.16
3-4年	19,159,449.00	11.36%	9,579,724.50	9,579,724.50	19,091,522.49	11.91%	9,545,761.24	9,545,761.25
4-5年	19,682,626.52	11.67%	15,746,101.21	3,936,525.31	20,649,103.03	12.88%	16,519,282.42	4,129,820.61
5年以上	70,741,488.79	41.94%	70,741,488.79	——	69,757,531.33	43.53%	69,757,531.33	——
合 计	168,687,872.65	100.00%	104,921,951.28	63,765,921.37	160,278,223.46	100.00%	101,483,249.05	58,794,974.41

（2）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8.9.30	比例	2007.12.31	比例
1 年以内	1,907,023.26	0.72%	1,497,142.01	0.56%
1-2年	12,491,376.85	4.72%	12,252,630.04	4.54%
2-3年	75,920.00	0.03%	80,908.04	0.03%
3年以上	250,367,206.68	94.53%	255,877,178.40	94.87%
合　计	264,841,526.79	100.00%	269,707,858.49	100.00%

（2）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1	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3,900,000.00	2002-2003 年	69.44%	购地及项目预付款
2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395,096.68	2003 年	25.07%	项目预付款
3	昆明海狮酒店（海比特）	12,288,631.05	2006-2007 年	4.64%	预付租赁费
	合　　计	262,583,727.73		99.15%	

（3）“预付款项—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8,390 万元，为自 2003 年开始预付的“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土地款，该项目因多种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发，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继续转让该项目涉及的土地，若不能按计划向本公司转让剩余土地，将分年归还欠款，资金占用费另行商议；“预付款项—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639.51 万元，为自 2003 年开始预付的“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款，该项目因多种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发，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促成本公司在上述项目中承接部分开发任务。

（4）“预付款项——昆明海狮酒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租赁昆明海狮酒店经营权预付的租赁费，以后每年的租赁费可从该预付款中扣除，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12,288,631.05 元。

（5）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库存商品	5,572,460.14	——	5,572,460.14	5,865,821.73	——	5,865,821.73
原材料	1,113,891.24	——	1,113,891.24	4,274,575.15	2,095,117.30	2,179,457.85
低值易耗品	26,210.16	——	26,210.16	135,144.75	——	135,144.75
自制半成品	319,323.90	——	319,323.90	740,468.12	——	740,468.12
合　　计	7,031,885.44	——	7,031,885.44	11,016,009.75	2,095,117.30	8,920,892.45

6、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数

（1）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26,417,156.48	14,519,438.90	11,897,717.58	29,662,171.39	——	29,662,171.39
其他股权投资——成本法	4,675,000.00	2,646,042.65	2,028,957.35	4,675,000.00	2,646,042.65	2,028,957.35
合　　计	31,092,156.48	17,165,481.55	13,926,674.93	34,337,171.39	2,646,042.65	31,691,128.74

（2）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权益变动			2008.9.30	占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本年增减	本期权益增减	本年利润分回	累计增减	账面余额	注册资本比例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0,004,796.40	——	——	——	-9,262,740.83	20,742,055.57	37.50%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	14,167,701.36	——	-3,214,440.53	——	-11,103,783.99	3,063,917.37	43.21%
昆明东川长运葡萄酒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574.41	——	-388,816.46	2,611,183.54	44.12%
合　　计	47,172,497.76	——	-3,245,014.94	——	-20,755,341.28	26,417,156.48	

（3）其他股权投资——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权益变动			2008.9.30	占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	本年增减	本期权益增减	本年利润分回	累计增减	账面余额	注册资本比例
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675,000.00	——	——	——	——	675,000.00	15%
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14.81%
合　　计	4,675,000.00	——	——	——	——	4,675,000.00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9.30
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	2,646,042.65	——	——	2,646,042.65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14,519,438.90	——	14,519,438.90
合计	2,646,042.65	14,519,438.90	——	17,165,481.55

母公司数

（1）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　　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　　值
权益法核算投资	20,742,055.57	14,519,438.90	6,222,616.67	20,742,055.57	——	20,742,055.57
成本法核算投资	113,569,037.44	45,267,636.00	68,301,401.44	113,569,037.44	45,267,636.00	68,301,401.44
合　　计	134,311,093.01	59,787,074.90	74,524,018.11	134,311,093.01	45,267,636.00	89,043,457.01

（2）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权益变动			2008.9.30	占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	本年增减	本期权益增减	本期利润分回	累计增减	账面余额	注册资本比例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0,004,796.40	——	——	——	-9,262,740.83	20,742,055.57	37.50%
合　　计	30,004,796.40	——	——	——	-9,262,740.83	20,742,055.57	

注: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情况见附注九.3.(2)。

（3）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权益变动				2008.9.30	占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	本年增减	本期权益增减	本期利润分回	累计增减	账面余额	注册资本比例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10,455,000.00	——	——	——	——	10,455,000.00	51%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71.43%
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	——	——	19,000,000.00	95%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39,037.44	——	——	——	——	2,439,037.44	83.33%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	——	——	——	27,000,000.00	90%
重庆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675,000.00	——	——	——	——	675,000.00	15%
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14.81%
合　　计	113,569,037.44	——	——	——	——	113,569,037.44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9.30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4,777,573.07	——	——	4,777,573.07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23,510,932.15	——	——	23,510,932.15
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17,261.95	——	——	13,417,261.95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6,503.35	——	——	296,503.35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19,322.83	——	——	619,322.83
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	2,646,042.65	——	——	2,646,042.65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14,519,438.90	——	14,519,438.90
合　　计	45,267,636.00	14,519,438.90	——	59,787,074.9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9.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302,261.59	——	——	22,302,261.59
运输船舶及辅助船舶	106,521,483.81	4,760,940.98	15,286,406.71	95,996,018.08
通用设备	2,617,711.07	60,598.00	160,915.09	2,517,393.98
运输设备	2,944,247.21	——	661,381.00	2,282,866.21
其他设备	1,391,430.50	——	——	1,391,430.50
合　　计	135,777,134.18	4,821,538.98	16,108,702.80	124,489,970.3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189,223.37	445,550.89	——	4,634,774.26
运输船舶及辅助船舶	56,276,998.68	1,958,639.50	8,069,675.56	50,165,962.62
通用设备	1,777,131.92	282,375.62	132,656.42	1,926,851.12
运输设备	1,476,663.61	115,432.65	277,863.98	1,314,232.28
其他设备	716,700.67	1,124.73	——	717,825.40
合　　计	64,436,718.25	2,803,123.39	8,480,195.96	58,759,645.68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9.30
固定资产净值：	71,340,415.93			65,730,324.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船舶及辅助船舶	18,052,336.61	——	6,714,963.02	11,337,373.59
通用设备	275,457.45	——	28,258.67	247,198.78
运输设备	357,821.61	——	——	357,821.61
合　　计	18,685,615.67	——	6,743,221.69	11,942,393.98
固定资产净额：	52,654,800.26			53,787,930.70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未计提减值原因	预计何时投入使用
房屋及建筑物	1,572,770.00	225,890.83	——	1,346,879.17	市价高于账面成本	
运输船舶及辅助船舶	21,821,302.29	12,259,994.40	3,119,575.26	6,441,732.63		
通用设备	9,800.00	3,413.74	——	6,386.26		
运输设备	667,400.00	485,336.20	91,167.05	90,896.75		
合　　计	24,071,272.29	12,974,635.17	3,210,742.31	7,885,894.81		

(1)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 00230150120040004 抵 1 号抵押合同和 00230150120040007 质 1 号权利质押合同，将公司营运船舶“长江观光 2 号、8 号、10 号”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006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7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 4000 万元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4000 万元。至报告日抵押关系尚未解除；本公司兼并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入账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的部分房屋抵押给农业银行重庆分行，相应的抵押借款 1700 万元，至报告日止，抵押关系尚未解除。至报告日，抵押固定资产净值为 2450 万元，由于本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大部分固定资产已被查封。

(2) 公司 2008 年度根据港务局下发的通知(渝港航发[2007]133 号),将营运船舶“长江观光 2 号、7 号、8 号、10 号”进行技改,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技改完工转入所致。

(3)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主要是处置船舶所致。

8、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减少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08.9.30	资金来源
三峡移民迁建	经贸(96)258	98,954,217.76	552,926.25	——	——	99,507,144.01	移民拨款
三峡淹没工程		435,899.91	——	——	——	435,899.91	自筹资金
船泊技改工程	渝港航发[2007]133 号	104,803.14	8,251,175.24	——	8,355,978.38	——	自筹资金
合　计		99,494,920.81	8,804,101.49	——	8,355,978.38	99,943,043.92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净值		99,494,920.81				99,943,043.92	

注：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9、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无形资产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　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21,784,115.41	——	21,784,115.41	22,696,721.80	——	22,696,721.80
财务软件	1,509.82	——	1,509.82	3,774.85	——	3,774.85
合　计	21,785,625.23	——	21,785,625.23	22,700,496.65	——	22,700,496.65

（2）无形资产明细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08.9.30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6,831,241.71	22,696,721.80	——	912,606.39	——	21,784,115.41	5,047,126.30	23-46 年
财务软件	购买	362,584.13	3,774.85	——	2,265.03	——	1,509.82	361,074.31	3 个月
合　计		27,193,825.84	22,700,496.65	——	914,871.42	——	21,785,625.23	5,408,200.61	

10、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8.9.30	2007.12.31	形成来源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2,983.00	212,983.00	股权投资差额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8.9.30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
装修费	220,143.42	48,705.54	140,676.60	46,756.24	142,625.90	77,517.52	3-12 个月
租入船泊技改费	3,595,037.40	——	3,595,037.40	199,724.30	3,395,313.10	199,724.30	34 个月
合　计	3,815,180.82	48,705.54	3,735,714.00	246,480.54	3,537,939.00	277,241.82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8.9.30
			资产价值回升转出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　计	
坏账准备：	141,146,028.66	17,511,924.12	——		——	158,657,952.78
其中：应收账款	18,931,140.76	1,006,695.87	——		——	19,937,836.63
其他应收款	122,214,887.90	16,505,228.25	——		——	138,720,116.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685,615.67		——	6,743,221.69	6,743,221.69	11,942,393.98
存货跌价准备	2,095,117.30		——	2,095,117.30	2,095,117.30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646,042.65	14,519,438.90	——		——	17,165,481.55

13、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	2008.9.30	2007.12.31
信用借款	4,180,000.00	4,180,000.00
担保借款	175,288,850.00	175,288,850.00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　　计	196,468,850.00	196,468,850.00

（1）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逾期金额为 196,468,850.00 元，其中：

深圳发展银行	9,900,000.00 元
上海浦发新虹桥支行	30,000,000.00 元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9,000,000.00 元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43,868,850.00 元
农行上海南汇支行	30,000,000.00 元
招商银行昆明海棠支行	2,000,000.00 元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8,000,000.00 元
工行重庆市五里店分理处	700,000.00 元
涪陵区财政局	3,000,000.00 元

（2）借款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见附注九所述。

14、应付账款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应付账款	19,257,436.94	19,919,538.30

（1）前五名债权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比　例	发生原因
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6,033,482.00	31.33%	工程款
重庆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2,218,931.32	11.52%	设备工程款
美建钢结构	1,067,626.00	5.54%	工程款
重庆铁塔厂	514,631.68	2.67%	往来借款
重庆信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	1.77%	往来借款
合　　计	10,174,671.00	52.84%	

（2）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1,501,862.54 元，主要为兼并原重庆船厂时转入的负债。

（3）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无欠持股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预收款项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预收款项	10,604,603.26	11,778,224.75

（1）预收款项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金　　额	发生时间	比　例	预收原因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9,620,000.00	2003-2005 年	90.72%	暂收款

（2）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为 9,986,101.31 元。

（3）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工资	94,358.91	2,131,072.62
福利费	——	2,313,174.96
职工教育经费	1,422,608.92	1,312,682.66
工会经费	2,515,480.63	2,489,229.37
社会保险	4,125,888.16	11,602,644.77
住房公积金	12,606.48	75,142.05
合　　计	8,170,943.10	19,923,946.43

注:本期减少 58.99%,主要是支付工资福利和劳动保险所致.

17、应交税费

税　　种	2008.9.30	2007.12.31
增值税	-438,293.73	-522,341.24
营业税	13,988,516.27	14,113,030.41
消费税	——	20,51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1,654.71	1,191,004.42
企业所得税	34,495.33	38,047.85
个人所得税	4,340.48	78,244.50
土地增值税	1,575,672.48	1,575,672.48
房产税	1,854,580.63	1,770,337.66
土地使用税	418,994.06	418,994.06
印花税	191,014.97	190,897.11
教育费附加	533,887.30	538,221.20
交通建设费附加	213,506.81	213,506.81
养河费	39,814.40	39,814.40
农村合作医疗费	87,591.69	87,591.69
合　　计	19,685,775.40	19,753,534.17

注：本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见附注五。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其他应付款	329,310,603.17	289,001,888.53

（1）前五名债权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比例	原　　因
待安置职工	85,689,939.24	26.02%	职工安置费
涪陵财政局工财科	39,912,514.96	12.12%	职工安置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	39,484,629.25	11.99%	借款及利息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有限公司	15,823,745.85	4.81%	借款及利息
重庆同际经济技术合作客运有限公司	4,150,000.00	1.26%	往来款
合计	185,060,829.30	56.20%	

（2）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7,885,039.39 元。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单位	2008.9.30	年利率	期　　限	条件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2,426,136.35	5.49%	2003/11/26-2004/11/20	抵押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49,506,218.75	5.49%	2003/1/9-2006/1/9	担保
合　　计	71,932,355.10			

注：农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逾期借款本金为 17,000,000.00 元，交通银行重庆分行逾期借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见附注九所述。

20、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内　　容
三峡移民拨款*1	73,328,143.04	73,328,143.04	三峡移民拨款
移民房屋款*2	22,443,862.49	22,443,862.49	移民房屋款
合　　计	95,772,005.53	95,772,005.53	

*1：本公司获得的三峡移民迁建拨款，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根据原涪陵市人民政府三峡工程移民办公室关于涪陵造船厂三峡工程淹没补偿额的通知涪府移民发(1996)100 号文，以及与之相匹配的搬迁销号合同（涪移厂销合字[2002]2 号、涪移厂基拨合字[2003]5 号、涪移厂拨合字[2001]11 号、涪移厂拨合字[1999]12 号等），本公司可获得动态补偿费 30,244,230.00 元。

（2）涪陵市人民政府三峡工程移民办公室关于原涪陵地区轮船公司油库三峡工程淹没补偿额的通知涪府移民发(1996)175 号文，以及涪移厂销合字[2001]9 号合同,本公司可获得动态补偿费970,400.00 元。

（3）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签定的专业设施复建补偿销号合同涪陵专销合字[2002]48 号、涪陵专销合字[2002]49 号，本公司 177 米淹没线以下的码头，可获得码头复建补偿金11,268,100.00 元。

（4）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场地平整和室外工程费拨款合同涪移建司拨合字[2002]11 号，本公司可获得场地平整和室外工程费 546,000.00 元。

（5）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签定的工矿企业勘测设计费拨款合同涪移企勘拨合字[2001]7 号，本公司可获得勘测设计费 100,000.00 元。

（6）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签定的补偿销号合同涪移城销合字[2002]81 号，本公司 177 米淹没线以下的部分房屋，可获得补偿金 3,225,582.00 元。

（7）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签定的移民工程高切坡治理补贴经费拨款合同涪移规合字[2002]09 号，本公司可获得长运花园Ⅰ、Ⅱ区高切坡治理费 1,100,000.00 元。

（8）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签定的长江三峡工程涪陵库区移民迁建项目（城市单位或个人迁建）涪移城销合字[2002]5 号补偿销号合同以及涪移城房拨合字[2001]6 号、涪移城房拨合字[2001]69 号、移民城[1995]2 号，本公司可获得补偿费 7,469,077.00 元。

（9）根据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签定的长江三峡工程涪陵库区移民迁建单位建房专业设施涪移城房专拨合字[2003]10 号补助资金拨款合同，公司可获得补偿费 198,300.00 元。

（10）根据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签定的长江三峡工程涪陵库区移民迁建项目涪移特房拨合字[2003]14 号特种房屋补偿拨款合同，本公司可获得补偿费 309,800.00 元。

（11）根据武隆县移民局武隆移函（2005）12 号文件，因本公司所有的土坎码头销号可获得补偿金 1,275,000.00 元。

（12）根据涪移专设拨(2005)1 号文件，本公司可获得专业设施淹没补偿金 2,000,000.00 元。

（13）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涪陵专销合字（2005）8 号补偿销号合同，本公司可获得补偿款 6,061,000.00 元，本期入账 4,268,000.00 元。

（14）根据涪移城动人拨合字（2005）034 号文件，本公司获得动迁人口补偿款 87,238.00 元。

上述各项合计，本公司可获得移民补偿资金 64,854,727.00 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补偿费 62,698,143.00 元。

（15）根据重庆三峡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码头分割协议，双方对共同复建的与移民有关的龙王沱码头等复建资金进行分配，依据协议，本公司分配金额为 10,630,000.00 元，以资产形式计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户。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97)15 号“关于印发《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移民迁建单位收到移民管理机构拨入的资金记入“移民迁建拨款”科目核算。本公司已对移民迁建拨款单独设账核算。在汇总移民迁建拨款财务报表时，因本财务报表中无“移民迁建拨款”项目，所以并入“专项应付款”项目。

*2：应付移民房屋款，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而来。

21、股本

（1）股份分类情况

股份类别	200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08.9.30
		配股	送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持有股份	28,888,046	——	——	-12,242,875	-12,242,875	16,645,171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450,000	——	——	-38,770,671	-38,770,671	21,679,329
3、募集法人股	10,404,454	——	——	-10,404,454	-10,404,454	——
小　　计	99,742,500	——	——	-61,418,000	-61,418,000	38,324,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5,115,000	——	——	61,418,000	61,418,000	206,533,000
小　　计	145,115,000	——	——	61,418,000	61,418,000	206,533,000
三、股份总额						
合　　计	244,857,500	——	——	——	——	244,857,500

（2）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4,347	4.123	A 股流通股
2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80,851	4.117	A 股流通股
3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71,776	4.113	A 股流通股
4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10,054,775	4.106	A 股流通股
5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0,267	1.854	A 股流通股
6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	2,318,998	0.947	A 股流通股
7	姜运芬	2,000,000	0.817	A 股流通股
8	姚丽群	1,703,932	0.696	A 股流通股
9	范中	1,218,250	0.498	A 股流通股
10	曹大瑞	1,056,500	0.431	A 股流通股
	合计	53,139,696	21.702	

（3）股权质押情况

①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25万股份中的912万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2%）作质押，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3年9月11日至2005年9月10 日。另外，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诉华融投资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中民三(商)字第46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9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冻结，冻结期限自2004年11月18日至2005年11月17日止，后继续冻结至2007年10月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上述912万股法人股于2008年1月4日解除冻结。

②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25 万股份中的 1,400 万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2%）和本公司第四大股东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40.2954万股份中的1,640万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共同作为质押，为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5,1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3年9月22日至2006年9月2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528号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上述股权,冻结期限均为2006年10月19日至2007年4月18日，后继续冻结至2007年10月11日止；2007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2007]二中执字第66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丰台支行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32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4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2007年5月29日至2008年5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32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8年1月8日解除冻结(轮候解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上述质押股份中华融投资有限公司的1400万法人股和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1640万法人股于2008年1月11日解除冻结。

③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60万股份中的1,5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5%）作质押，向华夏银行凤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质押期为2004年3月4日至2005年3月4日。在此之前，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4 万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作质押，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03年10月29日至2004年10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556万股法人股于2007年11月8日解除冻结,剩余的304万股法人股于2008年1月4日解除冻结。

22、资本公积

类　　别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9.30
股本溢价	277,767,650.63	——	——	277,767,650.63
其他资本公积	18,047,518.80	——	——	18,047,518.80
(1).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502,500.00	——	——	502,500.00
(2).股权投资准备	259,796.40	——	——	259,796.40
(3).其他资本公积	5,076,715.85	——	——	5,076,715.85
(4).拨款转入	12,208,506.55	——	——	12,208,506.55
合　　计	295,815,169.43	——	——	295,815,169.43

23、盈余公积

类　　别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9.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796,108.77	——	——	23,796,108.77
任意盈余公积金	16,900,000.00	——	——	16,900,000.00
合　　计	40,696,108.77	——	——	40,696,108.77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8.9.30	200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01,449,987.60	-530,678,863.10
加：本期利润转入	-56,899,663.23	-70,771,12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8,349,650.83	-601,449,987.60

25、营业收入

合并数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客运收入	4,527,045.58	5,778,232.01
货运收入	2,779,289.39	5,607,606.33
旅游服务收入	16,001,664.00	52,844,880.06
商品销售收入	4,912,893.47	2,827,290.03
合　　计	28,220,892.44	67,058,008.43

注：按地区分类：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长江干流船舶客货运输及配套服务收入。

母公司数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客运收入	9,619,367.58	30,014,551.01
货运收入	2,779,289.39	5,607,606.33
旅游服务收入	9,006,337.82	12,973,870.25
合　　计	21,404,994.79	48,596,027.59

注：由于地震使得下半年以来的旅游业不景气,客运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6、营业成本

合并数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客运成本	8,375,137.07	7,426,435.57
货运成本	3,330,265.45	5,008,923.64
旅游服务成本	10,059,204.07	42,729,178.29
商品销售成本	3,900,274.33	1,993,289.70
合　　计	25,664,880.92	57,157,827.20

母公司数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客运成本	13,467,459.07	31,662,754.57
货运成本	3,330,265.45	5,008,923.64
旅游服务成本	3,923,171.62	4,329,303.27
合　　计	20,720,896.14	41,000,981.48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营业税	802,023.13	1,781,051.30
城建税	60,823.62	109,315.75
消费税	20,769.23	172,850.96
教育费附加	26,652.48	41,565.05
合　　计	910,268.46	2,104,783.06

注：税金计提标准见附注五。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25,736.22	41,212.27
贷款利息支出	15,213,503.68	18,348,283.08
减：利息收入	-274,482.66	-134,396.46
合　　计	14,964,757.24	18,255,098.89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坏账损失	17,511,924.12	34,806,629.8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27,109.47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14,519,438.90	——
合　计	32,031,363.02	35,133,739.28

30、投资收益

合并数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	——	——
期末调整的联营或合营公司股东权益净增减额	-3,245,014.94	-1,163,115.83
其中: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562,500.00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	-3,214,440.53	-563,554.10
昆明东川长运葡萄酒有限公司	-30,574.41	-37,061.73
其他股权投资分配来的利润	135,000.00	135,000.00
其中: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转让子公司股权	——	——
合　　计	-3,110,014.94	-1,028,115.83

母公司数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	——	——
期末调整的联营或合营公司股东权益净增减额	——	-562,500.00
其中: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562,500.00
其他股权投资分配来的利润	135,000.00	135,000.00
其中:重庆市涪陵联星汽车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转让子公司股权	——	——
合　　计	135,000.00	-427,500.00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650.00	56,832.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650.00	56,832.28
政府补助	1,805,200.00	437,000.00
其他	19,240.17	38,845.86
合　　计	1,855,090.17	532,678.14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2,751.52	170,826.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2,751.52	170,826.69
非常损失	——	3,397.58
其他	35,650.01	19,500.00
合　　计	788,401.53	193,724.27

3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并数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财政收入	416,000.00	437,000.00
罚款收入	——	1,280.00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74,482.66	134,396.46
资金往来	29,343,354.94	21,416,328.23
合　　计	30,033,837.60	21,989,004.69

母公司数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财政收入	416,000.00	437,000.00
罚款收入	——	1,280.00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67,587.19	120,983.59
资金往来	24,829,299.55	15,833,892.65
合　　计	25,512,886.74	16,393,156.24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并数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付现	25,736.22	41,212.27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支出付现	4,539,736.80	6,175,471.08
营业外支出付现	35,650.01	18,147.58
资金往来	20,134,490.14	10,269,418.48
合　　计	24,735,613.17	16,504,249.41

母公司数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付现	20,433.62	4,891.31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支出付现	3,650,608.29	5,020,755.12
营业外支出付现	23,450.00	13,397.58
资金往来	12,319,397.29	8,566,152.36
合　　计	16,013,889.20	13,605,196.37

3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并数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长运花园售房款	71,058.79	324,804.24
合　　计	71,058.79	324,804.24

母公司数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长运花园售房款	71,058.79	324,804.24
合　　计	71,058.79	324,804.24

36、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49,340.17	-42,823,933.09	-75,522,194.76	-68,908,597.6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2,031,363.02	18,960,020.43	35,133,739.28	33,131,158.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消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3,123.39	2,575,793.61	6,820,241.88	6,495,327.77
无形资产摊销	914,871.42	912,606.39	1,219,828.56	1,216,80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480.54	246,480.54	213,887.88	112,80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22,101.52	722,751.53	113,994.41	113,994.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15,213,503.68	12,055,403.68	18,348,283.08	15,889,483.08
投资损失（减：收益）	3,110,014.94	-135,000.00	1,028,115.83	42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较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984,124.31	3,762,326.42	-2,281,131.79	-1,055,115.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96,503.87	-746,594.77	-36,263,087.20	-36,802,97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337,851.20	10,082,688.06	38,366,370.02	33,745,377.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9.98	5,612,542.80	-12,821,952.81	-15,634,231.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410,924.48	106,934,931.74	114,033,389.48	108,373,084.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033,389.48	108,373,084.92	128,963,008.73	126,114,98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2,465.00	-1,438,153.18	**-14,929,619.25**	**-17,741,897.7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 司 名 称	注册地址	主 营 业 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重庆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投资管理转让政府经营的国有资产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国有公司	肖宗华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投资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的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王连成
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	销售瓶装酒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申娜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组织国际、国内旅游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 立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公路护栏、标牌的制造及安装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旭光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袁建国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汇区	仓储、实业投资等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为革
蒙自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云南蒙自县	葡萄种植及收购、葡萄酒酿酒及销售	本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申娜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 司 名 称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9.30
重庆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蒙自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公 司 名 称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9.30
重庆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8,888,046.00	——	——	28,888,046.00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3,250,000.00	——	——	23,250,000.00
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	19,000,000.00
重庆长江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重庆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蒙自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2,700,000.00	——	——	2,700,000.00

5、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7.59%股份的股东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6.70%股份的股东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3.17%股份的股东
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北海现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昆明东川长运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二）关联公司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方法：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

2、主要交易事项

担保

①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已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7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 4000 万元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4000 万元，见附注九.4.（1）。

② 由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03年10月27日向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借款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人为了保证借款的按期收回,2004年4月27日,应贷款人要求增加公司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为担保方，担保方已被银行起诉，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已提起诉讼。2006年12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577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1100万元偿还上述借款本金1100万元。见附注九.4.（2）。

③ 本公司为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云南分行营业部流动资金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03年11月8日至2004年11月8日，借款已逾期，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已提起诉讼。根据2006年12月11日相关各方达成的协议书，本公司不再对上述借款及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由本公司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余款42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见附注九.4.（17）。

（三）关联公司往来款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数	占该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521,099.91	1.40%
	昆明东川长运葡萄酒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94,920.11	1.62%
其他应付款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378.16	0.06%

九、或有事项

1、 担保

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920万元，具体为：

（1） 本公司以“互为担保”的方式为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包括：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期限2004年9月16日至2005年9月16日；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借款1,000万元，期限2004年3月19日至2005年3月18日；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借款1,000万元，期限2004年5月13日至2005年5月12日；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借款1,500万元，期限2004年4月23日至2005年4月22日；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借款1,500万元，期限2004年4月27日至2005年4月27日。至报告日止，7000万元担保关系尚未解除。公司已作为第二被告被银行起诉,见附注九.4.(18)、(19)、(20）的说明。

（2） 本公司以“反担保”的方式为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6,2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第五办事处取得借款人民币 4,200 万元，其中：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30 日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2,2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报告日止，担保关系尚未解除，

（3） 本公司以反担保方式为原子公司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沙坪坝支行贷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2004 年 9 月 2 日，至报告日止，尚有 1,300 万元逾期未偿还，本公司已被银行起诉，见附注九.4.(16)的说明。

（4） 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0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报告日止，担保关系尚未解除，本公司已被银行起诉，见附注九.4.（6）的说明。

（5） 本公司为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营业部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8 日与 2004 年 11 月 7 日，担保期限为自被担保人向银行申请的商业汇票贴现到期之日起二年。具体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分别计算；根据 2006 年 12 月 11 日相关各方达成的协议书，本公司不再对上述借款及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由本公司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余款 4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2、抵押

（1）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7.(1)，至报告日止，抵押关系尚未解除。

（2）2003 年 6 月，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简称深发展)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于本公司资金紧张，该笔借款未能按期归还。2004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逾期借款偿还事宜达成协议：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偿还借款 2000 万元，公司应在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发展支付 2000 万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 2000 万元及同期银行借款利息，公司所属旅游船舶两艘和公司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连带责任担保，2004 年 11 月 2 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已代本公司偿还了该笔贷款 2000 万元，两艘旅游船舶被法院查封。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归还了上述欠款 2000 万元，见附注九.4.（13），至报告日，上述资产尚未解除查封。

（3）本公司兼并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入帐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的部分房屋抵押给农业银行重庆分行，相应的抵押借款 1700 万元，至报告日止，抵押关系尚未解除。本公司已被银行起诉，见附注九.4.(5)的说明。

3、质押

（1）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作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借款的质押担保,2006 年 11 月 1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一中民执字第 92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 万元的股权继续冻结，冻结时间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到 2007 年 11 月 14 日。

（2）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股权中的 15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华丰支行,作为公司为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追加担保。2004 年 11 月 2 日江油市人民法院（2004）江油保字第 24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500 万股权予以冻结；2005 年 10 月 8 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2005）江油保字第 2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 万股。

（3）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股权中的 1500 万元股权向中信实业银行沙坪坝支行的借款(现为 1300 万元,已逾期)作质押担保。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1400 万股。

（4）本公司将持有的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质押给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客运有限公司和重庆南岸光大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善意履行合作协议的保证，根据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质押未登记。

4、诉讼

至报告日，本公司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为 37,252.2332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涉及诉讼 28,532.2332 万元（其中：逾期的银行借款为 24,928.8855 万元）；对外担保涉及诉讼 8,720 万元。具体为：

（1）由第二大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贷款总额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将担保方增加公司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12 日，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00 号和 601 号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总价值 4000 万元的财产。具体为查封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南汇区宣桥镇 2 街坊 3/5 丘，总面积 3181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沪南地南字(2004)第 007514。2004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00 号和 601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 年 6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6 号、577 号执行通知书。2006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7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 4000 万元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4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无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2）由第二大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2004 年 4 月 27 日,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将担保方增加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25 日,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 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406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同日，光大银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5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渝高法民执字第 25 号执行通知书。2006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7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 1100 万元偿还上述借款，截止报告日，尚有借款本金 2,900 万元未偿还。

（3）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各自拥有的长运股份的社会法人股 1400 万股和 1640 万股作为质押保证，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总金额 4800 万元人民币（每笔均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四笔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2005 年 9 月 14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2005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 9 月 20 日。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因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金 4800 万元及相关利息。2005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穗中法民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后展期一年，2004 年 12 月 6 日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因本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价值相当于 3000 万元的财产。2005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 年 5 月 18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渝高法民执字第 26 号执行通知书。2006 年 11 月 14 日(2006)渝一中民执字第 92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在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90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5%)继续予以冻结，冻结时间从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

（5）2001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以重庆纺织品采购供应站位于渝中区陕西路 1 号的房屋作抵押，向农业银行重庆分行取得借款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后展期一年。农行重庆分行因本公司未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及支付相关费用。

2005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637 号执行通知书。

（6）200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为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及支付相关费用。2005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沪一中民执字第 916 号执行通知书，2005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沪一中民执字第 9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7）由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04 年 9 月 1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因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2 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承担清偿责任。

（8）由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因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1 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承担清偿责任。

（9）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8 日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为由，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以(2004)沪民二(商)初字第 666 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6 月10日至2005年6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为由，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年12月24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以(2004)沪民二(商)初字第667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由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8 月9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棠支行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8 月9日至2005年2月9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棠支行以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1月25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昆民四初字第200号判决书判决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06年1月4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12）因工程合同纠纷，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7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扣押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776.3482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05年12月1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117号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776.3482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06年12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577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155万元支付上述欠款，截止2007年6月30日，尚欠工程款603.3482万元。

（13）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于2003年6月向深圳发展分行重庆分行借款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2004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该笔逾期借款偿还事宜达成协议：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深发展偿还借款2000万元，剩余债务990万元(本公司已偿还10万元)由本公司自行偿还。

2006年6月6日深圳发展分行重庆分行以本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剩余的990万元借款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990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诉讼费。

2006年12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577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 2000 万元偿还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偿还的借款本金2000万元。

（14）2006 年 2 月 10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 6 号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的欠款 30,000,000.00 元及执行费 35,000.00 元。

（15）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和 2004 年 7 月 27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借款 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三年和半年，截止 2006 年 5 月 23 日，上述借款均已逾期，但尚有 53,388,850.00 元本金及利息未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以此为由，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以（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本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53,388,850.00 元和截止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 5,273,742.51 元；2006 年 3 月 20 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直至付清日止。②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诉讼费 303,322.97 元由本公司承担。

（16）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将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股中的 1500 万股作质押，本公司原子公司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向中信实业银行沙坪坝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该笔借款未按期偿还（目前实际借款为 1300 万元）。2004 年 11 月 2 日，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渝一中民立保字第 1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500 万股份。2005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初字 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律师代理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方面的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17）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只偿还了借款本金 3 万元及至 2004 年 11 月 7 日的利息。剩余的借款本金 997 万元及相应利息已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开始逾期。2004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昆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996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5 年 4 月 10 日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规定：由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款项的最低额为 35 万元，200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款项的最低额为 100 万元，同时将收入的 40%（超过 100 万元）归还借款， 2006 年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根据 2006 年 12 月 11 日相关各方达成的协议书，本公司不再对上述借款及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由本公司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余款 4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18）由本公司提供担保，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 2000 万元。2004 年 11 月 23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 696、6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计价值 2100 万元的财产。2005 年 5 月 2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96 号、第 6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668 号/669 号执行通知书。

（19）由本公司提供担保，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 3000 万元。2005 年 7 月 26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05 年 11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504、5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本公司在借款质押物处置不足以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由本公司提供担保，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本公司收到承担连带责任的 2006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 2431 号执行通知书。

十、其他重大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书》，公司将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0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资产重组的一系列决议，同时公布了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草案摘要），200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2008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经调整的《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2、股权质押

（1）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告诉北京丰台支行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32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4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325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冻结(轮候解冻)，解除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8 日。

（2）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2,325 万法人股中的 2,31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44%）作质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解除冻结。详见本附注七.21。

（3）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860 万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0%）全部作质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 1556 万股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解除质押，304 万股于 2008 年 1 月 4 日解除冻结。详见本附注七.21。

（4）本公司第四大股东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640.2954 万法人股中的 1,640 万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0%）作质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 1640 万股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解除冻结，详见本附注七.21。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08 年 1-9 月			
项　　目	全面摊薄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232	-0.232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237	-0.237

	2007 年度			
项　　目	全面摊薄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289	-0.289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290	-0.290

1、截止2008年9月30日，本期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008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56,899,663.23/244,857,500.00=-0.232

2008 年 1-9 月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57,966,351.88/244,857,500.00=-0.237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2008 年 1-9 月稀释每股收益＝-56,899,663.23/244,857,500.00=-0.232

2008 年 1-9 月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57,966,351.88/244,857,500.00=-0.237

注：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 ＋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净利润	-56,899,663.23	-70,771,124.50
减：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722,101.52	-113,994.41
债务重组收益	——	——
政府补助	1,805,200.00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409.83	452,948.28
加：所得税影响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66,351.88	-71,110,078.37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下文“长运股份”）委托，对长运股份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94 号），根据我们的审计情况，特对强调事项作如下说明：

1、不确定性

强调事项内容：如附注九.4 所述，长运股份涉及诉讼的逾期银行借款 24,928.89 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2,920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 8,720 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 37,252.23 万元；如附注七.24 所述，长运股份 2008 年 1-9 月亏损 5,689.97 万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65,834.97 万元。长运股份虽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附注七.4 所述，“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余额 6,639.51 万元，两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附注七.3 所述，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000 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 2,728.3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728.34 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 2,503.2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892.68 万元，因欠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不确定理由：(1)“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款为 2003 年开始陆续支付，2004 年收到一块总面积 3181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9,450 万元（已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仍有 18,390 万元未收到相关土地使用权；(2) “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 2003 年预付款 10,440 万元，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尚有余额 6,639.51 万元。虽然我们已经取得回函确认上述两项目债权，但上述两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35.59%，并且账龄长，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预付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下文华威公司）购船款 3,000 万元，为 2002 年 3 月 8 日长运股份与华威公司签订建造 7 艘滚装船合同，合同造价 5152 万元，预付定金 3000 万元，每艘滚装船工期为四个半月；虽然我们已经取得回函确认该债权，但是截止报告日仍未

交船，并且账龄较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４）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2,503.26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2,728.34万元，为2002年至2005年期间陆续发生，因欠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其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所以我们认为仍需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

2、持续经营能力

强调事项内容：如附注九.4所述，长运股份涉及诉讼的逾期银行借款24,928.89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920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8,720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37,252.23万元；如附注七.24所述，长运股份2008年1-9月亏损5,689.97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65,834.97万元。长运股份虽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长运股份虽在会计报表附注十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1）我们存在疑虑情况：长运股份由于银行借款逾期 24,928.88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920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37,252.23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65,834.97万元。（2）改善措施：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解决银行债务问题，降低资金成本；进行资产重组，解决公司发展问题。

我们认为长运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适当披露了，但仍需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的是：长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已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2008年三季度“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2008年三季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银行借款逾期24,928.89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920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8,720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37,252.23万元；公司2008年1-9月亏损5,689.97万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65,834.97万元。若不采取改善措施，其持续经营能力确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改善这一状况，公司在重庆市和涪陵区两级政府的支持下，积极与西南证券进行战略性重大重组，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07年11月21日和2007年12月12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和2007年第一次、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名称转让协议》等一系列文件，迈出了重大重组的关键一步。2008年，按照有关规定，西南证券的大股东之间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关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相应修改和完善了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相关方案和材料，与西南证券签定了《变更

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协议书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并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和 9 月 5 日，分别召开公司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协议书部分条款协议书》。目前，相关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处于待批之中。若本次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将彻底改变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化解债务风险和对外担保危机，也将彻底改善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预付款和欠款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问题

1、关于“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余额 6,639.51 万元，两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问题。由于公司正在与西南证券进行重大重组，并签署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和人员由长运有限公司承接，分别已经公司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8 月，根据有关要求，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又签定了《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部分条款的协议》，并经公司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和 200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相关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若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该事项的不确定性将彻底消除。

2、关于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 3,000 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 2,728.34 万元，已计提坏账 2,728.34 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 2,503.26 万

元，已计提坏账 1,892.68 万元，因欠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董事会认为：若公司吸收合并与西南证券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实施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该事项不确定性也将全部消除。

二００八年 月 日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9 月审计报告

重天健审[2008]479 号

（报告日期）2008 年 10 月 31 日

本报告防伪编码
838165953960号，请登陆
www.cqicpa.org.cn 查询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HONG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重天健审〔2008〕479号

审 计 报 告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1-9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西南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

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74号12楼
电话:(023)86218000 传真:(023)86218621
http://www.pccqcpa.com.cn

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南证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南证券200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74号12楼
电话:(023)86218000　传真:(023)86218621
http://www.pccqcpa.com.cn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编号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编号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5,849,655,544.75	7,581,918,035.63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420,851,020.11	4,909,734,935.29	其中：质押借款			
结算备付金	七、2	1,563,005,351.53	2,238,786,893.01	拆入资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22,787,040.51	2,219,717,76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3	248,689,004.32	62,072,87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13	4,715,389,520.92	7,097,890,87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35,017,521.59	86,119,199.42
存出保证金	七、4	60,749,311.60	110,554,830.14	应交税费	七、15	41,361,666.51	219,886,33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5	13,717,811.35	44,141,722.00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3,300,000.00	3,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6	236,879,346.41	255,024,842.24	长期借款	七、16	874,271.00	8,011,977.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7	11,006,973.04	11,386,981.93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七、8	381,599,083.99	385,222,67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1	18,747,084.72	32,449,529.20
无形资产	七、9	8,454,812.60	9,138,177.29	其他负债	七、17	207,516,433.01	69,893,885.99
其中：交易席位费		5,523,812.85	7,688,032.85	负债合计		5,022,206,497.75	7,517,551,80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24,471,706.37	25,390,816.66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七、10	21,633,976.44	19,963,073.13	实收资本	七、18	2,336,615,580.46	2,336,615,580.46
				资本公积	七、19	397,446,822.10	441,845,076.6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20	44,758,846.26	44,758,846.26
				一般风险准备	七、21	44,758,846.26	44,758,846.26
				交易风险准备	七、22	44,758,846.26	44,758,846.26
				未分配利润	七、23	529,317,483.31	313,311,92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7,656,424.65	3,226,049,119.71
资产总计		**8,419,862,922.40**	**10,743,600,92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9,862,922.40**	**10,743,600,920.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610,994,317.48	1,644,958,875.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24	453,512,360.84	1,091,404,137.8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07,512,541.06	934,875,344.2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8,190,992.12	130,939,892.18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七、24	80,275,662.28	59,894,60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5	71,746,692.37	487,640,90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12,031.26	338,949,15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5,208,396.70	2,657,733.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0,604.85	-320,411.15
其它业务收入		2,771,810.14	3,681,903.55
二、营业支出		349,687,111.22	416,564,76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7	27,972,332.20	72,089,417.07
业务及管理费	七、28	319,712,025.24	349,380,871.08
资产减值损失	七、29	1,622,744.89	-5,032,211.96
其他业务成本		380,008.89	126,690.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307,206.26	1,228,394,108.76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0	11,405,895.93	3,738,974.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1	3,669,627.57	51,965,94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9,043,474.62	1,180,167,134.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32	53,037,915.09	262,460,913.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05,559.53	917,706,221.2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编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补充资料	附注编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876,162.65	净利润		216,005,559.53	917,706,221.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8,968,704.42	1,255,820,278.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2,744.89	-5,032,211.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37,063.02	17,054,777.6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无形资产摊销		2,157,126.41	2,066,43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58,584,258.16	6,000,828,190.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64,665.83	5,597,0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52,962.58	7,296,524,63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285.76	52,731.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2,106,69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914,783.64	109,571,53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8,396.70	-2,657,73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190,192.56	162,730,684.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292.75	348,38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983,755.23	146,910,926.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275,131.82	-338,949,158.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2,484,726,233.86	1,040,028,76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110.29	80,041,17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921,660.02	1,459,241,90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8,193.08	8,551,99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368,697.44	5,837,282,72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578,255.28	-108,815,58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38,052.10	85,574,884.5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5,573.06	394,396,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1,230,430.03	5,166,609,01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44,561.58	15,748,881.78	其他		9,275,913.09	9,134,730.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368,697.44	5,837,282,72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06,108.16	410,144,88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52,531.24	19,909,237.23	债务转为资本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2,531.24	19,909,237.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3,576.92	390,235,64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7,706.00	3,832,1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292.75	348,380.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2,998.75	4,180,516.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998.75	-4,180,516.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七、33	7,301,660,896.28	11,633,827,99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75,913.09	-9,134,730.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七、33	9,809,704,928.64	5,419,624,87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044,032.36	6,214,203,122.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9,704,928.64	5,419,624,873.6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1,660,896.28	11,633,827,99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044,032.36	6,214,203,122.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6,615,580.46	441,845,076.69		44,758,846.26	44,758,846.26	44,758,846.26	313,311,923.78	3,226,049,11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36,615,580.46	441,845,076.69		44,758,846.26	44,758,846.26	44,758,846.26	313,311,923.78	3,226,049,11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98,254.59					216,005,559.53	171,607,304.94
(一)净利润							216,005,559.53	216,005,559.5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4,398,254.59						-44,398,254.5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8,897,005.65						-28,897,005.65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718,510.65						-21,718,510.65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7,178,495.00						-7,178,495.00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22,725,500.34						-22,725,500.34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7,224,251.40						7,224,251.40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398,254.59					216,005,559.53	171,607,304.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6,615,580.46	397,446,822.10		44,758,846.26	44,758,846.26	44,758,846.26	529,317,483.31	3,397,656,424.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6,615,580.46	400,276,443.94		32,947,468.02	21,964,978.68		-680,170,437.15	2,111,634,03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436,672.93					99,841,873.35	117,278,546.2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36,615,580.46	417,713,116.87		32,947,468.02	21,964,978.68		-580,328,563.80	2,228,912,58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31,959.82		11,811,378.24	22,793,867.58	44,758,846.26	893,640,487.58	
(一)净利润							973,004,579.66	973,004,579.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4,131,959.82						24,131,959.8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8,689,742.85						18,689,742.85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689,742.85						18,689,742.85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1,593,702.23						11,593,702.23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284,909.78						-3,284,909.78
5.其他		-2,866,575.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131,959.82					973,004,579.66	997,136,539.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758,846.26	44,758,846.26	44,758,846.26	-134,276,538.78	
1.提取盈余公积				44,758,846.26			-44,758,846.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947,468.02	-21,964,978.68		54,912,446.7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2,947,468.02			32,947,468.02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1,964,978.68		21,964,978.68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6,615,580.46	441,845,076.69		44,758,846.26	44,758,846.26	44,758,846.26	313,311,923.78	3,226,049,119.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简介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1999]32号及证监机构字[1999]114号文批准，以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原重庆市证券公司、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和原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为基础，联合其它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12,820.99万元，股东21家。2002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332号文批复，公司进行了第二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63,043.12万元，股东增加至25家。

2006年8月，根据公司2004年度股东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6]185号文的批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81,521.56万元用于弥补历年亏损。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81,521.56万元。

2006年12月，根据公司200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以及2006年8月公司股东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签定的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6］250号文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2,140.00万元，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3,661.56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营业执照号为5000001804018。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总裁王珠林。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08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本次报告期间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详见后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其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按附注四、3所述进行会计要素计量，报表项目在本报表期间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外币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外币业务时，分别以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期末，根据各种分账核算的外币账户余额编制外币财务报表，各币种按报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汇率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并编制本外币汇总报表。公司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各币种汇总编制财务报表时发生的汇兑差额，均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初始确认时还将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将购入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会计期间，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下同），对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也将进行重分类。同时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期间，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满足下列条件的出售或分类除外：

Ⅰ.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在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Ⅱ.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Ⅲ.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收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后续计量时，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其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果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规定的原则予以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原则进行确认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其他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按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若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时，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为限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法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而以成本计量的无市价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确定。

（4）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即为交易而持有的负债）。

（5）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按照取得日或发行日的市场情况和当前市场情况，或其他类似债务工具（即有类似的剩余期限、现金流量模式、标价币种、信用风险、担保和利率基础等）的当前市场利率确定。 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适用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没有改变的，可使用基准利率估计当前市场利率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相应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发生改变的，参考类似债务工具的当前价格或利率，并考虑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异调整，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8、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方法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分开核算，并在“货币资金”项目中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4）公司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9、证券承销业务核算方法

（1）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公司持有。

（2）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公司持有。

（3）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10、代兑付债券核算方法

代兑付债券业务指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核算，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相关的资产负债项目，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11、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管理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公司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公司享有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期末，公司按照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预计负债。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经营受托管理资产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在该表的附表“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表”中单独反映，不纳入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1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后续计量时，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分类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系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计量

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以及为使投资性房地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公司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摊销），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年摊销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或摊销率(%)	预计净残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30	3.2	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计提折旧（摊销）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摊销率）和折旧额（摊销额）。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根据各项投资性房地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2）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23-2.77	3
电子通讯设备	3-5	32.33-19.40	3
机器设备	5-10	19.40-9.70	3
交通运输设备	4-6	24.25-16.17	3
办公设备	3-6	32.33-16.17	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与此相关的减值准备和累计折旧以后的账面价值，再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在剩余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年限
交易席位费	--	10年
软　件	--	5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7、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的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类别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
网络工程费	5年
其　　他	5年

18、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1）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3）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a.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b.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9、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收入确认原则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予以确认。

代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代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保管服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

受托资产管理收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及损失。

（2）利息收入

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时，予以确认。

（3）其他业务收入

包括咨询服务、转让无形资产等业务，以合同签订并执行到期时、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时确认为收入。

（4）投资收益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在取得时确认为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时，将取得价款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转出原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按应纳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

项根据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的相应计税基础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

（1）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除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外）产生的;

（2）可抵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只在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税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限度内予以确认，但是可抵税暂时性差异是由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除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外）产生时的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收回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量。与直接记入权益的项目有关的递延所得税作为权益项目处理，其他递延所得税记入当期损益。

2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母子公司间和子公司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和重大的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除公司（母公司）外，将满足下述条件的单位或主体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除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外，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五、税项

1、所得税

公司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西南证券执行跨地区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公司根据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工资总额以及营业收入，分别按照30%，35%，

35%的权重确定分摊比例，报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各分支机构据此缴纳。

深圳地区3家营业部2008年度按照当地执行的18%税率预缴，年底由公司总部进行汇算清缴。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4】203号文件精神，从2005年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A、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B、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C、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6】172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从2006年1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总部及大部分营业部按应纳流转税额部分的7%计缴，深圳地区税率为1%，重庆荣昌营业部税率为5%。

4、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部分的3%计缴。

六、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对其投资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200	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200	100	100	否*

注*: 由于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近年已停止相关经营活动，本年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税务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清算手续，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币种	2008-09-30 原币	汇率	2008-09-30 （折）人民币	2007-12-31 原币	汇率	2007-12-31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10,907.33		310,907.33	263,339.85		263,339.85
银行存款							
其中：公司自有	人民币	2,306,250,096.80		2,306,250,096.80	2,661,907,800.24		2,661,907,800.24
	港币	9,719,579.16	0.8765	8,519,211.13	112,836.10	0.9363	105,648.44
	美元	2,012,863.82	6.8183	13,724,309.38	1,356,174.44	7.3046	9,906,311.81
	小计			2,328,493,617.31			2,671,919,760.49
经纪业务客户	人民币	3,328,289,994.22		3,328,289,994.22	4,802,094,656.46		4,802,094,656.46
	港币	56,940,988.23	0.8765	49,908,776.18	56,612,628.82	0.9363	53,006,404.36
	美元	6,255,554.86	6.8183	42,652,249.71	7,479,379.36	7.3046	54,633,874.47
	小计			3,420,851,020.11			4,909,734,935.2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5,734,850,998.35**		**5,734,850,998.35**	**7,464,265,796.55**		**7,464,265,796.55**
	港币	**66,660,567.39**	**0.8765**	**58,427,987.31**	**56,725,464.92**	**0.9363**	**53,112,052.80**
	美元	**8,268,418.68**	**6.8183**	**56,376,559.09**	**8,835,553.80**	**7.3046**	**64,540,186.28**
	总计			**5,849,655,544.75**			**7,581,918,035.63**

（2）期末公司存放于重庆银行的 11,000,000.00 元人民币存款因渝中国债案被司法冻结。详见“附注九、（三）渝中国债案”。

（3）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美元定期存款 1,956,235.65 元（折合人民币 13,338,201.53 元）；港币定期存款 9,070,310.67 元(折合人民币 7,950,127.30 元)。

（4）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出基金申购款，2008 年 9 月 30 日尚处于申购冻结期。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币种	2008-09-30 原币	汇率	2008-09-30 （折）人民币	2007-12-31 原币	汇率	2007-12-31 （折）人民币
公司自有	人民币	40,218,311.02		40,218,311.02	19,069,129.06		19,069,129.06
	小计			40,218,311.02			19,069,129.06
经纪业务客户	人民币	1,504,560,848.54		1,504,560,848.54	2,160,050,585.36		2,160,050,585.36
	港币	11,517,533.58	0.8765	10,095,118.18	30,942,026.53	0.9363	28,971,019.44
	美元	1,192,536.82	6.8183	8,131,073.79	4,202,305.28	7.3046	30,696,159.15
	小计			1,522,787,040.51			2,219,717,763.95
合计	**人民币**	**1,544,779,159.56**		**1,544,779,159.56**	**2,179,119,714.42**		**2,179,119,714.42**
	港币	**11,517,533.58**	**0.8765**	**10,095,118.18**	**30,942,026.53**	**0.9363**	**28,971,019.44**
	美元	**1,192,536.82**	**6.8183**	**8,131,073.79**	**4,202,305.28**	**7.3046**	**30,696,159.15**
	总计			**1,563,005,351.53**			**2,238,786,893.01**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30.19%，主要系由于本期客户资金减少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 类	2008-09-30 投资成本	2008-09-30 公允价值	2007-12-31 投资成本	2007-12-31 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	186,394,451.23	202,917,404.32	49,858,195.95	62,072,872.34
债券	45,042,000.00	45,771,600.00		
合 计	**231,436,451.23**	**248,689,004.32**	**49,858,195.95**	**62,072,872.34**

4、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交易保证金*	58,611,446.73	108,492,471.27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9,728,518.74	10,024,538.19
深圳证券交易所	48,882,927.99	98,467,933.08
其 他	2,137,864.87	2,062,358.87
合 计	**60,749,311.60**	**110,554,830.14**

注*：系公司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保证金。期末交易保证金中含有公司设立时老股东投入的存放在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414.00万元。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	4,056,000.00	11,862,811.35	5,582,905.00	38,641,722.00
基　　金	2,525,000.00	1,855,000.00	2,525,000.00	5,500,000.00
合　　计	**6,581,000.00**	**13,717,811.35**	**8,107,905.00**	**44,141,722.00**

6、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103,814.05	2,000,000.00	103,814.05
其它股权投资	242,819,760.46	7,836,600.00	259,965,256.29	6,836,600.00
合　　计	**244,819,760.46**	**7,940,414.05**	**261,965,256.29**	**6,940,414.05**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海南赛格实业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发展银行蜀兴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安丰实业	1,500,000.00	1,500,000.00	
渝高科技法人股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恒达钢业法人股	73,200.00	36,600.00	36,600.00
深圳市芙浪特证券投资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川天华法人股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	2,000,000.00	103,814.05	1,896,185.9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57,299.34		202,557,299.34

蓝星玻璃法人股	291,665.20		291,665.20
华侨实业法人股	897,595.92		897,595.92
合 计	**244,819,760.46**	**7,940,414.05**	**236,879,346.41**

注：长期股权投资中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达钢业、华侨实业、海南发展银行蜀兴支行、海南安丰实业和海南赛格实业公司账面余额6,570,795.92元、账面价值934,195.92元的投资未取得权属证明。

公司对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一）

7、投资性房地产

（1）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一、原价合计	15,673,050.00			15,673,050.00
房屋及建筑物	15,673,050.00			15,673,0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86,068.07	380,008.89		4,666,076.96
房屋及建筑物	4,286,068.07	380,008.89		4,666,076.96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386,981.93			11,006,973.04
房屋及建筑物	11,386,981.93			11,006,973.04

（2）截止2008年9月30日，投资性房地产中有原值为606.06万元，净值为417.17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3）报告期内无应提取减值准备情况。

8、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一、原价合计	785,458,609.37	22,728,890.85	20,647,489.28	787,540,010.94
房屋及建筑物	533,045,680.56			533,045,680.56
电子通讯设备	177,414,110.85	16,788,607.00	12,152,488.66	182,050,229.19
交通运输设备	31,202,892.79	249,441.00		31,452,333.79
机器设备	27,192,280.08	1,187,759.00	7,735,140.18	20,644,898.90
办公设备	16,603,645.09	4,503,083.85	759,860.44	20,346,868.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881,098.61	25,372,316.89	19,667,322.95	326,586,092.55
房屋及建筑物	107,036,318.60	10,958,957.67		117,995,276.27
电子通讯设备	146,473,642.63	9,913,216.91	11,810,036.65	144,576,822.89
交通运输设备	28,049,488.59	605,723.49		28,655,212.08
机器设备	24,412,747.22	521,773.82	7,121,325.32	17,813,195.72
办公设备	14,908,901.57	3,372,645.00	735,960.98	17,545,585.59
三、减值准备合计	79,354,834.40			79,354,834.40
房屋及建筑物	79,354,834.40			79,354,834.40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5,222,676.36			381,599,083.99
房屋及建筑物	346,654,527.56			335,695,569.89
电子通讯设备	30,940,468.22			37,473,406.30
交通运输设备	3,153,404.20			2,797,121.71
机器设备	2,779,532.86			2,831,703.18
办公设备	1,694,743.52			2,801,282.91

（2）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原值为 5,097.45 万元、净值为 4,223.70 万元的房产被抵押，其中原值为 4,915.62 万元、净值为 4,079.36 万元的房产对应的借款已归还，正在办理解除抵押事项。

（3）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房屋及建筑物中有原值为 1,639.30 万元、净值为 1,237.1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有房产证无土地证；有原值为 7,383.40 万元、净值为 6,364.21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无房产证和土地证；有原值 537.03 万元、净值为 379.28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待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9、无形资产

（1） 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一、原价合计	32,659,114.21	2,236,722.22		34,895,836.43
交易席位费	31,031,836.43			31,031,836.43
软　件	1,627,277.78	2,236,722.22		3,864,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520,936.92	2,920,086.91		26,441,023.83
交易席位费	23,343,803.58	2,164,220.00		25,508,023.58
软　件	177,133.34	755,866.91		933,000.2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38,177.29			8,454,812.60
交易席位费	7,688,032.85			5,523,812.85
软　件	1,450,144.44			2,930,999.75

（2）交易席位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一、原价合计	31,031,836.43			31,031,836.43
1、上海证券交易所	19,237,688.38			19,237,688.38
其中：A 股	16,790,000.00			16,790,000.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	10,894,148.05			10,894,148.05
其中：A 股	10,476,290.42			10,476,290.42
3、其他	900,000.00			9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343,803.58	2,164,220.00		25,508,023.58
1、上海证券交易所	14,911,355.47	1,299,857.60		16,211,213.07
其中：A 股	13,250,620.36	1,108,158.57		14,358,778.93
2、深圳证券交易所	7,757,448.11	796,862.40		8,554,310.51
其中：A 股	7,474,762.95	759,147.37		8,233,910.32
3、其他	675,000.00	67,500.00		742,5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7,688,032.85			5,523,812.85
1、上海证券交易所	4,326,332.91			3,026,475.31
其中：A 股	3,539,379.64			2,431,221.07
2、深圳证券交易所	3,136,699.94			2,339,837.54
其中：A 股	3,001,527.47			2,242,380.10
3、其他	225,000.00			157,500.00

（3）报告期内无应提取减值准备情况。

10、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其他应收款	10,105,404.75	9,869,195.88
在建工程	2,289,126.00	2,289,126.00
长期待摊费用	9,239,445.69	7,804,751.25
合　　计	**21,633,976.44**	**19,963,073.13**

（2）其他应收款明细

①分类列示如下:

明细项目	2008-09-30		2007-12-31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无合同期	17,396,981.88	100.00%	16,538,028.12	100.00%
合　　计	**17,396,981.88**	**100.00%**	**16,538,028.12**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08-09-30			2007-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64,913.29	43.48%	378,245.66	4,880,096.95	29.51%	244,004.84
1－2年	1,644,086.49	9.45%	164,408.65	4,135,179.07	25.00%	413,517.91
2－3年	1,198,313.64	6.89%	359,494.09	795,466.56	4.81%	238,639.97
3－4年	320,283.85	1.84%	160,141.93	1,500,050.00	9.07%	750,025.00
4－5年	2,200,489.07	12.65%	1,760,391.26	1,022,955.12	6.19%	818,364.10
5年以上	4,468,895.54	25.69%	4,468,895.54	4,204,280.42	25.42%	4,204,280.42
合　　计	**17,396,981.88**	**100.00%**	**7,291,577.13**	**16,538,028.12**	**100.00%**	**6,668,832.24**

③欠款金额前五名项目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7,865,800.8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21%，具体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南金融债	3,496,080.42	5年以上	购买债券款
陈德	1,844,177.00	1年以内	预付款
和兴证券	1,038,513.26	4-5年	往来款
重庆联合建筑装潢公司	889,72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7,310.13	4-5年	原法人股投资款
合　　计	**7,865,800.81**		

④持股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7,310.13	原法人股投资款

（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08-9-30
一、原价合计	100,084,503.04	6,997,594.86		107,082,097.9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0,235,160.03	4,639,955.08		94,875,115.11
网络工程	1,257,333.15	275,538.00		1,532,871.15
其　他	8,592,009.86	2,082,101.78		10,674,111.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279,751.79	5,562,900.42		97,842,652.2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4,575,507.41	4,841,355.82		89,416,863.23
网络工程	1,013,640.34	122,353.86		1,135,994.20
其　他	6,690,604.04	599,190.74		7,289,794.78
三、账面价值合计	7,804,751.25			9,239,445.6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659,652.62			5,458,251.88
网络工程	243,692.81			396,876.95
其　他	1,901,405.82			3,384,316.8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明 细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各项减值准备	23,646,706.37	23,208,316.66
2、预计负债	825,000.00	825,000.00
3、其他		1,357,500.00
合　计	**24,471,706.37**	**25,390,816.6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13,138.27	3,053,669.1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84,202.85	9,008,454.25
3、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影响	12,649,743.60	20,387,405.85
合　计	**18,747,084.72**	**32,449,529.20**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数	其他减少数	2008-09-30
一、坏账准备	6,668,832.24	622,744.89			7,291,577.13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40,414.05	1,000,000.00			7,940,414.0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354,834.40				79,354,834.40
合　　计	**92,964,080.69**	**1,622,744.89**			**94,586,825.58**

13、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个人客户	4,687,143,286.21	6,860,426,270.13
法人客户	28,246,234.71	237,464,601.49
合　计	**4,715,389,520.92**	**7,097,890,871.62**

注：代买卖证券款本期末较期初下降33.57%，主要系本期证券市场行情较差，客户资金减少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08-9-30
工资、奖金、津贴	86,171,524.41	124,431,053.98	176,763,338.65	33,839,239.74
社会保险费	-323,860.33	7,911,222.81	8,268,417.01	-681,054.53
住房公积金	-796,047.91	5,272,122.57	5,303,475.37	-827,400.71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067,583.25	2,141,954.96	522,801.12	2,686,737.09
合　　计	**86,119,199.42**	**139,756,354.32**	**190,858,032.15**	**35,017,521.59**

15、应交税费

税　种	2008-09-30	2007-12-31
企业所得税	24,171,720.88	173,290,166.01
营业税	4,457,862.63	8,799,68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617.28	617,754.60
个人所得税	421,528.62	2,811,580.55
房产税	251,125.48	206,579.83

教育费附加	141,150.89	272,950.59
代扣利息税	921,931.05	2,893,686.09
投资者保护基金	10,661,381.58	30,968,867.10
其他	7,348.10	25,072.84
合 计	**41,361,666.51**	**219,886,337.79**

16、长期借款

单位名称	2008-09-30	2007-12-31	期 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工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874,271.00	928,631.00	2001.1.11-2020.1.10	5.31%	按揭贷款	注
中信实业银行沙坪坝支行		7,083,346.00	2003.3.19-2009.3.18	6.399%	抵押贷款	
合 计	**874,271.00**	**8,011,977.00**				

注：详见“附注七、8、（2）”。

17、其他负债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其他应付款	207,004,794.51	69,378,818.49
代兑付债券款	511,638.50	515,067.50
合 计	**207,516,433.01**	**69,893,885.99**

注：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137,622,547.02元，主要原因系托管银行与交易所清算划款时其内部资金调剂导致银行代垫清算资金形成的应付银行代交收款项。

18、实收资本

（1）明细列示

股东类别	2008-09-30			2007-12-31		
	户数	金 额	持股比例	户数	金 额	持股比例
A、上市公司						
非金融机构	6	170,000,000.00	7.28%	6	170,000,000.00	7.28%
小 计	6	170,000,000.00	7.28%	6	170,000,000.00	7.28%
B、非上市公司						

金融机构	2	393,166,328.00	16.82%	2	1,351,879,700.00	57.86%
非金融机构	19	1,773,449,252.46	75.90%	19	814,735,880.46	34.86%
小 计	21	2,166,615,580.46	92.72%	21	2,166,615,580.46	92.72%
合 计	**27**	**2,336,615,580.46**	**100.00%**	**27**	**2,336,615,580.46**	**100.00%**

注：公司股东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重组需要，将持有的本公司4.65%股份剥离至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中国建投将所持公司958,713,372股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41.03%），转让给股东重庆渝富，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复通过，并已于2008年7月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详见附注十二、三）

（2）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12.92%的股权被质押或冻结，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	质押方/冻结方/查封方	质押物	备注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11家信用联社	公司7500万股权	质押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7）渝五中民初字第377号	公司7500万股权	查封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6500万股权	司法冻结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6500万股权	司法冻结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公司6500万股权	查封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代表的十家联社	公司16187.97万股权	质押
质押冻结股权合计：		30,187.97万股权	

19、资本公积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其他资本公积	441,845,076.69	7,224,251.40	51,622,505.99	397,446,822.10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97,409,868.46			397,409,86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033,817.00		28,897,005.65	7,136,81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权益的所得税	-9,008,454.25	7,224,251.40		-1,784,202.85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7,409,845.48		22,725,500.34	-5,315,654.86

合　计	441,845,076.69	7,224,251.40	51,622,505.99	397,446,822.10

20、盈余公积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法定盈余公积	44,758,846.26			44,758,846.26
合　计	44,758,846.26			44,758,846.26

21、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一般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合　计	44,758,846.26			44,758,846.26

22、交易风险准备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交易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合　计	44,758,846.26			44,758,846.26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利润分配比例（%）	2008-09-30	2007-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311,923.78	-580,328,563.80
加：本期净利润		216,005,559.53	973,004,579.66
其他转入			54,912,446.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58,846.2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758,846.26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4,758,846.26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9,317,483.31	313,311,923.78

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5,306,734.32	1,148,731,973.24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422,397,674.94	980,880,885.54
证券承销业务	38,967,040.00	142,262,186.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794,373.48	57,327,835.3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4,885,133.88	46,005,541.26
证券承销业务	10,776,047.88	11,322,294.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512,360.84**	**1,091,404,137.89**

注：本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37,891,777.05元，下降幅度58.45%，主要原因为本期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经纪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22,396,072.44	107,088,305.11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22,396,072.44	107,088,305.11
利息支出	42,120,410.16	47,193,695.98
其中：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1,905,117.41	46,802,085.98
利息净收入	**80,275,662.28**	**59,894,609.13**

注：本期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381,053.15元，增加幅度达到34.03%，2008年市场行情逐渐下跌与上年同期逐步上升的市场行情形成相反的资金规模变动趋势，但同比期间平均资金量相当；另外，本期公司与银行的协议利率上调，因此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有所增长。

2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10,528,439.45	148,691,744.21
出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429,078.24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购买日后净利润净增减金额 *	72,912,031.26	93,563,813.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988,668.06	
其　　他	2,374,432.50	-1,043,732.95
合　　计	**71,746,692.37**	**487,640,902.55**

注*: 本期自营业务证券差价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59,220,183.66元，系受市场行情影响；上年同期出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出售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2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08,396.70	2,657,733.46
合　计	**5,208,396.70**	**2,657,733.46**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25,422,937.99	65,611,229.8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778,368.22	4,531,406.38
教育费附加	727,024.24	1,856,546.73
其　他	44,001.75	90,234.16
合　计	**27,972,332.20**	**72,089,417.07**

28、业务及管理费

金额较大的费用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职工薪酬	152,549,729.99	185,751,197.48	-17.87%
折 旧	21,937,063.02	17,054,777.67	28.63%
业务招待费	11,557,784.91	9,210,616.59	25.48%
费用摊销	6,621,792.24	7,663,489.98	-13.59%
租赁费	13,826,713.56	9,937,568.80	39.14%
咨询费	4,002,260.43	3,262,524.81	22.67%
邮电费	8,147,397.43	7,036,111.35	15.79%
公杂费	8,263,064.49	5,813,014.67	42.15%
劳动保险费	15,244,330.61	9,927,708.41	53.55%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622,744.89	-5,032,211.9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0	
合计	**1,622,744.89**	**-5,032,211.96**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45,973.52	22,070.52
清理账户收入	5,554,964.09	
资产变卖收入		2,353,268.17
其　　他	5,804,958.32	1,363,635.47
合　　计	**11,405,895.93**	**3,738,974.16**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88,259.28	74,802.12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4,008.21	5,243.64
违约、赔偿及滞纳金	1,477,284.11	2,383,009.78
履约损失		42,258,650.00
捐赠支出	1,288,900.00	6,000,000.00
其　　他	211,175.97	1,244,242.40
合　　计	**3,669,627.57**	**51,965,947.94**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年所得税费用	58,596,997.87	170,838,89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9,082.78	91,622,022.69
合　　计	**53,037,915.09**	**262,460,913.78**

33、现金流量表附注

（1）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划回存出保证金	49,805,518.54

收回账户清理款	5,554,964.09

（2）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代买卖证券款减少净额	2,239,052,703.68
划出基金申购款	100,000,000.00
支付的各类费用	84,393,691.83
支付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8,053,541.52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金额
一、现金	7,301,660,896.28
其中：库存现金	310,90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38,344,63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款项	1,563,005,351.53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本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1,660,896.28

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其他货币资金1亿元及银行存款中被法院冻结资金1100万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1,660,89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09,704,928.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044,032.3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7,246,500	国务院授权的股权投资和资金运作，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原最终控制方	国有	郭树清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69,225	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经营、管理、处置从建设银行分离后承继的资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其他金融企业及经营其他业务	原母公司	国有独资	汪建熙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11,204.904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智亚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	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范汉熙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	上海	6,000	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资产经营与投资管理（金融业务除外）	合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季文

注*: 2008年7月，公司股东中国建投将所持公司958,713,372股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41.03%），转让给股东重庆渝富。（详见附注十二、三）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动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万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万元)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246,500			37,246,5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225			2,069,225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049.04			112,049.04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的变动

关联方名称	2007-12-31(万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	50.93		95,871.3372	23,128.6628	9.9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457.7890	15.60	9,5871.3372		132,329.1262	56.63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			200	100.00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0			3000	50.00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2007-12-31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08-09-3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公司股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重庆渝富重大影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子公司
建银科技发展中心	中国建投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关联方	2007-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08-09-30	备注
其他应收款: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7,309.13			597,309.13	
其他应付款					
建银科技发展中心	978,000.00			978,000.00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2）出租交易席位

本期公司向公司的联营企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了部分交易所席位，2008 年 1-9 月共收取租金收入 538.59 万元。

（3）支付三方存管费用

公司 2008 年 1-7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三方存管费 274.88 万元。

（4）存放资金

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情况如下:

			2008-9-30	
项目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公司自有	人民币	11,211,763.11		11,211,763.11
	港币	113,410.41	0.8765	99,404.22
	美元	567.26	6.8183	3,867.75
	小计			11,315,035.08
经纪业务客户	人民币			
	港币	3,274.47	0.8765	2,870.07
	美元	148.75	6.8183	1,014.22
	小计			3,884.29
合计	**人民币**	**11,211,763.11**		**11,211,763.11**
	港币	**116,684.88**	**0.8765**	**102,274.29**
	美元	**716.01**	**6.8183**	**4,881.97**
	总计			**11,318,919.37**

（5）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本年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签订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信托保管协议之操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为重庆国投的证券交易提供数据传输等服务，公司按照重庆国投的交易指令正确及时予以执行以协助重庆国投进行证券交易及相关资金清算，2008 年 1-9 月公司共收取 78.59 万元经纪业务手续费。

九、或有事项

（一）朱耀明及其控制公司向清华紫光以及个人进行融资案

朱耀明及其相关公司通过公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以三方监管方式向资金提供方进行融资，在其于公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开立或控制的账户内进行投资，并以上述账户资产提供担保。朱耀明融资案发生后，朱耀明因涉及刑事犯罪而潜逃，朱耀明关联账户被强行平仓，所得资金归还资金提供方。

2004 年 6 月，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紫光”）及八个自

然人（账户名义持有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被平仓的账户中有 8 个自然人账户所有权属于清华紫光，要求我公司赔偿损失约 8,717.60 万元。2007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八个自然人之一刘林琳和第三人清华紫光的诉讼请求。2008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清华紫光的诉讼请求。其他七个自然人的案件尚未判决。

（二）綦江国债案

綦江国债服务部（以下简称"綦江国债"）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 2002 年 6 月，綦江国债与公司签订了半年期的借券合同（2002.6.24-2002.12.24），借券本金 1,000.00 万元，年手续费率为 6%；公司在获取回购资金后相继在赵国梁及魏家芝账户进行证券买卖。綦江国债诉讼要求公司返还价值 1,000.00 万元的 21 国债（12），并赔偿利息及手续费约 114.1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根据 2005 年 9 月 22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2005）中区民初字第 2770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自有银行存款 400.00 万元。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组，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明传，此案中止审理。在中止审理期间，綦江国债在公司银行存款冻结期届满前均向法院请求续行冻结，2007 年 6 月 21 日，经綦江县国债服务部申请，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4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

2007 年 7 月 5 日，经綦江县国债服务部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綦江县国债服务部撤回本案起诉。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资金冻结，2007 年 7 月 26 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的解除冻结资金申请，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已将 400 万元资金转出。

2007 年 7 月 25 日綦江国债以同一事实向重庆市綦江县人民法院（下称綦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 21 国债（12）面额为 100 元的标准债券 49390 张(合计约 493.9 万元)及国债利息约 32.88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綦江法院已经受理此案，诉讼正在进行中。

（三）渝中国债案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中国资"）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渝中国资与

公司签订 2,000.00 万元的国债借用协议，使用国债回购资金进行“三方监管”。2003 年 7 月渝中国资与公司签订了 2,000.00 万元国债的借用协议，从 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利用国债回购资金进行“三方监管”，以上两个协议都顺利完成。但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公司在未签订新协议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渝中国资账户的国债回购资金，在杨玉兰及渝中国债账户上进行了证券买卖。渝中国资要求公司返还价值 935.95 万元的 02 国债（2），并赔偿手续费约 242.83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根据 2005 年 9 月 21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2005）中区民初字第 2743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自有银行存款 1,100.00 万元。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组，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明传，此案中止审理。在中止审理期间，渝中国资在公司银行存款冻结期届满前均向法院请求续行冻结，法院根据渝中国资的请求，裁定将继续对公司银行存款 1,100.00 万元实施冻结，冻结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 月 1 日。

（四）海运贸易股票纠纷案

2002 年 7 月 10 日公司深圳上步中路客户侯世伟将“海运贸易”证券账户下挂在其资金账户内。2003 年 11 月，刘溪桥到营业部声称其夫侯世伟因病亡故，由其继承侯世伟名下的全部资产。之后，刘溪桥卖出登记在“海运贸易”证券账户下的全部股票并将所得资金划走。

2006 年 7 月，海运贸易公司向深圳市中级法院起诉，要求营业部、公司及刘溪桥连带返还原告持有的张裕 B 股票 324480 股（按 2006 年 5 月 24 日市值每股 19.10 港元计算，价值港币 6,197,568.00 元）及红利港币 390,720.00 元（股票被卖出有大量的送股和分红），诉讼标的合计港币 6,588,288.00 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刘溪桥向海运贸易赔偿损失港币 1,344,689.80 元；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对刘溪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西南证券对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海运贸易和我公司均提出了上诉，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五）其他诉讼案件（公司作为被告方）

案件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银河证券席位费纠纷案	134	中止诉讼
蒋光全诉公司投资咨询案	11.2	一审审理已经恢复
中信证券席位费案	73.6	中止诉讼

2006年8月，重庆市人民政府、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云南冶金、公司及公司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签订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在中国建投正式注资前可能发生的以公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问题，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应由公司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承担。根据协议约定，上述未决诉讼均属中国建投正式注资前发生的诉讼，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由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承担。

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08年6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增资控股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根据董事会有关决议，与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08年10月8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出资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决议的议案》，公司终止执行有关收购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08年10月31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弘”)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目前工商登记资料登记的现有股东及投资额分别为公司 3,000.00 万元（50%）、深圳量科 2,600.00 万元（43.3%）、渝财典当 400.00 万元（6.7%）。200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回了对上海国弘的投资 3,000.00 万元（以其他应付款挂账），深圳量科和渝财典当也未出资到位。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上海国弘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3,000.00 万元。上海国弘自成立起，一直为公司所控制，作为资金运作平台，从事对外融资、委托理财、自营项目运作等，上海国弘如果存在未披露的对外融资、诉

讼等事项，可能为公司带来潜在的风险。目前上海国弘已经停止了经营，相关资料已被有关监管部门查封并进行稽核，目前尚无具体结果。由于该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低下，财务报表无法反映其真实经营情况。故未合并报表，亦未按权益法核算。上海国弘已于 2008 年 7 月因自行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以上被上海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飞虎”）注册资本为 9,586.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1,407.515 万元，由中加阳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持股权。

200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世纪飞虎及其股东达成关于托管世纪飞虎的协议，世纪飞虎的股东一致同意将世纪飞虎委托给公司管理，公司有权依据协议约定对世纪飞虎进行经营管理，协议生效日前世纪飞虎的负债和义务由其股东承担，之后因公司托管行为而发生的实际经营损失由公司承担。该托管期限两年，托管期间，世纪飞虎如有盈利，公司与世纪飞虎各得一半。托管期届满，世纪飞虎如不能盈利，世纪飞虎的股东同意将世纪飞虎开发的客户无偿移交给公司，如世纪飞虎有盈利，对世纪飞虎的客户移交等事宜另行协商办理。

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成立了世纪飞虎托管清理小组，全面接管世纪飞虎经营管理事务，对世纪飞虎违规证券经纪业务进行清理整顿。公司将世纪飞虎证券客户（除湖南地区）全部转入公司的客户交易集中系统，并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西南证券湖南客户资产”转让及人员安置的协议》，将世纪飞虎湖南地区的证券经纪业务转让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关闭了世纪飞虎的证券交易平台，对飞虎网及世纪飞虎的经营网点进行了清理，对世纪飞虎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安置，对世纪飞虎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详查，采取了相应措施加以控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原世纪飞虎的违规证券经纪业务清理整顿已完成，原世纪飞虎证券相关的经纪业务已经纳入公司核算范围。但公司未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飞虎的经纪业务损益进行单独核算。

世纪飞虎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23 日被北京市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吊销证明，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世纪飞虎托管期届满，公司与世纪飞虎股东尚未就托管期届满后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三）公司股东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建投将持有的公司 958,713,372 股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41.03%，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渝富。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财政部 2008 年 7 月 1 日，财金函[2008]111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持有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核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08]962 号《关于核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的核准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渝富持有公司股份 56.6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9.90%。

（四）公司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长运）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与 ST 长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06 年 12 月 7 日，ST 长运限售流通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股东协议》，一致同意与公司进行重组。

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 ST 长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上述协议经公司及 ST 长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风险管理政策，主要包括对各种风险的来源、正式风险治理组织和科学的监督流程及其定期复核制度，以及在严格职责分离、监督和控制基础上各相关业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等。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授权规则》和《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董事会对总裁的授权方案》，形成了完善的授权管理机制。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请，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暂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暂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暂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暂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暂行）》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办公会的程序，及重大事项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风险组织架构，结合公司的实际，公司设办公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稽核部、企业投融资部、信息技术中心、清算中心、投资银行总部、经纪业务总部等，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合规与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成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责，并成立了监事会办公室，形成了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信息沟通的报告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暂行)办法》、《授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合规审核风险评估作业指导书》、《经纪业务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投资管理风险监控作业指导书》、《净资本监控及测算作业指导书》、《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监控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的内控制度。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开展对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估，对公司合同、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有关材料和公司开展的各项新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出意见；对公司

合同、自有资金支付所涉及的授权权限进行审核；对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等业务运行进行风险监控，对公司内部防火墙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督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对公司净资本、自有资金、客户资金的变化进行监控，评估各项业务的风险状况。

公司为了加强审计稽核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负责监督检查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管业务部门"的相关规定，由不直接管理业务部门的副总裁直接分管审计稽核部，做到了业务与监督相制约。公司经过资产重组后，审计稽核部根据公司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变化，及时调整了对营业部的审计内容，以"不合规帐户的清理、新开户的合规"作为审计的重点，减少财务审计抽查面，加强业务审计覆盖面，此举完全符合了国家监管部门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发挥了审计部门在风险控制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2、信用风险

根据债务人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将该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降低至最低水平。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公开市场股份交易价格，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及减值准备测试，将该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降低至最低水平。

截止2008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截止2008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流动风险。

4、市场风险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因股票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公允价值波动。

（此页无正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重天健审[2008]487 号

2008 年 10 月 31 日

重天健审[2008]487号

审 计 报 告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水运”）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2007年12月31日、2008年9月30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以及2007年度、2008年1-9月的模拟利润表、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模拟现金流量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长江水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

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74号12楼
电话:(023)86218000 传真:(023)86218621
http://www.pccqcpa.com.cn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长江水运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水运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 1-9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限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江水运吸收合并交易事宜之参考，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复印件不得被全部或部分用于其他用途。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义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兵

中国·重庆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编号	2008-9-30	2007-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编号	2008-9-30	2007-12-31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5,849,655,544.75	7,581,918,035.63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420,851,020.11	4,909,734,935.29	其中：质押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2	1,563,005,351.53	2,238,786,893.01	拆入资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22,787,040.51	2,219,717,76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3	248,689,004.32	62,072,87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13	4,715,389,520.92	7,097,890,87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35,017,521.59	86,119,199.42
存出保证金	六、4	60,749,311.60	110,554,830.14	应交税费	六、15	41,361,666.51	219,886,33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5	13,717,811.35	44,141,722.00	应付利息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预计负债		3,300,000.00	3,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236,879,346.41	255,024,842.24	长期借款	六、16	874,271.00	8,011,977.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7	11,006,973.04	11,386,981.93	应付债券		-	
固定资产	六、8	381,599,083.99	385,222,67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1	18,747,084.72	32,449,529.20
无形资产	六、9	8,454,812.60	9,138,177.29	其他负债	六、17	207,516,433.01	69,893,885.99
其中：交易席位费		5,523,812.85	7,688,032.85	负债合计		5,022,206,497.75	7,517,551,80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24,471,706.37	25,390,816.66	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六、10	21,633,977.44	19,963,074.13	股本	六、18	1,903,854,562.00	1,903,854,562.00
				资本公积	六、19	1,370,880,509.99	1,415,278,764.5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六、20	83,248,840.46	83,248,840.46
				一般风险准备	六、21	44,758,846.26	44,758,846.26
				交易风险准备	六、22	44,758,846.26	44,758,846.26
				未分配利润	六、23	-49,845,179.32	-265,850,738.85
				股东权益合计		3,397,656,425.65	3,226,049,120.71
资产总计		**8,419,862,923.40**	**10,743,600,92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19,862,923.40**	**10,743,600,921.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0,994,317.48	2,168,960,954.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24	453,512,360.84	1,305,324,529.3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07,512,541.06	1,115,935,846.9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8,190,992.12	159,704,629.5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六、24	80,275,662.28	89,352,84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5	71,746,692.37	756,221,63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12,031.26	414,979,871.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5,208,396.70	12,214,676.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0,604.85	-2,209,898.05
其它业务收入		2,771,810.14	8,057,161.97
二、营业支出		349,687,111.22	676,630,44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7	27,972,332.20	93,062,335.87
业务及管理费	六、28	319,712,025.24	587,835,149.59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1,622,744.89	-5,141,663.92
其他业务成本		380,008.89	874,621.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307,206.26	1,492,330,511.28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0	11,405,895.93	4,410,755.7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1	3,669,627.57	56,356,66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9,043,474.62	1,440,384,603.9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53,037,915.09	467,380,02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05,559.53	973,004,579.6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854,562.00	1,373,710,131.83		71,437,462.22	21,964,978.68		-1,259,333,099.78	2,111,634,03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436,672.93					99,841,873.35	117,278,546.2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3,854,562.00	1,391,146,804.76		71,437,462.22	21,964,978.68		-1,159,491,226.43	2,228,912,58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4,131,959.82		11,811,378.24	22,793,867.58	44,758,846.26	893,640,487.58	997,136,539.48
(一)净利润							973,004,579.66	973,004,579.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4,131,959.82						24,131,959.8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8,689,742.85						18,689,742.85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689,742.85						18,689,742.85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1,593,702.23						11,593,702.23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284,909.78						-3,284,909.78
5.其他		-2,866,575.48						-2,866,575.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131,959.82					973,004,579.66	997,136,539.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758,846.26	44,758,846.26	44,758,846.26	-134,276,538.78	
1.提取盈余公积				44,758,846.26			-44,758,846.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947,468.02	-21,964,978.68		54,912,446.7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2,947,468.02			32,947,468.02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1,964,978.68		21,964,978.68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3,854,562.00	1,415,278,764.58		83,248,840.46	44,758,846.26	44,758,846.26	-265,850,738.85	3,226,049,120.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854,562.00	1,415,278,764.58		83,248,840.46	44,758,846.26	44,758,846.26	-265,850,738.85	3,226,049,12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3,854,562.00	1,415,278,764.58		83,248,840.46	44,758,846.26	44,758,846.26	-265,850,738.85	3,226,049,12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98,254.59					216,005,559.53	171,607,304.94
(一)净利润							216,005,559.53	216,005,559.5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4,398,254.59						-44,398,254.5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8,897,005.65						-28,897,005.65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718,510.65						-21,718,510.65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7,178,495.00						-7,178,495.00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22,725,500.34						-22,725,500.34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7,224,251.40						7,224,251.40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398,254.59					216,005,559.53	171,607,304.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3,854,562.00	1,370,880,509.99		83,248,840.46	44,758,846.26	44,758,846.26	-49,845,179.32	3,397,656,425.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补充资料	附注编号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1,383,934.06	净利润		216,005,559.53	973,004,579.6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8,968,704.42	1,518,899,397.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2,744.89	-5,141,663.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37,063.02	23,232,049.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无形资产摊销		2,157,126.41	2,900,39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58,584,258.16	3,993,907,60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64,665.83	8,288,79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52,962.58	5,804,190,93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285.76	-104,680.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2,106,69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914,783.64	123,937,22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8,396.70	-12,214,67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190,192.56	253,108,400.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292.75	284,80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983,755.23	333,886,449.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275,131.82	-414,979,871.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2,484,726,233.86	1,060,540,23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110.29	78,683,6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921,660.02	1,771,472,30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8,193.08	19,208,4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368,697.44	4,032,718,62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578,255.28	-49,857,83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38,052.10	126,628,992.7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5,573.06	394,396,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1,230,430.03	3,266,216,760.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44,561.58	15,748,881.78	其他		9,275,913.09	16,568,841.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368,697.44	4,032,718,62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06,108.16	410,144,88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52,531.24	34,190,664.72	债务转为资本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2,531.24	34,190,664.7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3,576.92	375,954,21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7,706.00	5,739,1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292.75	284,800.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2,998.75	6,023,944.3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998.75	-6,023,944.32	现金的期末余额	六、33	7,301,660,896.28	9,809,704,92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75,913.09	-12,568,841.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六、33	9,809,704,928.64	5,419,624,87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044,032.36	4,390,080,054.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9,704,928.64	5,419,624,873.6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1,660,896.28	9,809,704,92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044,032.36	4,390,080,054.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度、2008年1-9月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状况说明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江水运”），原名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12月21日经四川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16号文批准，以原国营四川涪陵轮船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四川蜀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轮船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7月23日，公司更名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并于200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涪企字5001021800058号。法定代表人：许少才。经营范围包括：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民用船舶设计、制造、修理（甲级）；船用辅机制造；物资储存；食品。

2008年公司如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后，将更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拟从事的经营范围：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项目以中国证监会核定为准)。

二、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说明

（一）本公司拟定的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重组方案

1、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运有限”）签订了《重庆长江水

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公司拟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公司现有的全部业务及员工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长运有限承接。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1 元，基准日至交割日（如交割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承担。公司与长运有限将根据上述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原则及公司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鉴于公司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

以上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经长江水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

长江水运与西南证券了签署《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长江水运拟在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的同时，通过新增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南证券100%的股权。西南证券以其截止2008年3月31日的100%股权作价4,263,622,449.67元，按每股2.57元折股，共折合长江水运股份1,658,997,062股，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并入长江水运。本次长江水运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审计基准日为2008年3月31日，上述方案获得同意并实施后，吸收合并后的长江水运总股本变更为1,903,854,562股。

以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已经长江水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江水运将更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住所迁往现西南证券住所。

（二）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系以西南证券财务报告框架为主体，基于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须的内部及外部批准并得以实施，且该方案在本模拟财务报表

期间一贯执行，以公司和西南证券2007年度及2008年1-9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权益结合法模拟编制合并后存续公司2007年12月31日、200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应期间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三、模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详见后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其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按附注三、3所述进行会计要素计量，报表项目在本报表期间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外币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外币业务时，分别以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期末，根据各种分账核算的外币账户余额编制外币财务报表，各币种按报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汇率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

人民币并编制本外币汇总报表。公司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各币种汇总编制财务报表时发生的汇兑差额，均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初始确认时还将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将购入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会计期间，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下同），对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也将进行重分类。同时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期间，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满足下列条件的出售或分类除外:

Ⅰ.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在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Ⅱ.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Ⅲ.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收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后续计量时，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其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果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规定的原则予以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原则进行确认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其他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

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按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若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时，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为限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法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而以成本计量的无市价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确定。

（4）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

性金融负债（即为交易而持有的负债）。

（5）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按照取得日或发行日的市场情况和当前市场情况，或其他类似债务工具（即有类似的剩余期限、现金流量模式、标价币种、信用风险、担保和利率基础等）的当前市场利率确定。 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适用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没有改变的，可使用基准利率估计当前市场利率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相应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发生改变的，参考类似债务工具的当前价格或利率，并考虑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异调整，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8、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方法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分开核算，并在“货币资金”项目中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4）公司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9、证券承销业务核算方法

（1）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

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公司持有。

（2）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公司持有。

（3）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10、代兑付债券核算方法

代兑付债券业务指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核算，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相关的资产负债项目，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11、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管理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公司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公司享有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期末，公司按照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预计负债。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经营受托管理资产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在该表的附表“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表”中单独反映，不纳入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1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后续计量时，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分类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系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计量

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以及为使投资性房地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公司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摊销），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年摊销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或摊销率(%)	预计净残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30	3.2	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计提折旧（摊销）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摊销率）和折旧额（摊销额）。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根据各项投资性房地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2）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23-2.77	3
电子通讯设备	3-5	32.33-19.40	3
机器设备	5-10	19.40-9.70	3
交通运输设备	4-6	24.25-16.17	3
办公设备	3-6	32.33-16.17	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与此相关的减值准备和累计折旧以后的账面价值，再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在剩余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年限
交易席位费	--	10年
软　件	--	5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7、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的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类别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年
网络工程费	5年
置换溢价	5年
其　　他	5年

18、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1）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3）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a.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b.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9、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收入确认原则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予以确认。

代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

予以确认。

代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保管服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

受托资产管理收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及损失。

（2）利息收入

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时，予以确认。

（3）其他业务收入

包括咨询服务、转让无形资产等业务，以合同签订并执行到期时、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时确认为收入。

（4）投资收益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在取得时确认为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时，将取得价款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转出原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按应纳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根据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的相应计税基础 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

（1）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除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外）产生的;

（2）可抵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只在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税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限度内予以确认，但是可抵税暂时性差异是由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除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外）产生时的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收回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量。与直接记入权益的项目有关的递延所得税作为权益项目处理，其他递延所得税记入当期损益。

2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母子公司间和子公司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和重大的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除公司（母公司）外，将满足下述条件的单位或主体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除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外，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四、税项

1、所得税

公司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西南证券执行跨地区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公司根据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工资总额以及营业收入，分别按照30%，35%，35%的权重确定分摊比例，报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各分支机构据此缴纳。

深圳地区3家营业部2008年度按照当地执行的18%税率预缴，年底由公司总部进行

汇算清缴。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4】203号文件精神，从2005年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A、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B、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C、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6】172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从2006年1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总部及大部分营业部按应纳流转税额部分的7%计缴，深圳地区税率为1%，重庆荣昌营业部税率为5%。

4、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部分的3%计缴。

五、 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对其投资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北京	200	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200	100	100	否*

注*: 由于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近年已停止相关经营活动，本年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税务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清算手续，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六、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币种	2008-09-30 原币	汇率	2008-09-30 （折）人民币	2007-12-31 原币	汇率	2007-12-31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10,907.33		310,907.33	263,339.85		263,339.85
银行存款							
其中：公司自有	人民币	2,306,250,096.80		2,306,250,096.80	2,661,907,800.24		2,661,907,800.24
	港币	9,719,579.16	0.8765	8,519,211.13	112,836.10	0.9363	105,648.44
	美元	2,012,863.82	6.8183	13,724,309.38	1,356,174.44	7.3046	9,906,311.81
	小计			2,328,493,617.31			2,671,919,760.49
经纪业务客户	人民币	3,328,289,994.22		3,328,289,994.22	4,802,094,656.46		4,802,094,656.46
	港币	56,940,988.23	0.8765	49,908,776.18	56,612,628.82	0.9363	53,006,404.36
	美元	6,255,554.86	6.8183	42,652,249.71	7,479,379.36	7.3046	54,633,874.47
	小计			3,420,851,020.11			4,909,734,935.2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5,734,850,998.35**		**5,734,850,998.35**	**7,464,265,796.55**		**7,464,265,796.55**
	港币	**66,660,567.39**	**0.8765**	**58,427,987.31**	**56,725,464.92**	**0.9363**	**53,112,052.80**
	美元	**8,268,418.68**	**6.8183**	**56,376,559.09**	**8,835,553.80**	**7.3046**	**64,540,186.28**
	总计			**5,849,655,544.75**			**7,581,918,035.63**

（2）期末公司存放于重庆银行的11,000,000.00元人民币存款因渝中国债案被司法冻结。详见“附注九、（三）渝中国债案”。

（3）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美元定期存款 1,956,235.65 元（折合人民币13,338,201.53元）；港币定期存款9,070,310.67元(折合人民币7,950,127.30元)。

（4）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出基金申购款，2008年9月30日尚处于申购冻结期。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08-09-30	2007-12-31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公司自有	人民币	40,218,311.02		40,218,311.02	19,069,129.06		19,069,129.06
	小计			40,218,311.02			19,069,129.06
经纪业务客户	人民币	1,504,560,848.54		1,504,560,848.54	2,160,050,585.36		2,160,050,585.36
	港币	11,517,533.58	0.8765	10,095,118.18	30,942,026.53	0.9363	28,971,019.44
	美元	1,192,536.82	6.8183	8,131,073.79	4,202,305.28	7.3046	30,696,159.15
	小计			1,522,787,040.51			2,219,717,763.95
合计	**人民币**	1,544,779,159.56		1,544,779,159.56	2,179,119,714.42		2,179,119,714.42
	港币	11,517,533.58	0.8765	10,095,118.18	30,942,026.53	0.9363	28,971,019.44
	美元	1,192,536.82	6.8183	8,131,073.79	4,202,305.28	7.3046	30,696,159.15
	总计			1,563,005,351.53			2,238,786,893.01

注：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30.19%，主要系由于本期客户资金减少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 类	2008-09-30		2007-12-31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	179,679,237.94	138,329,775.56	49,858,195.95	62,072,872.34
债券	45,042,000.00	45,771,600.00		
合 计	**231,436,451.23**	**248,689,004.32**	**49,858,195.95**	**62,072,872.34**

4、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交易保证金*	58,611,446.73	108,492,471.27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9,728,518.74	10,024,538.19
深圳证券交易所	48,882,927.99	98,467,933.08
其 他	2,137,864.87	2,062,358.87
合 计	**60,749,311.60**	**110,554,830.14**

注*：系公司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保证金。本期末交易保证金中含有公司设立时老股东投入的存放在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414.00万元。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	4,056,000.00	11,862,811.35	5,582,905.00	38,641,722.00
基　　金	2,525,000.00	1,855,000.00	2,525,000.00	5,500,000.00
合　　计	**6,581,000.00**	**13,717,811.35**	**8,107,905.00**	**44,141,722.00**

6、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103,814.05	2,000,000.00	103,814.05
其它股权投资	242,819,760.46	7,836,600.00	259,965,256.29	6,836,600.00
合　　计	**244,819,760.46**	**7,940,414.05**	**261,965,256.29**	**6,940,414.05**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海南赛格实业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发展银行蜀兴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安丰实业	1,500,000.00	1,500,000.00	
渝高科技法人股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恒达钢业法人股	73,200.00	36,600.00	36,600.00
深圳市芙浪特证券投资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川天华法人股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	2,000,000.00	103,814.05	1,896,185.9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57,299.34		202,557,299.34

蓝星玻璃法人股	291,665.20		291,665.20
华侨实业法人股	897,595.92		897,595.92
合 计	**244,819,760.46**	**7,940,414.05**	**236,879,346.41**

注：长期股权投资中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达钢业、华侨实业、海南发展银行蜀兴支行、海南安丰实业和海南赛格实业公司账面余额6,570,795.92元、账面价值934,195.92元的投资未取得权属证明。

公司对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一)

7、 投资性房地产

（1）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一、原价合计	15,673,050.00			15,673,050.00
房屋及建筑物	15,673,050.00			15,673,0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86,068.07	380,008.89		4,666,076.96
房屋及建筑物	4,286,068.07	380,008.89		4,666,076.96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386,981.93			11,006,973.04
房屋及建筑物	11,386,981.93			11,006,973.04

（2）截止2008年9月30日，投资性房地产中有原值为606.06万元，净值为417.17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3）报告期内无应提取减值准备情况。

8、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一、原价合计	785,458,609.37	22,728,890.85	20,647,489.28	787,540,010.94
房屋及建筑物	533,045,680.56			533,045,680.56
电子通讯设备	177,414,110.85	16,788,607.00	12,152,488.66	182,050,229.19
交通运输设备	31,202,892.79	249,441.00		31,452,333.79
机器设备	27,192,280.08	1,187,759.00	7,735,140.18	20,644,898.90
办公设备	16,603,645.09	4,503,083.85	759,860.44	20,346,868.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881,098.61	25,372,316.89	19,667,322.95	326,586,092.55
房屋及建筑物	107,036,318.60	10,958,957.67		117,995,276.27
电子通讯设备	146,473,642.63	9,913,216.91	11,810,036.65	144,576,822.89
交通运输设备	28,049,488.59	605,723.49		28,655,212.08
机器设备	24,412,747.22	521,773.82	7,121,325.32	17,813,195.72
办公设备	14,908,901.57	3,372,645.00	735,960.98	17,545,585.59
三、减值准备合计	79,354,834.40			79,354,834.40
房屋及建筑物	79,354,834.40			79,354,834.40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5,222,676.36			381,599,083.99
房屋及建筑物	346,654,527.56			335,695,569.89
电子通讯设备	30,940,468.22			37,473,406.30
交通运输设备	3,153,404.20			2,797,121.71
机器设备	2,779,532.86			2,831,703.18
办公设备	1,694,743.52			2,801,282.91

（2）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原值为 5,097.45 万元、净值为 4,223.70 万元的房产被抵押，其中原值为 4,915.62 万元、净值为 4,079.36 万元的房产对应的借款已归还，正在办理解除抵押事项。

（3）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房屋及建筑物中有原值为 1,639.30 万元、净值为 1,237.1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有房产证无土地证；有原值为 7,383.40 万元、净值为 6,364.21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无房产证和土地证；有原值 537.03 万元、净值为 379.28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待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9、 无形资产

（1）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一、原价合计	32,659,114.21	2,236,722.22		34,895,836.43
交易席位费	31,031,836.43			31,031,836.43
软　件	1,627,277.78	2,236,722.22		3,864,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520,936.92	2,920,086.91		26,441,023.83

交易席位费	23,343,803.58	2,164,220.00		25,508,023.58
软　件	177,133.34	755,866.91		933,000.2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38,177.29			8,454,812.60
交易席位费	7,688,032.85			5,523,812.85
软　件	1,450,144.44			2,930,999.75

（2）交易席位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一、原价合计	31,031,836.43			31,031,836.43
1、上海证券交易所	19,237,688.38			19,237,688.38
其中：A 股	16,790,000.00			16,790,000.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	10,894,148.05			10,894,148.05
其中：A 股	10,476,290.42			10,476,290.42
3、其他	900,000.00			9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343,803.58	2,164,220.00		25,508,023.58
1、上海证券交易所	14,911,355.47	1,299,857.60		16,211,213.07
其中：A 股	13,250,620.36	1,108,158.57		14,358,778.93
2、深圳证券交易所	7,757,448.11	796,862.40		8,554,310.51
其中：A 股	7,474,762.95	759,147.37		8,233,910.32
3、其他	675,000.00	67,500.00		742,5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7,688,032.85			5,523,812.85
1、上海证券交易所	4,326,332.91			3,026,475.31
其中：A 股	3,539,379.64			2,431,221.07
2、深圳证券交易所	3,136,699.94			2,339,837.54
其中：A 股	3,001,527.47			2,242,380.10
3、其他	225,000.00			157,500.00

（3）报告期内无应提取减值准备情况。

10、 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其他应收款	10,105,405.75	9,869,196.88
在建工程	2,289,126.00	2,289,126.00
长期待摊费用	9,239,445.69	7,804,751.25
合　　计	**21,633,977.44**	**19,963,074.13**

（2）其他应收款明细

①分类列示如下:

明细项目	2008-09-30		2007-12-31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无合同期	17,396,982.88	100.00%	16,538,029.12	100.00%
合　　计	**17,396,982.88**	**100.00%**	**16,538,029.12**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08-09-30			2007-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64,914.29	43.48%	378,245.66	4,880,097.95	29.51%	244,004.84
1－2年	1,644,086.49	9.45%	164,408.65	4,135,179.07	25.00%	413,517.91
2－3年	1,198,313.64	6.89%	359,494.09	795,466.56	4.81%	238,639.97
3－4年	320,283.85	1.84%	160,141.93	1,500,050.00	9.07%	750,025.00
4－5年	2,200,489.07	12.65%	1,760,391.26	1,022,955.12	6.19%	818,364.10
5年以上	4,468,895.54	25.69%	4,468,895.54	4,204,280.42	25.42%	4,204,280.42
合　　计	**17,396,982.88**	**100.00%**	**7,291,577.13**	**16,538,029.12**	**100.00%**	**6,668,832.24**

③欠款金额前五名项目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7,865,800.8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21%，具体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温州筹备组	3,496,080.42	购买债券款
海南金融债	1,844,177.00	预付款
和兴证券	1,038,513.26	往来款
国托法人股	889,720.00	工程款
合川立信消防工程	597,310.13	原法人股投资款
合　　计	**7,865,800.81**	

④持股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7,309.13	原法人股投资款

（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8-09-30
一、原价合计	100,084,503.04	6,997,594.86		107,082,097.9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0,235,160.03	4,639,955.08		94,875,115.11
网络工程	1,257,333.15	275,538.00		1,532,871.15
其　他	8,592,009.86	2,082,101.78		10,674,111.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279,751.79	5,562,900.42		97,842,652.2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4,575,507.41	4,841,355.82		89,416,863.23
网络工程	1,013,640.34	122,353.86		1,135,994.20
其　他	6,690,604.04	599,190.74		7,289,794.78
三、长期待摊费用账面	7,804,751.25			9,239,445.6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659,652.62			5,458,251.88
网络工程	243,692.81			396,876.95
其　他	1,901,405.82			3,384,316.86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明 细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各项减值准备	23,646,706.37	23,208,316.66
2、预计负债	825,000.00	825,000.00
3、其他		1,357,500.00
合　计	**24,471,706.37**	**25,390,816.6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13,138.27	3,053,669.1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84,202.85	9,008,454.25
3、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影响	12,649,743.60	20,387,405.85
合　计	**18,747,084.72**	**32,449,529.20**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数	其他减少数	2008-09-30
一、坏账准备	6,668,832.24	622,744.89			7,291,577.13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40,414.05	1,000,000.00			7,940,414.0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354,834.40				79,354,834.40
合　　计	**92,964,080.69**	**1,622,744.89**			**94,586,825.58**

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个人客户	4,687,143,286.21	6,860,426,270.13
法人客户	28,246,234.71	237,464,601.49
合　计	**4,715,389,520.92**	**7,097,890,871.62**

注：代买卖证券款本期末较期初下降33.57%，主要系本期证券市场行情较差，客户资金减少所致。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08-09-30
工资、奖金、津贴	86,171,524.41	124,431,053.98	176,763,338.65	33,839,239.74
社会保险费	-323,860.33	7,911,222.81	8,268,417.01	-681,054.53
住房公积金	-796,047.91	5,272,122.57	5,303,475.37	-827,400.71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067,583.25	2,141,954.96	522,801.12	2,686,737.09
合　　计	**86,119,199.42**	**139,756,354.32**	**190,858,032.15**	**35,017,521.59**

15、 应交税费

税　种	2008-09-30	2007-12-31
企业所得税	24,171,720.88	173,290,166.01
营业税	4,457,862.63	8,799,68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617.28	617,754.60
个人所得税	421,528.62	2,811,580.55
房产税	251,125.48	206,579.83
教育费附加	141,150.89	272,950.59
代扣利息税	921,931.05	2,893,686.09
投资者保护基金	10,661,381.58	30,968,867.10
其他	7,348.10	25,072.84
合　计	**41,361,666.51**	**219,886,337.79**

16、 长期借款

单位名称	2008-09-30	2007-12-31	期　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工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874,271.00	928,631.00	2001.1.11-2020.1.10	5.31%	按揭贷款	注
中信实业银行沙坪坝支行		7,083,346.00	2003.3.19-2009.3.18	6.399%	抵押借款	
合　计	**874,271.00**	**8,011,977.00**				

注：详见“附注六、8、（2）”。

17、 其他负债

项　目	2008-09-30	2007-12-31
其他应付款	207,004,794.51	69,378,818.49
代兑付债券款	511,638.50	515,067.50
合　计	**207,516,433.01**	**69,893,885.99**

注：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137,622,547.02元，主要原因系托管银行与交易所清算划款时其内部资金调剂导致银行代垫清算资金形成的应付银行代交收款项。

18、 股本

项　目	金　额
吸收合并前股本	244,857,500.00

加：吸收合并增发股本* 1,658,997,062.00

吸收合并后股本 1,903,854,562.00

注*：换股合并方案详见“附注二、（一）”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股本溢价	955,386,169.09			955,386,169.09
其他资本公积	459,892,595.49	7,224,251.40	51,622,505.99	415,494,340.90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15,457,387.26			415,457,38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033,817.00		28,897,005.65	7,136,81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权益的所得税	-9,008,454.25	7,224,251.40		-1,784,202.85
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	17,409,845.48		22,725,500.34	-5,315,654.86
合计	**1,415,278,764.58**	**7,224,251.40**	**51,622,505.99**	**1,370,880,509.99**

20、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法定盈余公积	83,248,840.46			83,248,840.46
合计	**83,248,840.46**			**83,248,840.46**

21、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一般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合计	**44,758,846.26**			**44,758,846.26**

22、 交易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投资风险准备	44,758,846.26			44,758,846.26
合计	**44,758,846.26**			**44,758,846.26**

23、 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利润分配比例(%)	2008-9-30	2007-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850,738.85	-1,159,491,226.43
加: 本期净利润		216,005,559.53	973,004,579.66
其他转入*			54,912,446.7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58,846.2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758,846.26
提取投资风险准备			44,758,846.26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45,179.32**	**-265,850,738.85**

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5,306,734.32	1,371,661,709.58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	422,397,674.94	1,167,857,319.40
证券承销业务	38,967,040.00	174,120,337.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794,373.48	66,337,180.19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	14,885,133.88	51,921,472.42
证券承销业务	10,776,047.88	14,415,707.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512,360.84**	**1,305,324,529.39**

（2）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利息收入	122,396,072.44	147,237,688.00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22,396,072.44	147,237,688.00
利息支出	42,120,410.16	57,884,841.18
其中：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1,905,117.41	57,600,040.86
利息净收入	**80,275,662.28**	**89,352,846.82**

2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10,528,439.45	341,241,766.23
出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3,939,318.87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购买日后净利润净增减金额 *	72,912,031.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988,668.06	169,594,526.48
其　他	2,374,432.50	1,446,026.42
合　计	**71,746,692.37**	**756,221,638.00**

2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08,396.70	12,214,676.39
合　计	**5,208,396.70**	**12,214,676.39**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营业税	25,422,937.99	85,365,816.31
城建税	1,778,368.22	5,371,093.13
教育附加	727,024.24	2,217,775.50
其　他	44,001.75	107,650.93
合　计	**27,972,332.20**	**93,062,335.87**

28、业务及管理费

金额较大的费用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职工薪酬	152,549,729.99	335,000,678.67
折 旧	21,937,063.02	23,232,049.50
业务招待费	11,557,784.91	14,540,768.81
费用摊销	6,621,792.24	10,183,081.09
租赁费	13,826,713.56	13,707,098.01
咨询费	4,002,260.43	15,404,667.13
邮电费	8,147,397.43	10,836,023.14
公杂费	8,263,064.49	10,255,061.06
劳动保险费	15,244,330.61	14,846,351.08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坏账损失	622,744.89	-5,141,663.9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0	
合　计	**1,622,744.89**	**-5,141,663.92**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8,159.90	104,680.12
清理账户收入	5,554,964.09	
资产变卖收入		2,353,268.17
其　　他	5,804,958.32	1,952,807.42
合　　计	**11,405,895.93**	**4,410,755.71**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88,259.28	8,005.78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4,008.21	4,125.22
违约、赔偿及滞纳金	1,477,284.11	6,636,743.63
履约损失		42,258,650.00
捐赠支出	1,288,900.00	6,000,000.00
其　　他	211,175.97	1,449,138.39
合　　计	**3,669,627.57**	**56,356,663.02**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8年1-9月	2007年
本年所得税费用	58,596,997.87	369,487,892.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9,082.78	97,892,131.63
合　　计	**53,037,915.09**	**467,380,024.31**

33、现金流量表附注

（1）2008年1-9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划回存出保证金	49,805,518.54
收回账户清理款	5,554,964.09

（2）2008年1-9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代买卖证券款减少净额	2,239,052,703.68
划出基金申购款	100,000,000.00
支付的各类费用	84,393,691.83
支付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8,053,541.52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金额
一、现金	7,301,660,896.28
其中：库存现金	310,90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38,344,63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款项	1,563,005,351.53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2008 年 9 月 30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1,660,896.28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1,660,89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09,704,928.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044,032.36

七、西南证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7,246,500	国务院授权的股权投资和资金运作，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最终控制方	国有	郭树清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69,225	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经营、管理、处置从建设银行分离后承继的资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其他金融企业及经营其他业务	原母公司	国有独资	汪建熙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11,204.904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智亚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	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范汉熙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	上海	6,000	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资产经营与投资管理（金融业务除外）	合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季文

注*: 2008年7月，公司股东中国建投将所持公司958,713,372股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41.03%），转让给股东重庆渝富。（详见附注十一、三）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动（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246,500			37,246,5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225			2,069,225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049.04			112,049.04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的变动

关联方名称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09-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	50.93		95,871.3372	23,128.6628	9.9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457.7890	15.60	9,5871.3372		132,329.1262	56.63
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			200	100.00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0			3000	50.00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07-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08-09-3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5,000.00	5,000.00
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公司股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重庆渝富重大影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子公司
建银科技发展中心	中国建投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关联方	2007-12-31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08-09-3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7,309.13			597,309.13
其他应付款				
建银科技发展中心	978,000.00			978,000.00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2）出租交易席位

本期公司向公司的联营企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了部分交易所席位，2008 年 1-9 月共收取租金收入 538.59 万元。

（3）支付三方存管费用

公司 2008 年 1-7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三方存管费 274.88 万元。

（4）存放资金

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情况如下:

		2008-9-30		
项目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公司自有	人民币	11,211,763.11		11,211,763.11
	港币	113,410.41	0.8765	99,404.22
	美元	567.26	6.8183	3,867.75
	小计			11,315,035.08
经纪业务客户	人民币			
	港币	3,274.47	0.8765	2,870.07

	美元	148.75	6.8183	1,014.22
	小计			3,884.29
	人民币	**11,211,763.11**		**11,211,763.11**
合计	**港币**	**116,684.88**	**0.8765**	**102,274.29**
	美元	**716.01**	**6.8183**	**4,881.97**
	总计			**11,318,919.37**

（5）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本年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签订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信托保管协议之操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为重庆国投的证券交易提供数据传输等服务，公司按照重庆国投的交易指令正确及时予以执行以协助重庆国投进行证券交易及相关资金清算，2008 年 1-9 月公司共收取 78.59 万元经纪业务手续费。

八、西南证券或有事项

（一）朱耀明及其控制公司向清华紫光以及个人进行融资案

朱耀明及其相关公司通过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以三方监管方式向资金提供方进行融资，在其于西南证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开立或控制的账户内进行投资，并以上述账户资产提供担保。朱耀明融资案发生后，朱耀明因涉及刑事犯罪而潜逃，朱耀明关联账户被强行平仓，所得资金归还资金提供方。

2004 年 6 月，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紫光”）及八个自然人（账户名义持有人：李清芳等）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南证券赔偿损失合计约 8,717.60 万元。2007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八个自然人之一刘林琳和第三人清华紫光的诉讼请求。2008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清华紫光的诉讼请求。其他七个自然人的案件尚未判决。

（二）綦江国债案

綦江国债服务部（以下简称“綦江国债”）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 2002 年 6 月，綦江国债与西南证券签定了半年期的借券合同（2002.6.24-2002.12.24），借券本金 1,000.00 万元，年手续费率为 6%；西南证券在获取回购资金后相继在赵国梁及魏家芝账户进行证券买卖。綦江国债诉讼要求西南证券返还价值 1,000.00 万元的 21 国债（12），并赔偿利息及手续费约 114.15 万元及资金占用

损失。根据 2005 年 9 月 22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2005）中区民初字第 2770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西南证券自有银行存款 400.00 万元。由于西南证券正在进行重组，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明传，此案中止审理。在中止审理期间，綦江国债在西南证券银行存款冻结期届满前均向法院请求续行冻结，2007 年 6 月 21 日，经綦江县国债服务部申请，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4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

2007 年 7 月 5 日，经綦江县国债服务部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綦江县国债服务部撤回本案起诉。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资金冻结，2007 年 7 月 26 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西南证券的解除冻结资金申请，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已将 400 万元资金转出。

2007 年 7 月 25 日綦江国债以同一事实向重庆市綦江县人民法院（下称綦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南证券返还 21 国债（12）面额为 100 元的标准债券 49390 张(合计约 493.9 万元)及国债利息约 32.88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綦江法院已经受理此案，诉讼正在进行中。

（三）渝中国债案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中国资”）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渝中国资与西南证券签订 2,000.00 万元的国债借用协议，使用国债回购资金进行“三方监管”。2003 年 7 月渝中国资与西南证券签订了 2,000.00 万元国债的借用协议，从 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利用国债回购资金进行“三方监管”，以上两个协议都顺利完成。但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西南证券在未签订新协议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渝中国资账户的国债回购资金，在杨玉兰及渝中国债账户上进行了证券买卖。渝中国资要求西南证券返还价值 935.95 万元的 02 国债（2），并赔偿手续费约 242.83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根据 2005 年 9 月 21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2005）中区民初字第 2743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西南证券自有银行存款 1,100.00 万元。由于西南证券正在进行重组，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明传，此案中止审理。在中止审理期间，渝中国资在西南证券银行存款冻结期届满前均向法院请求续行冻结，法院根据渝中国资的请求，裁定将继续对西南证券银行

存款 1,100.00 万元实施冻结，冻结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 月 1 日。

（四）海运贸易股票纠纷案

2002 年 7 月 10 日公司深圳上步中路客户侯世伟将“海运贸易”证券账户下挂在其资金账户内。2003 年 11 月，刘溪桥到营业部声称其夫侯世伟因病亡故，由其继承侯世伟名下的全部资产。之后，刘溪桥卖出登记在“海运贸易”证券账户下的全部股票并将所得资金划走。

2006 年 7 月，海运贸易公司向深圳市中级法院起诉，要求营业部、公司及刘溪桥连带返还原告持有的张裕 B 股票 324480 股（按 2006 年 5 月 24 日市值每股 19.10 港元计算，价值港币 6,197,568.00 元）及红利港币 390,720.00 元（股票被卖出有大量的送股和分红），诉讼标的合计港币 6,588,288.00 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刘溪桥向海运贸易赔偿损失港币 1,344,689.80 元；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对刘溪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西南证券对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海运贸易和我公司均提出了上诉，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五）其他诉讼案件（西南证券作为被告方）

案件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银河证券席位费纠纷案	134	西南证券一审败诉，二审审理已经恢复
蒋光全诉西南证券投资咨询案	11.2	一审审理已经恢复
中信证券席位费案	73.6	一审审理已经恢复

2006年8月，重庆市人民政府、中国建投、重庆渝富、云南冶金、公司及公司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签订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在中国建投正式注资前可能发生的以公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问题，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应由公司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承担。根据协议约定，上述未决诉讼均属中国建投正式注资前发生的诉讼，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由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承担。

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西南证券承诺事项

截止2008年9月30日，西南证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西南证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08年6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增资控股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根据董事会有关决议，与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08年10月8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出资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决议的议案》，公司终止执行有关收购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08年10月31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西南证券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弘”)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目前工商登记资料登记的现有股东及投资额分别为公司 3,000.00 万元（50%）、深圳量科 2,600.00 万元（43.3%）、渝财典当 400.00 万元（6.7%）。200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回了对上海国弘的投资 3,000.00 万元（以其他应付款挂账），深圳量科和渝财典当也未出资到位。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上海国弘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3,000.00 万元。上海国弘自成立起，一直为公司所控制，作为资金运作平台，从事对外融资、委托理财、自营项目运作等，上海国弘如果存在未披露的对外融资、诉讼等事项，可能为公司带来潜在的风险。目前上海国弘已经停止了经营，相关资料已被有关监管部门查封并进行稽核，目前尚无具体结果。由于该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低下，财务报表无法反映其真实经营情况。故未合并报表，亦未按权益法核算。上海国弘已于 2008 年 7 月因自行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以上被上海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飞虎”）注册资本为 9,586.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1,407.515 万元，由中加阳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持股权。

200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世纪飞虎及其股东达成关于托管世纪飞虎的协议，世纪

飞虎的股东一致同意将世纪飞虎委托给公司管理，公司有权依据协议约定对世纪飞虎进行经营管理，协议生效日前世纪飞虎的负债和义务由其股东承担，之后因公司托管行为而发生的实际经营损失由公司承担。该托管期限两年，托管期间，世纪飞虎如有盈利，公司与世纪飞虎各得一半。托管期届满，世纪飞虎如不能盈利，世纪飞虎的股东同意将世纪飞虎开发的客户无偿移交给公司，如世纪飞虎有盈利，对世纪飞虎的客户移交等事宜另行协商办理。

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成立了世纪飞虎托管清理小组，全面接管世纪飞虎经营管理事务，对世纪飞虎违规证券经纪业务进行清理整顿。公司将世纪飞虎证券客户（除湖南地区）全部转入公司的客户交易集中系统，并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西南证券湖南客户资产"转让及人员安置的协议》，将世纪飞虎湖南地区的证券经纪业务转让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关闭了世纪飞虎的证券交易平台，对飞虎网及世纪飞虎的经营网点进行了清理，对世纪飞虎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安置，对世纪飞虎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详查，采取了相应措施加以控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原世纪飞虎的违规证券经纪业务清理整顿已完成，原世纪飞虎证券相关的经纪业务已经纳入公司核算范围。但公司未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飞虎的经纪业务损益进行单独核算。

世纪飞虎已经于2007年12月23日被北京市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08年1月22日出具了吊销证明，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世纪飞虎托管期届满，公司与世纪飞虎股东尚未就托管期届满后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三）公司股东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中国建投与重庆渝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建投将持有的公司 958,713,372 股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41.03%，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渝富。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财政部 2008 年 7 月 1 日，财金函[2008]111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持有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核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08]962 号《关于核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的核准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渝富持有公司股份 56.6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9.90%。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拟进行换股合并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天兴评报字（2008）第93号

（第一册，共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拟进行换股合并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资产占有方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原则 11

七、评估依据 12

八、评估方法 1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十、评估假设 21

十一、评估结论 22

十二、特别事项的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34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36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换股合并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因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合并而涉及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仅是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成交价格保证。

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对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对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实施了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收集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纳入评估范围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资产总计	1	983,808.71	983,808.71	1,029,934.05	46,125.34	4.6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3,832.98	13,832.98	13,832.98	-	0.00
应收利息	3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3,482.28	3,482.28	3,482.28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27,129.34	27,129.34	71,515.36	44,386.02	163.61
投资性房地产	7	1,126.03	1,126.03	2,443.27	1,317.24	116.98
抵债资产	8	-	-	-	-	
固定资产	9	38,510.70	38,510.70	38,791.49	280.79	0.73
其中：在建工程	10	336.64	336.64	-	-336.64	-100.00
建 筑 物	11	34,279.23	34,279.23	33,195.07	-1,084.16	-3.16
机器设备	12	3,894.83	3,894.83	5,596.42	1,701.59	43.69
无形资产	13	908.81	908.81	908.81	-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	-	-	-	-	
交易席位费	15	699.73	699.73	699.73	-	0.00
其他资产	16	2,299.65	2,299.65	2,440.95	141.30	6.14
负债总计	17	653,473.90	653,473.90	653,473.90	-	0.00
净资产（股东权益）	18	330,334.81	330,334.81	376,460.15	46,125.34	13.96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后，得到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19,700.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 330,334.81 万元相比，增值 89,365.19 万元，增值率 27.05%。

本次评估我们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19,7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亿玖仟柒佰万元整**)。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如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成立的各种假设和前提、正确评价资产评估结果，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汪仁华
11001380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袁义伟
11001379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换股合并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因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合并而涉及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渝中区人民路 238 号综合大楼 17 楼

注册资本：1,020,490,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智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4]37 号文批准，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1805691，注册资本为 1,020,490,400.00 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5 年，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5]66 号文《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

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土地储备和土地整治职能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土地储备和土地整治职能。公司土地储备的范围主要包括：市政府为工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安排的政策性储备；国有企业“退二进三”、环保企业搬迁及破产企业土地的收购储备；其他闲置土地的收购储备。

（二）产权持有者

本次委估对象的产权持有者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27 家法人单位，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0,000.00	50.93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4,577,890.46	15.6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1,879,700.00	6.93
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542,740.00	4.6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3.21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78
其他 21 家法人单位	371,615,250.00	15.90
合计	**2,336,615,580.46**	**100.00**

2008 年 6 月 23 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03%股权，上述经济行为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复同意，并已于 2008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56.6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9.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委托方和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除委托方外本次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证券监管机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资产占有方概况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缩写：SWSC)

注册及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注册资本：233,661.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000001804018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企业沿革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1999]32 号及证监机构字[1999]114 号文批准，以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原重庆市证券公司、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和原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为基础，联合其它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12,820.99 万元，股东 21 家。2002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332 号文批复，公司进行了第二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63,043.12 万元，股东增加至 25 家。

2006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6]185 号文批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 81,521.56 万元用于弥补历年亏损，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81,521.56 万元。

2006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0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以及 2006 年 8 月公司股东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6]250 号文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52,140.00 万元，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3,661.56 万元。

西南证券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在重庆，并在重庆市原四家证券经营机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全国性比照综合类证券公司。

西南证券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连续六年进入全国承销“十强”，是国内首批保荐机构，在中盘股市场和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等领域拥有突出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综合实力位列国内券商咨询机构第九位，在生物医药、汽车和机械制造、通讯、电力等行业和公司财务研究、市场研究、金融创新研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西南证券秉承诚信、稳健、创新、求精和“用心创造价值”、“认认真真做人、踏踏实实做事”的企业精神，积极构建具有时代气息和自身特点的企业文化体系。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 720 人，平均年龄 35.26 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员工 5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73.75%。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拥有 27 家营业部及 6 家服务部，其中重庆地区有 12 家营业部及 4 家服务部，其他 15 家营业部及 2 家服务部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 10 个经济发达的中心城市，营业网点形成以重庆为核心，辐射国内经济发达城市的格局。

3、经营状况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983,808.71 万元，负债合计 653,47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0,334.81 万元。200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93.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22.36 万元，每股收益 0.038 元，每股净资产 1.414 元。

西南证券近三年又一期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3,808.71	1,074,360.09	633,746.26	359,309.44
负债总计	653,473.90	751,755.18	422,582.85	364,416.80
净资产	330,334.81	322,604.91	211,163.41	-5,107.36
营业收入	20,593.74	216,896.10	37,335.89	-2,609.56
营业利润	10,702.89	149,233.05	10,007.92	-26,154.37

利润总额	11,215.24	144,038.46	15,866.27	-28,217.87

上述 2005 年至 2007 年、2008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别业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评估目的

根据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书及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西南证券拟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合并。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西南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该评估对象涉及的具体评估范围为在评估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 9,838,087,114.98 元，负债总额 6,534,738,980.10 元，净资产 3,303,348,134.88 元。

委估资产类型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负债等，列表如下：

资产（负债）类型	账面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计	983,808.7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32.98
应收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27,129.34

投资性房地产	1,126.03
抵债资产	-
固定资产	38,510.70
其中：在建工程	336.64
建 筑 物	34,279.23
机器设备	3,894.83
无形资产	908.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交易席位费	699.73
其他资产	2,299.65
负债总计	653,473.90
净资产（股东权益）	330,334.8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仅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经与委托方商定，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我们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产权利益主体变动、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以及其他公允的评估原则，评估中未应用特殊原则。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与技术规程

1、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件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6、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7、国办发[2001]802 号《财务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1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1、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协[2004]134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3、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14、资产评估具体准则；

15、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行为依据

1、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书；

2、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三）产权依据

1、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2、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3、房地产权证、购房合同；

4、土地使用权证；

5、车辆行驶证；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 2005-2007 年度及 2008 年 3 月的审计报告；

2、被评估单位 2005-2007 年度及 2008 年 3 月的会计报表；

3、被评估单位 2008 年 4 月－2009 年度盈利预测；

4、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印的《工程建设全国机电设备 2007 价格汇编》；

5、《电脑采购》、《计算机世界》、《中国计算机报》、《黑马信息广告》及其他商务网提供的计算机、监控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和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6、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发的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7、国务院、财政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有关法令、规范、标准；

8、项目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价格、出租收益等调查资料；

9、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资料；

10、现场收集或通过 Wind 资讯、网络查询到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他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收益法评估申报表》；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原始会计凭证，银行提供的余额表，以

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赵强、苏一纯《企业价值评估中股权缺乏流通性减值折扣研究》等。

4、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针对本报告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人员分别运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sum_{i=1}^{n}\left[R_i\times(1+r)^{-i}\right]+(R_n/r)\times(1+r)^{-n}$$

式中：P：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i：明确的预测年期(即 2008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

n: 公司未来经营期限

Ri：明确预测期内第 i 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n：永续期内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年折现率

2、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税后利息支出-偿还债务本金+新借债务

＝(预测期内每年)营业收入(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等)－营业支出(含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等)－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税后利息支出-偿还债务本金+新借债务

3、收益期限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永续期，根据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及公司历史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永续的方式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等的稳定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2008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

4、折现率(r)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权益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即：

r ＝Ke=Rf+[E(Rm)-Rf]×β+a

式中：

Rf：无风险收益率

E(Rm)：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m)-Rf：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系统风险

a：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5、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主要为企业超额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经分析后确定。

6、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企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根据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

(二)资产基础法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以下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待摊费用。

(1)对于货币资金—现金采用由企业出纳员全额盘点，评估人员现场抽查监盘。之后，核对由出纳员提供的现金日记账，数字相符后，由出纳员填写从基准日到清查盘点日之间账目记录的借贷方数据，进行推算。评估人员进行复核，确认与评估基准日相符的现金额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进行账表核对后，查阅了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企业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数额大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对于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评估人员在进行账表核对后，查阅了对账单，并向证券登记公司进行了函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反映的自营证券，评估人员取得各账户的对账单，核实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持有数，本次评估以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基准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作为评估值。

(4)对于其他资产中的应收款项，在核实会计资料的基础上，了解业务内容、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通过账龄分析并结合企业预付、应收款项的实际状况，对所能形成相应资产的权益和收回可行性进行分析判断。评估人员在确定该等款项数据未来可收回金额时，按照发生时期长短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评估中获取的询证函等资料分析产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合计值，作为对应收款项总额的抵减得出其评估值。

(5)对于其他资产中的待摊费用，在核实会计资料的基础上，了解待摊费用的内容、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评估人员根据费用发生的内容和评估基准日后的受益情况确定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

基于西南证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止基准日，均可在证券交易市场进行自由流通交易。

本次评估，参考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对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按照“交易所上市股票和权证以收盘价估值，上市债券以收盘净价估值，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采用市场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委估股票流通股收盘价为

基础，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

评估值=持有股权数量×评估基准日流通股收盘价

其中，评估基准日流通股收盘价，根据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取得。

3、长期投资评估

(1)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的投资，在审计的基础上对研究所资产、负债进行市场价值分析，综合确定投资评估值。

(2)对非上市法人股投资(包括蓝星玻璃法人股、恒达钢业法人股、渝高科技法人股、四川天华法人股、海南赛格实业法人股)，受评估范围限制，评估人员无法收集到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这些投资又基本没有进行过分红，加之账面金额不大，为此评估人员直接以其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对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投资，采用可比市净率并考虑适当的流动性折扣率后计算确定每股评估单价，以该评估单价乘以持股数量计算确定评估值。

(4) 对拥有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股权，本次评估考虑收益法比成本法更能体现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5)对公司持有的其他股权投资，根据各投资的实际情况，据实进行评估处理。

4、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评估

(1)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原则，对各种设备和车辆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

A、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询价；

B、通过查阅《200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取得；

C、 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D、 车辆购置价格主要查询当地或临近地区汽贸市场价格信息、《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采用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车辆购置价格。

②成新率的评定

A、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确定

通过对设备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功能、各部件的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程度、制造质量、外观维护保养情况，并结合设备的实际已使用时间和总的经济寿命等对其成新率有重大影响的因素，采用年限法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B、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车辆的成新率，根据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对车辆寿命期限的规定和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确定。

(2)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此次委估房产均为商业铺面、办公用房、住宅等，由于委估房产处于较佳利用状况，且各委估房产所在区域二手房交易市场发育较完善，成功交易实例较多，故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更好地反映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①所谓市场法就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②所谓收益法就是运用技术经济学的理论和工具，通过选用适当的还原利率，将未来的纯收益折现为现值以求得估价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

(3)在建工程评估

对于在其他资产中反映的在建工程，经核实均为公司自有房屋装修工程款，考虑在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时已将装修价值包含其中，故将其评估为 0。

5、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评估

(1)交易席位费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表的基础后，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应用软件等，评估人员对该等无形资产的购置日期、近期市场售价、目前使用状况、收益期进行核实后，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对于由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可在以后年度转回并抵扣，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7、负债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及附加、预提费用、代买卖证券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借款和代兑付证券款。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金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资产占有方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三组，包括收益现值组、资产基础法评估组、综合组到评估现场。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20 日－6 月 25 日。

2．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资产占有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资产占有方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08年6月25日－7月6日。

3．评定估算及综合处理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08年7月6日－8月18日。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论仅在以下重要前提及限定条件下成立：

1、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和即将执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方式、经营能力、主营结构、销售策略、成本控制等不作重大调整。公司将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将维持现有营业网点规模，不再对现有经营设施、网点设备配置进行扩大性追加投资。现有经营设施在折旧后账面价值趋于零或接近残值时按照账面原值进行更新，在永续经营阶段等额于相应资产的折旧额。

5、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30,334.8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30,334.81 万元，评估值为 376,460.15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46,125.34 万元，增值率为 13.96%。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资产总计	1	983,808.71	983,808.71	1,029,934.05	46,125.34	4.6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3,832.98	13,832.98	13,832.98	-	0.00

应收利息	3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3,482.28	3,482.28	3,482.28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27,129.34	27,129.34	71,515.36	44,386.02	163.61
投资性房地产	7	1,126.03	1,126.03	2,443.27	1,317.24	116.98
抵债资产	8	-	-	-	-	
固定资产	9	38,510.70	38,510.70	38,791.49	280.79	0.73
其中：在建工程	10	336.64	336.64	-	-336.64	-100.00
建 筑 物	11	34,279.23	34,279.23	33,195.07	-1,084.16	-3.16
机器设备	12	3,894.83	3,894.83	5,596.42	1,701.59	43.69
无形资产	13	908.81	908.81	908.81	-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	-	-	-	-	
交易席位费	15	699.73	699.73	699.73	-	0.00
其他资产	16	2,299.65	2,299.65	2,440.95	141.30	6.14
负债总计	17	653,473.90	653,473.90	653,473.90	-	0.00
净资产（股东权益）	18	330,334.81	330,334.81	376,460.15	46,125.34	13.9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主营业务价值，加上未在投资收益考虑的子公司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9,700.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 330,334.81 万元相比，增值 89,365.19 万元，增值率 27.05%。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鉴于目前评估技术的局限性，评估人员无法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证券经营相关牌照、销售网络、管理团队、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采用合理的方法评估并进行价值分割，在采用成本途径评估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人员仅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定后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可能遗漏了与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相关的部分无形资产，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而采用收益法对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评估人员在评估报

告所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下，通过分析公司历史经营情况，采用现金流量确定的股东权益价值是建立在公司现有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特点、风险和预期盈利能力，同时保证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匹配性，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因此我们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19,7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亿玖仟柒佰万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的说明

1．本报告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2.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评估结果是对 2008 年 3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的企业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未考虑已经办理的或正在办理的抵押、担保等可能造成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 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

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6．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次评估清查中，评估人员注意到：

(1)车牌号为渝 A57016 等 22 台车辆已通过拍卖方式处理给个人，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已经将拍卖款计入营业外收入，但固定资产尚未下账，其账面原值为 7,113,458.80 元，账面净值为 213,403.76 元。评估人员对上述车辆直接评估为零，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产权过户手续应补交的费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公司账上有 5 台车辆未能提供车辆行驶证，其账面原值为 1,384,449.25 元，账面净值为 41,533.48 元，据公司介绍，上述车辆已给客户。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按已无实物对上述车辆直接评估为零。

(3) 本次评估清查中，评估人员从公司提供车辆行驶证中发现车牌号为粤 B/K4330、沪 Q-0258、京 E95058、渝 A25196、粤 BN1447 等 5 台车的车辆行驶证证载车主是个人或其他公司。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上述车辆按照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完全产权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完善产权手续应补交的费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8．长期股权投资存在以下权属瑕疵事项：

（1）西南证券对海南赛格实业股份公司股权投资账面值 100,000.00 元、对海南发展银行蜀兴支行股权投资账面值 3,000,000.00 元、对海南安丰实业公司股权投资账面值 1,500,000.00 元，系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未取得前述投资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2）西南证券对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73,200 股法人股投资，系从重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受让取得，现登记在自然人董静华名下。

（3）西南证券对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法人股投资，现登记在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渝中区营业部名下。

（4）西南证券对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股法人股投资，股份登记在吴书荣名下 10 万股、卢仙明名下 8 万股，系西南证券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以该两人名义购买。

(5)西南证券对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595.92 股股权投资，股份登记在应光秀等 7 名自然人名下，系西南证券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1997 年借用身份证购买。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上述股权投资按照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完全产权进行评估，未考虑股权投资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9．在本次评估中，对非上市法人股投资(包括蓝星玻璃法人股、恒达钢业法人股、渝高科技法人股、四川天华法人股、华侨实业法人股、海南赛格实业法人股)，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共 1,425,861.12 元。因评估程序受限，评估人员无法收集到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这些投资又基本没有进行过分红，加之账面金额不大，本次评估以其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西南证券拥有上海国弘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账面价值 3000 万元)，但由于上海国弘公司已停止经营进行整顿，相关的清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且相关财务及其它资料仍处于监管部门的查封中，致使评估范围受到限制，该项投资的评估值以账面值保留。

11．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注意到：

(1)以下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其他
1	太平洋大厦 A 座三楼	钢混	1996-4-1	238.82	重庆市证券公司投资参建邮政枢纽配套楼工程补充协议附件
2	东门南路 22 号宿舍	钢混	1996-10-1	84.80	房地产买卖合同
3	东门南路 22 号宿舍	钢混	1996-10-1	84.57	房地产买卖合同
4	海口金贸天龙阁公寓 206 号	钢混	1997-9-1	156.50	协议书
5	海口金贸天龙阁公寓 A404 号	钢混	1995-12-1	104.20	债务偿还协议、以债权抵偿房屋购房款的合同
6	海口金贸天龙阁公寓 A1 型	钢混	1995-9-1	881.10	委托付款协议、以债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其他
	18 层				抵偿房屋购房款的合同
7	深圳龙岗别墅	钢混	1994-12-1	1,720.10	民事裁定书
8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 1036 号	钢混	1993-1-1	1,107.61	房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有 50 年使用权)
9	深圳罗湖区南湖路庆安大厦 1614 号	钢混		41.14	民事裁定书
10	望京住宅	钢混	1995-6-1	202.76	发票复印件
11	望京住宅	钢混			发票复印件

说明：A、“深圳龙岗别墅”位于深圳市龙岗镇龙村大埔 1 队，共五栋，建筑面积 1,720.10 平方米，原属重庆立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经司法判决执行给西南证券公司(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96)重执地字 7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裁定内容未能执行。据西南证券介绍，该房产实际为开发商利用农村集体用地修建，自 1996 年达到土建工程基本完工状态后，一直未进行进一步开发。

B、“海口金贸天龙阁公寓 206 号”建筑面积 156.50 平方米，为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抵偿给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海口金贸天龙阁公寓 A404 号”建筑面积 104.20 平方米，为海南安丰实业有限公司抵偿给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海口金贸天龙阁公寓 A1 型 18 层”建筑面积 881.10 平方米，为海南兴力房地产开发公司抵偿给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以上三处房产现为烂尾楼，处于闲置状态，未办理《房地产权证》。

(2)以下房产，有房产证，无土地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2)
1	房权证 101 字第 058761	渝中区中山二路 97 号 15 层房屋	钢混	221.00
2	房权证 101 字第 061902 号	渝中区沧白路九尺坎 50 号 8、9 层	钢混	931.08
3	房权证 201 字第 204371-204376 号	大足龙水湖渡假村 B1、B2、B3、C1、C2、C3	砖混	1,093.14
4	房权证 103 字第 040767 号	渝北三村 29 号营业用房	混合	1,443.00

(3)以下房产，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不是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承诺其产权属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九区字第 A01120 号	雷田庆	珠江路 47 号 4-7-2 号	混合	2001-1-1	96.13
2	房权证字第 044308 号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渝碚路 172 号	混合	1997-2-1	1,532.18
3	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3 号	赵凯	鸿运花园富华阁 1605 房	钢混	1999-11-1	86.64
4	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0 号	张炯	鸿运花园富华阁 1706 房	钢混	1999-11-1	94.57
5	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1 号	韦大川	鸿运花园富华阁 1705 房	钢混	1999-11-1	86.64
6	武房房自字第 03-07982、07983、07984 号	重庆有价证券公司	武汉乔口区建乐小区 28-31 栋	钢混	1994-12-1	1,360.10
7	九区字第 43129 号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杨家坪桃花溪街 C 座 4-1 至 4-4 号	钢混	1994-11-1	1,184.00
8	房权证 100 字第 210852 号	重庆登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渝洲路 156 号 4 套住宅	混合	2001-1-1	460.3
9	沪房地普字(1998)第 000906 号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	甘泉街道 5 套房	钢混	1998-1-1	418.62

对上述房地产，评估人员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完善产权手续应补交的费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2．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西南证券的以下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情况：

(1)根据韦大川、张炯、赵凯三人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签署的《购房抵押借款合同》以及上述三人出具的声明，2001 年西南证券广州营业部以上述三人名义购买鸿运花园住房三套，并以该三套住房为抵押物办理了抵押贷款，贷款总金额为 87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西南证券尚有 964,871.00 元借款本息未支付)，贷款期限为 20 年。上述三套房屋已经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及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权属证书号码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518480 号。

(2)2003 年 3 月 19 日，西南证券与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3]渝抵字第 02002 号)，西南证券以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401－402，431，432 号的房产(京房权证市

西其字第 1790021 号)为西南证券与该行签订的(2003)渝贷字第 A01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34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西南证券尚有 9,916,678.00 元借款本金未支付)，该笔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9 日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

(3) 2006 年 12 月 21 日，因重庆市渝中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渝中国资公司”)诉西南证券国债纠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西南证券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自有银行存款 1,100 万元，冻结期限 3 个月。

2007 年 6 月 21 日，经渝中国资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2007 年 9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6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11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组，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明传，此案中止审理。在中止审理期间，渝中国资在公司银行存款冻结期届满前均向法院请求续行冻结，法院根据渝中国资的请求，裁定将继续对公司银行存款 1,100.00 万元实施冻结，其冻结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 21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前述资产已设定的抵押权以及处置权受限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或有事项：

（1）海运贸易有限公司诉西南证券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以及刘溪桥返还股票并赔偿损失案

2006 年 6 月 6 日，海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海运贸易”）以西南证券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以及刘溪桥为共同被告向深圳市中级法院起诉，诉称：2001 年 4 月 4 日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海运贸易通过侯世伟介绍陆续购买了张裕 B 股票 160,000 股，此后，该等股票配送红股 32,000 股，原告口头委托侯世伟代理海运贸易进行证券股票买卖活动。2003 年 11 月 1 日，侯世伟去世，海运贸易未委托其他人进行过相关股票买卖。

2006 年 5 月 15 日，海运贸易查询发现，其持有的张裕 B 股票，在侯世伟

去世后被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和刘溪桥全部卖出。海运贸易请求判令前述两方返还原告持有的张裕 B 股票 324,480 股（按 2006 年 5 月 24 日市值每股 19.10 港元计算，价值为 6,197,568.00 元）及红利港币 390,720.00 元，西南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7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西南证券上步中路营业部对被告刘溪桥的 134.47 万港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西南证券对上步中路营业部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上诉期内，海运贸易与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均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诉讼程序正在进行。

（2）朱耀明及其控制公司向清华紫光以及个人进行融资案

朱耀明及其相关公司通过公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以三方监管方式向资金提供方进行融资，在其于公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开立或控制的账户内进行投资，并以上述账户资产提供担保。朱耀明融资案发生后，朱耀明因涉及刑事犯罪而潜逃，朱耀明关联账户被强行平仓，所得资金归还资金提供方。

2004 年 6 月，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紫光”）及八个自然人（账户名义持有人：李清芳等）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合计约 8,717.60 万元。2005 年 3 月 27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通过（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4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本案与朱耀明融资案关联，而朱耀明案涉嫌犯罪，本案中止诉讼。

目前，案件已经恢复审理，诉讼正在进行中。

（3）綦江国债案

綦江国债服务部（以下简称“綦江国债”）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 2002 年 6 月，綦江国债与公司签定了半年期的借券合同（2002.6.24-2002.12.24），借券本金 1,000.00 万元，年手续费率为 6%；公司在获取回购资金后相继在赵国梁及魏家芝账户进行证券买卖。綦江国债诉讼要求公司返还价值 1,000.00 万元的 21 国债（12），并赔偿利息及手续费约 114.1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根据 2005 年 9 月 22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2005）中区民初字第 2770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自有银行存款 400.00 万元。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组，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明传，此案中止审理。在中止审理期间，綦江国债在公司银行存款冻结期届满前均向法院请求续行冻结，2007 年 6 月

21 日，经綦江县国债服务部申请，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冻结的银行存款 400 万予以续行冻结，续行冻结期限为 3 个月。

2007 年 7 月 5 日，经綦江县国债服务部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綦江县国债服务部撤回本案起诉。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资金冻结，2007 年 7 月 26 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民初字第 5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的解除冻结资金申请，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已将 400 万元资金转出。

2007 年 7 月 25 日綦江国债以同一事实向重庆市綦江县人民法院（下称綦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 21 国债（12）面额为 100 元的标准债券 49390 张(合计约 493.9 万元)及国债利息约 32.88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綦江法院已经受理此案，诉讼正在进行中。

（4）渝中国债案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中国资”）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渝中国资与公司签订 2,000.00 万元的国债借用协议，使用国债回购资金进行“三方监管”。2003 年 7 月渝中国资与公司签订了 2,000.00 万元国债的借用协议，从 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利用国债回购资金进行“三方监管”，以上两个协议都顺利完成。但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公司在未签订新协议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渝中国资账户的国债回购资金，在杨玉兰及渝中国债账户上进行了证券买卖。渝中国资要求公司返还价值 935.95 万元的 02 国债（2），并赔偿手续费约 242.83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根据 2005 年 9 月 21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2005）中区民初字第 2743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自有银行存款 1,100.00 万元。在中止审理期间，渝中国资在公司银行存款冻结期届满前均向法院请求续行冻结，法院根据渝中国资的请求，裁定将继续对公司银行存款 1,100.00 万元实施冻结，冻结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21 日。

（5）其他诉讼案件（公司作为被告方）

案件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银河证券席位费纠纷案	134	公司一审败诉，二审审理已经恢复
蒋光全诉公司投资咨询案	11.2	一审审理已经恢复
中信证券席位费案	73.6	一审审理已经恢复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明传，法院暂缓以公司为被告的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其期限截止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目前，上述案件已经恢复审理，诉讼正在进行中。

2006 年 8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建银投资、重庆渝富、云南冶金、公司及公司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签订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在建银投资正式注资前可能发生的以公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问题，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应由公司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承担。根据协议约定，上述未决诉讼均属建银投资正式注资前发生的诉讼，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由增资扩股前全体股东承担。

对前述或有事项，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其可能对本次评估结论带来的影响。

14.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飞虎”）注册资本为 9,586.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1,407.515 万元，由中加阳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持股权。

200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世纪飞虎及其股东达成关于托管世纪飞虎的协议，世纪飞虎的股东一致同意将世纪飞虎委托给公司管理，公司有权依据协议约定对世纪飞虎进行经营管理，协议生效日前世纪飞虎的负债和义务由其股东承担，之后因公司托管行为而发生的实际经营损失由公司承担。该托管期限两年，托管期间，世纪飞虎如有盈利，公司与世纪飞虎各得一半。托管期届满，世纪飞虎如不能盈利，世纪飞虎的股东同意将世纪飞虎开发的客户无偿移交给公司，如世纪飞虎有盈利，对世纪飞虎的客户移交等事宜另行协商办理。

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成立了世纪飞虎托管清理小组，全面接管世纪飞虎经营管理事务，对世纪飞虎违规证券经纪业务进行清理整顿。公司将世纪飞虎证券客户（除湖南地区）全部转入公司的客

户交易集中系统，并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西南证券湖南客户资产”转让及人员安置的协议》，将世纪飞虎湖南地区的证券经纪业务转让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关闭了世纪飞虎的证券交易平台，对飞虎网及世纪飞虎的经营网点进行了清理，对世纪飞虎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安置，对世纪飞虎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详查，采取了相应措施加以控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截止2008年3月31日，公司对原世纪飞虎的违规证券经纪业务清理整顿已完成，原世纪飞虎证券相关的经纪业务已经纳入公司核算范围。但公司未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飞虎的经纪业务损益进行单独核算。

世纪飞虎已经于2007年12月23日被北京市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08年1月22日出具了吊销证明，截止2008年3月31日，世纪飞虎托管期届满，公司与世纪飞虎股东尚未就托管期届满后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15．重大期后事项。

（1）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不成熟，证券行业受各项政策、经济因素的变化影响较大。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对我国资本市场的一系列评估假设前提之下，评估人员未考虑评估假设前提变化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我国证券市场的重大异常波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拟调整出资控股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

公司于2008年5月以通信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08年6月通过了《关于调整增资控股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调整对西南期货的出资金额，以不超过5715万元的价格增持西南期货45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60%，从而控股西南期货。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与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西南证券以现金 5175 万元向西南期货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西南期货60%股份，该协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

（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329,775.56 元，系投资的股票。公司已于基准日后两个月内全部卖出，实际成交金额为126,714,331.70元。本次评估人员按公司所持股数乘以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基准日收盘价作为评估值，评估值为138,329,775.56元，相比期后实际成交金额差异11,615,443.86元，提请报

告使用者及交易各方对该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2．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止；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汪仁华
11001380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袁义伟
11001379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换股合并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天兴评报字（2008）第 93 号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资产占有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及报表

三、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机构及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我们对因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换股合并而涉及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我们对贵公司委托我公司评估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 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对涉及评估的公司进行了合理的勘察、核实；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十一、其他资料